

出版小记

因一时激动，在一篇评论的激励下，几位志同道合的朋友起意编了十本《书趣文丛》，用意只在张扬一种读书方式（一种而已，并非全部），为一位受屈的、我们很敬仰的海外读书人鸣不平。却不料一发而不可收拾，在出版社的好意促进下，大有一而再，再而三之势。

说来也巧，张扬“书趣”，今日竟成时髦。这时髦的形成，同我们无缘。将来写文化史的，也许有意搜寻生僻题材，研究起九十年代中的“书趣”史来，那得实说，我们绝不是始作俑者。但是，正当商潮汹涌之际，却到处出现《书缘》《书屋》《书与人》……等等书刊，也算得上雅事一桩。在一份很有名的企业办的内部小报上，读到一篇文章，作者谈自己在商界活动之余，读一份谈书的杂志的感受：

从未自视为知识分子，而是自觉地把自已归入了芸芸众生中的一员，然而，心中却无论如何也无法放弃对形而上的追求。……笛卡尔曾高呼：“我思故我在”。在分工日益细致的社会里，每个人都不啻是一件社会的工具，循着机器的程序在责任的齿轮和交往的链条中完成自己的使命。而人们从未间断对科学理性的追求和对文明价值的探寻，因此，才感到自身作为人的存在。

由此，我们可以窥出在“俗”潮澎湃之际“雅”流出现之可能，以及“书趣”之类存在的必要。是的，尽管商潮汹涌，

世风日下……，对现今的诸多的责难，但是，毕竟还有地方可以出版谈“书趣”的书，这总比动辄把文人的这一点小小的志趣当作异端好得多。现在到处都在讨论跨世纪该读什么书，高人雅士，各有所说。一位学者主张读关于模糊、混沌的书，最使我辈折服。因为，什么世纪、跨世纪云云，原是一个看似明白实际上模糊、混沌的问题。但是，说推荐跨世纪的书，我们倒是愿意人们读一些关于“书趣”的书（未必即指这套丛书）。因为这里可享受到的模糊与混沌的乐趣，不只可以跨到二十一世纪，大可再跨到二十二……世纪去。趣原离不开情，而情之为物，应是万世不灭的！

话又要说回来。上面这篇文章的作者又说，当他享受到读闲书的乐趣之后，不能不又回到现实中——

去读《国际金融》，去读《国际会计》，甚至《家政百科》。是的，只有后者才能为我明天的生活带来或多或少的利益。人文精神并不足以使我在下一轮谈判中窥伺出对手的弱点，也不能使我把自己的“小狗窝”布置得更舒适。

说趣味，道性情，原是每个知识者生命中不可少之事。但是归根到底，它又不可太多，也许还不能占一个人生活的主体部分。写到这里，生活的逻辑在向我们提示：您该适可而止了。

现在第三辑正在编，收不住了，此后当力求收敛。

脉 望

一九九五年九月

目 录

自序 (6)

堪隐谈书

- 我与书 (8)
- 读书有味聊忘老 (18)
- 我编专刊 (24)
- 书林逸话 (29)
- 宋朝对于书报的管制 (52)
- 内阁大库藏书源流考 (65)
- 麻沙本 (67)

堪隐说梦

- 沙滩马神庙 (70)
- 红楼一角 (79)
 - 附: 红楼内外 (王寿遐) (87)
- 中山公园的茶座 (101)
- 忆相国寺 (107)
- 五十年前——我的左邻右舍 (113)
- 独居忆旧 (117)
- 与邓拓论画 (119)
- 俚句八章忆邓拓 (122)
- 怀吴玉老 (124)
- 《逸经》与《古今》 (126)

堪隐札记

从定陵中两位皇后谈明末皇娘（134）
明代移宫案与京剧《二进宫》（140）
清初摄政王称皇父史料（145）
戴名世与明史（147）
帝师之命名行派（150）
补记清宗室世次命名（151）
清帝坐朝与引见（152）
引见之绿头签（154）
谈机密（156）
谈师爷（164）
官衔灯与奉旨□□（169）
“状元吉寓”与红绿棚（171）
谈故宫（173）
顺治进士永历举人（175）
龚圣予事略（176）
孔东塘书翰（178）
清人日记中谈清季人物（180）
论曾国藩（188）
记周星诒（190）
龚孝拱与圆明园（192）
记湖北提督博勒恭武因逃匿处斩事（201）
康南海轶事（209）
谈赛金花（211）
窦尔敦事略（217）
北宋宰相与闽人（219）
谈明季山人（220）
藏园、养园、曲园（225）
光绪中叶之北京玩乐（226）
旧京古玩行的神话（230）

谴责小说中之鬼世界（239）
安邸文学（243）
文章平淡之难（246）
题目（248）
贼与“贼书”（250）
谈鬼文学（260）
雁与鸦（272）
吃茶颂（275）
“形头”赞（280）
黑夜随笔（286）
老人（294）
谈东南风（300）
画押考略（302）
印章石记略（305）
清初泉货（308）
漫谈眼镜（310）
鸦片烟具考（316）
老板考（319）

自序

我现在早已退休，取查慎行诗：惟有王城最堪隐，万人如海一身藏，因取作斋名，自号堪隐，当时署名，除本名外，有莒公、五知及堪隐等，藏拙而已。

这本小册子所收的文章，绝大部分是五十年前（一九三八——一九四四）所写，当时是抗日战争时期，我在北平女子师范大学任教（现在天津作协副主席柳溪同志即当时女师大的同学），因时局紧张，故情绪悲愤，生活艰苦，薪资所入，不足糊口，于是又从事写作、藉资补助，出版物中，北京有《朔风》、《艺文杂志》、《中和月刊》等。上海有《古今》、《天地》、《越风》、《子曰》等，我东涂西抹，冀得稿酬，但币值日减，物价飞腾，及稿费到手，只能小补，不能大助，编者作者俱感困难。《子曰》丛刊征稿，大书斗米千字，人惊豪举，实则在大时代下，任何人均感生活环境之煎熬，俱无计以舒缓。因此，所写之文，或表现忿懣不安，或流露幽怨伤感，表面嬉笑，内心沉重，此种文字正代表一个时代、一个社会之阴影。今日视之，犹足纪念。今年正值抗战胜利五十周年，讴歌庆幸之余，回顾往迹，创痛犹存，此册所收，虽多无聊之作，而时代背景隐寓其中，重阅一过，不能无感焉，是亦人生途程之一站也。

一九九五年五一节莒公书于 堪隐斋

第 一 分

堪隐谈书

我与书

五十年前我写过一篇《书林逸话》，刊在一九四二年上海《古今》杂志上，一九五七年张静庐编注《中国出版史料补编》，又把它收入重印。《逸话》中概述了当时书业之盛衰变化，图书之流通聚散，书商之收集经营、藏书家之交递起伏，以及专家学者对图书价值观的衍变等等。转瞬之间不觉半个世纪过去，检视回顾这数十年间，图书的出版流通，其发展情况，今昔大异，营运经过，曲折复杂，有非片言小记所能尽者。当前事实，将俟将来学士文人或图书专家执笔记述，以存一代信史。

我和书打交道已五十余年，平生与书的关系，可以说盛衰相伴，荣辱与共，在任何环境中，没有离开过它。但是在某种特殊情况下，又亲眼抛弃它，亲手焚毁它，悲伤痛惜之情，实非语言文字所能描绘。现在就我的志趣，写成随笔，从时间环境分成两段，谈藏书、抄书、读书三者，是解放以前的事情。谈焚书、买书、换书三者，是文化革命以后的情况，概略叙述，聊抒胸怀。

关于藏书的内容，过去与现在大不相同，过去大皆注重旧刻，如宋元版本，名家批校，及孤本秘籍，价值甚高，书业人员把这些书称为“善本”。其他一般书籍，如近现代人的诗文集及笔记小说等，书商称为“用功的书”。善本书现在已不多见，偶尔出现，则归公家图书馆收藏，个人无力购存。在使用价值上亦不需要。现今所谓收藏，是指普通一般的新旧书籍，因此对于藏书的内容与性质，已根本改变，由

过去的摩挲观赏，变为现在的参考使用，这是文化学术的发展进步，书由古董变为资料，由欣赏变为实用。

藏书 过去藏书家，有高低层次的分野，高级藏书家其本身即代表文化学术、学者倾注毕生精力寝馈于此。清乾、嘉时学者洪亮吉（字稚存，号北江，乾隆五十五年榜眼）沉研经史，其《北江诗话》卷三论藏书家云：“藏书家有数等，得一书必推求本原，是正缺失，是谓‘考订家’，如钱大昕、戴震诸人是也。次则辨其版片、注其错讹，是谓校讎家，如卢文弨、翁方纲诸人是也。次则搜采异本，上则补石室金匱之遗亡，下可备通人博士之浏览，是谓‘收藏家’如范氏之天一阁，吴氏之瓶花斋，徐氏之传是楼诸家是也。次则第求精本，独嗜宋刻，作者之旨意纵未尽窥，而刻书之年月最所深悉，是谓‘鉴赏家’，如黄丕烈、鲍廷博诸人是也。”洪氏将藏书家分为四类，加以论评，概括区分，在清朝中叶，这些人确实代表了一部分学术思想。

藏书家中有的是兴趣所在，为了进行研究；有的则类于玩弄古董，流为书痴，常见藏书中许多闲章，如“子子孙孙永宝之”之类。这些人确实是嗜书如命，希望永远保存家中，世人又目之为书愚，痴者主观爱好，愚者为书所迷。清人陈金诏自号古愚者，著有《观我心室杂著》（咸丰八年刻本），其《笔谈》中云：“《读书敏求记》载：赵清常歿后，子孙鬻其遗书，武康山中，白昼鬼哭，聚必有散，何所见之不达耶。”（据《藏书家考略》赵琦美字元度，号清常道人，官刑部郎中，好藏书，尝假借善本抄写网罗而校讎之。钱谦益称为近古所未有）赵氏嗜书，死后子孙卖书，犹在山中痛哭；

《敏求记》作者对鬼说话，讥其所见不达，然而嗜书如命者确有鬼哭精神，因为有不解的情结，遂有心理上的幻觉，似迷信而非迷信，《笔谈》又云“纪文达公常语董曲江曰，大地山河佛氏尚以为泡影，区区者复何足云。倘图书器玩，散

落人间，使鉴赏家指点摩挲曰，此纪晓岚故物，是亦佳话，何所恨哉。曲江曰，君作是言，名心尚在，余则谓消闲遣日，不能不借此自娱，故我书无印记，硯无识铭，正如好花明月，胜水名山，不复问为谁家物，何能刻号题名为后人作记哉，所见尤洒脱也。”

话虽如此，实际不然，许多知识分子，因为研究参考的需要，节衣缩食，不断买书。五十年来我亦未能例外，为了买书，以致生活困难，决不后悔。现在已是垂暮之年，火已烧到眉毛，每见好书，仍眼馋手痒，积习难改，永不自觉。

抄书 过去图书流传不广，一是因系木刻，印刷有限，一是交通不便，不能遍及遐迩，抄书便为知识分子的重要课业。如上文所述赵清常事，尝假借善本抄写，网罗而校讎之。仁和许善长撰的《碧声吟馆谈麈》卷四（光绪四年刻本）《记赵撝叔》云：“余家藏有顾亭林先生《肇域志》手稿二十册。先曾祖得之粤东藩司任内，先祖爱如珍宝，藏之内室，不与群书同列。一时阮文达、孙文定、李邕斋、陈恭甫诸老辈题跋盈寸。溧阳缪武烈公观察杭嘉湖时，亲诣索阅，爱不释手，亟欲借录副本。余云：奉祖训，不令出门，如观察欲抄，可倩人先来翻阅，然后付抄。观察欣然。次日，观察命门下士数人襆被而来，宿于小园中。有会稽赵撝叔（之谦），观察高弟子也，因得朝夕聚晤，阅数月而书成，此壬子癸丑年事也（咸丰二年三年）。丙辰余入都供职撝叔计偕来都，因得重聚。己巳（同治八年）余奉檄来江苏，谒武烈大少君芷汀观察，亟问抄本存否，观察喟然曰：庚申辛酉杭城两次失守，手稿已遗失，同归于尽矣。”按《肇域志》乃顾炎武名著，向无刻本，咸丰十年十一年太平军两次入杭，缪氏抄本，毁于战火。文中特记赵撝叔经历，按赵之谦乃当时最著名的书画篆刻家，为一代大师，参加为缪氏抄书，名著名抄，弥足珍贵，惜未能保存下来。

三十年代、四十年代我曾抄录过一些书，大都是关于史地方面的孤本抄本，其中最大的一部，是清初《张青瑀集》。一九三五年我在上海主编文史杂志《逸经》，北京老友谭其骧署名禾子寄一篇论文《从董鄂妃谈到张宸》分四期刊出，引起学术界的极大注意，因为澄清了顺治帝与董鄂妃许多传说。我回北京后，知道系东方文化委员会图书馆所藏，经过各方努力，获得借阅，此书系原抄本，共四厚册，封面上有何绍基题记，何题云：“嘉庆己卯（二十四年）夏，在龚定庵处见此书，假归，阅未竟，为魏默深取去，采入《经世文编》。知世无刻本，惟上海徐紫珊家有之，后因周芝生任上海道，始属其借抄寄都，盖逾年始至，得此书之难如此，而三君已先后作古人矣。咸丰己未（九年）初春蛩叟何记于泮源讲社。”并有“道州何氏所藏图书印”。原抄本共四厚册，每册约百余页，我自己手抄第一册，余三册托人抄录，费一百余元，当时虽竭人力物力，亦不顾也。按张宸字青瑀，上海人，清初著名文学家，顺治一朝宫廷文字，多出其手。盖清初史案，疑问很多，而以顺治出家与董妃行事，最为后世传说误解，对此，张集记载极详。近代史学家孟心史（森），陈援庵（垣）两前辈，皆撰文考证，孟著《清初三大疑案考实》，陈撰《汤若望与木陈忞》，虽皆援引他书，要皆以此书为根据，其有关清初史事之重要，于此可见。此书至今犹未刊印，故我所抄此集，亦可称为孤本，当时不免费事，而其效应，保存了濒于灭绝的史料文集。

读书 藏书、抄书，不是作为装饰品，束之高阁，而是要坐下来慢慢地细读。最早提倡读书的是孔子，《论语·阳货篇》：“子之武城，闻弦歌之声，夫子莞尔而笑。”孔夫子听到门人读书诵诗，就很高兴，古人云：“夜半犹闻读书声”，自来就重视读书，因为书声是代表文化。

现在读书比较简单，对于诗词，高歌吟咏，对于散文，

则当众朗诵。所谓读书，实际是看书、阅读，是默记，不是出声的咏叹。

自来在学校读书，要出声朗诵，要求抑扬顿挫，音韵铿锵，科举时代以诗文取士，一些酸秀才，读书时摇头晃脑，要读出一个韵味来，读书亦有读道，不是瞎哼哼。

宋朝开始以科举取士，最讲究读道，僧人文莹撰的《玉壶清话》卷八云：“王沔字楚望，端拱初参大政，上（宋太宗）每试举人，多令公读试卷，沔素善读书，纵文格下者，能抑扬高下迎其辞而读之，听者无厌，经读者得高选，举子常纳卷，祝之曰，得王楚望读之，幸也。若然，则善于读者，不为无助焉。”可见王沔的读卷，非同小可，关系到举子的前途。

大文学家苏东坡是最讲究读道的，宋周密《齐东野语》卷二十云：“昔有以诗投东坡者，朗诵之而请曰，此诗有分数否，坡曰十分，其人大喜。坡徐曰，三分诗，七分读耳。此虽一时戏语，然涪翁所谓‘南窗读书吾伊声’，盖读书者其声正自可听耳。”东坡对客人读诗的评论，虽戏言亦是直言，正如世俗所谓“三分人才七分打扮”也。东坡本人读的技术如何，亦有记录，宋无名《道山清话》云“东坡在雪堂，一日读杜牧之《阿房宫赋》凡数遍，每读彻一遍，即再三咨嗟叹息，至夜分犹不寐。有二老兵皆陕人，给事左右，坐久甚苦之。一人长叹操西音曰，知他有甚好处，夜久寒甚不肯睡，连作冤苦声。其一曰，也有两句好。其人大怒曰，你又理会得甚底。对曰，我成爱他道天下人不敢言而敢怒。叔党卧而闻之，明日以告。东坡大笑曰，这汉子也有鉴识。”这一段虽然是幽默讽刺，但可见东坡寒夜读书，读到高兴会心的时候，不自觉的咨嗟叹息。可以断定东坡是善于读道的，所以才有上面“三分诗七分读”的隽语。

读书当然是以本地的语言音调为准，孔夫子在武城闻弦

歌之声，自然是山东口音。清人施山著的《姜露庵杂记》云：“酸楚、凄楚，皆以楚字作悲苦解，良以楚声幽怨怛惻，今湖北人读书，尚如妇人哀哭，虽诵燕飧衍乐之诗，其声亦苦。”读书犹如妇人哀哭；歌欢乐之诗亦悲，与齐鲁书声正相反。但是其声调虽苦，其情绪则颇欣然。

关于读书这门课题，后来有人把它发展提高，要求读书须有幽雅环境，吴从先《小窗自纪杂著》云：“仙人好楼居，余亦好楼居，读书宜楼，其快有五，无剥啄之惊，一快也，可远眺，二快也，无湿气侵床，三快也，木末竹颠与鸟交语，四快也，霞宿高檐，五快也。”（古今说部丛书一集）吴先生不知何许人，他希望在鸟语花香之间读书，真是雅士。今天一般人都住楼房，不知能否领会读书的快乐。又有朱熹其人撰的《北窗咄语》，对于读书更有讲究，他说“少年读经，其功专也，中年读史，其识广也，晚年读释典，其神静也。至若最无聊时读庄列诸子，不得已时读屈宋骚经，风雨时读李杜歌行，愁苦时读宋元词曲，醉中读齐谐志怪，病中读内景黄庭，各随其宜，互得其趣，人生安有一日可废书哉。”这位朱先生不只好读书，而且有一套读书的经验理论。规范化的安排处理，不免过于机械，恐怕还是空想说说而已。

总而言之，读书虽是个人的兴致、习惯问题，其内涵不只是技术，且有理论，其中颇有道理。

焚书 秦始皇焚书坑儒，后世则坑儒焚书。

我自三十年代至六十年代，无论居京旅沪，在汴在蓉，经常出入书肆，搜求旧籍，日积月累，积少成多，质量上新旧都有，数量上则满坑满谷。因懒散成性，未暇整理，于是架上桌上，大小皆书，这些事物，就一个知识分子来说，是抽象的财富，是研究作学问的资本。不用说，知识分子对这些是很重视，很珍贵的。但是自五十年代后期，常听到反对“厚古薄今”的言论，批评“白专道路”的意识，逐渐觉得

对于这些东西应该重新估计，才好转变观点立场。思想还没有完全转过来，文化大革命突然开始，扫除四旧，急风暴雨，电闪雷鸣，雷霆万钧之力，使古圣先贤无处藏躲，平常视为所有的财富资本，一夜之间变成严重包袱，此时所要考虑的是平安，顾不得身外之物，这如何是好，如何是好。头脑吓昏了，认为图书是四旧的罪证，只有销毁它才能安全。

那时我住平房，有街坊同住，有积极分子时来考查，只得找机会偷偷烧书，烧书不简单，有图像的洋纸烧不着，受潮湿的书烧不着，越急越冒烟，俗话说“烧纸引鬼”是可怕的，陆续烧了三个月，其中有李卓吾的《藏书》、《焚书》都是原版，是用大价买来的，每次要烧的时候，我真舍不得，把它检出来，拍拍土放在一边，最后想起古人说的玉石俱焚，还是狠心把它烧了。因为李卓吾好发怪论，我很喜欢他，又害怕由于他的怪论惹事，把它烧了，一方面心痛，同时也自我安慰。书刊多了，虽然不断地用星星之火燃烧，仍不能解决眼前的障碍，有一次我出去找了一位收破烂的老大爷，推着三轮车，趁院中无人，请他帮忙，说了些好话，他才答应，进门来我捆书，他约（音腰）斤，又急又累，装满一车，他看我满头满脸是汗，便说行了，劝我休息。实则我是满脸泪汗交流，这一次痛快，书价是七分钱一公斤，一共卖了八元钱。后来同书铺的老友谈起，他大叫一声，跳起多高，不啻为我洒一掬同情之泪。因为有许多书都是他们经手给我找来的。

社会上一些事情，常常是来回转，文化革命时，街道上拍卖抄家衣服，陪嫁的丝缎旗袍，还没上身，到处都卖，五毛钱一件，现在大宾馆礼仪小姐穿的旗袍，要多少银子。此一时，彼一时，这且不谈。文化革命中期，中华书局重印了李氏《藏书》、《焚书》并大加表扬，据说因书中称秦始皇为“千古一帝”，称武则天为“圣君”，称冯道为“救时贤相”

等等杰出议论。我因为喜欢此书，托人买了一部，不胜感慨，提笔在书皮上写了一首诗，最后一句是“焚书焚后买焚书”。以上这些往事，现在说起来颇具戏剧性，然而在当时，确是一幕苦戏。

买书 一九七八年文化革命结束后已经两年，这时才清理知识分子的问题，十年浩劫中，我写的一包检讨被掷还，叫我自己销毁，经过烟消火灭之后，我的问题，化为乌有。一阵兴奋之后，感觉到拨乱反正，天下太平，同时获得正式退休，时间上无牵无挂，悠游岁月，经济上发还一笔冻结的工资，顿时感到宽松富裕。身心安定之后，怎么办，干什么，于是重振旧业，还是读书。首先的问题是增补书，此时的书市，不断出现一些好书，都是抄家后流失出来的。还有东安市场、宣内大街两处中国书店，经常处理降价图书，我选购了不少，又进入了“读书乐”的环境。宋陆友仁《研北杂志》云：“刘禹锡尝谓，繙讨书传，最为乐事，忽得一异书，如得奇货，好求怪僻难知之籍，穷其学之浅深，皆推其自出，有所不及见者，累日寻究，至忘寝食，必得而后已，故当时士大夫多以博洽推之。”平常我们只读刘禹锡的诗，而不知他好书作学问的事。

这一时期，我尽力购进许多图书，其中颇有善本好书，惟此一时期，时间甚短，书的本身，逐渐缺乏，书价亦继续上涨，衍成近日买不起书，望书兴叹的局面。

换书 跑书店成了习惯，选书买书成为嗜好，买书需要钱，书价贵了，需要更多的钱。钱是维持生活的，买书多了，势必影响生活，不能两全。褚人获《坚瓠补集》二有《贫士买书为室人所谪》云“张无择（抡）贫士也，所得馆谷，悉以买书，每为室人之谪，刘武城戏成《如梦令》云‘万卷百城相亚，滋味浑如食蔗，急切不逢时，时至黄金无价，休骂、休骂，浊酒没地难下。’”将仅有一点薪水买书，当然会遭到

妻室的反对。又清人刘声木《苕楚斋续笔》卷二：昆山徐懒云茂才买书无钱，自嘲云，“生成书癖更成贫，贾客徒劳过我频，始叹百城难坐拥，从今先要拜钱神”，读书人无钱买书是古今寒士不能解决的憾事。

近十年来，书价急剧飞涨，许多钱买不了几本书，于无法中想办法，以书易书，以古物换书，即是以木刻古书换新排字的平装本，我常用的《九朝东华录》及《清史稿》，看后没有归架，几次搬迁，缺失很多，又因待用，由中国书店雷梦水先生选购一部《东华录》价数百元，以旧书易之，又中国书店老友郭纪森先生亦帮忙换得一些用书，文化中人互相关怀协助，其热忱可感也。

文物、图书、字画，本来同源，以文物换书，自古已然。宋人《道山清话》云：“张文潜常言，近时印书盛行，而鬻书者，往往皆士人躬自负担。有一士人，尽掊其家所有，约百余千，将以入京鬻书。至中途遇一士人，取书阅之，爱其书而贫不能得，家有数古铜器，将以货之。而鬻书者雅有好古器之癖，一见喜甚，乃曰毋庸货也，我将与汝估其值而两易之。于是尽以随行之书，换数十铜器，亟返其家。其妻方讶夫之回疾，视其行李，但见二三布囊磊砢然，铿铿有声，问得其实，乃置其夫曰，你换得这个，几时近得饭吃，其人曰，他换得我那个，也几时近得饭吃，因言人之惑也如此。”张文潜是苏东坡的好朋友，经常在一起讲笑话，有时以笑话讥讽王安石。这个寓言式的笑话，当然不一定是事实，然而说明当时已有以古物换书的情况，是带有警惕性意义的，说明爱书和好古的两个书呆子，不如一个妇人聪明有见识，图书文物虽然重要，更重要的还是吃饭。

以书易书，以文物换书，在文化界是普通事。封建社会还有以人换书者《碧声吟馆谈麈》卷四记《美婢能诗》云《静志居诗话》载：明华亭朱吉士大韶，性好藏书，访得吴门有

宋纂袁宏《后汉纪》，经陆放翁、刘次溪，谢叠山手评，饰以古锦玉签，遂以一美婢易之。婢临行时题诗于壁云：“无端割爱出深闺，犹胜前人换马时，他日相逢莫惆怅，春风吹尽道旁枝”。吉士见之惋惜，未几捐馆。这位朱学士真是书痴书愚，不惜以美婢换一部宋板书，一时高兴作错，及见婢诗，后悔莫及，快快而逝。读之令人感慨，戏剧中常做人“莫怀古”实针砭之言也。

我和书的关系如此，虽然暂告一段落，但还没有结束。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读书有味聊忘老

知识分子离不开图书杂志，是书刊的主人，书刊是知识分子的资本，帮助他建功立业，互为之用，相辅相成。日积月累，数量增多，经常翻阅，难免损坏，久而久之，线装书开线，平装书脱皮。每架之上，新旧杂陈，长短不齐，五尺之楼，别无长物，环顾周围，只是一大堆破烂，确乎是真正“寒斋”：如古“陋室”。有人给我上一尊号，称为“破烂王”，我居之不悞，并作了四句顺口溜：“图书已满架，破烂也称王，开卷即有益，何必事辉煌。”

所谓破烂，有一部分属历史文物，大部分属于研究的参考资料，每次搬家，常把一时用不着的图书杂志捆存起来，置于廊下。因为这些书刊本身都有一定价值，弃之可惜，留之麻烦，时间久了，没有精力和时间去整理，任风吹日晒，总觉得肉烂了在锅里。事物的机遇无常，说不定有一天还要找它，如去年为寻找旧存的《说文解字》，就好不费事。近来要求美化环境，打扫卫生，不能不把捆存的书刊加以清理淘汰，在破烂中见有旧讲义十数册，还是六十年前之物，见之如对故人，无限感触，都是在北京大学时期的课本，其中有陈寅恪讲的史地，胡适之讲的哲学，钱玄同讲的音韵，章太炎讲的《论语》等，这些旧讲义老课本，现在看来，虽不能视为文物，也足称是孤本，回忆当年各名家的讲习情况，亦有足述者。

我是一九二六年在沙滩红楼上学念书，一九三一年毕业，同时入“北京大学国学门研究所”进修。当时北大还是

旧制，预科两年，本科四年，预科分为甲乙两班，简称预甲、预乙，预甲将来入理科，以数理化打基础，预乙将来入文科法科，以国学文学作根底。我读预乙，主要课程有二，一是采取诸子百家的学说编为《国学概论》，一是摘录《文心雕龙》、《文史通义》等书，编为《文论集要》。其他还有诗选、词史等。选修科目有三理，即心理、伦理、论理，后来我入史学系。四年本科，学习文史哲方面的课程，随着教授的专长，进入专题研究的范畴，现在所存的几本旧讲义，均属于专题研究的性质。

陈寅恪先生讲的《西北史地》，是典型的专题研究，他论述古代西北民族的发展、迁徙、混同的经过，由地理环境的变迁形成风俗习惯。他特别讲到中国史书上的大夏及大月氏民族与中国的关系，在地理方面涉及到古印度、波斯、越南等地区。陈先生学通中西，他编写讲义的方法，除了引证中国古史外，旁及《西域记》、佛经诸书，对于当代中外学者的研究著述，亦予引证评论。于是，他把古今各方面的说法，加以综合，有同意的赞许，有不同意的批判，他的讲课比较专门精深，非一般初年级学生所能理解接受。

陈先生身体很弱，高度近视，秋风一起，便穿着厚重的大马褂，坐着讲书，有时反手在黑板上写几个字。开课时听讲的约三四十人，满满一小屋人，逐渐慢慢地消失，到最后只剩六、七个人。其原因，一是他讲话声音很低，后面的人听不见，二是他说话似江西口音，有些人听不懂。三是他所讲的问题窄而深，如所讲大夏、大月氏及突厥、吐鲁番等，广征博引，听起来好像杂乱无章，实则是围绕一个主题，寻根究底，不细心耐心听，是不能理会的。他在清华大学，梁启超先生讲某一问题时，常对学生说你们去问陈先生，可见学者们对他的推重。

胡适之先生讲授中国哲学史，他编发的讲义题为《中国

中古思想史的提要》，他这份讲义确实是提要，一共三十八页（当时讲义都可订成线装书），分十二讲。他定的中古时代，是从秦始皇到宋真宗，约计一千二百年。他认为中古时代的特色，是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同化，宗教的普遍。在时代上分为两大段，第一阶段是古代思想的混合与演变，第二阶段是佛教思想的侵入。全书十二讲中，前七讲设齐学、道家、儒家。齐学包括阴阳家、神仙家、道家黄老派，多取材于《淮南子》、《吕氏春秋》及《礼记》、《汉书》等，这是他的卓见。谈儒家经常要碰到今文学、古文学的问题，他说“汉朝所出的经传，只有先出后出的次第，并没有两个对立的学派”，并引王国维的说法，“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秦并天下统一文字，于是古文、籀文并废”。他认为此说可信。他在讲学中特别推崇王充，用一个讲章的篇幅介绍，这是胡先生的思想、观点和作学问的根源，王充《论衡》的思想核心，是“疾虚妄”。“论衡者，论之平也”，对于世俗流传书籍，都要“订其真伪，辨其虚实”，学问是证实后的知识。这正是胡先生实验哲学的根本。胡先生常说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假设是主观的推测，求证是客观的验证，这是科学的。讲义从第八章起用五讲的篇幅专讲佛教和禅学，过去的学者们谈佛学的很多，真正看过佛经，懂得佛学的很少。胡先生因为讲哲学史，必然要涉及佛学，他曾撰著过《佛教的禅法》及《禅学古史考》等，讲义中采取了日本学者矢吹庆辉的论文及蒋维乔译的《中国佛教史》，引证了中外大量参考书籍才作出佛教在中国的演变。看得出来，胡先生编著的这份讲义，是费了大力气，下了大功夫完成的，是一本杰作。

有一年我在北大第三院（在北河沿骑河楼，靠近东华门）听胡先生作报告，两个钟头下来，他穿的羽纱大褂，背全湿透，比之现在有电扇空调等现代化设备，艰苦多了。

我毕业后，在国立北平大学文理学院教书，和胡先生做

了近邻，他住后门米粮库四号，是一座两层小洋楼，我住二号，每星期天上午顺便到他家拜访请教，总是高朋满座，大都是各学校的教师和各机关的研究人员，客人们随便接谈，有学术上的争论，有文化界的传闻，纯粹是一所毫无顾忌的群言堂。当时的梁任公和胡先生都开门迎宾，贤者胸怀博大，愿意倾听别人的意见。

所存讲义中，有一本钱玄同先生的《文字学音篇》。这门功课不大容易学，不是深而是难。所谓训诂之学、语言文字音韵，在过去是热门，凡是搞诗词歌赋的人，先得懂音韵，现在恐怕将沦为绝学了。钱先生的讲义分五章，第一章讲纽与韵，讲双声叠韵。古称发音相同之字为“双声”，收音相同之字为“叠韵”。细究起来，古今字音不同，南北方言各异，后来统一为国音字典，较为简单明了。第二章广韵之纽韵，则是发音，有喉音、舌音、齿音、唇音等。发音又分清浊。第三章反切，即是拼音，如公字、古红切，邦字、博江切，乃古人解决乡音之用。在中古时代，有所谓“齐言”（即山东音）和“楚辞”（即湖南湖北音）之分，语言不通，则以反切文字解达之。第四章三代古音，讲阴声、阳声、入声，而入声最难。第五章注音字母，成为现代读书的工具，讲义从学理上说明。全书常引清人钱大昕及其老师章太炎、师兄黄侃（字季刚、太炎大弟子）的说法，在音韵学中，不失为一家之言，现在研究这门课的人，可能太少了。

钱先生精力充沛，声音宏亮，说话有点口吃，在讲台上他常说还……还……还（读如孩）有一个字。在教员休息室，其他先生下课后都有点疲倦，静静坐着，抽烟喝茶，他还有余热高谈阔论、声震四壁。他常穿一套学生服，数年之间，我没见他穿过长衫或西服。他离家住在孔德中学，有人说他很怪，独自一人逛公园，不和别人打招呼。

大约在一九三〇年前后，北京大学等校迎请章太炎先生

北来讲学，我在北大参加听讲，由北京大学出版组用毛边纸大字铅印的讲义，加以句读，讲题是《广论语骈枝》。时先生已六十多岁，每次出台穿着长袍马褂，由四五个人陪同，其中一人手持长城牌香烟一筒，但先生讲书时，从未抽烟。长方形的大教室，坐满听众，均系当时北京大专院校教师，先生年老，声音不大，坐在中排后排的即听不见，先生余杭乡音，即在前排亦听不懂，由魏建功当助教，任翻译。先生按《论语》二十篇次序讲述，详略不一，每次约讲一两小时。先生讲经，博大精深，总的精神概念，似与汉宋两代经学家对话商榷。在经书中许多方面因语言文字、制度礼仪、古今不同，不能理解的条款很多，经学家目的就在注释经义，正如韩愈在《师说》中说的“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先生讲的《乡党篇》最为精辟，原文是“康子馈药、拜而受之，曰丘未达，不敢尝”。注谓“受馈之礼，必先尝而谢之，孔子未达其药之故，不敢先尝。”古今学者对这条多表质疑，因为古礼，凡朋友馈赠食物，必先尝后谢，药虽与食物不同，然而朋友送药，总是善意关怀，决不会是毒品，主人似不能说，我不明药性，不敢乱服，只好拜而受之。章先生解释达是打针，引《左传》晋侯故事为证，按《春秋左传》卷二六、成公十年，“公疾病，求医于秦，秦伯使医缓为之。医至，曰疾不可为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达之不及，药不至焉，不可为也”，章先生云“达者针也，凡病，有先施针然后可用药者，如伤寒论桂枝汤即其一例。孔子病未施针，故不敢尝药，针后自可尝，故仍拜受不辞”。这一下就解释通了。解经是注疏中一大难题，不能附会，不能曲解，必须说通，方能服人。讲义中有两处附太炎弟子钱玄同、吴承仕的案语补充，颇似春秋经传。

我有幸赶上听太炎先生讲学，是很难得的机会，这本讲义，散发不广，六十年前的学习课本，现在觉得更应该保存。

以上这些讲义内涵，现在看来或已过时，然而学术不能脱离时代，三十年代的学术思想，一方面仍继承乾嘉朴学的遗绪，另一方面则受西洋科学的影响，在研究问题和治学观点上，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摆脱了旧的范围，引出了新的认识，逐渐形成了新风气。这几种讲义，正代表了当时的学派思潮，以科学方法、辨章学术、考镜源流，引起学术界极大重视，这是时代的进步带动了学术思想的发展。

我在北大时，住理科宿舍“西斋”，在马神庙西口内，离沙滩很近，每天到红楼听课，达六年之久，而今老矣，常过其地，不免伫立徘徊，默计沧桑，上课钟声犹宏亮萦耳，感岁月已逝，愧学业无成，抚摩旧册，缅怀前辈，往迹如烟，曷胜惆怅。一九八二年山西人民出版社编辑《中国现代社会科学家人传略》属我撰写自传，传中附打油诗一首，抄录于此，聊作尾声。

一别红楼五十秋	狂狷少年已白头
学海深渊难探索	文物遗址拟追求
喜闻师友谈今古	未将黑白逐时流
夕阳残照虽云晚	隐居蜗庐再自修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我编专刊

一九四六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在北京创办了《新生报》，为了增加报纸的文化学术气氛，于是年冬天陆续开辟了三个副刊性质的专刊，邀民主人士主持。一是《语言与文学》，由朱自清主编，每星期一出版；一是《故都文物》，由溥心畬主编，每星期五出版；一是《文史周刊》，由我主编，每星期六出版。这三个周刊都是以半版篇幅登载三、四篇文章，长文则分期刊出。不到一年，即一九四七年，蒋介石挑起内战，报纸不再需要这些悠闲文字，不必继续保留，在七、八月份，这三个专刊全被停止。屈指计来，距今正四十八年，将近半个世纪，岁月如流，人事沧桑，报纸随风散失，友朋相继凋谢，偶尔回忆，有如梦寐，正如苏东坡赠文彦博诗“细阅后生真有道，欲谈前事已无人”。这三个专刊的作者，现犹健在的，据我所知，仅有吴晓铃先生，想亦七十多岁了。

一九八二年我到北京图书馆检阅一九三一年我在《北平晨报》副刊撰写的专栏《洪杨卮谈》，顺便查看了《新生报》，已经老化，残缺不全，将这三个专刊的重要目录抄回，我觉得有些文章现在还有用处，足供参考。

《语言与文学》专刊，名义上由朱自清先生主编，实际可能由清华大学文学会负责，从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创刊，至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停止，共出了四十二期。撰稿人中可见者有闻一多、余冠英、李嘉言、浦江清、朱德熙、萧望卿、吴晓铃等。其第十一期有闻一多的散文，四十二期有《论九章》，不知是否闻一多所作，因闻一多向以研究《楚

辞》著名于学术界也。三十二期有朱自清撰的《诵读与诗》，十二期有来之写的《司马昭杀嵇康的年代》及十九期的《嵇康之死》。这两篇文章是有针对性、具有政治意义的，为读者所重视。因为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一日和十五日，李公朴和闻一多被国民党特务杀害，此时朱自清先生是否在北京不得而知，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朱先生即病逝，年五十岁。朱先生生前曾拒绝接受美国的救济粮，表现出高尚的民族气节和爱国精神，深为国人尊敬赞扬，病逝后各界人士哀痛不已。许德珩挽联云“教书三十年，一面教、一面学，向时代学、向青年学，生能如斯，君诚健者；生存五十载，愈艰苦、愈奋斗，与丑恶斗、与暴力斗，死而后已，我哭斯人”。

《故都文物》由溥心畬主编，实际是傅芸子负责，始于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止于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共出了四十期。溥心畬名儒，号西山逸士，满族，系清朝恭亲王奕訢之后，现在北京辟为红楼梦大观园的恭王府，即其弟兄们所有，溥与夫人清媛女士居住园中，后恭王府让售于辅仁大学，一九三八年春溥始由府中迁出。溥心畬从一九一五年起先后三次赴德国柏林大学学习研究，得有博士学位。一九二二年归国，历任北京师范大学、国立艺专及日本帝国大学教授，擅长书画，在三十年代，与张大千齐名，有南张北溥之誉。一九四九年去台湾，在台湾师大任教，并鬻文与书画，溥先生虽旅居台海，仍眷怀故国，其《己亥中秋》诗云：“避地逢佳节，栖迟强自欢，天香飘月桂，露气湿庭兰，别绪衔杯起，愁心揽镜看，故乡当此夜，湖上不胜寒”。一九六三年病逝于台北，终年六十七岁。傅芸子亦满族，原北京报记者，专研究北京掌故名物，著有《旧京闲话》。专刊的作者均系著名专家，除芸子本人外，有奉宽、陈宗蕃、徐一士等。奉宽号仲严，蒙古族，在专刊中撰有《明代北平史迹考》，《明清衙署故址》，《清季名人住宅》等多篇，均极有

研究，在二十八期注明奉宽遗著，已逝世矣。奉宽藏有高鹗手写诗文集原稿，曾写过《兰墅文存与石头记》载在一九三一年《北大学生》。此手稿本于一九八四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名曰《高兰墅集》，为研究红学之重要资料。专刊中署名莼衷的即陈宗蕃，宗蕃专究北京名胜古迹，著有《燕都丛考》三大册，为当时名著，近年又有重印本。署名仁甫的即徐一士，在《国闻周报》撰凌霄一士随笔为读者所喜爱。其他谈北京的园林建筑、社会变迁之作，亦多可观。我亦以果堂为笔名写《余淡心入都记》，余淡心即余怀，明末清初著名文士，所著《板桥杂记》，记六朝烟雨，秦淮风月，颇流行一时。

傅芸子两兄弟和我是朋友，其弟傅惜华，专收藏研究中国古典小说，为中外所称，他们住东四十条汪家胡同，我住六条德华里，距离不远，常相往来，我们所编的文物与文史性质亦类似，可互相支援，彼此补充，故都文物确实办成了一个出色的专刊。

《文史周刊》由我主编，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创刊，次年六月十二日停止，每星期六刊出，因我病了两次，只出了二十六期。内容约分三类，即明清两朝史事，太平天国史论述及关于文史杂记等。作者有邓之诚、谭其骧、邓嗣禹、谢国桢等。其中我自己写的东西不少：《读陈援庵先生通鉴胡注表微》，是介绍陈先生爱国主义的著作，陈先生借胡三省的观点，表明自己的思想立场，在抗战时期，坚持大节，是特别重要的。我又写了一篇《易代之事》，慨叹时代过程中历史上的悲剧，小之如政局演变，大之如改朝换代，最典型的事例，莫如明末清初，因时局的转变，深刻影响到社会的秩序，人物的浮沉。明季熹宗天启时代，魏忠贤弄权，陷害忠良，北京西郊的碧云寺便是依附他的人为他预建的墓园。崇祯即位诛了魏忠贤，清洗阉党，杀了数百人，翰林检

讨杨士聪撰的《玉堂荟记》卷四云“十余年来，逆案诸人，正法略尽”，这是政局上的一次大整肃。不到二十年，崇祯十七年李自成入北京，农民最痛恨贪官污吏，把明朝的大官尽抓起来拷打追赃；其余的官员，勒令向机关报到，听候甄别。不到几天李自成败走，清军入京，明朝后裔在南方建立南明，在北京的这些人，无论在京或是南去，便成了从逆分子，逃到南方的，清军南下，投降的称为顺民，不投降的成为叛逆，当时有名的大老和知识分子，更受迫害。如世称元老的钱谦益，曾做明朝礼部尚书，清军指定要他带头迎降，他的爱姬柳如是劝他自尽，他舍不得一死，只好改换衣冠，献礼欢迎。他对人引西厢记词句说“我是个多愁多病身”，他的门人以仗击其头曰：我打你这个“倾城倾国貌”（帽）。在明朝没有做过官的，隐匿起来以平民百姓的身分，行踪不定，隐居山林，如顾亭林、傅青主诸人，后来均归入《清史稿·遗逸传》或《儒林传》中。乾隆时编了一部《贰臣传》，钱谦益又高居榜首。因为对清朝他是降人，对明朝则是贰臣，封建君主最忌讳的是降将贰臣。总之，在易代之际、混乱之时，一个人要注意大方向，是重要的，更重要的是平时的品格，当波涛汹涌的时候，方不致沉沦。杜甫秋兴诗云：“闻道长安似弈棋，百年世事不胜悲，王侯第宅皆新主，文武衣冠异昔时。”安史之乱，不过内乱问题，变化犹如此，况改朝换代者乎。

关于传记方面，有欣庵撰的长稿《龚定庵逸事钞》，前后登了六期，又撰有《顺治与崇祯》，《顺治与弘觉》。邓之诚文如先生写的《张君孟劬别传》，挽诗中有“一代儒林传，千秋野史亭”，“洁身全乱世，修史报先朝”云云。张孟劬名尔田，是一位老学者，《清史稿·后妃传》及《诸王传》即张先生编撰。四十年代我编著的《太平天国丛书十三种》即由张老题签。朱希祖先生号邇先，是三十年代北京大学史学

系主任，是我在北大的导师，我写了一篇《追记朱逋先先生》的文字。另外，我还写了《清季幼童出洋汇记》，虽系史料性质，却大有用处。这些幼童学成归国后，大多服务于外交、海关及铁路、开矿等科目。如同治十一年第一批三十名幼童中，有詹天佑，十二岁，徽州府人，学技艺。黄开甲，十三岁，镇平人，学法律。同治十二年第二批幼童三十名中有蔡廷幹十三岁，香山人，民国外交部长。同治十三年第三批幼童三十名，中有唐绍仪十二岁，香山人，学政治，梁如浩十二岁，学机器，后皆入政界作总理及外务部长。光绪元年第四批幼童三十名，学法律者多，民国后无甚知名者，以后亦未再派遣幼童出洋。我编此专刊，目的之一是阐述太平天国史，其中篇幅较长的，是答复邓嗣禹的询问，《太平天国国际关系》，前后分四期刊出。其他还有《与洪杨有关的教士》，《太平军入永安》，《太平军去后之广西》，《太平侦探潜入北京》及《洪杨史料》三四篇，均署名五知。杂考文章有欣庵的《明末粮价与流寇》、《余淡心二轶录》、《国语与乡音》、《杂学与杂士》等。

回顾这次受聘客串，主编《文史周刊》，虽然只是半年多时间，发表了近百篇文章，基本上达到了我的愿望，即一、注重明清史迹，二、论述太平天国事件，三、选择一些有新意的杂著。在文字方面，力求务实，除去陈腐，避免虚夸，虽不敢说具有特色，然而不是辗转稗贩，总起来看，还不是白费气力。

一九九四年十月三日

书林逸话

余自民国十四年寄迹故都，屈指计之，小小廿年矣。中曾旅居沪上，食教汴梁，漫游钱塘，访古姑苏，凡所至之地，莫不以搜求故书寻辑遗本为职志，盖嗜好所在，莫知其然。故十余年来，亦略有所得，尤以故都之文化市场，由购书而接交书贾，又由考订而知旧家遗物之流传，固乐事亦趣事也。于是略悉书价之起伏，书籍之循环，与夫珍本秘籍之归宿，显宦学人之收藏，以及南北书价之比较，南北书贾之作风。久欲记其梗概，以留异日之回忆。因不揣浅陋，凡有见闻，分段纪述，以为观察社会文化变迁者之参考。

故都文化街与书业盛衰谈

世人皆知北京琉璃厂为旧书肆聚集之所，誉之为文化街，记载中又简称厂肆。实则所谓文化街者，固以旧书铺约数十百家，占大多数，而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两新书铺亦在其中，然其余如古玩铺、字画铺、碑帖铺、笔墨店皆在厂肆，故其意义，应归纳此数种而成厂肆文化街之名，固不仅厂甸十字街也。再则凡前外之廊房头、二条胡同及珠宝市，皆珍珠宝物、古玩玉器之聚市，京人称之为“红货行”，其器物均有关文化艺术，似亦应在文化街范围内，且距离极近，不过习俗凡言厂肆，则仅指琉璃厂书店而言也。

按北京旧书铺共分两处而居，最多者即上所谓厂肆，约近百家，地在南城，一在隆福寺街，位东城东四牌楼，由东至西，全街皆旧书店，约四五十家。两处合计共百余家，此

真各地所无也（上指大者聚处而言，其他散于四城者，均小规模）。惟两处今日视之，虽有多少之分，而规模则同。然论其历史，琉璃厂资格最老，（关于厂肆记载，有乾隆时李南涧《琉璃厂书肆记》，光绪间缪荃孙又继之撰《书肆后记》。其他散见于学人笔记文集者犹多，大率述书肆书贾名号，及贸易价值情形。次如叶德辉《书林清话》、《余话》，李慈铭《越缦堂日记》，日本岛田氏《古文旧书考》，则专著板本之沿革，刊刻之异同。以上或志书肆，或记书史，皆有关文化，实一而二，二而一也。由上诸书，知厂肆已盛于乾隆，历史最远。）隆福寺则新近形成，盖隆福寺本属庙会，逢九十等日有市集，每至该日，百货杂陈，京人云“赶庙”，南方则曰赶集，或赶圩，至今虽为书贾聚族而居，而庙会则仍存在。《越缦堂日记》尝云至隆福寺地摊买书，是光绪中叶隆福寺书铺，实为由摊而店之起始，迨后市面繁荣，文物兴盛，于是“东庙”书摊，遂由行商变为坐贾，近则栉比鳞次矣。纪其年岁，至多不过五十，然后来居上，现则与厂肆东西并峙。所谓北京书肆之沿革，大致若此。

至于近二十年来，书肆盛衰，几多起伏，其性质之变化亦巨。约略言之，可分数期，自民国十年后至十五六年，书业的内容与作法，可谓率由旧章，亦可谓正统派之最末期。其内容以板本书为正宗，大都注重经部及诗文集，时物价低廉，售价虽少，“秀气”（书贾行话以获利曰秀气）殊多。凡所售货物，虽未能一本万利，而旧籍及批校钞本，以三五角钱得之，售至数十金者，则为寻常之事。尤以故家子弟，不知先人创业艰难，视珍本秘册如敝屣，或因腾房吃租，或原箱不动，听书贾略给值而叫拉走者，亦不鲜见。故此期书肆，本小而利厚，买卖亦容易作。自民十六至民二十六年事变前，则为书业之转变期，然仍为书肆之黄金时代。所谓转变者，即是时东西科学，潮涌而入，一切学问，均高唱科学方法，于是学重实际，书尚考据，以前所注重之经部文集，渐无人

顾，史子两类，乃大盛行。不过此期中，在政治方面，时有波澜，经济社会，亦多改革，而价廉货丰，从书业本身言，贸易既极兴隆，价值亦无大变动，仅不明时代潮流者，略受影响，仍不失为黄金时代。由事变至今日，书业生计，有如吾乡挑柴扁担，盖两头尖而中间肥也。由事变初起，人心不定，百业萧条，书价亦因之大落，至后中外竞买，供不应求，价又大涨，直至去年（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八日，三四年间，皆极兴盛，又随物价高涨，遂无准谱。凡书名稍冷僻，内容带考据者，莫不信口索价，且易出手。今春以来，因燕京等校关闭，书业贸易一落千丈。现在书价虽大，买卖则稀，复呈疲敝不振状态矣。

旧书业之转变

关于旧书业之概况，既如上述，本来既云旧书，且以之为贸易商品，则以板本精粗，刊印初后为标准，自为当然，目为正统派，亦无可非议。自宋元后远者无论矣，即明、清两代，南北书贾莫不以宋、元板书为佳货，学者亦以得之为荣幸。如范氏天一阁藏书皆宋、元本，最次亦属明刻，他如聊城杨氏、吴门黄氏，亦皆以宋、元、明本为藏书之冠。又昔时以经学八股取士，故一般风气，多注意经部集部，经部者为研究国学，专精某经之用，集部者，为摹拟古文，以备得科举后，为人撰碑铭传序，所谓敲门砖者也。至于子史两类，乃藏书家所搜辑，以备四部，及考据家所参考，以炫博学：非普通一般所阅读也。故明、清间收藏鉴赏家目录所列，除宋、元本外，间重抄本秘籍，然不逮前者重要。迨乾嘉时朴学者出，考订训诂之学大行，因讲求实学，一般学者，均搜求考据纪载之著，然此不过少数士大夫于学术之兴趣，仍未能蔚为风气，而讲实学之书，仍不为一般人所注重。直至清末，李慈铭、叶德辉二氏，首倡“板本之书”与“学术之

书”，应明白分划，于是学者始渐注意。收藏家缪荃孙亦主是说，光宣之际刘师培、邓实等创办《国粹学报》，专表扬明季史实，又以当时废止经艺旧文，并重科学考据，于是旧书，亦如人之“转运”，经集两类，渐趋销沉，子史代之而兴，民十六后，其风更盛。然子史又分若干门类，其中最遇时会者，莫如明代关于奏议纪事之旧抄本，及各省地方志。最初无人注意，民国十五六年间，如地方志之最佳者（明季清初及少见者），不过五角一本，大约一部四册六册，价仅二三元，普通者每部不过一元余。犹忆某次于隆福寺书店，见人买方志书，不论部册，以手杖量其书堆之高矮，为省手续，其贱可知。后因外人欲明中国各地版图山川产业风物等情，乃大购方志，国人亦渐知其重要，价值因扶摇直上。事变后，哈佛燕京等处，凡方志书只要为其目录所无者，任何高价，均必购置。余见一明本《肇庆府志》十册，书贾竟敢七百元购得，售之燕京，得千二百元，犹因年关贬价求现，真骇人听闻矣！又余旧藏有道光《江北厅志》，乃检阅乡邦文献之用，购得不过十余元，适为燕京所无，书贾见之愿出百二十元求让，余未之许，搁至今日，又不值几文矣。于此可见近年来书运之变迁，质言之，要视其出路而转向也。

事变后之旧书业

当事变初起，因社会人心之不安定，旧书业与古玩行，皆一度沉寂，无人过问，其时间约半年至一年。自二十八年一起，旧书业遂由沉寂而复活，并臻极盛。当时不佞尝谓现在百物昂贵，仅旧书尚未涨价，机会殊不可失，可惜余虽劝人购书，且明知其价必大涨，而个人因限于经济力，所购置极有限，果也自己卯（一九三九年）庚辰后，因公私机关与中外学者争相搜求，书价亦随物价激增。其性质凡有关历史地理者，最贵最快，子部集部次之，惟取其内容带考据者。至

前年（一九四一年）冬季去岁春天，书价之昂，达于极点，几无一定标准。各大书店每年必出一次目录者，是时皆借口纸贵，未肯印行，实则恐怕自己将价定死，不能随时增涨，徒滋后悔，且反束缚。按去年冬季以前书价，若与事变前比较，经部与诗集，约增一倍；子部随笔小说，约加三四倍；史部杂史，地理，及子部考据等，约增五六倍；至于孤本秘籍，旧抄精校，竟增至十倍以上，抑或过之。余尝谓书贾云：以前书目，现已废除，且不适用。然余发现一原则，即凡旧书目中定价五元以上者，今皆可视作善本。此虽戏言，要亦实情。旧书之行市既如此，谚云“利之所在，众必趋之”，又云“重赏之下，必有勇夫”，于是每家书店，皆派干员或远赴苏、杭、沪、粤，或近走齐、鲁、豫、晋，远采近取，博采穷搜，每寄货回，均获厚利。盖丧乱之余，各地方之世家巨族，昔日收藏，大皆流出，当时如鲁之潍县，晋之汾阳，豫之开封，凡所号文物之邦，一邑之地，即有北京“出外”书贾数十人之多。因互相竞争，货底亦随之增大，加之盘费浇裹，更为书价飞涨无已之理由。至其销路，时购买力最强者，若哈佛燕京社、大同书店，皆购寄美国，年各约数十万元。又兴亚院，满铁，及国立大学，亦买不少。又近三四年，燕京大学及哈佛社因时会关系，挟其经济力，颇买得不少佳本。于是珍本秘籍，多浮海而去，言之令人浩叹。书商虽亦不愿所倚为世代生命者一去不返，然迫于经济生活，亦无可如何。自去年太平洋战起，燕京大同解散停闭，旧书业虽一蹶不振，而书籍则得以保存，不至滔滔而逝，未始非大快事也。综观此数年间，旧书业虽极发达，钱亦赚得不少，然实为畸形发展，亦可谓是变态状况。即昔日社会所重之板本书，几无人问津，愈特别冷僻者，价值越高。于此亦足觐世变，凡好看而不切实际者，则先不买。一般守旧派兼可谓正统派书商，犹注重“金镶玉”“包角”“衬纸”者，皆不合时尚，以其皆太平玩意也。其头脑活泼，能注意实学考据者，

莫不大得其道。不特经部打入冷宫，即普通书亦销不动，宜其昙花一现，不能持久。今春以来，凡“吃软片”同志，又莫不疾首蹙额，成散淡闲人矣。

北京藏书概略

北京为世界有名之文化城，所谓文化者，条件极多，而最要者，则为图书、古物、美术、建筑等。故都古物之富，藏书之多，久著于世，凡东西学人研究汉学者，莫不先至北京，其最大原因，则以北京书籍，较任何地为全也。关于北京藏书，自然以国立北平图书馆规模最大，按其前身，原名京师图书馆，于清末成立，由缪荃孙等创始，其书籍则清季学部所藏。地址原在东城方家胡同，后迁入北海。迨蔡元培任馆长，以庚款为基金，另筑新厦于北海侧，高楼绿瓦，画栋雕梁，形势摹仿宫殿，而中西合璧，俨然与南面故宫对峙。因得文津阁《四库全书》实其中，并易其街名为文津街。十年以来购藏最多，搜罗最广，尝派馆员至沪、杭收买，凡旧家珍物，名人遗著（如李慈铭、王国维、梁启超诸人手校藏书），或大批捐赠，或整起寄存，善本名籍，不可胜数。是不仅乃中国第一图书之府，即列于世界图书馆中，亦自有其位置也。

尚有一国立图书馆，而不为人所注意者，即故宫博物院图书馆，不特外人不注意，北京人亦不大知道。其原因或者以北平图书馆摆在通衢，显而易见，逛故宫则须花五角门票，不求开眼者皆不去，实则单往图书馆看书，亦不花钱也。故宫图书馆所藏，以清朝一代官书最多，善本亦富，而红本实录及方略谱牒等，则绝非外间所能得到。即以图书论，所谓天禄琳琅之富，凡宋、元本，内府精钞本，莫非天壤瑰宝。且有一事最关史事者，其中多数宋本，尚为北宋时物，因靖康之祸，金人入汴，所掳而北迁者。今据《三朝北盟会编》、

《瓮中人语》诸书，犹可考见其迁运时日。中经元、明、清三朝，七八百年，未全损坏，诚幸事也。余曾撰《元明清大内藏书考》一文以纪其事。世人尝云沧桑之变，此真可语沧桑矣。出有目录数册，分善本与普通本。

还有一事应附述者，盖故宫本分三馆，即古物馆、图书馆、文献馆是也。文献馆所整理者，全为前清内阁上谕及各省奏报，以其太多，因另立门户，蔚为大观，且反为人注意。本来目录分类史部下，有诏令奏议类，故文献馆所属，论其性质，实应附于图书馆之下。犹忆十年前在文献馆搜辑史料，共一小桌者约四五人，狭促不堪，几不能舒臂。

北京图书馆资格最深者，则为国立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在光绪间称京师大学堂，已略有藏书。至民国后，因康有为、董康诸人之援助，颇得善本，基础之立，实始于是。旋又逐年选购，收藏益多。其板本以明本为多，清本次之。人事方面，如李大钊、马衡、毛止水诸人，均曾任馆长。最初出有油印目录二厚册，模糊不清，至毛任时，始先出善本书目一册。大都普通书籍，勉强论之，当以明季史料最多，然其所藏，在国中亦第一流。再其研究所国学门亦有藏书，尤以碑帖拓片，明、清文档，为世称道。其拓片多系缪氏艺风堂遗物，每一片上，皆有缪氏题跋，凡二千余种，据内行估计，每片约值五十金，则其总数亦可观矣。其档件则清理故宫时卖出共计数千袋，以烂纸售于某大南纸店，后为罗振玉、金梁、陈垣诸人所闻，乃设法备价赎回。除罗、金私人收藏整理外，以大部分让于北京大学，而研究所遂成立一“明清史料整理室”，史学家如朱希祖、孟森二氏皆曾主持整理，发明亦多。

除上述外，尚有一最大藏书处，则东方文化事业委员会图书馆是也。按东方文化会，原亦庚子赔款退还者所组成，于民国十六七年由王树枏、柯劭忞、江瀚诸人发起，因欲创一文化事业，故先购书作基础。时南北书籍之价正廉，而主

持买书者，又为板本目录专家徐森玉、伦哲如二氏，徐氏原任北平图书馆主任，在旧书业中颇负声望，于板本书及钞本书等善本，可谓极精，凡所选购者均有关学术珍籍，或为人所不知及不注意者。伦氏名明，于图书见闻极博，收藏亦富，通学斋书店，彼即东家，尤注意史料冷货。于是东方所藏凡经二人之手者，莫非佳槧，几集北京图书之精美，其性质纯为学术之书。尤以名校精钞稿本最多，出目录十厚册，在数量上虽不足与北平图书馆比，而其精粹则不相上下，洵孤本秘籍之大观矣。

再次则有清华、燕京两大学图书馆，二者均后起，所购书籍，大多经史子集各类之普通者，其精粹与数量，皆不及北京大学，然亦不少。事变后清华迁移，惟燕京屹然独立，近三四年来自北京旧书业，大半以燕京、大同为第一出路，因其经济力强，且无竞争者，数年之间，颇获善本，书贾每得好书，必先送燕京以求善价，故近年之燕京图书，迥非昔日清华可比，几可与北京大学、东方文化会相抗，真可谓突飞猛进者矣。

上述各藏书处，均国中第一流图书馆，规模完备，不特普通书四部齐全，即善本亦各不少，且各具特质，自成风格。其他尚有国立师范大学、北平大学等图书馆，及市立图书馆等，不过全属普通书及杂志、万有文库，毫无佳本珍籍，可云乏善足述。在图书位置，已三四等矣。

又据余所见南方如南京国学图书馆，规模之大，足与北平相埒。他如浙江图书馆、上海徐家汇藏书楼及南洋公学图书馆，事变前如山东、河北、河南各省立图书馆，藏书亦富，山东尤多佳本，余曾亲往展阅，闻事变后，稍稍散出矣。

近年来图书之聚散

每逢丧乱一次，图书文物必遭厄一次。本来书之为物，

由简而绢，由绢而纸，年悠世远，保存为难。况遭乱离，兵荒马乱，所谓文物，莫不弃毁。昔汉董卓迁都长安，载书数百车，沿途抛弃。宋时金人入汴，大索书板，辇载而北。清中叶洪杨之役，江南文物图书，大半毁灭散失。历史所记，斑斑可考。此次事变，图书之聚散，变化尤巨，南方情形，吾不悉知，仅就北京见闻记之。民国二十五年，余就教大梁，兼任文史研究所，代开书目，代购图籍，皆藏于河大图书馆，因系亲历，故多记忆。乱后其书复散出，余在北京曾收得数种，如《军兴本末纪略》、《乱后记所记》等，强皆普通之书，睹物伤怀，不啻故友重逢也。又山东图书馆所藏，在省立中可称巨擘，方事变后，即闻最先散出，并闻隆福寺某书店派人至鲁坐收，所获最夥。乃亲至某书店欲选购，诂彼坚不承认，且藏之极秘，即同行亦弗得见。后余开一目录，悬之书室，愿出大价征求，不数日书样遂至，中如张兆栋《剿办回匪奏议》，及《潍县方言考》等，果有“齐鲁先哲遗书”印章，足证所闻非虚。又闻数书店合资，派五洲书局掌柜及一范某，亲赴南京、上海、广东诸地收书，旋寄回一千余包，以广东图书馆之书最多，其价特昂。余曾选购十余种，共六七百元，较佳者，如钱大昕潜研堂藏《课子随笔》，原本《蜀故》，及《景教碑文考正》、《国地异名录》、《宛湄书屋文集》、《休宁碎事》、《征苗纪略》、《禁毁书目全本》等，或盖广雅书局印，或冠梁节庵藏书章，前后皆有避虫红纸，洵属粤东风格。又有广东藏书家陈氏、莫氏之书，亦多流出，以烽火劫余，天南古籍，竟至燕都，售价虽高，辛劳亦甚。又上海孙毓修为商务印书馆创办时之重要人物，精板本，好收藏，歿未三年，书亦流散，为北京来薰阁购得，余曾见多种，上有孙氏印，不禁慨然。中有《池南遗事稿》，乃吾乡中江李斗垣遗著，原钞本四册，索价六十元。盖孙氏主持商务印书馆，凡前东方图书馆及涵芬楼之珍籍，半经其手。乃东方图书馆数年前经祝融之灾，善本地志，付之一炬，今孙氏私藏，

亦弗能保存于身后。前年天津李木斋藏书，以五十万元售与北大，未散于外，实庆图书之得所。去年浙江嘉兴沈氏爱日庐之书出售，由北京来薰阁、修文堂三数书店合购，数量不多，然皆佳选，且多外间所不经见者。其值之昂，较之上述广东一批，犹或过之。盈尺之籍，动需数百元，亦可想其贵重矣。沈氏固以长于史学及考据著名者，故其藏书，正为潮流趋尚，宜其视为奇货也。余购得清初精刊《明文远》，残本六册，价百六十元，《古官制考》、《征缅纪略》各一册，均四十元，他如《丹崖笔记》、焦理堂《跋藏白田草堂遗稿》、《货币考》等，价亦称是。其书大半，不仅书商从未见过，即各图书目录亦不多载，想见其稀罕可贵矣。

南北书价之比较

由于书之聚散与流通，也略略可以看出各地金融情形，书之往高价的地方走，也同水之往低处流。就不佞一管之见，及书贾之言，事变之后，五年之间，南北各地流散出来的，虽无统计确数，而实在不少。但大多数都运输于北京，北京书业所收来者，又大多数售与燕京大学及大同书店（大同乃代外国图书馆及私人收买旧书图籍，代办一切手续，每月出单搜买，给价最豪，与燕京皆美国系）。固然北京为中国文化中心，书之销路较各处为广，由此展转之间，可以知道除了购买力之外，还有一个汇率高低的理由。如北京的书定价十元，卖与上海，便须赔若干倍，若售与美国，则可赚若干倍。于此便发生南北书价的比较标准，同时亦是旧书流通时所遵循的轨道。本来在事变前，南北书价，大致相同，其略异者，则由于书贾之眼光不一，所谓见仁见智是也。同一板刻之书，在甲认为善本须多卖者，在乙或以为不算什么，此与图籍本身之“书运”有关，与个人之见闻尤有关。次则为“人不出门身不贵”之谚语，如广东、福建、上海所刻之书，

在本地不稀奇，在北京则难得，北方之书亦然。此另一性质，不在书价比较之内。事变以后，因南北币制不一，其间又有许多变化起伏，关于北方书价，上文已经述及，大约经集子史至抄本善本批校本，由二倍至十倍不等。假使将南方书籍运至北方，即照原价卖，于汇水比率上，即可稳赚四五倍。但是南方书贾更为聪明，于定价时已将汇率加上，且较行市为高，故南方（以上海、南京为代表）书价，始终比北方（以北京言）为大，如商务印书馆所印的《四部丛刊》共三集，其初集在北京约一千三百元可得，在上海则需八千至万元之谱，比例之巨，较之币制比率，尤增加几成，可见南方书业者其经济知识为何也。故最初北方书商因汇水关系，以为到南方收买货物，是发财生意，于是络绎接踵而去，至后见南方图书虽不贵，而书商则不卖，乃又废然而返。但书贾究系文化商人，主意至多，眼光亦敏，念头一转，遂不注意旧籍而着重新书。新书皆有定价，照南方所定原价出售，另私刻图章加价及运费几成，新书较旧书好卖，获利之厚，无与伦比。其最著而最普通者，如南京国学图书馆所印各书，皆影印精本，皆大有裨学术史事之实用书籍，事变前销路极广。书贾所得，不过一二成之代卖手续费，数极有限。中如《南京国学图书馆总目》及《经略复国要编》等十余种，事变后货遂缺乏，价涨数倍，去岁商人不知从何处发现一大批，运之北来，因南京有书，故成本极小，因北方无货，又照原价加倍。《国学总目》在南方，闻卖二十余元，在北方则售四五十元。《经略要编》，在南方卖四元，在北京则售十二元。加之汇水，其利益真不可以数计。又如上海陈乃乾自印《室名索引》，与《别号索引》二种，合售十元，在北京亦按原价发售。又王大隆所辑刻之《己卯丛刊》、《庚辰丛刊》等，原先每种定四元，近数年定十二元，而此地书贾亦照定价，仅打九折，实则其本皆不过二三元也。较大者如清季学人平步青遗著《霞外摭屑》，白纸木刻本，凡二十册，事变前印

出而未售，去年为书贾所闻，因其内容皆考据史事，正合现代潮流，乃收买至京，自去年暑期至今，一年之间，由八十元涨至百六十元，且不打折扣，合以南币，亦不知其若干矣。岂有一新刻集子，而售价千元者乎？又今年南方某机关影印《清朝实录》，据书贾言，在南方一次须买十部，不零卖，由来薰阁等二三十书铺合购一批运京，每部售一千二百元，顷刻而尽，云在南方每部约万元，亦不知其是耶否耶。此等新书无定价可查，无南方报纸广告可考，只好听彼文化商人鼓其如簧之舌，花说柳说矣。俗语所云“愿者上钩”，其此之谓，然彼等竟在此混水中摸得大鱼焉。总之无论币制若何，南方书商，有南方人的聪明，决不吃亏；而北方书贾，亦有北方人的妙用，亦不上当。各具只眼，另有良策，所苦者吾辈穷酸秀才，以读书为职业，换饭吃，在此双重剥削之下，虽明知其弊，亦无可如何，只好任其摆布折腾，京话所谓“认头”而已。上述仅就不佞所知者而言，其他见闻不及或琐碎者，尚不知几许也。

至于旧书，虽云价昂，京商亦非完全不收，惟较慎重，且另有办法。故北京旧书业在上海等处坐收，除上述新书外，其目标有二，一为“通大路”，如《廿四史》、《十三经注疏》及各种丛书等。一则须属“快货”，即其性质内容，正为北京所时尚，目录一到，即可售出。余于上文已经述及，盖南北币制虽有差异，而上海书商，则已将汇水加上，决不吃亏。但北京书业则以“来得贵卖得贵”对付主顾，所谓不能赔钱卖也。然于苏杭二州以至南京上海，尚有多数来得并不贵者，亦一律求善价而沽。总之，南方书价较事变前，至少涨至十倍，而北方所售之南方旧书，其定价数字，最低亦与南方相等，盖仅赚五六倍汇水，彼等即怨言称无利可图也。

尚有一事应附记者，盖即南北书商对于旧书之定价与鉴别力，此则有关书价，惟非比较。据不佞妄测，南北书贾，各有专长，各有学问，若论研究之深，见闻之博，似南不及

北，行话所谓“吃得精”也。即以书目言，北京旧书业共百余家，各家所订售书目录，其价值大致相同，间有微小差异，亦有所持理由。南方书店所列出目录，彼此之间，颇多歧出，如同一板本之书，甲家定价五元，乙家竟有定十元者，足征其鉴别方法，多凭主观，少从经验。故南方书店定价虽有独到处，而未能平均发展，质言之，常有过多过少之病。北方书店定价虽合乎中庸，但缺乏卓识，如遇冷僻之货，或批校善本，即不知如何是好也。昨日琉璃厂邃雅斋人来，谓近收得明刻本《蔡中郎集》，上下二册，为黄批黄跋（黄丕烈堯圃）。问其定价，云一万二千元，并云已有某要人出价六折尚未肯卖。此真俗语所谓财迷脑瓜，以一黄跋明本，有何希奇，定上三二千元，尚不够瞧的，乃竟要万儿八千，倘售于南方，将不知若干万矣。如在南方书店，则或无此荒谬。数年前在上海中国书店买一樗园退叟《盾鼻随闻录》，盖汪氏（名堃）不惧无闷斋原刊本，定价十元。按此书向少见，同时来薰阁有一东洋板，以五元售出，可称价廉。行话所云“卖漏了”。可见南方书商，较北方能明其所以然，于有价值之货，虽无经验（即从未见过卖过）亦敢买敢卖也。又如徐鼎著《小腆纪年》、《小腆纪传》二种，皆木刻本十六册，惟《纪年》多而《纪传》少，故前贱而后者贵。当时《纪年》售四元，《纪传》售至十二元，差别极大。余在上海见各书店，于此二书均定五元，视为一律，于是结果《纪传》卖罄，《纪年》独存，盖其于书价消长，不如北方研究之细也。

近闻西南各地，旧书古籍，搜罗已空，据友人云：成都昆明市上，凡昔日地摊上几大枚（铜板）一本之书，在西南即可称善本。虽不无言过其实，但兵燹之余，又兼学校林立，学人丛聚，图书缺乏，可以想见。

古书之翻印与旧书业的进步

尝闻东瀛收藏家桥川时雄（东方文化事业委员会总务主任）云：“前十年东京尚有旧书铺十余家，已不如清末杨守敬、黎庶昌、罗振玉诸人在东访求故籍时之盛（按黎氏以钦使地位，搜得善本极多，回国后刊成《古逸丛书》，罗氏刊印亦多），至现在皆寥落无存，或改组为新书店。非无旧书也，盖旧书如骨董，一天比一天稀少，遂不能独立存在耳。再则内容仍旧，表面则由线装易成洋装矣。因旧书价昂，且页多字大，不便携带，当此印刷术昌明时，无论经济上便利上流通保存上，自然趋于重印一途。”我国图书的价格，向来最讲究板本，所谓“板本”之义有二：一为初印后印，按昔日刻书习惯，又云灾梨祸枣，取梨枣木坚，板不易坏。刊成后先以红色印刷，次乃用墨，以红印本分赠师友，墨印本送各地出售。初印即指红印本，或墨色中尚带红色，成深紫褐色。且字画骨力，无缺笔断线，从美术上言，确有古色古香之致。但印刷愈多，字渐湮漫，年久板裂，文亦残缺，故后印者，常有字迹模糊不清之病，此一事也。一为补页重刻，补页者，书板或有损失，或已破坏，乃照原板样式刊印补足之。重刻者，其书本已刊行，或非佳本，或极难得，好事者乃取原文重刊之。亦可谓之翻印、翻版，普通则称之为重刻本。今之重印旧书，与以前翻版重刻，其性质完全一样。惟昔之重刻与初刊，在方法上经济上，同一艰难费事，今则不然，善本可用影印，次则可用铅字排印或石印，较之木雕，其难易相去云泥。故自清末以来翻印古籍，不知几千万种，最廉者如邓实诸人所印之《国粹丛书》，及申报馆所印之巾箱本（上两者今日皆不易购全）。最有名者如上海老同文之《廿四史》、《资治通鉴》、《十三经注疏》、《皇清经解》等，在昔每一书之购置，动需一二百两纹银，至是数十元即可全得。嘉惠士林，洵非浅鲜。迨民国后，如商务、中华两书局及中国图书公司、文明书局、扫叶山房等，皆有重印旧书之举，惟均普通诗文集，或属说部丛刻诸书。至十余年前，商

商务印书馆辑印《四部丛刊》，出至三集，又《涵芬楼秘笈》，亦出至十余函，其内容则经史百家，包罗万有，其价值则宋元善本，名家校藏。在昔时士庶之家，一部犹不可得者，至此以千余元即可集古今图书之精英，其有关学术文化之普及，与夫善本书籍之流传，影响之巨，不仅中外钦崇，实自乾隆时纂修《四库全书》而后，数百年来，无此大成绩也。宜其纸贵洛阳，中外竞购。于是中华以次各书局，继踵印行《四部备要》、《清史列传》等，开明书店又印《二十五史》，及《补编》等。风起云涌，争印古籍，其影响于旧书业者至深且大。当时书贾谓余曰：照此情形，不到十年，全国旧书业将为商务诸家所侵并消灭，言下不胜叹息黯然。盖旧书价值，其第一义即物以希为贵，最著者如某书之单刻本，难得而价昂，吸收入某丛书内，其值立减。又如某名家之稿本遗著，当然为海内孤本，即传抄本亦足贵，及原稿刊出，则其手稿孤本，亦仅具古玩性质矣。

同时北方公私各处，亦大印书籍，如北平图书馆所印善本遗稿至数十种。故宫博物馆亦影印《天禄琳琅丛书》及其他文献史料。他如北大、燕京、清华各校，亦有印行，每印出一种，旧书业即受一种影响与打击。如燕大近印《清代进士题名索引》，于是凡清之《馆选录》、《进士同年录》等，皆属无用。然书商之头脑活泼，资本较裕者，亦相率自印，不敢后人。最著者如文殿阁之《国学文库》，共出三十八种，每种皆旧书中极不易得或极贵者。惟书商所印，因受书之来源与资力学识限制，大都一星半点，远不如各文化机关所印之多，更不能比商务各馆之伟大广博。因此旧书业自不能挽回其颓局与厄运。老实说，自道光咸丰以后至清末，各藏书家及学人，辑刊丛书，成为风气，将数十种数百种有用之书，印成一函，买一部即可得数十百部，已为旧书业受病之始。今日所见丛书，不下数百种，许多秘本已被收入，不过《四部丛刊》等，不仅因翻印而得读原书，并因影印而获见古本，

在昔有单刻本即不要丛书本，至今有影印古本原本，又不愿意单刻本矣。故无论在经济上实用上，皆无可抗衡与争也。综括言之，新的古本书一出，除买卖上旧书业受新书店之侵蚀外，其影响最明显，亦即促使旧书商本身进步者数事：本来书贾对于旧籍，均视为奇货，其心理莫不愿只此一家，别无分号。故翻印古书一事，无论系己印人印，皆彼等大大的不愿意者。但实逼处此，我不印人将捷手先印，亦只好择其可印者而印之，使书商的利己脑筋，渐渐开明，大家争印之下，于学术文化，裨益良多。其次是中国古今来所有图书，只要是白纸写成黑字的东西，都是他们整个遗产。今一旦大部分都被新书行侵占过去，不能不另辟园地，重建山河。另辟者即极力搜求平日不注意之书籍，与夫保守未侵夺之遗产。重建者即于旧书外，兼注意旧杂志、拓片及一切美术艺术上之软片等，推而广之，将来或将侵入古物商之范围，正所谓失之东隅，收之桑榆也。再其次，以前书商，凡稍明旧书目录者，即称博学，嗣后恐尚须熟读新书目，借知某书已印，何者未翻，不致以有书为孤本，以普通货为宝贝，而貽笑方家。一方面是范围缩小，一方面又工作加繁。同其他的事情一样，也是越来越不容易矣。

从书贾方面说，《四部丛刊》等，虽然内容广博，卷帙浩繁，究竟是贵族玩意，是大客厅的装饰，非寒士所能备。最可怕者，如商务的《万有文库》、《国学基本丛书》，真可谓物美价廉。在旧书中最普通而最贱者，如《廿二史考异》、《林文忠政书》等，也须三四元一部。但在《基本丛书》中，并仅拔数毛，不必动圆即足。到后来上海并有一折八扣书行世，诚如商业广告术语：贱中又贱，廉中又廉矣。其书印得并不坏。然我们文化商人，手持金镶玉古本，睹此情形，实哭笑不得，真叫人没法了好想也。

旧书之收买与作法

以上各章所述，虽多关书行之事，本文所记，始为旧书之本来面目。所谓旧书商，当然是贩卖古籍，既然天天要出卖，则搜求货物，也是他们最重要的一面。说到此则北京这地方可谓神秘，因为他是文化中心，所以任何地方，凡售卖图书，无论好坏多少，都想送到北京来挂挂号，说明了就是想得高价，因为只有北京，绝不至辜负书的价值。同时任何处所，公私机关，凡收购图书者，也都先向北京要书目，索样本，因为北京的书最好最全，价亦不贵。无形中北京便成为全国旧书的一个吐纳总汇，而催促其循环者，则为旧书业。故书商对于文化之贡献，其功殊不可没，而其辛勤尤一言难尽。至于货底来源，约分数种，其数量与利润最大者，为派人到各地方去搜求，近如天津、太原，远如云南、广东，皆有彼等足迹，谓之“出外”。其人必须精明强干，且在柜上资格较深能作一点主者，则买货还价间，方可负责独断，否则尚须函件磋商，不胜其烦也。出外到达目的地后，其方法住于有名旅馆，有报纸则登广告，无报纸小邑，则写成小帖若干张，遍贴通衢，云北京某书店到此重价收书。如有所获先将目录寄柜，次将货物打包由邮寄回，倘不再往他处，则人亦随之而归矣。大约出外者，决不止一处，必附带顺道侦察，如到太原者必至汾县，赴济南者必往潍县是也。凡出外买书，其本钱差不多仅所用盘川，至于货价实微乎其微，若粗计之，最少亦须有十倍利方买也。

其次便是就地收买，因为北京的藏书家与夫世家巨族，均有书画古玩，等到经济拮据或后人败落时，又逐次卖出，后者尤为书贾所欢迎。盖破落户之寡妇幼子，只知变钱，焉知书之贵贱。而藏书家尝刻许多图记，如“子子孙孙，永久宝之”，“凡卖书者，非我子孙”等誓词，实为多余，书之名目册数尚且不知，何有于书之内容及印章耶？书贾尝云：只要吃进去一头，便可发财。一头者即指买卖两面而言也。吃

进去者指交一好主顾，或得一藏书之破落户也。二者获一，均足致富。不过所谓吃进去意义殊深，必须秘密而有信用，不致半途为人所创。余尝见旗籍后人，与某书铺交往售卖，至四五年犹未尽，余亦买得抄本数种及其书目。据书贾云：亦大不易，除逢迎其本主外，犹须接纳其仆婢，殷勤于内眷，无钱借钱，乏烟购烟（鸦片），始能做到吃进去的功夫，凡所有图书古物，不啻握之掌中矣。其最要方法，取蚕食不取鲸吞，盖整批卖时，必找多家，而售于出高价者。若物主不整卖，则书贾尝揣其需钱时而去，去必成交。惟似此大家近年亦鲜，事变以后，普通皆一两屋书，议价拉走，大皆西去缙绅教授之家所存，较之“旗门”，又降数等矣。

与上相反者，则属门口收买，因既有铺面招牌，又标明收售古今书籍，则卖书者自然而然，行话谓之“碰柜”，言自己碰来也。碰柜之货无大便宜，盖售主已不知碰若干次也。

除上述于京内外收买书籍外，尚有“封货”、“找货”之说。封货者拍卖也。现在书商有书业公会之组织，在前则有文昌会馆，公推执事人员，办理本行事务，凡书铺入会者，始得为会员。其最有益者莫如封货之举，因书行与其他各业同，出入账目，以夏历端阳、中秋、新年三节为结算期，年关尤为严重。平时不能要账，于是资本小者，或出外买得大批，而急欲归本者，或重复本与“架子货”太多者，或受外人委托而急卖者，乃将欲拍卖之书运至文昌馆请其封货。俟凑集相当数量（不止一家之货），馆中执事乃鉴定各书甲乙，配搭成堆，编列号目，依次环置于天井长凳上。手续既清，遂发通知于在会各书店，言某日封货。大约由第一号至五号，非大部头即善本，总之为较贵之书。封货时大家先检阅书堆，看某书正有用主好卖，某书现正时兴，凡欲买者将号数、封价、字号等书明密封，交与馆中。至日落时当众拆封，谁出价大，即归谁买，此极公至平之善举也。封货后约一星期收款，凡有缺页补配均不管，以系廉价拍卖，且属先看明白，

故好坏“就是他”矣。然此又有秘密之事焉，一曰“检封”，检封者白检也，知某某号封者已多，其价必大，价小决封不来。于是乃侦其冷淡无人注意，而其中确有一二种稍好之书者，写一最低价钱封之，结果无人竞争，稳归己得，有如白拾也。一曰“拦封”，其义正与检封相反，因某书来本甚高，恐封货者不注意而遗漏蚀本。乃托同行知己封一相当价目，如有再多者当然卖去，否则亦将货拦回，不致为检封者所拾也。一曰“尾数”，封货既以出价大小为标准，尝有差一角一分之微，而好书不能到手，被人夺去者。于是多写尾数，如封二十元者，必写二十元零九角九分，实在付款时亦抹去，但封货时效力极大。惟未入会之书店不能封货，外人更无此权利。

所谓找货，涵义更繁，一个人之书铺亦可谓之书摊，行话名之曰“耍人儿的”。每日清晨向各晓市（亦云小市）搜买残书零本，并与打小鼓收旧货者联络，运气好亦可碰见佳本稿本，以贱价售与大书铺，将其装订衬纸，转手之间，一入龙门，身价十倍矣。至于大书铺找货，一曰“搜集”，每日午后，各店书贾向四城小书店出发巡视，遇有较好者，用廉值取去，小店资本无多，有时明知货好利厚，因须“倒本”，亦只好忍痛售出，其中备受压迫拿捏，所谓大鱼吃小鱼是也。一曰“借将”，即顾主所指名购买之书，柜上适无有，不得不向同行搜求，然同行取书，最多八折，故对顾主云“找来的”，言其虽贵亦无可如何也。用主若开单找书，差不多都系找来的，则其妙用亦可知矣。

书之来源略如上述，尚有其他方法，然不出以上范围，至其售卖作法，则分两种：一为“门市”，即不认识之人，由门口买去，此数极少，最大者则在寄走。事变以前中外各地皆向北京选购，凡大书店，每日必接购书函数十件，同时亦寄走数十包，生意佳者，每月只此“流水”，即至数十万元。近年以来，交通不便，外地亦鲜购书者，除同行交汇外，

已形停顿。一为“送货”，即侦知京中公私机关与个人之买书者，托人介绍，持名片及书样去，问其欲购何种书籍，按时骑车送去，此中亦有尺寸，凡机关及大宅门或懂家，必派精明者，以便应对得体。买书少而外行者，则派徒弟去，略为对付足矣。

关于旧书业之买货售货情形，顺手写来，已觉不少，实则尚未尽其什一，异日有暇，当再补充。而买卖之间，道理尤多，总之不出欺诈手段，与外交辞令。据书贾对余云：普通货看六成利，即售十元者其本为四元，实则岂止。如今日购彼十元之书，明日转售于彼，虽二三元彼亦不要。惟彼因图大利向吾辈指名某书找货，或单配大部头之一二种者，则属例外。因此含有要挟与所谓敲竹杠者之意存焉。

书业人材及其技巧

中国商业上之组织及发展，向以“帮”为分野，就北京言，如绸缎布匹与饭馆属山东籍，银钱业及米面油盐属山西人，百货洋货属天津人，与上海所称之申帮扬帮及粤帮者完全相同。其组织之密，发展之广，孰谓中国人无创造能力与经营天才哉！北京旧书业人物，几清一色为冀南南宫冀州两县籍，间有保定人，为数极少，仅带经堂一两家而已。其在北京业此者，当然都是同乡，在乡村，均系亲戚友好，一至北京，则同行是冤家矣。彼此营业情形，顾主多寡，向不告人，即书背所定暗号（即书价密码，大约均取两句诗，代表数字），亦不许泄之同道。其人之出身，先学徒五年，所学为装订旧书，熟读目录。学满后始挣薪水，年约百余元，最大希望为分红利。昔年买卖兴隆，年终每人可得五六百元至千元。至于人材优劣，可分“识见”与“作事”两方面，识见者能出去买货，能将残缺之书卖去，并能以少卖多等。姑举一例，如松筠《西陲总统事略》，记新疆事，乾隆刻原板，

二十年前已售至六七十元一部，后由书贾翻刻，每部九元。事变以后，其货渐缺，惟究属“冷门”，以其研究者少也。去年忽出一批约廿余部，隆福寺某书商，竟以十元一部全数包去。未几此间有小亚细亚及西北学会之组织，于是此翻本书每部亦售至四五十元，且只此一家，如狠心多卖，则购者亦瞠目无可如何也。又如来薰阁之上海特派员，去年亦收得《聚学轩丛书》数十部，以南方十元之本在北京卖七十元，于同行尚不许多取，虑其将行市弄坏也。诸如此类，则在卓识，有时掌柜胆小不敢下手者，而伙友决断之，结果一如所料。又去岁余买得考古之籍一部，名颇罕见，各图书馆均无其目，喜获孤本。旋于友人家见一抄本，携归校对，竟短四卷之多，后闻其同事云：此书在柜上已搁多年，以其残本且无处配，视为废物。忽某人以余好搜史子两类书及考证古器物者，乃将目录裁去，重为装订，俨然善本，不意余竟“打眼”而上其当也。此皆关于识见，其大部分实属于欺诈。至于作事方面，近年以来显见退化，以前如装订作套，均系生徒分内工作，近则作套另成一行矣。现在装订技术除修文堂文禄堂几家外，殊鲜能手，友人某君买得宋本《孟子》，因水蚀泥浸，硬如干饼，整理之后，不啻新书。余有《续说郛》数种，为《说郛》目录以外者，惟共一包，破碎不堪，迨装订压平，毫无粘补痕迹。似此繁难，非高手莫办。而今书贾只脑筋发达，其技巧将有失传之虑也。

装订之法各地不同，一见可辨，北京规矩紧严，上海喜用青蓝色书皮，订线亦窄。广东装订极佳，每册前后多置红黄色药纸一页，不特保护本书，亦颇美观。江、浙装订与北京同，与上海异，或者北京即效江、浙之法欤？

近十年来，旧书业中颇出了几位人材，有负盛名者，有无人知者，或以气魄大而能放手作去，或以“吃得精”而能另辟一途。前者如来薰阁之陈某，修绠堂之孙某，孙某在沪时，因联络应酬喜吃酒，一夕数千金无吝色，陈某在京，凡

东西学者或文化团体之来游历者，交际之费，亦颇可观。虽为同行所讥评，然其生意固极兴隆也。后者如通学斋、群玉斋二孙、文禄堂之王某，专收冷僻板本，不走大路，以其能合时代，获利最丰。通学斋孙某曾受伦哲如（东家）熏陶，著有《丛书目录拾遗》、《贩书偶记》二种，极具价值。至于北京书业，自以隆福寺之文奎堂、修文堂，琉璃厂之来薰阁、邃雅斋等为最大，以城内保萃斋，城外松筠阁为最廉而较公平云。

总之从前书业不过作买卖通大路，近则不然，因范围日广，除几家大书店能兼容并包外，稍次者则如八股时代之各专一经，即所谓“各吃一路”。在昔不过略识字略习目录即可，现在则须通中外学术之趋势及新旧书籍之情形，以言学好，亦自不易。且此文化商人，与吾人固同立于一条阵线，皆太平盛世之点缀品，当此兵荒马乱之际，其生活尚不如一车夫厨役（老板除外），实际已离枵腹从公不远，故吾人虽苛责之，亦深同情之也。

买 书 谈

北京旧书业卖碑帖、售字画者，通名之曰“吃软片”。碑帖与字画之毛病尤大，挖补摩仿，几无真鼎，故世称碑帖为“黑老虎”，言其吃人也。虽同属软片，平心论之，仅旧书尚有真实性，其价值亦相去不远，且有目录定价可考，较之碑帖字画，见人索价满口胡言者，犹觉老实简单也。碑帖字画，今姑不论，只言买书。据不佞往来南北，与书贾交游最深，积二十年之经验，知买书欲得佳本，别无妙策，用现钱，出大价，好书自来，较之麻烦计较，结果仍上算也。因书商目的求利，毫无感情可言，用现钱者彼急于倒本，自然价廉。出大价者，因好书与吾人关系极巨，除“消闲遣日，借以自娱”外，大之供著述之参考采择，小之亦可作撰稿时

之稽证，名利双收，则此区区者亦赚得出也。且好书仍在，收藏后摩挲可喜。北京财界某巨公，好收藏书籍字画，以其利大，恒给以开价之二三。后商人悉知其病，乃十倍开价，如一幅字画值十数元者，辄索百元。迨节下索账，给以三四十元，在画商已赚数倍，其余则为悬案。每节仍送账条，要来固属意外收获，要不来亦有希望。愈积愈多，将来总是问题，实则字画商已将现钱赚到手矣。然旧书业有目录之束缚，有习惯之限制，至多增至三倍，已属骇人听闻，绝无碑帖字画等如斯大利，偿以二三成则仅够本，故皆裹足不前。余意买书为作学问，如系普通者，可购商务之《基本丛书》，影本尤佳。冷僻者先检《丛书目录》，若丛书未收，再买刻本，只要内容好，价昂何惜。且书贾定价亦有分寸，凡价大者，必有价大之理由，购买决不吃亏。若欲以廉值买好货，终系老牛破车，天下无是理也。又买书与办外交同，须痛快有信用，再熟目录之学，则书商自不敢欺矣。昔者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及燕京大学，皆北京文化机关之后起者，然所藏佳本极多，即“钱痛快”之故。故余虽老生常谈，盖至理名言也。再选购时，最好于多家目录中索取，比其价值之高下，校其板本之优劣。如不得已开单指名找货，最好将书目单贴于书室或客厅内，凡来书商，自会抄去，有则送至，无则力寻。其索价亦不至要挟，盖你十元不卖，别人或五元即售。万不可专交某人，则彼必将此单视同奇货，虽属极普通之物，彼必以“找来的”对，黠者并谓是书专为你找的，价若干已经垫付，则虽欲还价亦不可能，更无论退换也。

宋朝对于书报的管制

据《史记》载，汉高祖刘邦入咸阳，诸将争取金帛财物，萧何独先收秦丞相、御史所藏图书。司马迁赞叹说：“汉王（刘邦）所以具知天下厄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图书也。”（《史记·萧相国世家》）司马迁是太史公，是重视图书文献的，所以他这样说。但他对萧何这一表扬，影响却很深远，后来的开国者和掌握政权者，都知道图书资料的重要。

小说戏剧中有“盗宗卷”（张苍），“献地图”（张松）等，无意中也反映了这些事实。

唐太宗李世民刚刚即位做了皇帝，便问中书令房玄龄：“往者，周、隋制诰文案，并在否？”后来知道大部分散失了，他非常惋惜（《唐会要》）。

唐朝的制度是：各机关每月有“录报”即报表，如负责外交接待来宾的鸿胪寺，对于“蕃客朝贡”等事，要录报“风俗、衣服、贡献物色、道里远近，并具本国王公名”等等。负责法令变革，断狱议赦等事的刑部，每月要有“牒报”（《唐会要》）。这些录报、牒报、便是“邸报”的原材料。再加上关于人事的任免事项，便编成邸报。

邸报，唐朝就有。邸就是俗称的王府，史书称“藩王之国”，就是到他所封的地方去，然而在京城还有他的府第，预备他有事来京居住，同时也是他的留京办事处。为了勾通中央和地方的消息，留守人员把政府所发布的诏令、奏章及任免事项抄录下来，报告诸藩，因此称为“邸报”，又名“邸

抄”，后来由政府官方发行，遂成为报纸的形式。《全唐诗话》云：“韩翃家居，有人叩门贺曰：‘邸报：制诰缺人，中书进君名，已除驾部郎中，知制诰矣。’”就是有人看见邸报，说政府秘书缺人，宰相推荐韩，业已发表他为驾部郎中，作秘书工作。韩本人尚不知道。可见邸报在唐朝已普遍流行（按韩系当时有名诗人，文学家，世称大历十才子之一）。这是唐代宗时代的事，文学家称为“中唐之世”，虽然已有邸报，已普遍流行，但不如后来宋朝那样扩大、方便。这和雕版印刷有关。

唐朝以前有无邸报或类似邸报的文件，我们在记载中还没有看见。

雕版印刷是传播图书、报纸的主要工具，它从根本上改变了书、报的面貌和范围。在汉朝读书和抄书，是很困难的，如《后汉书·宦者传》说“缣贵而简重，并不便于人”，也就是一般人说的“载之竹帛”。用缣帛写太贵，用竹子写，谓之汗青，太麻烦，不能不研究发明纸，有了纸再研究雕版。雕版始于隋唐，据《五代会要》说，后唐长兴三年，初印九经，当时“召能书人，端楷写出，付匠雕刻，每日五纸”云云。又《河汾燕闲录》载：“隋开皇十三年令雕版”。刻书虽始于隋唐，并未普遍盛行，正如我们今天所看见的，只有唐人写经，而没有发见刻版的图书。

所以在唐朝，虽然有了纸张，发明了雕版，但还在开始试验阶段，并未普遍实行，对于图书，邸报的传播，基本上是用手抄写，流传不广，用不着加以管理、限制。

由隋唐到宋朝四百多年，科技的发展，雕版印刷逐渐趋于完善，已成为传播图书、报纸有力的工具，世传刻本始于五代冯道，实则已经大备。宋朝，在文化、新闻等流传方面，因为已采用雕版印刷，与隋唐大不相同；政治、外交方面更不似隋唐时代的强盛，这便出现了对书、报的管理、限制的

问题。

宋朝从开国到灭亡，始终同辽金元三方面先后对峙，时而战争，时而和平，总不能平安无事。又因印刷术发达，图书资料流行传播，极为方便，因此在对外保密方面，就更需要严谨，从国家、民族的利益说，这是应该的，也是必要的。当然，也有一些情况是对内镇压、限制，或者是党派斗争。

现在我们先谈宋朝对于图书管制的情形。为什么要进行严厉管制，这与当时的政治、军事，有密切的关系。

由于宋辽、宋金长期处于紧张的对抗之中，辽金非常注意有关宋朝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图书资料。沈括《梦溪笔谈》说：“辽制，书禁甚严，凡国人著述，惟听刊行境内，有传于邻境者死。”它自己知道保密，当然对于别人，便千方百计地搜求图书、牒报。宋人笔记说：辽人尝以十倍的价值，收购宋朝方面的图书。《辽史拾遗补》云：“契丹主每谓晋经曰：中国事我皆知之，吾国事，汝曹不知也。”这是何等狂傲的语言，金人更是不断派遣间谍潜入内地搜集情报，并描绘南宋境内的山川形势。

早在北宋初期仁宗时，辽人、西夏同时对宋侵扰，宋朝不能不防止机密外泄。仁宗康定元年五月下诏说：“访闻在京无图之辈及书肆之家，多将诸色人所进边机文字，镂版鬻卖，流布于外。委开封府密切根捉，许人陈告，勘鞫闻奏。”

（《宋会要辑稿》第一六五册，6507页）可见印刷术发达，书肆兴起，对于文字的传播，显出便利，然而在保密方面却带来麻烦。北宋哲宗元祐四年，苏东坡的弟弟苏辙（字子由）被派使辽，辽人问及大苏学士的情况，可见辽人对于宋朝人物的关心。《辛斋诗话》说：“子由为贺辽生辰国信使，还至涿州，以诗寄东坡云：‘谁将家谱到燕都，识底人人问大苏，莫把声名动蛮貊，恐妨他日卧江湖。’”苏辙使辽回来，他向哲宗报告，在《论北事札子》中说：“朝廷得失，军国利害，

臣僚奏章及士子策论，若使得流传北界，则泄漏机密。”（《栾城集》卷四十一）苏辙认为辽人用种种方法搜集宋朝的图书资料，请求政府严密防止，妥筹对策。苏辙上言的次年即哲宗元祐五年七月，由礼部拟订办法，建议：“凡议时政得失，边事军机文字，不得写录传布。本朝会要、实录，不得雕印。违者徒二年，告者赏缗钱十万。内（其中）国史、实录，仍不得传写。即其他书籍，欲雕印者，选官详定（审查），有益于学者方许镂版。候印讫，送秘书省，如详定不当，取勘施行。诸戏褻之文不得雕印，违者杖一百，委州县监司、国子监觉察。从之。”（同上书一六五册，6514页）礼部这一建议，规定得很明确具体：凡批评时政及涉及边防军事的文字，不得传写；会要、实录，不许印刷；违者处徒刑，告发者有奖赏。有关研究学术的图书，必须送审，批准后方可印行。其他如黄色游戏之文，不得印刷，违者杖一百。由各州县监督实行。就这样严密限制，仍未能制止奸商们贪图厚利，秘密输出。在十多年之后，宋徽宗大观二年三月又颁命令说：“访闻虏中多收蓄本朝见（现）行印卖文集书册之类，其间不无夹带议论边防兵机夷狄之事，深属未便。其雕印书铺，昨降指挥令所属看验，无违碍然后印行，可检举行下，不经看验校定文书，擅行印卖，告捕条例颁降，其沿边州军仍严行禁止，凡贩卖、藏匿、出界者，并照铜钱出界法罪赏施行。”（同书一六五册 6519页）这个命令，是宋朝已经知道辽人获得了内地大批出版物，才又重申前令。可见禁令虽严，仍有书册出境，审查虽严，仍多私自印行。这次命令不仅监察社会上的活动，并注意书铺的偷印。就这样三令五申的严禁，书籍史册仍不断外流。

在宋徽宗时代，辽人逐渐衰落，金人崛起，宋朝边防更形紧张。因此，对外保密，对内限制，更为重要迫切。宣和四年十二月，权知密州赵子昼奏：“窃闻神宗皇帝正史，多

取故相王安石日记以为根柢，其中兵谋政术，往往具存，然则其书固其应密。近者卖书籍人，乃有《舒王日记》出卖，臣愚窃以为非便，愿赐禁止，无使国之机事，传播闾阎，或流入四夷，于体实大。从之。仍令开封府及诸路州军毁板禁止。如违，许诸色人告，赏钱一百贯。”（同书一六五册，6538页）从这一件事，可知当时书商们的心思之巧，手段之高，改头换面的把资料印出来，真是难以想象。他们知道当代正史向为不许传抄，而神宗正史取材于王安石日记，因将王安石的日记翻印售卖，以逃避法令。因日记究属于文集、日记之类，不似正史那样严重。次年宣和五年七月中书省上言：“勘令福建等路，近印造苏轼、司马光文集等，诏今后举人传习元祐学术，以违制论。印造及出卖者与同罪。著为令。见印卖文集，在京令开封府，四川路、福建路，令诸州军毁板。”（同书一六五册，6539页）这时司马光已死了三十多年，苏东坡已死了十多年，为什么单单提出禁止他们两人的文集？可能是防止他们的奏议等文件外泄，也可能是蔡京重新秉政，对于元祐党人再来一次镇压。

到了南宋，形势完全大变。金人侵入中原，宋朝政权偏安江左，成为南北对峙局面，斗争更为尖锐复杂。双方互相防范，对于保密及了解对方情况，至为重要。宋人记载中常有所谓“蜡丸”者，即偷送情报的工具。《宋史》卷三七四胡铨传，记宋高宗建炎八年，秦桧决策主和，胡铨抗疏，“请斩桧以谢天下，斩铨以谢桧，羁留虏使，徐兴问罪之师，则三军之士不战而气自倍”。这是当时一篇有声有色的文字，大快人心。“宜兴进士吴师古镌木传之，金人募得其书”。叶绍翁《四朝闻见录》记得更详细，当时金朝的间谍以千金购得这个文件的副本，“金人为之动色，益知本朝有人，由是和议坚矣。”可见一个文件关系的重大，直接影响到外交。关于这一类文件，金人花多少钱，费多大力也要弄到，不惜

千金购一奏稿。到宋高宗后期，金人内部发生政变，无力南侵，宋朝偏安江左，风物繁盛，各地刻书之风大行。光宗绍熙四年六月，臣僚言：“朝廷大臣之奏议，台谏之章疏，内外之封事，士子之程文，机谋密画，不可泄漏。今乃传播街市，书坊刊行，流布四远，事属未便，乞严切禁止。诏：四川制司行下所属州军，并仰临安府、婺州、建宁府，照见年条法，指挥严行禁止。其书坊见（现）刻板及已印者，并日下（即刻）追取，当官焚毁。具已焚毁名件，申枢密院。今后雕印文书，须经本州委官看定，然后刊行。仍委各州通判，专切觉察，如或违戾，取旨责罚。”（同书一六六册，6558页）仍然是一篇官样文章，惟可看出，当时因刻板方便，印书的范围迅速扩大，由政府方面的奏疏、条文，以至士子们学习的诗文程式，都充满书坊市街。刻书的地方亦逐渐增多，正如我们今天所见到的宋版书，如四川的蜀刻大字本、建宁本、婺州本等等。就图书方面说，可以说是蓬勃发展。从政府的管制说，范围更是广泛。按这一时期，宋金相安无事，禁令就比较缓和，只是仍须审查方许印行，否则将板焚毁。不似过去动辄就采取刑事处分，不是杖责，就是流徙（俗语所谓充军发配）。

南宋时期对于图书流传的控制，和防止间谍的措施，或宽或严，当然是随着当时的政治、军事的情况为转移。在宋高宗绍兴后期，由秦桧主和，向金人投降，经过孝宗、光宗两朝几四十年。宋金两方，只有防守，很少攻战，南宋君臣竟把杭州作汴州，虽然偏安，也就暂且安下去。但是人民的心理是愤激的，念念不忘恢复中原，还我河山，正如陆放翁的诗：“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这时秦桧早已死去，从孝宗淳熙十四年至光宗绍熙五年（一一八七——一一九四），六七年的工夫，高宗、孝宗、光宗相继死去，宁宗即位，韩侂胄当政，主战的空气突起，定议伐金，追封岳

飞为鄂王。既然主战，就必须严防间谍、汉奸的活动，于是立即反映到刊印书籍的管理上。宋宁宗的年号是庆元，颁布了“庆元条法事类”，主要是：“缘边事应密，凡时政、边机文书，禁止雕印。”具体规定是：“诸（凡）雕印御书，本朝会要，及言时政、边机文书者，杖八十，并许人告。即传写国史、实录者，罪亦如之。”“诸私雕及盗印法律、敕令格式、刑统，续降条例（即补充条例）者，各杖一百，许人告。”“诸私雕文书，不纳（交）所属详定即印卖者，杖一百。”“诸举人程文（模范文）辄雕印者，杖八十（诗赋经义论，曾经详定者，非）。”“事及敌情者流三千里（内试策、事干边防及时务者准此）并许人告。”这几条具体的规定，较过去的禁令，有过之而无不及。最主要的已明白指出有关于敌情、边防、时政等；其次是皇帝的诏旨、敕书、律令、国史、实录、会要等；再其次是士子们所读的诗赋、八股文（即经义）、策论（即论）等；还有就是没有经过审定就私自印刷者。处分方面，又恢复了杖责、流徙之刑。

宋宁宗嘉泰二年，正是举国上下主张讨伐金人，准备战斗的前夕，所以对于书籍文字的管制，进一步扩大深入。凡是私史没有经过审核订正者，不许发行。凡是书坊印板有涉及军政者，概行毁板，不许存留。如嘉泰二年二月初知随州赵彥卫言：“国家超冠百王，远逾前代，史馆成书，有三朝国史，两朝国史，五朝国史，莫不命大臣以总提，邀鸿儒以撰辑，秘诸金匱，传写有禁。近来忽见有本朝通鉴长编、东都事略、九朝通略、丁未录、与夫语录、家传，品目类多，镂版盛行于世。其间盖有不曾彻（达）圣听者，学者亦信之，初未尝经有司之订正。乞尽行取索私史，下之史馆，公共考核，或有裨于公议，即乞存留，仍不许刊行。自余悉皆尽绝。如有违戾，重置典宪。从之。”（同书一六六册，6561页）这段文字，较之以上比较通俗，所说的只是不许私人著史，已

经出版的必须经官方审查，先将该书存留。举出的几种是较重要的，其他的私史语录等，一概不许流传。同年七月，又由政府下令：“应有（所有）书坊去处，将事干国体及边机军政利害文籍，各州委官看详，如委是（确实）不许私下雕印，有违见行条法（者），指挥并仰拘收，缴申国子监。所有板本，日下（立即）并行毁劈，不得稍有隐漏及凭借骚扰。仍仰沿边州军常切措置（经常注意）关防，或因事发露，即将兴贩（贩卖）经由地，及印造州军不觉察官吏根究，重作施行。委自帅、宪司严立赏榜，许人告捉，月具有无违戾。”（同书一六六册，6561页）这个命令是叫各州军的官吏，严密检查书坊，有无有关边防、军政的文籍或私下刊印违禁的条令，如有即行拘捕，并将印板劈毁。同时还要经常密切注意贩卖的人，根究其从何而来，经过什么地方，并悬赏捉拿编印、贩卖之人，每月上报一次。

在备战期间，对于图书、情报，加强控制，是完全应该的。

可惜的是，宋朝的抗金战争，彻底失败了，十几万大军在符离集败溃，金兵进逼淮南，要求宋朝必须交出抗战主谋者，方能议和。宋宁宗杀了韩侂胄向金人求和。于此，完全证明南宋再没有力量恢复中原了，再也不谈恢复了，此后便逐渐步入衰亡。

宋宁宗把年号改为嘉定，与金人和议后，南宋的政局又苟安下去，北方的蒙古日趋强盛，与金人、西夏互相攻战。南宋无外力威胁，得苟延残喘，于是反映于书籍议论者，其重心也就随之转移。这时要禁止的出版物，不是过去的边防、军机、会要、实录等，而是高唱北伐收复失地的文字，以免引起金人误会，牵扯外交问题。如嘉定六年十月，臣僚上言：“国朝令甲，雕印言时政、边机文书者皆有罪。近日书肆有《北征说议》、《治安药石》等书，乃龚日章、华岳投进书札，

所言间涉边机，乃笔之书，钁之木，鬻之市，泄之外夷。事若甚微，所关甚大，乞行下禁止。取私雕龚日章、华岳文字，尽行毁板，其有已印卖者，责书坊日下缴纳，当官毁坏。从之。”（同书一六六册，6564页）龚日章、华岳，在当时是以侠义著名，喜对执政提意见又好唱高调者。《北征谏议》等书，可能是主战期间的产物，这时下令禁止、毁版，不许流行，所谓彼一时此一时也。叶绍翁《四朝闻见录》有华岳传。

以上是关于宋朝对当时图书刊印发行的管理概略，下面再谈对于报纸的控制。

王安石曾把《春秋》比作“断烂朝报”，引起当时士大夫的强烈反对。《春秋》本来就是鲁史，所以问题不在朝报，而在“断烂”两个字。人们认为他不只是对《春秋》的诋毁，同时也是对孔子的诽谤。在尊孔时代，这确是很大胆的“非圣无法”的言论，但是于此可见朝报是当时极普通很流行的报纸，是大家都知道的一种刊物。

朝报是由邸报演变而来，由政府编辑发布。宋朝设有进奏院，是发布新闻的正式机构，编印报纸，宣告政府的法令、章奏，及人事任免等。因为它是事后新闻，一般人不满意，于是出现一种小报，非常流行，人们都以先睹为快。宋人赵昇《朝野类要》记“朝报”云：“日出事宜也。每日门下后省编定，请给事判报，方行下都进奏院进奏，报行天下。其有所谓内探、省探、衙探之类，皆衷私小报，率有漏泄之禁，故隐而号之曰新闻。”就是说“朝报”是官报，“小报”是私报，又称为新闻。办小报的人并派有在各衙门的采访人员，所谓“省探”、“衙探”者，其规模和范围都很可观。但小报内容，因出版于事情发生之前，有时不免中途变化，或与实际有所出入，当局便谴责小报泄漏机密，或妄事推测，甚至捕风捉影，捏造事端等等，于是政府严禁根究。但因人们欢迎，编者获利，遂愈禁愈盛，更风靡一时，特别是在时局紧

张、社会动荡、人心不安的时候。

《宋会要辑稿》云：英宗治平三年闰十一月，监察御史张戢上言：“窃闻近日有奸妄小人，肆毁时政，摇动众情，传感天下，至有矫撰敕文，印卖都市。乞下开封府严行根捉造意、雕、卖之人行遣（处罚）。从之。”（同书一六五册，6522页）即是对于采取类似报纸的形式，攻击时政，煽动人心，对于作者、印者、卖者，都要追究拿办。按英宗是宋朝前期，在王安石变法以前，就有这类刊物的出现。到北宋后期，徽宗大观四年六月诏令：“近撰造事端，妄作朝报，累有约束，当定罪赏。仰开封府检举，严切差人缉捉，并进奏官密切觉察。”（同上）所谓妄作朝报，即假冒朝报的形式，私自发行的报纸。还令掌管新闻的进奏官密切注意，实际就是这些人通同作弊干的，所以屡次禁止无效。

到了南宋，小报便正式出现。孝宗淳熙十五年正月诏令：“近闻不逞之徒，撰造无根之语，名曰小报，传播中外，骇惑听闻。今后除进奏院合行关报已施行事外，如有似此之人，当重决配。其所受小报官吏，取旨施行。令临安府常切觉察禁戢，勿致违戾。”（同书一六六册，6557页）正式指出小报，要把撰造、发行的人，从重处理发配；对于阅看小报的官吏，也要听候处分。就这样不只没有禁止住，小报更是越来越发展、扩大。

在稍后便有更详细的说明。南宋光宗绍熙四年十月，臣僚上言：“国朝置进奏院于京都，诸路（各省）州郡亦各有进奏。凡朝廷已行之命令，已定之差除（任用、罢免），皆以达于四方，谓之‘邸报’，所以久矣。而比来有司防禁不严，遂有命令未行，差除未定，即时誊播，谓之‘小报’。始自都下，传之四方。甚者凿空撰造，以无为有，流布远近，疑误群听。且常程（平常）小事，传之不实，犹未害也；倘事干国体，或涉边防，妄有流传，为害非细。乞申明有司，

严行约束，应（对于）妄传小报，许人告首，根究得实，断罪追赏，务在必行。”又言：“朝报逐日自有门下后省定本，经由宰执始可报行。近年有所谓小报者，或是朝报未报之事，或是官员陈乞（呈请、建议）未曾施行之事，先传于外，固已不可。至有撰造命令，妄传事端，朝廷之差除，台谏百官之章奏。以无为有，传播于外。访闻有一使臣，及阁门院子（内阁当差杂役），专以探报此等事为生，或得于省院之漏泄，或得于街市之剽闻。又或意见之撰造，日出一纸，以出局之后省（三省）、寺（即九卿太常寺等）、监（国子监等六监）、知杂司诸司及进奏官，悉皆传授（参加、勾结），坐获不资之利，以先得者为功，一以传十，十以传百，以至遍达于州郡。人性喜新而好奇，皆以小报为先，而以朝报为常，真伪亦不复辨也。欲乞在内令临安府重立赏榜，缉捉根勘，重作施行。其进奏官令院官以五人为甲，递相委保觉察，不得仍前小报于外，如违重置典宪。从之。”（同书一六六册，6558页）这一篇文字写得很好，有叙述，有评论，详细清楚，我们借此可以了解朝报、小报的真实情况。朝报虽然由进奏官编纂，但须经过门下省定稿，最后经过宰执的审阅批准才能发行，是很严肃的，所以出版很慢。小报则是朝报的先行者，它的组织，范围很广，后台很强，是官商合办的产物，参加小报活动的人员，有最高机关的省（如中书、门下）、部（六部）、寺（九卿）、监（诸监）等官署的当差勤杂人员。奇怪的竟有外国使臣，有掌管新闻的进奏官，就是办官报的人也来参加办小报。它的形式是模仿朝报，内容是抢先发表消息。总而言之，小报是新闻，朝报是旧闻。所以奏报说“人性喜新而好奇，皆以小报为先，而以朝报为常，真伪亦不复辨也。”可注意的，是小报“日出一纸”俨然日报，定为机关报的朝报，反而出不来。本来，大家要看的是新闻，而不是去管报纸的真假，于是看报的人欢迎，办报的人赚钱。奏

言者建议：命进奏官以五人为一组作连环保，互相监督，也不过是具文而已。因为小报有它的社会基础，所以不容易禁止，我们看小报的发生和发展，正是社会动荡人心不安的反映。

从上面引证的材料，可以看出宋朝对于当时书籍报刊的管理，足以说明当时的政局。我们检查一下今天的宋版书，即可知当时禁令的效果如何。按宋朝的刻板印刷技术发达，书铺林立，书商活跃，图书的传播，突飞猛进，这给后来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它虽然不断地禁止图书的刊印发行，也禁止不住。所以我们今天还能看见许多宋版古书。即当时禁令所指名的书籍，也并没有绝迹，如各种版本的《东坡集》都存在，王安石的《临川先生文集》，也有绍兴刻本。最有意思的，是指名严禁的《东都事略》，现在还有绍熙本。其他应在禁止之列的，如《国朝诸臣奏议》，《中兴馆阁录》，《宣和遗事》，《方輿胜览》，以及苏辙、朱熹的文集，都是经过禁令而保存至今的。至于真正有关当时边防、军机等图书，存在的更多。可能是由于传抄的关系而未佚亡。可见当时禁网虽密，实不容易禁绝。这说明人民需要精神食粮，也证明宋朝政令不能贯彻。我们流览现在所存的宋版图书，深为庆幸，更庆幸其禁而未绝也。

至于朝报、小报，是我国官报民报的先河。朝报可以说是政府机关报，小报则是民间新闻。北宋时只有朝报即邸报而无小报。如宋人王明清《玉照新志》记卢多逊事说：“多逊素与李孟穆厚善，多逊窜逐后，万里相望，声迹眇绝，时法禁严，邸报不至海外。一日忽赦书至，后有参加政事李，多逊云此必孟穆，若登政府，吾必北辕，已而果移容州团练副使。”这是宋初太宗时事，卢多逊本任兵部尚书，因事贬到海南岛，当时禁令，邸报不许至海外，卢在岛上，什么也不知道，忽然看见赦令后面签署的人姓李，他才知道宰相换

了人，可能就是他的好朋友。这说明宋初的邸报，发行国内，不许出海。又宋人文莹《湘山野录》云：“张尚书咏镇陈台，一日邸报，王文贞公旦登庸，乖崖色不甚悦，奋髯振臂谓客曰：‘朝廷安肯用经纶康济人乎？’”这是宋真宗时代的事。张咏号乖崖，与王旦不和，张以吏部尚书出知陈州，见邸报知王旦作相，于是激动地说：朝廷用人不当。可见在北宋时期，邸报就是传播政府消息的工具。到北宋后期才出现类似小报的刊物。及至南宋，人心惶惶，急欲知道局势的发展，政府的对策，于是更期待从小报中了解一些事情，这是自然心理，并非喜新而好奇。因此，我们知道宋朝对书报的管理，既反映了宋朝的政局，同时也证明图书和报纸如果人民真正需要、欢迎，是很不容易禁绝的。

总起来看，无论哪一个朝代，时局太平无事，对于书报的刊印流行，就比较放任松弛，时局紧了，对于书报的管制，也随之严厉。宋朝如此，宋朝以后的情况也是如此。但是书报是人民所需要、所欢迎的，加以印刷术发达，编印、发行，都很容易而广泛，有时虽然严厉禁止并加以搜检，也很难完全收效。观乎上面所引证的材料，宋朝一代对书报的管制不为不严，三令五申，非常具体，终未能禁绝。又如明、清两朝所规定的“禁毁书籍”，后来仍陆续出现，并未绝迹人间，都证明文字的流传，真是不胥而走，以言禁止，只是隐匿于一时，而不会完全根绝的。

一九七九年《文献》第一辑

内阁大库藏书源流考

板刻书籍始于有宋，而北宋时汴京宫禁收藏之富，远迈前代。其藏书当靖康之乱金人所辇载而去者，皆可考见其册数。其他文物，如《宣和书画谱》，及宋人《宫中侍宴记》等纪述，亦可窥其一斑。然靖康之祸，文物散亡，此在文化上之损失，实甚于汉董卓之迁长安，史称其书籍图牒，散弃道左是也。惟考清内阁大库所藏古籍，颇有系宋靖康之役金人移之北来者，中经元明清三朝，历时七八百年，巍然犹存，此真千古奇迹，不可不大书其事，以纪此沧桑也。尝闻故宫友人云：曩年清理清宫书目，修理内阁大库，检出书约九万册，中不全者十之四。内有蜀大字本《春秋左传》，每行十六七字，又有宋玉牒名状等秘册，当皆汴宋宫藏，而为金人取去者。历七百余岁，故籍依然无恙，岂真神物有灵耶，洵令人不觉有欣怿之感矣。据清汪启淑《水曹清暇录》云：“内阁另有十库，以天干次目之，所藏历代帝王及先贤遗像，闻尚完好。至辛字库，多宋元版书，大率明文渊阁所遗，断简残编，惜多错乱。遇有检阅，则派汉中书涉手，其囊籥皆满中书司掌焉。又有奇书一部，凡人八字，皆豫算定判断载明，证之多不爽，惜人无由见之。”是内阁大库之书，多沿明文渊阁而来。而彭元瑞《知圣道斋读书跋尾》，亦称中秘之书，多明故物。又查嗣琛《查浦辑闻》卷下云：“明节慎库内图书，俱宋宣和物，金人入汴归于燕，元仍之。徐中山下燕，封府库图籍。甲申之变，李贼遁后，都人清宫，孙北海身入大内，见封识犹中山也。诸物则散佚无一存者。向分赐诸臣

书画，北海得大观殿法帖，宋高宗所赐喻樗者，多钟王秘迹。又李贼焚六科廊，而先朝之疏抄尽矣。”此说尤足证明。所谓明库图书，均宣和旧物，为金人取之归于燕者。查浦博闻，当有所本。惟明清人笔记，明文渊阁书，多被翰苑诸臣盗出，不言其详，尚待考证。至于金人所取之书，据宋韦承《瓮中人语》，有数条颇可参考，如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云：“虏索国子监书出城。”又同月二十八日云：“虏索秘书录所载古器出城。”又靖康二年二月初二日云：“虏索天台浑仪三馆太清楼文籍图书，国子监书板，又丝绵数万斤出城。”初三日云：“虏索藏经道经书版出城。”同月十七日云：“虏索从官家属，及内库藏银，宗正玉牒出城。”同月二十九日云：“虏来索朱勔家书画，及架库油衣什物生玳瑁。”观上数事，是靖康时，凡公私所藏书画图籍，已尽于此，皆辇之北去。除书画图籍玉牒珍物外，即道藏书板，虏亦索取，谁谓金人无文化耶。按金以辽南京为中都，元仍之，自明迄清，数百年间，中经鼎革易代，而北京未大毁坏，故典籍未亡。明季李自成据北京，亦未烧毁，满清入关遂沿其旧，于是此汴宋故物，犹得保存，中虽有盗窃遗失，大半尚存，今日吾人睹此曾经宋金元明清五代之玉牒图籍书画等，谓非有神明呵护不可也。又汪启淑《水曹清暇录》，谓内阁图书，由汉中书司取置，满中书掌橐籥云云，余藏有大铜牌一，面书“康熙四十三年起居注册取钥匙牌”，背为清文。想见当时保存图籍谱牒之慎重，所谓盗出云云，或外间谰言也。

一九四二年《中和月刊》第二卷第五期

麻沙本

自来藏书家，尝有所谓麻沙本者，且以之为书纸恶劣印刻湮漫之标准语。降及今日鲜有明其原委者，如叶德辉《书林清话》，赵翼《陔馀丛考》等书，皆未之记载。据施鸿保《闽杂记》云：麻沙书板，自宋著称，明宣德四年，衍圣公孔彦缙以请市福建麻沙板书籍咨礼部，尚书胡濙奏闻许之，并令有司依时值买纸雇工摹印。宏治十二年给事中许天锡言：今年阙里孔庙灾，福建建阳县书坊亦被火，古今书板尽毁。上天示警，必于道所从出，文所荟萃之处，请禁伪学，以崇实用。下礼部议，遂敕福建巡按御史厘正麻沙书板。又嘉靖五年，福建巡按御史杨瑞提督学校副使邵诜，请于建阳设立官署，派翰林春坊官一员，监校麻沙书板。寻命侍读汪佃领其事。此皆载礼部奏稿者，是明时麻沙书板，且有官监校矣。今则市屋数百家，皆江西商贾贩鬻茶叶，馀亦日用杂物，无一书坊也。朱竹垞《曝书亭集》，建阳诗有云：得观云谷山头水，恣读麻沙坊里书。查初白敬业堂集建溪棹歌，亦有一首云：“西江估客建阳来，不载兰花与药材，妆点溪山真不俗，麻沙坊里贩书回。”则清初时其业犹未废矣。或言建阳崇安接界处，有书坊村，皆以刊印书籍为业，其地与麻沙相近，殆旧俗犹沿而居处易耳。然书坊村刊印之书，讹舛脱漏，字迹漫漶，且纸甚丑恶，非独不供收藏，即繙阅亦觉可憎，数百年擅名之区，不知何时降至此也。以书林中占重要位置之麻沙本，创始于宋，板毁于明，至清初其基地亦渐归销灭，深足惜也。又按《石林燕语》云：今天下印书，

以杭州为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京师比岁印板，殆不减杭州，蜀与福建，多以柔木为之，取其易成而速售，故不能工。然则宋时麻沙板之著称，特以其多耳，非为精美也。殆至今日时远地迁，宜乎愈下，其恶劣更不堪入目矣。梁章钜《归田琐记》，其述麻沙本亦引礼部志稿，考之地志，麻沙崇化二坊名，皆书坊所聚，亦闽中翻刻书籍之所，麻沙书独多故显，未知今日其状何如也。

一九四二年《中和月刊》第二卷第五期

第 二 分

堪隐说梦

沙滩马神庙

最喜池塘柳藏鸦，一角红楼总被遮，
絮化浮萍萍化柳，切休孤负柳生花。

近两年来，不知道是年岁大了，还是意志特别薄弱，常常容易感慨现在，追忆过去，而不大憧憬将来。尤其对于往事，偶一感触，便不免引起悲哀的情绪。从前以为无病呻吟“伤时”，“感逝”之类的旧诗，现在也渐渐寄以同情。这无疑失去青年热力渐次走入颓唐老境的征象。也就是俗语说的“老大徒伤悲”。在我个人生活史上，最值得想念的，便是在“北大”上学的一段，虽然谈不上什么十载寒窗，但总在那里混了六七年，坐了几年冷板凳，如今想来，原来那就是真正的黄金时代。所以每逢有人索稿的时候，就想写一点“老北大”的事情，但中间有些关于人事，有些碍于时代，还有些是说了有伤忠厚。要想说清楚，写的技术也成问题，同时也找不着一个合适的题目。

前面这首诗，是去年（壬午）春间一个朋友写在手枕上送我的，我想将来倘若要写这路文章，“红楼一角”倒是一个优美的题目。不过得略加解释：所谓红楼，便是北京大学第一院，普通称为“大红楼”或“大楼”。诗里的池塘，我想或即是一年四季没有一点水的北河沿。因为这没有水的两河沿岸，都是杨柳丝丝，当春夏之交，远远望去，确是一幅很好的图画。本来这位朋友是在“燕大”教书，后来因为国际关系，便同其他几位都被安置在这红楼上，他们差不多又都在“大楼”任过课，以前是自来自去惯了，而这次竟“只

见其入，不见其出”。回忆居楼远眺，眼底池塘春草，暮鸦垂杨，真是万感交集。但这位朋友，他始终不肯向我解释这首诗的意旨，不过是我自作聪明的“杜注”而已。^①

在一般常把沙滩马神庙连在一起说，其意思即指北大而言。但沙滩在南，马神庙在北，是完全离开的两条街。又普通的印象，沙滩是代表第一院（文科）和“东斋”，马神庙则代表第二院（理科）和“西斋”。我不明白的，就是以前北大尚有第三院（法科）与其他的几个宿舍，何以都不大出名？并且一二两院其声名又远不如东西两斋的广大。或者这两斋住的人多，由车夫小贩宣扬起来的。不过沙滩红楼所在的地方是汉花园，马神庙的官名是景山东街。马神庙尚有破庙遗迹可寻（已经好些人不知道了），沙滩则是破大马路一条，既无沙亦无滩。勉强的说，马路中间的沙土，倒可以没鞋（还不到膝），路旁的摊贩，也同庙会差不多。这两个地方的风格，至少差着一个世纪。即以代表马神庙的公主府，与代表沙滩的红楼来比较，也是觉得旧式建筑的府第，典雅深邃，显得堂皇；红楼虽高虽大，而四面不粘孤零零的，显着又干又瘦。楼顶的瓦有好些已经破碎，刷的红色也深浅不一，刺入眼里就有点“冒穷气”似的。我以为以破洋楼来代表文科的精神文明，以旧王府来代表理科的整洁，这倒是很恰当的象征。

在前几年我每次到西城上课，总是坐着洋车经过沙滩，因为时常往来，也不觉得怎样。现在则不同，许多师友关在里面仰望红楼，看见一层层的玻璃窗，都关闭得严严的，朝阳的红霞由玻璃上反射出来。不觉为住在上面的几位朋友默

^①抗战期间，日人称北京大学为“抗日亲王”，故意将北大红楼改为宪兵队，太平洋战事起后，日人进入燕京大学，将燕大教职员拘系于此，其中有洪煊莲、陆志韦、张东荪、赵紫宸、邓之诚、陈其田、赵承信、周学章、萧正谊、侯仁之等。见文如先生著的《闭关吟》。

祷祈福，对此高楼有江山如故之感。近两三年无论上课出门，都是沿着电车道走，很少机会到沙滩和后门一带，一晃就是好几年。有一次到黄化门去找朋友，路经沙滩马神庙，举目观望，不禁骇然。古人所谓三十年为一世，常言说沧海桑田，现在连三年也不到，眼瞧着就是沧桑。马神庙还好，只不过脱去了破大褂，穿上些杂凑的洋服。沙滩真了不得，连地形都改变了，以前路南的有名饭馆，连房子也都搬了家，成了修理自行车的临时办事处。东斋门前的两边树林，不知什么时候踏成平地，变为一片莽原，要不以红楼为记，真不知道这是什么所在？

但是变固然变，仅管树林变成平原，饭馆连屋基都翻了身，而孑然独存的遗老，也不是没有。路南一家澡塘，在十多年前买卖就不好，中间“清理账目”了多少回，又复兴了好几次。现在虽然仍是：“金鸡未唱汤先热”，不管里面的冷暖如何，门口便显着冷清清的。无论如何，它总算没有关门大吉，俗话说说的“痨病腔腔寿命长”，于此益足证明这条妈妈律毫无谬误。同它紧邻着的还有一家杂货铺，上面的金字招牌，我还记得是“东来益”三个大字，也无精打采的开着门摆在那里。从现在说，真可算是一对难兄难弟。想当年东来益的字号，真是无人不知哪个不晓，尤其住在沙滩附近的。因为它的货物最全，吃的如花生糖果，用的如牙粉灯罩，诚如广告家的术语：“无一不全，无一不备”，它的确够得上一个“杂”字。当时我们下课一到东斋，有时叫听差去买些花生豆、牛肉干来佐茶谈天，有时候更打点白干酒喝喝，而它那里的酒确实不错。现在不知道还是那样吗？其余的有一两家文具店牛奶铺，虽曾往还，或者早归淘汰，因为他们的门面小，走马之间也没有注意到。最可念的是东边“便宜居”饭馆，是四川人开的，那时包饭每月九元，每餐合一角五分，还可吃米粉肉炒肝尖等荤菜，虽然规定是一荤一素一汤，但

实际上总是两荤一汤，至今思之，犹为神往，现在的生活早已学孔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就是上面所举的，当时所认为的起码菜，也好些时候不见面。这所饭馆，现在也没有了，也是连房子都一扫光。饭馆的命运，何均如是之坏？有时我走那儿过，虽然不见房屋，但他招牌上的三个字，恍惚还在目前，又好像刚吃完挟着讲义出来似的。转瞬就是一二十年，光阴似箭，日月如梭，学生时代的快乐生活，恐怕是不容易再得了。

转弯过去即是马神庙，它是一条繁盛的街市，从表面上看，它的变化，似不如沙滩那样激剧，若从数量上说，面容的改易，尤较沙滩为多。从前东口有个小茶馆，早晨上头一堂走那里过，颇有乡村市镇的风味。最带刺激性的，中间添了几所小洋房，与以往的矮屋小门，显然异趣。比较可喜的，是路南的巡警阁子还没有拉窝，虽然是一块如豆腐干大的小小地盘，总称得起饱经忧患的几朝元老。因为在“张大元帅”时代，防范学生，跟随学生的是他，北伐以后，保护学生，听从学生的也是他。地方虽狭，尚无特别情事，就是将来，恐怕也只有他能够维持“天不变道亦不变”的风格。挨着他的油盐店和糖果铺，从前都是一等一的生意，现在都改造成大玻璃门的时代营业，这最与学校街的气息不大相投。再往西便是“景山书社”，在十余年前，它在文化，思想书籍的出版，确有不可没灭的功绩。与沙滩的“出版部”，都是北京大学学术上的代表机关。现在出版部已经用砖头石灰代替了门板，它呢，光焰虽息了，不知道它的门还开着没有？似乎没有送到眼前。对着它的大学夹道，望进去也觉得长漫漫的，凄清得很，真是“乌衣巷口夕阳斜”，不胜今昔之感。而印象最深的，是书社隔壁有家上鞋店，破屋半间，茅茨土墙，于矮檐前，搭着瓜架，夏天绿阴阴的，颇具豆棚瓜架的诗意。到现在还是那样朴素的存在着，没有平地起高楼，实

在难得之至。不过在从前土墙外面，成天家放着几辆红胶皮带倍儿亮的洋车，搁在那儿，实是天造地设，有说不出的调协。这些车在白天都是只有车不见人，一到晚上，便把火石灯点着，原来专拉某号某先生逛八大胡同的。车夫们各有外号，不是“火车头”、就是“特别快”、还有“飞毛腿”、“小飞机”等，讲究在东斋会齐起身，到韩家潭，连上下车在内，不能过十五分钟。听说一晚代价仅五六毛钱，这虽是学生们的不好行为，但可见那时候民康物阜。不知道这些位地上英雄，现在都飞到那儿去了。

最令人注意而掀起旧梦的，当然是第二院和西斋，第二院向来是北大本部。她的面貌，还是那样堂皇肃穆。门前两根大红柱，仍然撑着府门头的架式，门内的一对大石狮子，也还是静默默的立在那里。门口似乎清静一点，不如往昔进进出出的热闹，这或者是心理作用。猛然间钻进眼睛的，是东边立着的那个邮筒，真算是久违的老朋友了。从它扁红的口，不知吞食了人们多少信件，有是向很远的老家儿要钱的，有是与朋友谈天说地瞎聊的，有是用粉红色信纸写给女朋友的，还有用大信封装着自己觉得不错的狗矢文章，拿去充实报屁股的。差不多每天都劳它的驾，一别十年，它还是那样健壮，胃口也同从前一样，并还保持着绿色的青春，不禁想下车去抚摩抚摩它的大圆脑袋和扁口。同时想起一段笑话：有一年的冬夜，天上布满浓云，似要下雪，一阵阵的寒风，刮得街灯闪烁无光。我正从东斋回来，看见一位穿西服的同学，弯着腰在那儿送信。等到伸起腰来，里面穿着本来卷起的旧棉袍后身，掉了下来。于是从前面看是穿的西装，从后面看，则是套着马褂的中服。这位同学自己当然不知道，还在踏着细步若有所思的慢慢走着。旁观的人，则不禁掩口指笑。这真是“相君之面，类似洋人，相君之背，妙不可言”。也可见在穷学生时代，想弄身西服，实大非易事。就是勉强

穿上，也是东拼西凑，不能彻底改革维新。在那时候，穿西服的还是少数，大半都是广东佬。北方的同学，都是大布之衣、大帛之冠，仍然保存着燕赵遗风。因为一套哗叽的西服需十八元，加上皮鞋衬衫等，总得三十多块。俭省一点的，便是半年的费用。

西斋，哦，这是我的娘家门，怎么这些人我都不认识了？门口还是那样不大整齐的名士派，对面的纸烟花生小杂货铺现还开着。我真不忍使劲往里瞧，我不是曾在里面住了整整六年吗？青年时代的一切，不都还寄存在这里吗？最初住在黄字号，与后来成为地质学家的黄君同一小屋，朋友们常常说笑话：“这都是黄字号的先生。不问能耐，就冲这个字号就不怎么样。”到本科后便落到天字号，这是西斋最难得的号舍，都是私相授受，学校方面一点也管不着。因为它是一个人一间，起居谈话，都很方便，尤其是喜欢谈情说爱的朋友，莫不以掏换得天字号为最大目的。我虽不讲恋爱，但由黄字号搬到这里，真是一步登天。所谓天字号的朋友，都是叮当响的，不仅是牌匾好，地方也较舒适。我常对朋友说：“咱们现在是侏砂底子了，不说别的，就这字号，也同康熙官窑一样，一点也不含糊。同时年份上也说得出去。”因为都是高年级的老资格，才能够渐次的升到这里。只可惜夕阳无限好，住不上两三学期，便该脱去学生制服，“赶门在外”了。

“北大”之大，用不着夸张，即这西斋与第二院，便够得上是藏龙卧虎之地。第二院有个老听差，白胡须小矮个，据说在京师大学堂时代，他就是开校元勋。凡是北大的名人，没有一个他不知道的。尤其关于蔡元培老先生的轶事，他比谁都知道得多。可称是北大的活字典。这还不算，有人说他会“铁马甲”。什么叫铁马甲？就是他有两块铁瓦，绑在腿上，可以日行三千，夜走八百。即是社会上所常说的“地仙”，

也就是《水浒传》里的神行太保戴宗。大家虽如此传说，可是谁也没有看见他试验过。比起上面所说的飞毛腿，特别快等，又有仙凡之别，又厉害得多了。在西斋的时候，老想去访问他一次，总也没有去作，真是一件最遗憾的事。无论如何，他总算在北大过了一辈子，不只是人瑞，简直可称是“校宝”。若照邮政局的章程，他这一笔养老退职金，就很可观矣。但不知道这位仙家，现在是否仍还健在，或者已经归西了。

还有西斋的两位门官老爷，一胖一瘦，好像都姓王，也是一肚子的历史。据说自从盘古开天有西斋以来，他们就当号房，所以凡是西斋出身的名流，他们都记得清清楚楚，我还记得他们述说过西斋的人物，最早的是吴景濂（民国初年众议院议长），其次是刘哲（张大元帅时代教育总长），最后才是党国要人罗家伦、傅斯年等。他们又说到陈公博，是住东斋住西斋，我已记不大清楚。可惜每逢夏天，他们在门口围坐“说古”的时候，我没有把他笔记下来，否则留到现在，也是很好的学生外史的材料。每天早晨阅报室的几份报纸送来，他们总是在号房先睹，遇到有人事异动的消息，常看见他们指指点点念叨的说：“这不是住某号的某先生么？”有时还附带的讲上某先生一段笑话或故事。我觉得就凭他们的记忆力，也就可以。但在我脑筋里的印象，一点没注意他们是现代历史家，只感觉他们是斋子里面几百人的主宰，手执生杀之大权。每个人的喜怒哀乐，都系在他们肘下所挟的账簿内或口头上。夸大点说真同生死簿差不多。按寄宿舍每天送两次信，每次都有百十来件，由他们两位总收分发，平信只拿在手里，随便扔在门内或放在桌上。挂号信则情形严重了，依着号数，都夹在簿子里。最妙的是他们的表情，如没有你的（挂号）信，他必板起冷冰冰的面孔，就是碰见，无论怎样与他行注目礼，他连睬也不睬。如有信

的时候，他必笑咪咪的对你说：“某先生挂号信，打戳子！”这无疑义是家款汇到，好像他先替我们高兴似的。这时我们愉快的心情，丝毫想不起家中筹款的艰难与汇兑的不易，只觉得交信的人是最可感激的，不知应如何向他道谢才好。他们这种表情，不知是故意的，还是偶然的？最初我对他们不理睬的态度，非常生气，以为有没有信是另一问题，为什么要板起面孔？后来的经验，才知道他们那种作法，非常的对，实在大有经纬。因为有两回，他们也同样笑嘻嘻的对着我，未了说出“没有你的”。这种失望较看他们的铁冷面孔，其难受还要加若干倍。有如满腔热意，突然浇上一瓢凉水，又好像由他们口中，判决了罪刑。于是后来每逢他们挟着簿子进来，我便假装没有看见，专等他来叫我。在那时连年战争，交通阻塞，一年半载，接不到几封信，凡是外省同学，恐怕大多数都与我一样怀着盼望的心情。因为每信必挂号，挂号必定寄钱，这钱便是由他交给我们，焉能不对他表示敬意？还有不盼望挂号信，而期待情书的朋友，他们又生了翅膀变成美丽的爱神，这些同学，真似热锅上的蚂蚁，还没到送信时间，便老在号房门口打转，留连。有时由他们粗黑的大手，递上一封带花带颜色的信，同时并作一个会心的微笑。因为每个人的生活，无论规矩，浪漫，都在他们脑子里。当然哪，接待室朋友的性别，信封上颜色的荤素，电话中声音的粗细，没有一样能逃得出佛爷的手掌心。若以他们来作舍监或兼训育，我想那是再适宜没有。也如北京人尝说地面上的警察一样：“只有他不管的，没有他不知道的。”实在一些也不错。说明白了这个道理，所以我说他们是执掌好几百人生杀之大权，无论从心理上，事实上，决不是过甚其辞。至少在我个人，是这样看法。

唉！西斋的故事太多了，说几天也说不完，写几本书也写不尽。我只觉得离开西斋，好像昨天的事，怎么一梦之间，

彼此的感情，便这样疏远？我还以为无论里面的人和物，以至大树小草，无一不好，没有一样东西不可爱，不令人留连，这或许就是中国旧俗所说的乡土观念。但可惜不能再去住，即使有这种机会，而一般朋辈与夫环境空气，都已变易，也就没有多大意味了。正如《奇冤报》里张别古说的：“老了老了，可就不能小了。若要小了，那就费了事。”所以不是它的一切与前不同，实在是自己的环境，改变太大。孔老夫子所叹息的：“逝者如斯夫”！吾知之矣。“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我很想有机会把老北大的人物，一年一年的集在一块儿谈谈往事，倒是很有意思的事。

西斋的斜对门，也是西口内的头一家，是个饽饽铺，先前的买卖就西望长安，永远没有起色。出人意外的现在还在，可算是神通广大。按饽饽的三大原料面粉，香油，糖，现在一样都没有，我不知道他拿什么作呢？真是神秘得很！

北京是一座文化城，是中外共同承认的，而景山又是文化城的最高峰。她的西边有北平图书馆，南边是故宫博物院，东边则为北京大学。西斋正在景山脚下，一抬头便看见山上那几个亭子，和山色的苍茫。按之山灵毓秀的风鉴家言，西斋也应该是块宝地，是产生人材的龙脉。不过有时候地形一变，龙脉也就会走，尤其忌讳动土建筑等事。自己去把龙脉破坏，则不特不能使后人生发，反而会弄出不祥的事情。据此总觉得沙滩马神庙一带，还是少动土改造为是，万一不当心，挖来挖去以至破了龙脉，走了气，那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民国癸未小雪写于北京

一九四三年，《天地》第四期

红楼一角

前言

近十年来，中仅两经马神庙，仰瞻红楼，俯视河柳（北河沿），再睹大学夹道之幽邃，四公主府之堂皇，静穆无言，河山依旧，虽不能说即兴荆棘禾黍之悲，而世变屡更，要不无故国沧桑之感。去岁曾撰《沙滩马神庙》一文（《天地》第四期），谓异日有暇，当另述“老北大”轶闻往事，以见红楼一角，实有关中国之政治与文化。一年以来，因为生活所苦，绕室彷徨，屡欲为文，而肠胃枯竭，“心绪不宁”，不得已又复搁笔。近忽闻马宅讣告（四月卅日），惊闻幻渔（裕藻）先生于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竟归道山，乃又握“春秋之笔”而长叹曰：噫！岁月不居，“人往风微”，及今不书，后世何依？圣人云：贤者识大，不贤识小，凡所纪述，未能盲从，庄重诙谐，皆属善意，知我罪我，其在斯乎。

三 沈 三 马

我最初看见报上刊的马宅讣文，虽然有幼渔二字，想：“天下同名共姓之人，也是有之”，还不敢相信。因马先生的体格素健，不显衰老，性亦宽厚，应享高年。后见有马珏马琰之名，始决定无误。马珏女士，为民国十八九年间“北大校花”，在北京地面，着实出过一阵风头，稍为老一点的青年，大约还能记忆；“如花似玉，硕人颀颀”，是当年有名的闺秀。

幼渔先生之在北大，真是当朝一品，位列三台。北大国文系之闻名世界，马氏之功实不可没。民十以后，外人谓北

大当政者，有“三沈三马”之称，后又有“朱马”之名，实际说来，确够得上是北大的中心人物。三沈者，本科教授沈尹默，沈兼士，预科教授沈士远，本哥儿三也。尹默教汉魏六朝诗文，并以书法名世，惟外间流传甚少。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及所印各书，大都由氏书签。东华门大街有一古玩字画铺招牌，为其法书，脱尽帖意，规矩苍劲之至。友人谌亚达乃其东床，曾许余代求扇面，以病眼久未交卷。近视极深，尝御墨镜。沈氏于十六年后，曾任河北省教育厅长，及国立北平大学校长。

兼士与北大之关系独深，可谓相与始终，人称之为：沈三先生。为人宽和开明，无论教职员生，对之多表敬意，尤好扬人之善，奖掖后起，在北大老教授中，可谓最得人心者。仪表大方，衣服修整，有时穿西服，亦戴墨镜，惟其深度，不逮乃兄。教文字学，亦究甲骨金石。其论著多发表于“国学季刊”。曾任北大国学门研究所主任，研究所之规制，皆其手创，不仅北大之功臣，亦蔡系之健将，因蔡老先生兼容并包之人材主义，只氏能实行之。及蒋（梦麟）胡（适之）主校，门户之见渐深，新学少年骤进，氏乃兼任故宫博物院文献馆长，及辅仁大学文学院院长，于北大关系遂出主入宾，渐至不闻不问，后来教授亦成名誉，数十年之北大“陈人”，只存这么一点关系矣。后来晤氏，辄多牢骚，亦足见其志不行，中心良苦。所谓三沈三马之时代，乃由蔡至陈（大齐），以十六年革命作一鸿沟。“七七”事变后未见，闻不久即赴内地，余以为三沈中以“三先生”最为出色，思想常新，诚老青年。俺之“初出茅庐第一功”，即先生所推荐，今日屡过“九爷府”，犹不胜其感慨也。

沈士远这位先生，我对他的印象很模糊，连他“是个高子，矮子，瘦子，胖子？”现在都记不大清楚，是不是在预科里，曾听过他的课，亦说不上来，脑筋之坏，实在可以。只记得他号“沈天下”，啥叫沈天下呢？因为预科里的国文

功课，最重要的有两门，一是《国学概要》，一是《文论集要》。这两种都选得很好，都算北大有名的杰作。概要共六册，由周秦诸子讲到汉学考据，又由汉经宋理，讲到清代朴学，虽然均是些旧文章，而中国思想，学术的源流，完全包括在内。后来有书局把它翻印出来，似乎叫《中国学术史》，又名《国故论衡》。当时不觉得怎样，现在看起来，不免有点高深，不只学员读不了，先生也未见得能够完全明白。既然是诸子百家，三教九流，所以一打头便是老庄孟荀的文字，这里面当然是孟子最容易明白，说的都是大白话，老子荀子是有平易有艰深，也可以查查注子，翻翻《辞源》。惟有庄子，他是寓言十九，一会儿讲道，一会儿谈玄，大半可以意会，未便言宣，读起来固然费脑筋，讲起来亦多费唇舌。而头一个题目便是《天下篇》，沈先生之享大名，即得力于此。因为他从开学起，直至散馆，由秋徂冬，还没把庄子的天下打下来，今天天下，明天天下，天天天下，弄得大家一听天下没完没结，便昏昏沉沉，想曲肱坐寐而见周公。因此便有人送他一个大号——“沈天下”。这不是玩笑，而是表示是“天下专家”，天下都是他的，沈先生亦可以自豪矣。他在学术上虽然并不怎么样，始终在预科里打转没有混起来，（当时预科教员比起本科来，在资格学问上总好像差一级似的。所以无论学生和教员，由预科入本科都叫升。）然而在他方面，并不弱于三爷等。北伐以后，他便学优而仕，荣转浙江省府委员兼教育厅长，后来又似乎作过考试院秘书长，北大天下，遂尔丧失，自此亦不知由何人承乏，坐此宝座矣。（文论集要乃选古今来论文章体裁与作法者，多半都是文心雕龙，文史通义所讲的那套。教授是郑奠。时有人撰人名联，以郑奠对阮元。）

北大的三马，都是社会上赫赫的重要人物。三马者，幼渔，叔平，隅卿是也。（应该是马叙伦）前二马之名尤大，亦亲哥儿们，后一马则粹然学者，以究小说杂曲著名于时，

收藏亦富。幼渔名裕藻，与弟叔平，及沈兼士均太炎弟子，所谓“吾师太炎”者也。任北大国文系主任最久，称得起北大陈人，教小学音韵，喜弄戴学。故戴东原之在北大显灵，不幸被马胡二位解剖，幼渔常撰《戴东原之音韵》，适之则谈《戴东原之哲学》。幼渔为人，宽宏大量，老穿着朴素的长袍和黑皮鞋，虽然显得有点“骆驼”，而学者本色，非常调和。北大国学系之负盛名，他实在是手创的开国元勋，公主府（马神庙）银安殿（北大评议会）上那二十四把金交椅，他总算是首坐。然而主任也不是好当的，在以前一到开学，他坐着包车，一面网罗新人材，同时还联络旧朋友，就凭这份虚心，就值得称赞，所以凡是有点能耐的主儿，或不肯下人的气节之士，都可到这儿来露一露。那像现在的大主任老爷，往办公桌旁藤椅上一坐，“来呀来呀”的，让教老者“一列厉行”的去递手本，挨次传见。单闻这股官气，便把干吗点的人冲到九霄云外：并且还常听见说：“国文史地先生有的是”。你想这种话就是不怎么样的的人，听着也是难受，未免太瞧不起人不是？所以幼渔先生，至少还是老辈典型，还带点尊师重道的意味。后来调和新旧，尤费苦心，新的胡博士那一班子人马，老在旁边挑眼，旧人如晦闻先生（黄节）不言不语，只有公铎（林损）好发高论，到处给主任闯祸，并且因为作讽刺诗得罪校长，（公铎曾以全诗示余，惜未抄录，好像有“莫教文君泣前鱼”句。时蒋氏正“陶醉”于燕尔新婚也。）幼渔虽尽了最大的调护之力，而结果是公铎留“讨胡函”而去职，幼渔连带离位。胡老博士亦亲自出马，由文学院长兼国文系主任。幼渔对老朋友这点义气，总算说得出去，这大概足二十年左右的事，所谓三马同槽，已“孤独一枝”矣。

朱 马 并 称

中间还有“朱马”并称的故事，这完全与北大的校风有关。因为自从蔡元培校长以来，便实行民主主义，绝对公开。校政方面，有由重要教授组织的“评议会”决定一切。学生方面，则有学生会，可以向学校当局建议。譬如说：有位先生，学校方面不愿意请他，而学生慕其虚名，非请他不可，若两方都坚持，则总有一方让步，校方大半以敷衍拖延为手段。自民十六革军北伐，学界风潮尤为澎湃，新留学回来的，谁都懂得政治手腕，于是设法煽动学生中的有力分子，以群众为后盾，向学校说话，名为请求，实即要挟。这中间凡信仰，同乡、亲戚，各种关系都有，又以主义与党谊的作用，最为激烈，都讲究抓住大众思想和心理？我还记得，似乎有位研究农村经济的新人物，也曾在北大教过书，这时忽又想回北大作教授，学校当局还在犹豫，没想到这位先生便以学生为后盾，来个“霸王硬上弓”，说朱希祖（史学系主任）、马裕藻二人把持校政，不肯聘请新人。中间也曾贴标语，闹风潮，末了这位先生还是进来。不过风言风语的总说朱马是思想陈旧，老朽昏庸，这正是当时的新鲜词儿，后来大胡子（朱）离开北大，与此不无关系，在一个大时代的潮流下，这种现象，本来毫无足异也。

叔平名衡，乃三马中最有心胸的一个，作事也比较作得大，所以三沈三马，都是梭形，两头细而中间憨，也可说是中发。他住在小雅宝胡同，小个儿留着苍苍的浅平头，说话慢吞吞的，老穿西服，十足的东洋派。态度非常认真严肃，讲考古学，他那冷若冰霜的神气，与兼士的热情，苦雨的和煦，都大大的相反。有人曾发明，说没有见过胡博士着西装，马先生穿中服，据我六七年的经验，这条定律，确未打破。但君不见北大的文科，不就住的是又大又破的洋楼，理科反是堂皇的王府，自古以来就走的这个风水，后人要想改变，即是逆天行事。数学家冯汉叔（祖荀）的大烟锅，是北大的特色，正是这个道理。我看见词家许之衡和尚头穿西服，走

路一拐一拐的同“棉花足”一样，倒是有点滑稽，不大顺眼。话说得远了，还是谈马四先生吧。他教的是金石学，会刻印章，并擅书法，现在“景山门”三个大字，及北平图书馆的立匾，相传都是他写的。他的性情，是谨严精刻的一路，所以在北大，无论新旧，差不多没人敢惹他，他也不爱管闲事，一举一动，都在筋节上，干看他没奈何。鲁迅翁曾称自己是“两三点钟的小讲师”。意思是两三点钟的讲师，不够教授资格，没有发言权，然而叔平便是两三点钟赫赫的大教授，可见事在人为，并不一定。再说以前北大两点钟的教授有的是，也不算稀奇。本来在外国，教授的钟点越少，越显得是专门，而不懂眼的人看来，总觉太寒碜不万能，有点不够资格。听说后来凡是教授，都规定八小时，简直不是卖知识，而是卖力气了。他也曾兼过史学系主任，图书馆馆长，是不是受了两三点钟的影响，不得而知。后来率性由里面兼到外头，做了故宫博物院古物馆长，与沈三先生文献馆长都是故宫的台柱。等易培基盗宝案发生，一溜烟颠儿了，他便坐升故宫院长，遂一跃而为北京文化界三巨头（北大校长，北平图书馆长，故宫博物院院长）之一。好，这一下子飞黄腾达，坐着流线型汽车不算，并坐飞机在南北天空往来，俨然名角要人矣。人只要一走子午，真是同作梦一样，坐在坑上不用动，自然就有许多事来找你。你瞧，不早不晚，好好的大英老皇也凑份子在这时驾崩了，新王登基，教主加冕，天下万国，都到伦敦庆贺开赛宝大会。中国是古老大国，要别的没有，宝贝有的是，而故宫又是历代帝王聚集下来的，可说是天下之宝皆归焉。这次由故宫选宝派人押去随特使去参加庆祝大会，就是押宝去赛会的人，也满脸风光。故宫和马院长的风头也出够了，后来他们还把赛会时印的照片与说明书送我一一份，据说一张门票，便得卖几个金蹦子儿，鬼子还直嚷便宜。那时故宫门票才售五毛钱，老太太们还嫌太贵，现在，你花多少钱也看着，不是悔之晚矣。

后来古物南迁，因当时（二十二年）北京日在风雨飘摇之中，人民还有两条腿可跑，古物不能不翼而飞，马先生便是押运古物南迁的大员，虽然辛苦一点，而因此颇得政府信任。听说现在还在贵阳，与（古）物同庥。

马 后 有 马

至于其他一马，则颇有疑问，有人说是马廉字隅卿者，这大概是与上二马有难兄难弟关系，以便比之于水浒传的阮氏三雄。不过他与北大的关系极浅，与孔德的关系倒深。依我看既称三马当政，则“此马来头必大”，非寻常可比，似应属之马叙伦，叙伦字夷初，北大教授，讲诸子哲学，又长于诗文之国学家也。中等身材，留着两撇牛角胡子，貌似老儒，而思想激烈，每逢会议，必慷慨激昂，每请愿游行，必手执号筒，前队冲锋。与李石曾，顾孟余等，均能抓住群众，且具极浓厚之民党色彩者。与太炎为友，又与吴稚晖李石曾为同道，盖学生运动中之老英雄。北伐后任教次甚久，遂未北来，虽学而未阉，要系学者中之政客，故在北大前期，极有势力。与上二人相联，可称文科之“拐子马”。若舍夷初而取隅卿，殊不伦不类，与事实不符。

又有马寅初，虽名教授而在经济系，后任立法委员，似不在三马之列。将来谈法科时，再来说他。

哲 学 对 台

老北大（民十至十五）之文学院，国文学系之驰名世界无论矣。即哲学方面之名教授，亦很有几位，当时如胡适博士之《中国哲学史》，梁漱溟教授之《印度哲学》，马叙伦次长之《老庄哲学》，蜀人张颐之研究黑格尔，陈大齐先生之讲《伦理学》等。这几位都称得起是有两把家伙的主儿，并

且都出有大学丛书，世称杰著。其他讲授哲学的哲人还很多，因为他的著作不很出名，也就只好委曲点打入二三流，不在话下，咱的眼光虽然似乎势利一些，然而为叙述方便起见，也就无可如何。

大学丛书里最有名而销数最大的，当然得数胡氏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和梁先生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这两本书究竟销了多少，若确实统计起来，恐怕也是一个很有趣味的东西。而其原因，又有“打哲学对台”的传说。可惜我只听见老同学们说得津津有味，没有亲眼得见。本来以留学美国的洋博士而教中国哲学史，以布鞋布袜实行墨家精神的土学者，而高谈东西文化，西洋文明，根本就有点滑稽。不过两位都够得上是思想家，真能“湟究胡讨”一气。不只说得天花乱坠，头头是道，也真讲得出个所以然，所以两位先生都能叫座。据说在同时同地的楼上楼下，胡梁二位便打起哲学对台，胡博士讥梁先生说连电影院都没进去过，怎么可以讲东西文化，印度哲学？岂不同“持管”“扞烛”的笑话故事一样。梁先生则说胡博士根本不懂啥叫哲学，正犯着老圣人“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的毛病。惟大家都佩服他们学问精湛，各有专长，这可以说是北大的极盛时代。

梁先生是广西桂林人，原名焕鼎，号漱溟，后以字行，其父名济字巨川，为清室遗臣，歿谥贞端，刊有《梁先生遗书六种》行世。漱溟深目平顶，朴质无文，讲演时则滔滔不绝。尝闻其居西山时，日食粗粝，人多异之，实一思想家而兼笃行者。民十五后，即往山东邹平，作模范农村之实验，并附设学院，与晏阳初等之在河北定县建新村者相似，似又由文化思想理论上之探讨，转入社会经济之实行，自此以后，即脱离北大，著述不多见矣。先生盖欲以一身而兼墨子许行（农家）之行事，可谓卓越人矣。

一九四八年，《子曰》从刊第二辑

[附记]

我于一九四八年因怀念北大写了一篇《红楼一角》，知堂先生看见颇为欣赏，他于同年九月以王寿遐署名，写了一篇《红楼内外》，刊于《子曰》丛刊。他说：“读了菟公的《红楼一角》，觉得很有兴趣，引起了我的记忆，零碎的记了下来。”知堂的这篇文章，可以说是有关老北大的珍贵史料。接着他又写了一篇《红楼内外之二》，足见他对于北大怀念之深，署名仍是王寿遐。

[附录]

红楼内外

读了菟公的《红楼一角》，觉得很有兴趣，因为所记的事有些也是我所亲自见闻的。我于民六出了北大，那正是文学革命与新文化运动的前夜，我出了课堂，却又进了办公室，当一名小小的职员，与学生教员一直保持着接触，所以这以后的许多事情，如五四·六三事件，八校教员索薪，以至三一八事件，我都在旁看着听着，如今事隔二十多年，虽然大半有点忘记了，但约略记得的也还不少。这回因了《红楼一角》的文章，引起了我的记忆，零碎的记了下来，聊以当豆棚瓜架下的消暑资料吧。

从卯字号说起

这里话得从卯字号说起，或者更在以前一点也说不定，民七以前，北大红楼正在建筑中，文理科都在马神庙的四公主府，而且那个迤东的大红门也还没有，只从后来所谓西斋的门出入。进门以后，往东一带若干间的平房，不知什么缘故普通叫做卯字号，民六时作为文科教员的预备室，一个人一间，许多名人每日都在这里聚集，如胡适博士，刘半农，钱玄同，朱希祖以及《红楼一角》中所说沈马诸公，——但其时实在还只有尹默与马裕藻而已，沈兼士在香山养病，马衡大概在上海，未曾进北大哩。卯字号的最有名的逸事便是

这里有过两个老兔子和三个小兔子。这件事说明了极是简单，因为文科有陈独秀与朱希祖是己卯年生的，又有三人则是辛卯年生，即是胡适之刘半农刘文典，在民六才只二十七岁，过了三十多年之后再提起来，陈朱刘（半农）已早归了道山，就是当时翩翩年少的胡君也已成了五十八岁的老博士了。

这五位卯年生的名人之中，在北大资格最老的要算朱希祖，他还是民初（是民国二年吧）进校的，别人便都在蔡子民先生长校之后，陈独秀大概还在民五冬天，其他则在民六了。朱先生是章太炎先生的弟子，在北大主讲中国文学史，但是他的海盐话很不好懂，在江浙学生还不妨事，有些北方人听到毕业也还是不明白。有一个同学说，他听讲文学史到了周朝，教师反复的说孔子是厌世思想的，心里很是奇怪，又看黑板上所写引用孔子的话，都是积极的，一点看不出厌世的痕迹，尤其觉得纳闷，如是过了好久，不知因了什么机会，忽然省悟所谓厌世思想，实在乃是说的现世思想，因为朱先生读“现”字不照国语发音如献，仍用方音读作艳，与厌字音很相近似了。但是北方学生很是老实，虽然听不懂他的说话，却很安分，不曾表示反对，那些出来和他为难的反而是南方尤其是浙江的学生，这也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在同班中有一位姓敷的，——这自然不是真姓，我们姑且以中国旧字母代之，他捣乱得顶利害，可是外面一点都看不出，大家还觉得他是用功安分的好学生。在他毕业了几年之后，才自己告诉我说，遇见讲义上有什么漏洞可指的时候，他并不开口，只写一小纸条搓团，丢给别的学生，让他起来说话，于是每星期几乎总有人对先生质问指摘。这已经闹得教员很窘了，末了不知怎么又有什么匿名信出现，作很恶毒的人身攻击，也不清楚这是什么人的主动。学校方面终于弄得不能不问，把一位向来出头反对的姓心的学生，在将要毕业的前几时除了名，而姓敷的仁兄安然毕业，成了文学士。这姓敷

的是区的同乡，而姓心的则是朱老夫子自己的同乡，都是浙江人，可以说是颇有意思的一段因缘。

林琴南的《蠡叟丛谈》

后来还有一回类似的事，在五四之前，大约是民七吧，文学革命运动渐渐的起劲，校内外都发生了相当的反应，校外的反对派代表是林琴南，他在新申报公言报上时常发表文章，肆行攻击，顶有名的是新申报上的《蠡叟丛谈》，本是假聊斋之流，没有什么价值，其中有一篇名叫《荆生》的寓言，是专门攻击陈独秀胡适钱玄同的，三人均有化名，钱玄同的金心异曾见于鲁迅的书札中，胡博士的狄莫——盖用论语无适也无莫也的典故，便不见有人提起，陈独秀则似名田恒，想起来也有点不大确实了。法科学生张謇子喜欢谈京戏，常在公言报的报屁股上写些戏评杂文，有一时还曾经同新青年的同人讨论过旧戏，虽然双方意见极端相反，却也还没有发生什么冲突。后来林琴南的攻势愈加来得猛烈了，大有凭借了段祺瑞一派的势力来干涉北大的形势（那篇《荆生》里便很有明显的表示，这时候虽未动手，但在五四以后，陈独秀终于被迫辞了文科学长而去了），张謇子也有在内策应之嫌疑，于是学校方面下了断然的处置，将他除名，也在毕业之前，与心君后先辉映，更没有第三人可与媲美，因为在蔡校长治下的北大是向来不大开除学生的。现在想起来，这两件似乎都是疑狱，那匿名文件是否心君所为恐怕并无充分证据，张君的内应也不见得真是那么严重，大概透露校内消息，给林琴南做点情报，也许有的，或者不值得那么看重，但是那时北大受着旧势力的袭击，在风雨飘摇之中，急谋自卫，不得不取这种处分，也是不足怪的事吧。

古今中外蔡校长、瓜皮小帽辜鸿铭

蔡校长办学是主张兼容并包的，所以当时有些人给他一个四字的批语，叫作古今中外。这四个字虽然似乎散漫，但很足以表示他独有的自由思想的精神，在他以外没有人赶得上，就是现今美国叔叔十分恭维的胡校长，也恐怕还要差一点儿吧。他所请的各教授中，第一个有特色的，大概中外一致的要推辜鸿铭了，他是福建的闽南人，他的母亲本是西洋人吧，所以生得一副深眼睛高鼻子的洋人相，头上一撮黄头毛，却编作一条小辫子，冬天穿枣红宁绸的大袖方马褂，上戴瓜皮小帽，不要说在民国十年前后的北京，就是在前清时代，马路上遇见这样一位小城市里的华装教士似的人物，大家也不免要张大了眼睛看得出神的吧。尤其妙的是他那包车的车夫，不知是从那里乡下去找了来的，也是一个背拖大辫的汉子，正同课堂上的主人一样，他在红楼的大门外坐在车座上等着，也不失为车夫队中一个特出的人物。辜鸿铭早年留学苏格兰，归国后有一时也是西装革履，显出是高等华人，可是后来却变成那一副怪相，嘴里也满口春秋大义，成了十足的保皇党了。他在北大教的是拉丁文等功课，不能发挥他的正统思想，可是他总随时随地想要找机会发泄。例如有一次北大开文科教授会，讨论功课，各人纷纷发言，蔡校长也站起来想要说话，辜鸿铭一眼看见首先大声说道，现在请大家听校长的吩咐！这是他原来的语气，他的精神也就充分表现在里边了。

关于端先生

又有一次是五四运动时，六三以后，大概是民八的六月五左右吧。北大教授在红楼第二层临街的一间教室里开临时会议，除应付事件外有一件是挽留蔡校长。各人照例说了好些话，反正对于挽留是没有异议的，问题只怎么办，打电

报呢，还是派代表南下。辜鸿铭也走上讲台，赞成挽留校长，却有他自己的特别理由。他说道，校长是我们学校的皇帝，所以非得挽留不可。新青年的反帝反封建的朋友们有好些都在座，但是因为他是赞成挽留蔡校长的，所以也就没有人再来和他抬杠。可是后面的一个人出来说话，却无意中闹了一个大乱子，也是一件很好笑的事。这位理科教授姓端，是江苏人，本来能讲普通话，可是他一上讲台去，说了一大串叫人听了难懂，而且又非常难过的话。那时天气本是炎热，时在下午，又在高楼上一间房里，聚集了许多人，大家已经很烦躁的了，这端先生的话虽是个个字可以听得清，可是几乎没有两个字以上连得起来的，只听他单调地断续地说道，我们、今天、今天、我们、北大、今天、北大、我们，如是者约略有两三分钟，不或者简直只有半分钟也说不定，但是人们仿佛觉得已是很长久，在热闷的空气中，听了这单调的断续的单语，有如在头顶上滴着屋漏水，实在令人不容易忍受。大家正在焦躁，不知怎么办才好的时候，忽然教室的门开了一点，有人把刘半农叫了出去。不久就听得刘君在门外顿足大声骂道，“混账”！里边的人都愕然出惊，端先生以为是在骂他，也便匆匆地下了讲台，退回原位去了。这样地会议就中途停顿，等到刘半农回来报告，才知道是怎么的一回事，这所骂的当然并不是端先生，却是法科学长王某，他的名字忘记了，仿佛其中有一个祖字。六三那一天，北京的中小學生都列队出来讲演，援助五四被捕的学生，北京政府便派军警把这些中小學生一队队的捉了来，都监禁在北大法科校舍内。各方面纷纷援助，赠送食物，北大方面略尽地主之谊，预备茶水食料之类，也就法科支用了若干款项。这数目记不清了，大约也不大会多，或者是一二百元吧，北大教授会决定请学校核消此款，归入正式开支之内。可是法科学长不允许，于是事务员跑来找刘半农，因为他是教授会的干事负责人，刘君听了不禁发起火来，破口大喝一声，后来大概

法科方面也得了着落，而在当时解决了端先生的纠纷，其功劳实在也是很大的。因为假如没有他这一来，会场里会得要发生很严重的结果。看那时情形，端先生暂时并无自动停止的意思，而这样的讲下去，听的人又忍受不了，立刻就得有铤而走险的可能。刘文典也在场，据他日后对人说，其时倘若没有刘半农的那一喝，他就要奔上讲台去，先打一个耳光，随后再叩头谢罪，因为他再也忍受不下去了。

《新青年》与《国故》

北大文科教员中，有新青年国故新旧两派对立，这原是事实，但是对立着而并未正式开过火。《国故》以旧派学生为主体，办的也不很出色，教员中只有黄季刚在课堂内外对学生骂骂而已，向不执笔，刘申叔写些文章，也只谈旧学，却未骂人。《新青年》上写文章的都是教员，积极的取攻势，猛厉无比，刘半农复王敬轩书最为痛快，至于王敬轩原是社内“某君”的化名，后来也成为公开秘密了。随感录与通信也是一种匕首似的战斗文章，以钱玄同的为多，因为他的意见多以通信随感发表，不写正式文章，直到《语丝》时代这才以“废话”的题目写些小文，但实在也还是杂感的性质。随感录中又有一件逸事不知道那一期上登有一则，署名“二十八画生”，这是后来非常有名的人物，姓名暂不便发表，只是三个字总算起来是二十八笔，所以他用了这别号，至于内容则已忘记，大概很是平常，总之不是谈社会主义的。（这逸事恐怕知道的人不大多，我也还是在二十年前，偶然遇见疑古先生，听他谈起才知道的，他记得这一类的新掌故真多，可惜故去了，没有笔录一部分下来。）《新青年》本来名叫青年杂志，是极平凡的一种学生读物，归陈独秀编辑后始改名，经胡博士从美国投稿帮忙，成为文学革命的先锋。民七时又由北大教员几个人每月捐出一点钱来，创办了《每周评论》，

在五四时很发挥了些力量，但是不久给政府禁止了，只出了三十六期，其时陈独秀因为在市场发传单，早已拘禁在警厅，这周刊虽然由胡博士代任编辑，亦已成了强弩之末，停刊也觉得没有什么可惜了。胡博士向来写文章的态度很是严肃，不主张用别号，也不说游戏话或激烈一点的话。但是在他代编的时期，他也用过好几个别号，如 QV 即，Quo Vddis 的缩写，意示你往何处去，为胡适二字的意译，又如天风，则不知道是什么用意。陈独秀的笔名是只眼，李守常的似是一个明字。独秀被捕后，每周评论随感录栏上有一则云，出研究室进监狱，出监狱进研究室，是学者的任务，这也是胡博士的手笔。这种文句在他平时著作中绝不容易找得出，所以不失为逸闻的好资料，上十四字确是原文如此，下一句有点儿模糊了。学生中间所办的新刊物则有《新潮》，是响应新青年的文学革命运动而起来的，由国文系傅某英文系罗某主持其事。傅本是黄季刚派的重要学生，这时来了一个两直角的转变，陈独秀当时便很有点怀疑，是不是那方面的第五纵队呢，那时候北大内有反朱案，余波未了，外有林派的反动势力，形势未可乐观，这种疑虑实在也不是无理由的。这中间的事只是得诸传闻，大概由于胡博士的保驾，学校对于傅罗的计划加以赞可，为之垫款印刷发行，前后一共出了三卷。上文所说的事情大抵至五四那一年为止，其时北大文科已经移在汉花园的新建宿舍内，就是世间所说的红楼，马神庙的校舍作为理科，校长办公处也在里边，卯字号也早已不存在，那一部分地方似乎改做了校医室，有一个时候又做过女生宿舍，与我们所讲的故事便没有什么关系了。

红楼中的名人

北大红楼中有不少的名人，许多逸事都有纪录的价值，如马裕藻、许之衡、林损、刘半农、钱玄同诸人都已去世，

又事隔二三十年，现在谈谈似乎也不妨事了。但是他们都是我的前辈，随便谈讲他们的故事，虽然并不一定牵涉个人的私德，而且讲话的人也无故意毁谤的意思，总之逸事都不免有点滑稽味，那就含有小小不敬之意，不是后学所应当的，所以不能不从谨慎，只好选择无甚关系的事情纪述几则下来，真是所谓管中窥豹，略见一斑，一斑虽少，却总是豹的文采，或者也还值得一窥吧。

有一位明先生（也不是真姓，以旧式反切字母代之），是文科的老教授之一，为人很和蔼，有学问，只是有一种特殊的脾气，那便是所谓誉妻癖。本来在知识阶级中间这是很平常的事，居家相敬如宾，出外说到太太，总说自己不如，或是学问好，或是治家有方，有些人听了也不大以为然，但这毕竟与季常之癖稍有不同，所以并无什么可笑之处，至多是有点幽默味罢了。明先生有一时候曾在女师大兼课，上课时不知怎的说及那个问题，关于“内人”讲了些话，到了下星期的上课时间，有两个女学生提出请求道，“这一班还请老师给我们讲讲内人的事吧！”这很使得明先生有点为难，大概是嗨嗨一笑，翻开讲义夹来，模糊过去了吧。这班学生里很出些人物，便是对明先生开那玩笑的人也都是后来有名的，但是这些只好从略，此时不便发表了。

连类的想到了晓先生的故事。晓先生是专教词曲的教师，专门学问自然不错，可是打扮有点特别，模样是个老学究，却穿了一套西服，推光和尚头，脑门上留下手掌大的一片头发，状如桃子，长约四五分，不知是何取义。他在北大还好，可是到女子文理学院去兼课的时候，就可以想得到不免要受点窘了。其实那里的学生倒也并不怎么特别窘他，只是从上课的情形上可以看出他的一点窘状来而已。我有一个同学，在那里教国文，有一回叫学生作文，写教室里的印象，其中一篇写得颇妙，即是讲晓先生的，虽然不曾说出姓名来。她说有一位教师进来，身穿西服、光头，前面留着一个桃子，

走上讲台，深深的一鞠躬，随后翻开书来讲。学生们有编织东西的，有看小说写信的，有三三两两低声说话的。起初说话的声音很低，可是逐渐响起来，教师的话有点不大听得出，于是教师用力提高声音，于嗡嗡声的上面又零零落落的听到讲义里的词句，但这也只是暂时的，因为学生的说话相应的也加响，又将教师的声音沉没到里边去了。这样一直到了下课的钟声响了，晓先生乃又深深的一躬，踱下了讲台，这事才告一段落。鲁迅的小说里有一篇《高老夫子》，说高尔础老夫子往女学校去上历史课，向讲台下一望，看着满屋子蓬蓬的头发，和许多鼻孔与眼睛，使他大发生其恐慌，袁了凡纲鉴本来没有预备充分，因此更著了忙，匆匆的逃了出去。这位慕高尔基而改名的老夫子尚且不免如此慌张，别人自然也是一样，但是晓先生却还忍耐得住，所以教得下去，不过窘也总是难免的了。

不客气的林公铎

和上边两位先生相反的有一个林公铎，单名一个损字。他对人的态度是相当强韧（不是硬）的，其不客气的地方也实在可以佩服。有一回我跑到国文系去找主任说话，可是主任还没来，只好在那里暂等，有一位姓甘的毕业生早已等着，此外则只有林先生，他是来上课的。甘君等久了觉得无聊，便去同林先生搭讪说话，桌上适有一个北大三十七周年纪念册，拿起来说道，林先生看过这册子么，里边的文章怎么样？林先生微微摇头道，不通，不通。这已经够了，可是甘君还不肯甘休。翻开册内自己的一篇文章，指着说，林先生看我这篇怎样？林先生从容的答道，亦不通，亦不通。（当时的确说“亦”不是说“也”的。）甘君名大文，本在中国大学读书，因听了胡博士的讲演，转到北大哲学系来，能作几万言的洋洋大文，曾在孙伏园的晨报副刊上登载《陶渊明与托

尔斯泰》一文，接续登了有两三个月之外，读者看了又头痛又佩服。甘君的应酬交际工夫十二分的绵密，许多教授都惶恐退避，可是他遇着了林公铎，也就一败涂地了。

论甘君的学力，教教书总是可以的，但他过于自信，其态度也颇强韧，所以终于失败。疑古先生曾经介绍他到师大去教“大一国文”，他的选本第一篇是韩愈的进学解，第二篇以下至于第末都是他自己的大作，学期末了学生便去要求主任把他撤换了。后来我到沙滩的一家公寓里去访报人刘少少，看见对门住着一位名叫乌英的秃顶怪老人，说是美国也到过，终日呜呜的念他自作的诗词，因为是台州口音，也听不懂是什么词句，只据刘少少说，见过他一首新词，却都是苏东坡的话，中间只有五个字不一样。俗语说，文章是自己的好，这也是人情之常，但如甘乌者则是极端的例，可以说是世间少有的了。

林公铎嗜酒，平常遇见总是脸红红的，讲学问写文章都不免有爱使气的地方。我在红楼常见着他，曾问他在北大外还有兼课么，答说在中国大学有两小时。什么课呢，说是唐诗。我又好奇追问道，林先生讲那些人的诗呢？他的答复很出意外， he 说是讲陶渊明。大家知道陶渊明与唐朝之间还整个的隔着一个（姑且说一个吧）南北朝，可是他就是那样的讲的。他算是北大老教授中旧派之一人，在民国二十年顷北大改组时和许之衡一起被学校所辞退了。北大旧例，聘请教员头一年规定任期一年，算是试教，假如两方面都没有问题，第二学年便送来一个正式聘书，只简单的说聘为教授，并无年限及薪水数目，因为这聘任是无限期的，假如不因特别事故有一方面预先声明解约，这便永久有效。十八年以后始改为每年送聘书，如至本学年末不曾收到，那便算是解了聘。在学校方面生怕照从前的办法，有不合理的教授拿着无限期聘书，学校要解约时硬不肯走，所以改用了这个方法。其实也不尽然，这原是在人不在办法，和平的人就是拿着无限期

聘书，也会不则一声的走了，激烈的虽是期限已满，也还要争执，不肯罢休的。许之衡便是前者的例，林公铎则属于后者，他大写其抗议的文章，在世界日报上发表的致胡博士（其时为文学院院长兼国文学系主任）的信中，有“遗我一矢”之语，但是胡博士并不回答，所以这事也就不久平息了。

钱玄同与刘半农

说起逸事来，当以钱玄同刘半农二人为最多，琐屑而近于笑话的也多，不宜于纪录，现在且挑选两件事，都是关于鞋子的来一说吧。疑古先生的逸事是马九先生所常讲的，疑古也听着微笑，大概并非假作，不过多一点文饰当然也是有的。马九先生是马氏兄弟中最小的一个，专门研究明代小说，很有工夫，少时写有劳久笔记，讲小说戏曲的考据书中常有征引，云著者不详，其实这原只是老九二字的变化罢了。据说疑古先生有一天，大约还在民十以前吧，从什么地方以廉价买得一双夹鞋，说是枣红宁绸的，这自然是说话人的夸张，恐怕也就是黑色哗叽之类而已。及至拿回来一看，却是左右两只脚一样的，旧式鞋子本来都是如此，而这乃是原分左右，是认脚穿的，但如今却是两只一样，即是说两只鞋都是左脚，或者都是右脚的。我们推想这鞋不是从什么有招牌的店铺里买来的，所以疑古先生无法去退换。觉得很窘，这并不因了块把钞票的损失，那是小事，窘的是没法子处分而且看了要发笑，不免传扬开去。情急计生，等到晚间，他拿起鞋子的纸包，出门雇了洋车走到市场，下车时故意将鞋包留在车上，心想溜走，不料这车夫是个规矩老实人，一眼看见了便即把他叫住，说先生你忘了东西了。疑古先生于是不得不哭丧着脸回转去，向车夫道了谢，仍将那鞋子带了回来。到了第二天清早，想出了更好的办法，他走到中央公园，花了五分钱门票，一经往公共厕所去，恰巧没有人，便赶紧将鞋包放将

角落里，小偷似的（这是马九先生原来的口气）心惊胆战的蹓了出来，一溜烟的从后门走出公园，奔回宿舍去了。至于刘半农的事情，说来极其简单，并无这些曲折。在民国六七年顷，还只有二十七八岁，当然很是时髦的，平时衣着怎样大家当时看过也忘记了，只有一回，他打扮得有点特别，手里拿着一根长只二尺的短棍，脚上着了一双时式新鞋。材料不知道是什么东西，总是一种绸类吧，颜色很奇怪，仿佛是俗称霞色的有似出炉银而更浓厚，上边又有鱼鳞似的花纹模样。熟朋友嘲笑他，说他穿鱼皮鞋子，这事就成为故实，刘半农的“鱼皮鞋子”说起来大家多知道，不过这已经是三十年前的故事，刘博士于二十三年去世，这些事情以后也就少有人知道了。刘半农于那一年夏天往内蒙古一带调查语音，在蒙古包内被虱子咬了几口，竟得了回归热，回北平来医治。这回归热大概七天发一转，比“四日两头”的疟疾还要来得凶恶，其螺旋形的病菌却是同梅毒菌是一类的，所以如用了六零六或九一四之类注射就可以治好。但是刘半农的病却有点耽误了，即使病治好了，而血细胞太被破坏，心脏出了危险，也已不能挽救了。刘半农歿于廿三年七月，年四十八。钱玄同则于廿八年一月去世，年五十三岁，原因是脑溢血，旧称中风，今则一般称为脑冲血，却是新旧医学上所没有的名字。钱刘都很有风趣，又各具绝学，在北大中是很不易得的教授，他们的早死实在是学问上的一个大损失，我想同意的人一定也很不少，不单只是认识的人觉得如此吧。

戏曲与印度哲学

大学国文学系里有戏曲的功课，始于北大，大概也是民国六吧，当时文化界听了还议论纷然，记得上海的时事新报有过嘲骂的话，这还是在研究系参加新文化运动之前，所以也是不足为怪的。最初的教员是吴梅，号瞿安，他回南京之后

始推荐许之衡继任。吴瞿安很喜饮酒，不记得是那一年，我在红楼上看见他，问他近来酒兴如何，他说因为有病，听医生劝告，不喝酒了，可是晚上不喝便睡不着，所以还喝一点。我问喝多少呢，他笑嘻嘻的说道，不过就是一斤。这话说得很有点幽默，可是他的意见与思想却是很正统的，虽然所教的功课是戏曲。后来见到卢冀野所编《清都散客二种》，有吴瞿安的跋语，硬拉六一居士做陪客说赵梦白的有些散曲小令是人家伪托的，其实这真是赵忠毅公有魄力有情性的所在，也是集子那里极有意思的几篇作品。哲学系里也有一门新功课，即是印度哲学史，讲的是婆罗门及外道六师的哲学，大约也颇为正统派佛教徒所不满，教师是许丹，字季上，所编讲义很古雅可诵。蔡校长最初想请万慧法师来教，他是谢无量的兄弟，出家为僧，在印度留学，但是他回信谢绝了，不愿意回来，所以改请了许季上。许君教了一两年，已坚决的辞职了，理由是依照佛法不能以道法卖钱，他是佛教密宗的信徒，所以我们怀疑他所说的理由只是一半，还有一半恐怕也是因为不愿意讲外道的学问的缘故吧。后任的教师是梁漱溟，他讲印度哲学不记得多久，但也随即变向，由佛教转入儒教，有名的著书“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即是在北大讲学的一部分结果。梁君现尚健在，不宜随便评论他，这里所说只以校事为限，总之印度哲学在北大的运气不大好，不能得到专家予以介绍发挥，近来吴晓铃金克木诸君听说从印度回来，不知对于此事有无兴趣，或者能介绍印度哲学文学进来，总之是颇有希望的事吧。

水先生张竞生博士

北大教员中有一个人，我们总不宜忽略不提的，那便是张竞生博士，他在社会上批评现在不管是如何，总之在北大讲“美的生活”的时候，他的态度是诚实的，所主张的话也

多合理，虽然不免有好些浪漫的地方。他的性史第一集，在出版以前曾经同我谈及，印成后送给我一册，这是原板初印的真本，以后在上海续出的各集真假如何，不曾研究，也没有见到，所以无从说起，大概更是每下愈况了。性史第一集不能说写得好，只是当初本意原是不坏的，英国人的性心理研究七册中，常常附有调查来的各人性史，男女都有，长短详略不同，却都是诚实的报告，也是一种很有价值的研究资料，张君自己谈的原意即是想照样的来一下，所以我说这本不坏。不过写的人太不高明了，这里边有没有张君的大作我不知道，总之如看过性心理研究上的记录的人总不应当那么乱写，特别是小江平那么的描写，平白地把性史的名字糟塌了，实在是可惜的事。张君自己的文章，到了上海以后也就随之而下落，所广告的“第三种水”不知真出版了没有，单就他所说的话看来，就够荒唐无稽了，只要查考英霭理士，以及奥大利勃劳厄耳，荷兰凡特威耳台诸人的书，并无所谓第三种水那么样的东西，这真可以算是张君独自的发明，却未免有卖野人头的嫌疑，一时满天下（说得夸大一点，实在只是说全国而已），读者上了他的当，被他暗笑为阿木林，可以说是很大的一个恶作剧。它的影响至今还普遍存在，“子曰”上讲西北的文章里说起，还使得姓水的“水先生”很受其窘，真是池鱼之殃，张君原来也是预料不到的吧。人们对于性生活感到好奇，也是人情之常，要想知道，不难从正当书籍上去觅取，多少年前有北新出版的一本朗医生的书，说得好，书名及译者姓名都已忘却，现在事隔二十余年，也不知道绝版了没有。

末了本来还有一段，是关于李守常之死及其后，但是稿子已经够长了，已经可以缴卷，所以就止住了。

（三十七年九月）

王寿遐

中山公园的茶座

—

我在数月以前，作了一首打油诗，题为：《丙子元旦试笔步知堂老人自寿韵》，文是：

元旦试笔即不佳，开头便遇险韵袞，
本岁须妨牛角鼠，从今勿再虎头蛇；^②
命非贫贱因骨梗，文守朴拙忌肉麻，
编罢《逸经》作《逸话》，令人思念“稷园”茶。^③

③

的确，凡是到过北平的人，哪个不深刻的怀念中山公园的茶座呢？尤其久住北平的，差不多都以公园的茶座作他们业余的休憩之所或公共的乐园。有许多曾经周游过世界的中外朋友对我说：世界上最好的地方，是北平，北平顶好的地方是公园，公园中最舒适的是茶座。我个人觉得这种话一点也不过分，一点也不夸诞。因为那地方有清新而和暖的空气，有精致而典雅的景物，有美丽而古朴的建筑，有极摩登与极旧式的各色人等，然而这些还不过是它客观的条件。至于它主观具备的条件，也可说是它“本位的美”有非别的地方所能赶得上的，则是它物质上有四时应节的奇花异木，有几千

② 蜀谚有“老鼠钻牛角，越钻越紧”之语，意思是愈做愈坏，愈无出路。本文则借作鼠窃狗偷解。世又有“虎头蛇尾”俗语，即五分钟热心之谓，盖讥先勇后馁者。然揆之今日，“虎头”亦大不易。

③ 稷园，即北平中山公园。南来后，最想念北平风物，中山公园茶座，尤为眷恋。因其空气清新，点心菜饭俱极精美，实安慰疲劳后之最好处所。数年以来，凡至暑假，每日必去走走，因得“公园董事”雅号。

年几百年的大柏树，每个茶座，除了“茶好”之外，并有它特别出名的点心。而精神方面，使人一到这里，因自然景色非常秀丽和平，可以把一切烦闷的思虑洗涤干净，把一切悲哀的事情暂时忘掉，此时此地，在一张木桌，一只藤椅，一壶香茶上面，似乎得到了极大的安慰。

二

中山公园的花，一年四季都有，但最伟大的要算这几天（四五月）的芍药和牡丹，与九月间的菊花，真是集中西的异种，可谓洋洋大观也哉。不特种类众多，颜色复杂，并且占几亩地的面积，一眼望去，好像花海一般。北平以牡丹著名的，是城外古老的“崇效寺”，是数百年来名流诗人借赏牡丹的吟憩之所，而他除了“年长”以外，（寺内的牡丹，其根茎有茶碗口大，据说是明朝的。）我以为远不如中山公园的多而好看。尤其是夏季的晚上，距花一二尺高，用铁丝挂着一排一排的红绿纱罩电灯，在光炬之下，愈显得花的娇艳，品茗之余，闲步一周，真是飘飘欲仙，再舒适没有的了。

闲言少说，书归正传，中山公园的茶座，虽共有五六处之多，但最闹热为人所注意的，则是园中间大路两旁的三家，——春明馆——长美轩——柏斯馨——（我现在姑画个图式如下）。这三家虽都是茶铺，他们的特点和性质，则彼此大大不同，这是本文所特别注意的。简单的说：“春明馆”是比较旧式的，“长美轩”是新旧参半的，“柏斯馨”则纯粹摩登化的。所以有人说：这三个茶馆，是代表三个时代，即上古（春明馆）——中古（长美轩）——现代（柏斯馨），又有人说：这是父，子，孙三代，这些话都很对。由他们预备的东西，便可以证明出来，由他们各家的顾客，更可以表明出来。于是凡来吃茶的，先打量自己是哪一个时代的人物，然后再去寻找自己的归宿地，要是走错了路，或是不能认清

时代，譬如说你本来是个旧式人物，便应该规规矩矩到“春明馆”去坐下，而你偏要“偷闲学少年”跑到“柏斯馨”去现代化；反过来你本是西装革履油头粉面十成十的摩登角色，你硬要“少年老成”一下，钻入“春明馆”“老头票”里，无论是过或不及，而同样的因为环境不适于生存，与空气的不相宜，都可以使“瞎碰”者感到蹉跎的坐立不安，结果只好忍痛牺牲一角大洋的茶资迁地为良，否则多喝两杯茶也只好提前的：“告辞了”。这三家中，“春明馆”与“柏斯馨”，在地理上和性质上，确乎是两极端，长美轩位于中间，可说是中和派，他的雇主多半是中年人或知识阶级。但柏斯馨的摩登少年，与春明馆的老太爷，同时也可以到这里来坐，惟其他较中和，所以他的买卖比那两家兴旺些。

三

刚才我说由他们各家所预备的东西，便可知道他们所代表的时代，如古老的春明馆为使吃茶的人消遣留连起见，设备了好几副“象棋”和“围棋”，这是其余两家所没有的，每天都有好些人在那里很纯粹的销磨岁月。请问在茶馆里能闲情逸致来从容下棋，恐怕中年人也没有这种“耐性”，少年人更不用说了。至于他们的点心，更是带着很浓厚的时代色彩，也是极明显的时代鸿沟，春明馆还是保持古色古香面目，是一碟一碟带着满清气味的茶食，如“山楂红”、“豌豆黄”之类；长美轩则维新进化了，好像是清末民初的派头，除了“包子”、“面食”外，碟子有“黄瓜子”，“黑瓜子”等；柏斯馨则十足洋化，上两家总是喝茶，它则大多数是吃“柠檬水”、“橘子水”、“冰结凌”、“啤酒”，他的点心也不是“茶食”、“包子”、“面”等，而是“咖咧饺”、“火腿面包”，及什么“礼拜六”，还有许多说不上来的洋名字。假若你叫六七十岁的人去喝柠檬水，叫一二十岁的小伙子去下象棋，不

简直是受罪吗。

从他们的陈设和设备，我们不必进去，便可知道他们座上的人物。不消说春明馆当然是以遗老们为基本队伍，以自命风雅吟诗掉文的旧名士为附庸，在这儿品茶的，他们的态度，与坐茶座的时间，真可够得上“品”字。他们的年龄，若据新宪法的规定，每个都有作中华民国大总统的资格，因为起码都是四十岁往外的正气须生了。最特别的象征，便是这个范围里，多半是不穿马褂即穿背心，秃头而戴瓜皮小帽，很少有穿西服或穿皮鞋的。（固然穿西服当然要穿皮鞋。）长美轩是绅士和知识阶级的地盘，大半都是中年人，穿洋服，中装的均有，这个茶座可说是文化界的休息所。每天下午四点钟后，便看见许多下了课或下了班的“斯文人”，手里夹着皮包，嘴里含着烟卷，慢慢儿走到他天天所坐的地方，来解除他讲书或办事的疲乏。说到柏斯馨的分子，则比较复杂，但简单归纳说也不过止红男绿女两种人。其原因是一般交际花，和胡同里的姑娘都坐在这儿，于是以女性为对象的公子哥儿，摩登青年，也跟着围坐在这里。这个区域的空气特别馨香，情绪也特别热烈，各个人面部的表情，也是喜笑颜开，春风满面，不像前两个地方的客官，都带着暮气沉沉国难严重的样子。

四

这三个茶铺，便是中山公园最热闹的所在，不特空气清新，花草宜人，而又价廉物美。单吃茶每人只花一角钱，点心也大半一角钱一碟，长美轩是川黔有名的菜馆，但是几毛钱可以吃得酒醉饭饱，在旁处是办不到的。每逢“芍药开，牡丹放”的时节，或礼拜六礼拜天的下午，总是满座，只见万头钻动，真是“人海微澜”。

这三个茶座，大家都喜欢它的，除了上面所说的理由外，

还有两个附带的好处，第一是“看人”：它们中间的马路，乃前后门来往的人必经要道，你若是“将身儿坐在大道旁”的茶桌上，你可以学佛祖爷睁开慧眼静观世变；看见人间世一切的男男女女，形形色色，以及村的俏的，老的少的，她们（或他们）都要上你的“眼税”，四川的俗话叫做“堵水口子”，就是这个意思。第二是“会人”：在公园里会人，似乎讲不通，但是有些人自己不愿意去会他，而事实上又非会他不可，这只好留为公园里会的人。大家在公园无意的碰面，既免除去拜会他的麻烦，同时事情也可以办好。一举两全，这是公园茶座最大的效用。

最后关于这三个地方的遗闻轶事，不可不附记于此。我在北平的时候，常想作一篇《中山公园茶座人物志》，我想这篇东西，或许可以作将来谈春明掌故者的小小参考。至少有人撰《续春明梦余录》时，是一定会把它收进去的。这三家茶铺，虽然茶座稠密，但地方究竟有限，凡是常去的人们，大半彼此都认识，最低面孔是互相熟习的。这些天天去的，都得有“公园董事”雅号（实在不是董事）。据最近两年的统计，常在柏斯馨坐者，有前国立北平大学校长物理学专家夏元璠先生。长美轩常去坐的，有已故画家王梦白，和数理大家冯祖荀先生，你看他吃得醉醺醺的样子，手拿毛竹旱烟袋，穿着四季不扣纽子的马褂，东张西望，踱来遛去，谁也猜不出来他是位科学家。还有曾做过外交使臣的廖石夫，和发明速记学的汪怡，差不多都天天来，也可说是这里的长买主。尤以廖翁健谈，因为他和孙宝琦很熟，对于“洪宪掌故”及外交秘闻，见闻极富，有时候高兴起来，天南地北，高谈阔论，真使围坐环听的人，乐而忘倦，甚至拍案叫绝。还是去年的夏天吧，我记得有一夜同他在茶座谈天，还有在《国闻周报》撰随笔的徐一士与其他诸人，因为谈得起劲，不觉直至夜午，全公园只剩下我们这一桌。这晚所谈的，是说他

“驻扎欧洲的时候，正值袁世凯执政，那时法国不知道因何事故，想有条件的将安南交还中国，一般外交使臣都认为是千载一时的机会，亟电政府报告。但结果出乎他们的意料之外，袁的复电，是不许收回安南，不久得到密令，说明其故，大意谓现在帝制尚未成功，粤桂滇黔，不少潜伏的革命势力，若此时收回，不啻增加革命党的力量，等将来帝制成功后，所有旧日‘属地’，都要完全收回来的。”像这种秘闻，只有在茶座上，才可以姑妄言之，姑妄听之。也可算是茶座的一种功效吧？常坐春明馆的，有已故诗人黄晦闻（节）先生，其他的许多老年人，可惜我不大认识。至于我常去坐的长美轩，去得最勤的，是民国廿年，那时骂胡适之先生的林公铎（损）先生尚在北平，他常常邀我同去吃茶。还有两位也时常在长美轩茶座上的，是钱玄同和傅斯年，不过他两人比较特别，总是独自一人，仰天而坐，不约同伴，不招呼人。而疑古老人并且声明在案，凡在公园里，是绝对不和友人周旋的，就是遇见朋侪，也熟视无睹。他的哲学是：“逛公园本求清静，招呼人岂不麻烦。”这可算是“独乐”的实行者了。不过这个公园里很少见胡适之、周启明两位的踪迹，而北海公园间或可以看见他们，这当然是北海的景物比较自然而伟大的原故。

一九三六年五月，写于上海五知书屋

忆相国寺

据普通一般人的观念，一想到庙和寺的内容，除了山门大殿而外，便是名义上的主人神像，俗言“菩萨”。再就是寺庙中真正的主人翁僧道。其他则只有作仪式的钟磬祭器，和精神上的点缀品荒烟古树而已。总而言之，寺庙，都是“静”的象征，消极的表现，所以好多男女老幼，凡遇到不得意的事，或悲观的时候，常会引动出家的念头。又有好些对人生观消极的人，虽然不直接上寺庙出家，但时常和僧道接近，表示渐离这人海红尘，可见寺庙不仅是清静的处所，也是逃避现实的角落。

但是天下事物，常有绝对相反的，因此寺庙里也不是冷清荒僻的处所，并不只是古树参天，而是商贾杂凑，货物云集，肩摩踵接，非常热闹，如小说里常说的宋朝东京汴梁的“大相国寺”，和今日北京城里的东庙“隆福”，西庙“护国”两寺，以及正月间厂甸的“火神庙”，东城的“东岳庙”，都是变相的肆廛，凡商贩杂耍，饮食零物，无一不备，实际上是大规模的市场，人们提起“赶庙会去”！就是说去玩玩！绝无求神问卦之意。这里我们应当注意的，便是“庙会”二字，是“庙与会”两相结合的“寺庙商场”，盖庙而曰会，则其庙之非庙，近似乎赴市赶集可知也。

我初到北京，看见隆福寺，护国寺，白塔寺，以及正月里火神庙的闹热情形，颇为奇怪，因为小的时候，虽然也曾赶过所谓“天爷会”、“九皇会”等的寺庙集市，但都没有这几处的规模宏大内容复杂，并且又是定期的，我觉得这是研究北京风土民俗，和社会经济状况者所应当注意的重要资

料。后来读宋史，及杂记小说，由《东京梦华录》，《如梦录》，《水浒传》等，见前人描写记载宋朝大相国寺的繁华，才知道“庙会”者，古已有之，于今未衰，至去年春夏漫游大梁，屡到相国寺冷摊搜求遗籍，考查它的规模内容，颇似京都的庙会，虽年代久远，而典型犹存，只看它殿阁巍然，令人景仰，不仅是庙会的老前辈，并且是大宋朝留下的唯一胜迹。

寺庙经济是中国社会史的重要部分，而相国寺是寺庙经济中时代最早、规模最大者。

将记载上所形容，和小说上所描写的相国寺，与我们今日所见的相比照，大致都不差，这是个很有趣的问题，可见前人写小说的时候，也是以所见闻为背景，并不是面壁虚构。据水浒第六回，写鲁智深来到东京，只见市井喧哗，“问人道：大相国寺在何处？街坊人答道：前面‘州桥’便是。智深来到寺前，入得山门看时，端的好一座大刹！但见：山门高耸，梵宇清幽，当头敕额字分明，两下金刚形猛烈。五间大殿，龙鳞瓦砌碧成行，四壁僧房，龟背磨砖花嵌缝。钟楼森立，经阁巍峨，幡竿高峻接青云，宝塔依稀侵碧汉。木鱼横挂，云板高悬，佛前灯烛荧煌，炉内香烟缭绕。幢幡不断，观音殿接祖师堂，宝盖相连，水陆会通罗汉院。时时护法诸天降，岁岁降魔尊者来。”

平时浏览这种文章，最易忽略，因为以它不是写实而是吟咏，有时连看也懒得看，及细加考究，则每句均有来历，都有所指。因相国寺在宋朝京城内，是唯一大寺，同时也是极大的娱乐场，所以一般笔记小说中，记载它的很多，而以《东京梦华录》及《如梦录》二书为最详。据说它的沿革，其地址本是战国时信陵君魏公子无忌的故宅，因为有历史上的价值，所以成为名刹。据《如梦录》“街市纪”，及河南省志诸书，皆记相国寺轶闻，称寺中匾额，“大相国寺”四字，乃唐睿宗御笔，所以水浒赞为“敕额当头”。《如梦录》也说：

“寺中大殿五间，两梢间为四大金刚。”所谓“钟楼”，“经阁”，则寺内伽蓝殿右有香积厨钟楼，内悬大铜钟，霜天声闻最远，所谓“相国霜钟”，乃汴梁八景之一。后有杰阁，高四丈余。《梦华录》云，三门阁上，并资圣门各有金铜铸罗汉五百尊，观音殿后有地藏王殿五间，或即小说所谓“观音殿”与“祖师堂”欤？

宋人王楙《燕翼诒谋录》云：“东京相国寺，乃瓦市也。僧房散处，而中庭两庑可容万人，凡商旅交易，皆萃其中，四方趋京师以货物求售，转售他物者，必由于此。太宗皇帝至道二年，命重建三门，为楼其上，甚雄。宸墨亲填书金字额，曰大相国寺。”

瓦市，宋人又称为瓦子，即歌舞伎乐场所，实即妓馆。相国寺真大，商业往来，可容万人，可说是当时的大商场、大饭店。

今日的相国寺，除了货摊商贾很多外，其大殿佛像凡有历史关系的建筑，不仅与前大异，好些且损坏残存。靠着山门的博览室，结构雄壮，不知是以前何殿？《如梦录》谓：“大殿佛像，俱是藤胎铜胎，此殿正上六梁，前后柱共七十八根，结构奇巧，传为神工，中原一宝也。”而今日所存者，宏厂壮伟，虽未云神工，亦颇可观。又马道街，州桥，都是宋东京城的繁华街市，离相国寺不远，其名犹存，今日开封繁华中心“鼓楼”，即距相国寺甚近，可见其街市区域发展上，数百年来，无大变更也。

上面所述，不过拉杂而谈，至于相国寺整个的建筑与地基，据“街市纪”所称其特殊者：“山门外东西有两石塔，各高三丈余，二门五间，内坐四大天王，大殿地基，大六亩三分，纯木攒成，不用砖灰，九明十一暗，四六隔扇，上盖一片玻璃瓦，脊高五尺，兽高丈许，铜宝瓶高大无比。匾曰‘圣容殿’，元时不花丞相亲笔，左右两配殿。后有地藏王

殿，大殿为佛像，再后俱是僧居，前后约二三百家。”此系明人记载，与今已不相同，今之博览室，或即当时之天王殿。又据《如梦录》云：“东丹墀有宋重修相国寺碑，高二丈余，至道二年，翰林承旨宋问撰（原注碑毁无存）。后有杰阁三间，高四丈，周王所建，上坐大慈悲菩萨。西侧立杨和夫妇，即俗所谓相老相婆也。”是此寺在宋时即已重修，而非旧物，则《如梦录》所记佛像殿阁，最早亦不过宋重修后之模型，至吾人今日所见者，又已非《如梦录》作者所睹之情形也。不过旧日社会进步迟缓，尤以名胜古迹，民间习俗，多历数百年不稍损益，更无巨大变化，故今日犹保存遗址旧俗，虽无当年完备繁华，犹足供游者研考凭吊也。

相国寺的内容，简略的说，可分为二，一为商贩罗列的情形，一为其寺内行政组织。《梦华录》卷三记相国寺商场的布局，称“相国寺万姓交易”，和“寺东门街巷”两节，均记宋代寺中的繁荣景象，略谓：“相国寺每月五次开放，万姓交易，大三门上，皆是飞禽猫犬之类，珍禽奇兽，无所不有。第三门皆动用什物。庭中设彩幕露屋。卖屏帟弓箭脯腊之类。近佛殿售道冠，蜜煎，笔墨等。两廊皆诸寺师姑卖绣作领抹，花朵珠翠头面，生色销金花样幞头帽子、特髻冠子条线之类。殿后资圣门前，皆书籍玩好图画，及诸路罢任官员土物香药之类。后廊皆日者货术传神之类。”观上所述，真可谓无物不有，无事不备，实集庙会之大成。其中可注意的，是诸寺师姑，均作手红出售，出家人犹兼营经济寻‘外快’，殊为有趣。而所作花朵色样之多，尤可见古代女子之好美与修饰，并不亚于今日。其次便是各省罢任官员，携带各地土产，在京出售，此事甚佳，惜今不存。（按宋时分全国为若干路，至元代始分省。）今则与昔大异，进门旁廊为书摊，数年前犹多珍本，现则搜罗已穷，盖大街上书店林立，稍好者即被重价购去，古玩书画，则已绝迹。其正殿两廊，

饭馆布摊以及各种什物，罗列成衢，后有杂耍，大皆冷落，地旷人稀，徘徊其中，不禁今昔之感矣。

寺中组织，其规模之大，证之小说，有过之无不及。《梦华录》云：“院舍各有住持，僧官每遇斋会，凡饮食茶果，动使器皿，虽三五百分，莫不咄嗟而办。大殿两廊，皆国朝名公笔迹，楼殿人物，莫非精妙。”《如梦录》云：“每日寺中有说书算卦相面，百艺逞能，亦有卖吃食等项。僧人专下过往官员，及大商茶客清客等众往还，摆酒接妓，歌舞追欢。”可见这寺中的形形色色，简直将清净佛门，变为酒肉场所，寺中僧众，也随着成了大旅行社大饭庄的光头招待员了。所接待的是官员，大商，茶客，名流，都是社会上的富贵阶级。并且“三五百分，咄嗟立办”，其规模之大可知，又能“摆酒接妓，歌舞追欢”。实在是寺庙中的怪现象了。可惜这种盛况，今已消失，否则决不至于今日之冷清模样矣。

寺中行政组织，规模扩大远过衙署，无怪《水浒传》把相国寺写得同大衙门一般，确有所本，并非虚夸。说寺中委鲁智深去看菜园，就这小小差使，还要签押法帖，挂起库司榜文，俨然与官场的麻烦手续一样。而庙中职事人员，也有清职杂役，及上中下三等，有侍者，书记，首坐，都寺，监寺，提点，院主。又有“管藏的叫做藏主，管殿的叫做殿主，管阁的唤做阁主，管化缘的唤做化主，管浴堂的唤做浴主。还有塔头，饭头，茶头，净头，菜头等。”（见《水浒》第六回）因事设职，也同衙门机关里的大小职员无异。并且想升迁等级也很难，如智深道：“洒家不管菜园，俺只要做都寺监寺。知客道：你才到的方丈，怎便得上等职事？假如师兄管了一年菜园好，便升你做个塔头，又一年升做浴主，又一年好才做监寺。”（同第六回）虽然写得夸大一点，而寺僧众多，规模庞大，亦系事实，现在的相国寺，那有这种派头？我想直至水浒传著者的时候，大相国寺的一切犹未衰歇，故

施耐庵能以耳闻目睹，及前人记载的材料汇合而写是书，所以才能如此详尽，并多与事实相合。今日的相国寺，除了建筑古老而外，其余完全是隆福寺等的变形，可以说：“没有甚么。”不过我因为读昔人的记载，对于它颇感兴趣，所以去年在大梁每逢下课无聊的时候，总是到那里走走，俯仰胜迹，不禁恍然。归后再翻读记相国寺的文章，更增感叹，真是江山依旧，景物全非，令人有“六代豪华春去也”的怀想。后来在古玩铺得到木质金身小佛像一座，证为相国寺遗物，被人盗出者，可作游相国寺的一个纪念。话又说回来，无论它怎样冷落，如何衰败，总是一个值得游览使人怀忆的地方，同时也是一个“汴梁怀古”的好题目。

[附注]

一九三六年应友人萧一山先生之邀，赴开封河南大学历史系任教，时萧任河大文学院院长，校园在城外，每逢星期日，即与萧进城闲逛古董铺及书店，顺便游览汴都名胜古迹，屡至相国寺、铁塔等处，想见《清明上河图》遗风，回北京后，追忆往事，写成是篇。

一九五〇年，《朔风》第三期

五十年前——我的左邻右舍

在三十年代中期，我和几位青年教师追求表面好看，合租了一所大房，大家分住。这所住宅红漆大门显出府门头的势派，进大门往里院走，全有游廊。我住外院，最初还满意，时间久了感觉到生活上很不适宜，庭院宽旷，方砖铺地，生态环境，没有一棵树、一根草，东西房相距较远，说话叫人都听不见，光秃秃、干巴巴的俨然一个篮球场。暑天烈日当空，热风逼人，任其熏蒸，无处藏躲。转瞬之间，暑往寒来，因屋宇高大，每一间屋生一个洋火炉，还顶不住寒气。最麻烦的是电线安装在墙壁内，电灯出了故障，电工师傅到处敲打找毛病，久而久之，墙壁上遍体鳞伤，实在难看。我们觉得社会上竟有这样无知的财主，修建这所华而不实的住房，也有缺乏社会经验的书呆子我们，认为阔气把它承包下来，可见社会之大，无知的和糊涂的什么样的人都有。叹息懊恼之余，我们只好采取一点阿 Q 精神。退一步想，这所住宅坐落在后门内米粮库二号。我认为这所恶宅，对我来说，也有它的好处，出门往西有一条小路直通北海公园后门和什刹海，特别是夏天，农民进城在什刹海海边树荫下，用木板搭起水上茶座，在上面吃茶，迎着荷风，观赏满湖的莲花荷叶，尝着新鲜莲子及胡桃，确是过去北京人的特殊享受。

除了这一点外，值得一提的，是我的左邻右舍，都是当代学者名流。我们住的二号，这条胡同不长，似乎只有半截，我的左邻东边一号住宅，是我的老师辅仁大学的校长陈援庵先生。我的左侧三号是一位律师独家居住，房子也不小，我没有进去过。四号是一所两层楼的洋房，是北大教授胡适之先生居住，真称得起是人杰地灵。

先谈我的左邻一号陈老的住处，是一所旧式大宅院，援庵先生是北京大学史学系教授，是我的老师，又是我在北大国学门研究所学习时的导师（研究所主任是沈兼士），因此我不免常向他请教问难，陈先生的态度很严肃，说话也简洁明了，偶尔问到学术界的事情和我研究的情况，不大闲聊。所以每次见面说完话以后就起身告辞，陈先生总是说等一等，他进里屋书房取出他的新著单行本或辅仁大学出的《辅仁学志》抽印本交给我，并说拿回去看看。在夏天他还不断说等一下，我站着恭候，他老先生从衣架上取下一件长衫，穿好扣好后才说走吧，我坚决劝阻请他留步，送出房门，走到院中，才说不送了，折身回转。这是北京旧社会礼貌上的老规矩，但是不像陈先生这样严肃，有些老先生只是送出客厅或书房门外，说声我没有穿衣服，不送了。随便倒显得自然。所以一号陈先生那里，因规矩大，我去的次数不多，坐的时间也不长，后来陈先生搬到辅仁大学附近定阜大街去，这所房改建为一座医院，我出来进去，有时常和医院的工作人员闲谈，对于陈先生的踪影，倒是很怀念的，老辈的形象，深深印在我脑海中。

再谈我的右舍邻居胡适之先生的宅第。四号是一所洋楼，门面很朴素，门内有一个传达室，进门后是一条长方形的院落，一片松林，但不是故家乔木，似乎是两三年前种的松柏，仅有一人多高，猛然间感觉到有点像乡间的土地庙。进去后是大厅，即洋房格局的前厅，据闻房租很贵，有人说地质学家丁文江曾支援过胡先生不知是否。适之先生当时是北京大学文学院长、又主编《独立评论》周刊，在学术文化界领袖群伦，常在星期天上午开阁迎宾，来客中有教授、作家、新闻记者、外地学人，惟只有先生，没有女士，风气犹未完全开放。我每于十点多钟去，只见高朋满座，胜友如云，众口纷纷，各抒己见，谈论的内容，有政治、外交、教育、

文化，以及社会新闻、家庭琐事等等。可谓集群言堂之大观，任自由争鸣之能事，胡先生一向主张自由民主，独立精神，他常说：“不依傍任何党派，不迷信任何成见，用负责的言论发表各人思考的结果。”故胡先生有时亦参加讨论，有时亦排斥谬说，惟不作出总结，避免以权威自居。常去的有清华大学吴晗，北大唐兰，解放后犹见过此两人。有一次冬天，翁文灏跑进来，对胡先生说太冷，胡先生答以问我太太去，翁即走进后堂，可见胡翁交谊。时翁任地质调查所所长兼北大教授，不久被南京国民政府任为行政院秘书长，最后至行政院院长，解放后回到国内，称为爱国者。

三十年代教授们到校上课，为了赶时间大都坐黄包车去，每月工资十六元。胡先生以三百元买了一辆旧汽车，车身窄小，如今之微型汽车，车棚特高，又如今之拖拉机，朋友们称他这辆车为“高轩”。高轩是古时对有地位的人的尊称，如唐朝李贺称韩愈为高轩，而胡先生的高轩，则纯粹指车身而言，不是讽刺而是幽默谐语，可能是钱玄同或刘半农所创造，因钱刘二人，对朋友同事好作此类戏言也。我的右舍胡先生的寓所，来去方便，所以我去的次数比较多。有一次由买书引起谈到梁启超先生，中华书局为了纪念梁先生编印了《饮冰室全集》，以仿宋字体用毛边纸印刷，定价二十四元，共若干册，好几套，我买回检阅后，觉得其中除《清代学术概论》、《戊戌政变记》及游记外，大都是政论时评，关于学术方面的著作较少。适胡先生问我，近来买到什么好书没有，我便提到《饮冰室全集》，微露不满之意。胡先生说：现在凡四十岁以上的知识分子，没有不看《新民丛报》的，没有不受他影响的，任公在历史潮流中，其成绩不能低估。胡先生于当世人物的评价，宽厚公正，我当时非常钦服。按梁先生是以学者主持论坛，胡先生也是如此，胡先生先后创办《努力周刊》、《现代评论》，最后又办《独立评论》，与

任公所走的道路，如出一辙，后先辉映。但胡先生所办的刊物，都不如《新民丛报》风靡一时，当然有其时代不同，环境各异的条件，但任公带着激越感情的笔触，写出横扫千军的雄文，则是后人所不易作到的。

有一次胡先生告诉我，燕京大学教授简又文想见见我，并说简进城住在东单新开路，希望我有工夫去看看。简又文当时常在《语丝》及《京报》副刊上写文章，我则在北平《晨报》副刊写些杂记，连续刊载。凡是经常写作的人，彼此虽未晤面，但都有所了解。与简又文见面，没想到后来我竟到上海与简合编《逸经》文史半月刊，揭开我生活上的另一页。又有一次胡先生对我说：“你研究太平天国史应该到广西去作一些调查研究，实地考察，我的朋友马君武，现在正接任广西大学校长，你若愿意去，我可以介绍。”胡先生的好意，我是感谢的。回家后我考虑广西太远，交通不便，若去困难不少，我在北京大学文理学院教书（院长由校长沈尹默兼）已有数年，人熟地熟，而且要想从事研究学问，仍以北京的条件最优，所以没有去。

一九三五年春我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一本小册子，胡先生为起名《太平天国史事论丛》。同年胡先生的《胡适论学近著》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我在《逸经》第一期上曾写书评介绍，称他这部书“是近十年来学术界中最大最精的著作”。

我和两位大师，比邻而居，常相晤谈，往事如烟，陈迹犹在，偶一追忆，宛然在目，岁月不留，屈指计之，已半个世纪矣。两位大师均已谢世，陈先生给我的书刊，至今犹有存者，胡先生寄我的信柬及所书扇面等，则在过去批判胡适中已销毁无余，人事变迁，物亦随之，此之谓时代。

一九九〇年八月四日，《今晚报》

独居忆旧

日前见《团结报》载金性尧兄写的《知堂印象记》一文，得知解放初期知堂在上海小住一段事，颇增见闻。文中提到一九五〇年在京与我相见情况。当时我蛰居陋巷，性尧伉俪来访，仓促之间，不能招待，耿耿于怀，不能自己，屈指计之，整四十年。真是光阴荏苒，往事如烟，读性尧兄文，有如电影故事中倒插笔，作回头梦矣。

犹忆三十年代中期，我从北平到上海，与友人简又文合办《逸经》文史半月刊。简又文曾任冯玉祥西北军政治部主任。《团结报》上曾有人写冯玉祥为孔祥熙书扇事，此事乃我亲见目睹，兹略述之。有一次简来阅稿，颇有愠色，我问他有什么事？简说日前在南京，孔祥熙交一扇面托他转交冯书写，此次在南京，冯将写成扇面交他转孔。上面写的是《水浒》中阮小二唱的歌：“赤日炎炎似火烧，野田禾稻半枯焦，农夫心内如汤煮，公子王孙把扇摇。”简说这扇面怎么交得出去。我拿来一看，上款题的“庸之部长雅正”，下款是“冯玉祥书”。我说冯对他们本来不快，如此交去不妥。若问，即以尚未交卷推之。结果，这个扇面可能撕毁，否则留至今日亦文物矣。

有一次简又文在家设宴请客，主客是民国首任内阁总理唐绍仪，陪客是章士钊、刘成禺，我亦敬陪末座。席间闲谈，刘对章语言间很不礼貌。饭后我把刘拉到外面问他，对章行严的态度为什么那样，他说已是很客气了。后来我想这可能是他们党派间的意见。刘成禺常来上海，与我成为忘年之交，我喜欢他生活随便，语言诙谐，未沾官气。某次来我家中，

约我出去吃饭，我们到了一品香，吃完后也不算帐，便随他出来，问他为什么不付钱？他说这两天于右任院长嫁女，在这里包桌，所以我们来吃饭不要钱。说罢一笑。我看出他并不是不愿花钱，而是认为在这种场合不须花钱。那种随便的态度表情，我很能体会欣赏。

二十年代中期我曾在北京沙滩红楼上学，毕业后在东四九爷府任教，可算是一个小老北京。对于上海十里洋场的生活习惯，始终不大适应，大概是一九三六年吧，老友萧一山出任河南大学文学院长，坚邀前去帮助，于是我便离开了繁华的上海，到了古都汴梁，自另是一座清凉世界。

一九五二年，我奉命同聂绀弩到南方，调查《水浒传》作者施耐庵的史料和遗址，因公务在身，未能拜访昔日友好，深为遗憾。直到一九七九年在南京开太平天国史学术讨论会，才又见到罗竹风学长，及华东师大魏建猷教授。魏先生原是《逸经》作者。近年老友中犹能写作的，除性尧兄外，还有前《越风》主编黄萍孙兄。忆昔在金圆券时期，萍孙主编《子曰》杂志，在征稿中，宣称“斗米千字”，豪言壮举，令人兴奋。

唠叨写来，不觉辞费，怀人伤逝，人之恒情，不禁重吟唐人刘禹锡诗句“念昔同游者，而今有几多。以闲为自在，将寿补蹉跎。”

性尧兄阅之，有同感乎？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六日，《团结报》

与邓拓论画

北京琉璃厂是一条文化街，是出售图书字画、碑帖文玩的集中地。五十年代，我和老友北大教授向达常去琉璃厂看书买书，有时也顺便到古董铺、字画店去看看坐坐，邓拓同志也常去。有一次老邓问我，“你常去琉璃厂买什么，看什么？”我说，主要想买点需要的书，因为书的价钱有一定标准，不致上当。至于碑帖、名拓、善本都有源流，价值很高，人称“黑老虎”，咬人，我不敢摸。字画的学问也很神秘深邃，内行称为“软片”，也不大好弄，不用说四王吴恽价格惊人，即扬州八怪，价亦不低，有时也买一两件，价值在五元左右，十元以内者。老邓又问：“字画店的人说你们是‘望气派’是怎么回事？”我说那是他们对我们开玩笑的一句话。因为我们去到字画店，画轴堆积如山，店友常抱一堆画卷让我们看，打开略一观望，便收起来，我们心中便有一个大概，于是他们说我们是望气，好像一望而知。其实我们是假行家，真外行，至多不过是半瓶醋而已。但是这中间也有一点道理，因为古今字画，真假难辨，凡是喜爱字画的人，都练就一把钥匙专开这奥秘之门。字画本身结构，不外三项，一是底本，是纸本、绢本，纸分宣纸皮纸，看是何时何地产物；绢分粗细，粗的早，细的晚。其次是画面，看它是南派北派，气韵设色，笔法如何。再其次是题跋，宋元画卷多不署名，有的在角落上写上名字，也不显眼。后来，世风日下，画家们为了炫耀自己，才有题跋，于是有诗书画三绝之说。题跋虽与画面无关，然而至关重要，因为画好假，字不好假，如八大

山人署名古怪，一笔写成，看似简单，摹仿不易。对此三者如能精通一道，在鉴别时即可略识一二。这不算学问，但炼好了也是本事。望气派确实有主观思想的催眠作用，如看见一幅精品好画，画面上的精气神气氛便扑面而来，有时打开一幅画，又好像听见画中人语：我是真的，我是假的，这种莫名其妙的感觉，可能便是望气派的真谛。

老邓问我，“你看字画、买字画，有什么要求标准？”我说，我买字画有三原则：即真、精、廉三字。真是基本条件，假的不要；精是看画面，如兰石、梅竹、一朵莲花一片荷叶等，这些汤儿事的作品我不要，要的是用过脑，下过功夫，并有新意境的山水画。最后是廉，要价钱便宜，太贵我没有那么多钱。老邓笑着说，“老谢，你这三原则太苛刻，既求精，又要廉，世上哪有这种道理，恐怕你买不到好东西。”我说不然，千百年来字画的范围太广，名家如林，字画店的老掌柜摩挲字画几十年，见多识广，经验丰富，但是，有他不知道的，也有他看漏了的，他怕赔本，不会把假画当成真画买进，他要求太严，也常把真画看成假画卖出，我们稍微留意，便可买到价廉物美的东西。

有一年春节，厂甸开市，老邓约我分头去琉璃厂，并嘱咐我遇有好画，替他留下。我到琉璃厂周围巡视，见有一幅十开左右册页，绢底山水，画本非常精妙，署明末清初人名字，索价六十元。我觉得这幅画很可买，只是太贵一点。观看很久，我不好意思拿出“布眼”仔细研究，布眼是古玩行名词，即最小极精的放大镜，看来看去我害怕是“苏州片”上当，苏州片也是行话，即早期苏州人专作的假画。最后决定：此册若是我买，只要画好，不计真伪，为老邓买，若有人说是假的，则对不起朋友，况且价钱又如此高昂，于是决定放弃。就在当天晚上，我到张自忠路人大宿舍红二楼去看宗兄谢无量先生，他曾任中山秘书，民党老辈，收藏颇富。

因为厂甸久不开放，此次开肆陈列，文化人大都前去观赏搜求。进门后与谢老略谈厂甸事，便问他有何收获？老先生兴致很高，连称得宝，从书架上取出一包，让我鉴赏，我一看大惊，原来就是我才舍弃的山水册页。不好说别的，只赞美恭维一阵而去。回家细思，谢老当代巨眼，出高价购此，绝不致看错，此册可能是真迹。后见老邓谈及此事，老邓大笑，同时也有点埋怨我过于谨慎。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今晚报》

俚句八章忆邓拓

邓拓同志逝世已二十五年，其声音笑貌犹在目前，人生一瞬，真如此乎。我与老邓，于公则系部属，于私则为朋友，过从不多，相知有素，追念淹逝，不胜哀思。一九七九年九月六日开追悼会，隆重举行，我曾写俚句八章聊当挽词，今录之，作为存底。

一、五台烽火满天红，书生杀敌意气雄，革命成功身竟瘁，令人掩卷吊孤忠。

老邓谈话常念念不忘五台山抗敌情事，其《挽黄敬同志》诗，有“五台烽火连天壮，四野战歌匝地鸣”句。

二、爱国原由古今情，忙中多次探皇陵。地下宫殿从兹始，开棺论定说神宗。

开发定陵，邓为倡议者之一，我曾随之前往，凡开门、开棺，无役不从，某次地宫内客人很多，熙熙攘攘，不知何故，我站在板凳上观看，只见定陵博物馆主任朱欣陶手持鸡毛帚走来走去，邓忽大声叫我，我问何事，老邓说近来批判厚古薄今，这里正拍地下宫殿电影，我们不要参加。

三、前朝陵墓已烟塵，西山景色照眼明，淀园漫步评兴废，徘徊犹恋旧时营。

西山与燕山一脉，我们每出城，必纵览山色，在十三陵工地吃饭，交粮票二两，饭费五角，有时由昌平回城，常在颐和园门外饭馆就食，饭后进园闲步，至一平台，邓云北平解放前夕，曾驻营于此，可以遥望北京，徘徊久之。

四、浸沉书画乃偷闲，祖国河山在眼前，
喜从繁荣观自在，不爱剩水与残山。

邓每约我鉴赏字画，问我所好，我说仍属正统派，除宋元外为八大山人及四王吴恽。邓谓八大山人画虽高，画面大都是残山剩水，孤鸟寒林，阅之令人气短，邓说，他喜欢蓬勃发展景象。

五、杨妃上马豪华甚，东坡竹石题识全，烟云过眼随风散，片纸尺幅又何言。

邓所藏书画，我曾观赏，自以五代画家周文矩杨妃上马图及东坡竹石图最为珍贵，现在不知归于何处。

六、丰年美玉荒年谷，无米无油巧妇难，客座高谈夕阳晚，休息片刻共进餐。

俗话说“丰年玉，荒年谷”。大跃进时期遭特大灾害，粮食尤紧，这段时间常蒙老邓留饭，因知我腹内空空，三月不知肉味矣，实际是让我饱餐一顿，深情厚意，令人铭感。

七、马上草檄陈国策，灯下撰文献猷谟，谈今论古真笔健，书生习气未能无。

邓写《燕山夜话》，本意有所献替，传播知识，不意竟构成文字之祸，岂始料所及耶。我藏有旧石图章，篆刻极精，文曰“书生习气未能无”，邓见之极为欣赏，因以相赠。

八、五十年华赴渺冥，人生修短何足论，而今平反沉冤洗，安居神谷应目瞑。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今晚报》

怀吴玉老

吴老名家珣、字玉如、号迂叟，久居天津，与南开关系很深，和张伯苓校长交谊尤笃。解放后受天津文史馆之聘，生活悠闲，常来北京就医访友，吴老以大书法家、古文字学家蜚声中外，品高德劭，粹然儒者，更为后学所景仰，我和吴老忝属知交，所存吴老诗文题记、便笺条幅，均系墨宝精品，古今评论书法，常重书卷气，而吴老书法更具有金石气，举世不多见也。检视寒斋所藏吴老墨迹，有年可记者，如留笺云：“兄杜门读书，虽不常把袂，而心仪未尝忘也，都中即医半载，深秋将还津门，留寸纸致砒右，明年春暖花开，当来图畅聚也。”署甲寅秋九，即一九七四年十月。我在寓中养石十余件，赏其幽静，取明人芥子园小天地之意，吴老为我取斋名为“斋石斋”，并作序云：“菟公兄无他嗜，惟嗜石，斋中贮石若干色，人多知石性顽，故人不轻动摇其行者，喜以顽石自居，古云磨而不磷，是古人已知重石之顽矣。今世无僧可斋，于是以斋石名其斋，迂老为斋石斋记。”文中取《诗经·国风》“我心匪石，不可转也”之意。署丙辰清明，年七十九，即一九七六年四月。吴老并为题额，书法极精彩饱满。同年初秋吴老又书联赠我，联语云“斋顽石主顽有悟，为迂子友迂久要。”上联概括斋石斋之说，下联取《论语·宪问》章，子路问成人，就是问，如何才算是一个够格的人。孔子举了一些古人作为标准，孔子觉得要求太高，不易达到，于是又说：“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为成人矣。”这几项虽比较简单，但要求言行一致，始终如一。这个“要”字，读

如“要求”的要。全联语意，是说我们非顽即迂，不随风倒，可以耐久。吴老为我题的斋名及联语，字体都比较大，精极，真是难得的墨宝。

吴老录旧作七律一首书成横幅赠我，诗云“敝衣随化无人我，脱略高华混重轻，自检行藏何足论，微嫌白黑太分明，廿年遁迹侔蝗黍，百世羞名饮露清，九万里风斯在下，独依文字验馀生。”署丁巳冬至，即一九七七年，读此诗可见吴老的意致襟怀。吴老曾述说抗战期间在重庆的故事，时张伯苓亦在重庆，国民党人雷震常劝说吴老参加国民党，吴老不允。某次雷震说你既然不愿参加国民党，那你来重庆干什么，吴老大怒逐之。最后吴老所书诗句，署己未夏八十二岁，即一九七九年。后来吴老在津卧病，我曾托人去看视，因地区门牌不符，未能见着。此后吴老未再来京，再后吴老即归道山矣。往事依稀，典型犹存，抚视手迹，曷胜怀想。

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九年六七年间，十年动乱已属后期，情势逐渐松缓，有些人靠边站，不再当权，像我们排行第九的人，则照领生活费没有人管，挂在那里，有人说是吊着，无论挂着吊着，都是上不沾天，下不着地，实际是官司还没有结案，挂着总近乎平安，这些老人既不能写作，更无心研究，有时相聚闲谈，交流信息，自我安慰，瞻望前途，一时欣喜，回顾过去，不免悲伤。于高谈阔论之中，又常包含着热泪，吴老当时写的诗，有“诗句有情真放胆，人生何事不开颜”。开颜是好事，究竟笑比哭好，然而也要笑得出来。事平以后，有的重整旧业，闭门不出，有的乔迁新屋，远在环外，再求聚会亦不可得。今太平无事，每忆十年中的穷苦生活，确实值得回味深思。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今晚报》

《逸经》与《古今》

先说办杂志吧，当编辑也很难，第一须有看来稿的博学，还要有耍笔杆儿的能耐（新术语叫作喜爱写作深于文学修养），我是一样也不行。然而何以后来会弄杂志呢？这只好归之气运。因为自从民国十六七年起，便学耍粉笔，以“误人子弟”为职业。但一系一班，人数有限，还未能“误尽天下苍生”。于是便想办个杂志码的，但虽有雄心，苦无机缘。至民国二十四年与老友简又文晤于旧京。谈话之间，因慕海上文坛热闹非凡，遂决定合作办一杂志。又因我素好读史，他本名“文”，于是乎更决定了杂志的性质和内容。

说到杂志的内容，当时可以分为两大类共若干种。第一类为特殊的，即“钦定”与“专门”的是。属于党政军各钦定的杂志及各机关学校所出的文理科专门学报等，姑且不谈。第二类为普通的，亦可称为大众读物。有“综合体”，如《东方杂志》，《国闻周报》等。第三类属于文艺性质的，有“闲谈小品文体”，如《人间世》等。有“幽默体”，如《论语》等。有“纯文艺体”，如《文学月报》等。尚有其他其他……，不胜枚举。假使在这时候办杂志，而正经严肃的讨论杂志的体裁，那简直是一个重大问题，同时也不好解决。幸而我们都疏忽了这个大问题，根本没有想起这回事，仅仅由我们个人的志趣与爱好，便自然而然的反映出杂志的性格及特质。这真是歪打正着的实例。

关于《逸经》的体裁，便不议而决的以文史为范围，内容方面分为图像，史实，人志，游记，特写，纪事，秘闻，

考古，诗歌，小说，书评，杂俎等若干门，仍不出综合体的界限。我记得在当时并没有什么意见，心里以为这是装点门面，叠床架屋，因为我是注重实际，不愿意说空话的。同时又文在人的方面，又拉了好几位作分门编辑，如我担任史实，游记，书评。陆丹林担任人志，秘闻，诗歌。胡肇椿考古，李应林纪事，明耀五图像，特写。大华烈士杂俎，小说。表面上看来，倒真是一台好戏，热闹火炽，其实也不过黑字写在白纸上，就是那么回事。无论胡肇椿任博物馆长，李应林任岭南校长，都是忙得不可开交，无暇过问。就是明耀五虽然是分门编辑，常常把文章拿来，也被割裂成小块补白。我负“主编”名义，一开头便在心理上投下一条暗影，又在创刊号上发表了几个第一，虽然是游戏好玩，我总以为是美国气派，更引起第一次的“腹诽”。这些虽然是私事琐碎，但因与刊物的体裁内容有关，所以在此顺便的提上一提。

当时我们所标榜的口号，最重要的“文体”方面，是：长短不拘，语文并用，庄谐杂出，雅俗共赏。“取材”方面，是：中西并集，今古尽收，译作皆有，大小悉备。“内容”方面，是：不尚清谈，不发空论，必求言中有物，华而且实。使能篇篇可读，期期可传。但是标榜尽管标榜，事实还是事实，把《逸经》拿来重检一遍，虽然中间也有不少佳作，就大概说距目的地还相差甚远，无宁说有一部分还是我所反对，不愿登载的东西。但结果迁就事实，都继续的刊载出来，这里面以无聊小说和译作品最多。凡读过《逸经》的朋友，我想总还记得的。

世界上的事，总是因人而影响到事。《逸经》的体例与门类虽然定得很详细明了，但因我同又文都是喜谈洪杨的老长毛（当时又文曾封我为尧王五千岁。我在《国闻周报》上发表文章，自署老长毛），无形中便有一个共同的偏见。只要是太平史料，便是宝贝，并且尽量从各方搜辑。中国方面

除我们自己所藏外，又从南昌胡氏，北京萧一山等处，征求文献。我自己亦每天到徐家汇藏书楼去抄录咸丰时代的外国报纸。外国方面则托友人王任三（名重民受北平图书馆之命到欧洲征辑文献）亲到英法德各图书馆博物馆去找材料。这样一来，差不多每期都有关于洪杨的文章，当时我们很高兴，同时读者也以《逸经》为洪杨专刊。而这里的是非就很难言，说好了可以算是《逸经》的特质，说得不好，便是一二人的偏见。因为你个人所喜欢吃的，不见得便合于大家的口胃，办杂志也不是希望少数有嗜好的人看，更不是仅供社长编辑们自己玩赏。除此以外，有两篇长稿，一个是冯自由的《革命逸史》，一个是刘成禺的《洪宪纪事诗本事注》，他二人都是同盟会时代的“老革党”，经历的事很多，真可算是白头宫女。这两篇写得很好，所以颇被社会注意和读者欢迎。又当我离开北京前，曾经特约了几位朋友长期撰稿，其中最重要的，有俞平伯、谭其骧及徐氏弟兄（凌霄，一士）。确替《逸经》生色不少，这是我至今还铭感不忘的。《逸经》后部杂俎，小说，是大华烈士自编自辑，“东南风”写得很好，“阴阳风”则有怪气之病。上面这些都是《逸经》班底，也可说是当时的阵容。

关于《逸经》的大略，已如上述，现在再说“《逸经》与《古今》”吧。的确，这两个杂志的体裁和内容，从表面看，真是找不出甚么“大不同”的地方。并且《古今》所标举的，取材方面是：文献掌故，散文小品。趣味方面是：朴实古茂，冲澹隽永。都与《逸经》完全相同。但是详细考究一下，无论在面目上，情调上，这两个刊物，又好像有极大的差别。颇有可以意会不可言宣的道理。这当然是时代的驱使，与环境的要求。我想恐怕还是以时代环境，及主持者，与撰稿人，和读者几方面综合力量的反映，把它促成了这个面貌。所以若论到《逸经》与《古今》的异同，那只好抽象

的说：所有同者听其同，所有异者亦听其异。再说明白点，便是《逸经》有《逸经》的时代，《古今》有《古今》的时代。并且《古今》中之执笔撰稿人，有好些都是“逸老”，更是这两个杂志异中必同的唯一原因。有人说我的话太模糊不着实际，未免骑墙敷衍。那么勉强的批评：可以说《逸经》是三段论，《古今》是两段或一段论。何谓三段论呢？便是红烧鱼的作法，除了烧头尾外，再来个烧中段。因为《逸经》的编法，总是头两篇必是史实，史料等专篇，中间便是革命逸史，洪宪诗等掌故随笔，末了殿以小说杂俎。至于《古今》呢？有时有杂俎，但绝无小说，前面大部分是史事掌故，后部或为通信，或为特写。不一定每期都是如此。

至于我对办杂志的意见，如《逸经》与《古今》，都是我心目中所赞许的刊物。因为就我个人的兴趣和看法，我总以文史两门抱的综合杂志最有意思。其原因很简单，因为单是史学的，不免枯燥，单是文学的，不免空洞，皆难办好。并且凡是昔贤作学问，莫不视文史为一事。（如司马光欧阳修王安石，均以文史大家自居，见洪氏容斋随笔。）所以在刊物原则上，总以阐扬文史为精神主体。但是在卷首，我不赞成如《逸经》上的多列门类，自我宣传。至于取材，只要是文史题材，考据也好，特写也好，以及有关时代社会纪事的佳作，均一律欢迎。而以事实新鲜文字轻松为上选。编辑方法，我还是主张三段论，头几篇是考据或特写，中部掌故随笔，后部杂俎，或为故事，或为通信，甚至于特载都可以。总而言之，全册以“精”为尚，以“新”为佳，宁缺勿滥，宁实勿华，则自然篇篇可读期期可传矣。

《古今》的不自夸张，取材精审，这是比《逸经》显得干净、精神的地方。但是因为篇幅比《逸经》少，所以表面上不如《逸经》的博大庞杂。这也是时代的关系，因为纸张太贵且太缺乏，只好更精益求精的作去。有人说《古今》的

内容“今”太少了，我则以为少到不少，不过不大明显，竟被人所忽略。如翼公先生的“归航”诸篇，和“香港通信”，何莫非时代文献。再如朴之先生的“记蓝蔚书店”，或由个人而及社会，或述文化而纪政党，亦以今为主眼，只可惜稍少，不是期期都有耳。我以为事变后的各地通信，实在是有关时代，社会的好题材，所难者，便是需要有好手笔来观察描写。就是上海一地，可纪的事必很多，《古今》诸公不妨注意此点，以求今史料的保存。

拉杂写来，话已经说得不少，除了感触外，委实想不出“可贵的见解”（《古今》编者黎庵兄属语）。当此《古今》周年大庆之夕，回想《逸经》开幕放鞭炮的情景，黄粱梦醒，往事难索，翘首海天，曷胜怅惘。且千里迢迢，蒲包之寄难通，秀才人情，半张之纸易寄。无已，只好取过年礼货之展转循环互送法，以昔年语堂先生所送《逸经》之蒲包，原封不动，再转送于《古今》可也。

语堂先生论《逸经》书云：“……人间世提倡小品文笔调，以谈话腔调入文，而能为此笔调者尚少。愚见以为西文所谓谈话（娓语）笔调可以发展而未发展之前途甚为远大，并且相信，将来总有一天中国文体必比今日通行文较近谈话意味。以此笔调可以写传记，述轶事，撰社论，作自传，此则专在当代散文家有此眼光者之努力。此种笔调甚平易而实亦甚难，非‘健谈’者写来便薄弱，无气力，而‘健谈’岂易事哉。芥兰菜炒牛肉片人人会炒，而炒得老嫩相宜耐人咀嚼，岂是易事？

兹本此义，姑以愚见以为可发展之几点说说：

一、斯脱奇 Lytton Strachey 以小品闲散笔调作传记，在传记学中别开生面，似小说，似史实，于叙事之中加以幻想，于议论之中杂以轶闻，此有可采者一。中国人做传记太幼稚了，史论太道学，传记太枯燥，少能学太史公运用灵活之笔，

百忙中帶入輕筆，嚴重中出以空靈，所以中國傳記技巧上極其幼稚。你想道學先生替人家做墓志銘，哪里懂得什么空靈細膩？今日讀不到一本好的袁子才傳，金聖嘆傳，蘇東坡傳，曾國藩袁世凱傳，——即使有也都是考証家戴玳瑁眼鏡的玩意，哪里會有一點文學意味？今日可做的傳記很多，若李鴻章，若曾國藩，若張宗昌，若徐樹錚，何一不可運用生花之筆做一本極好傳記？

二、軼事等於西洋 Anecdotes（按即逸事趣事），擴充起來便是 Episodes，而成為成段的描寫。中國人記筆記的伎倆，我最反對，一事僅僅一段十幾行二三百字便完，這都是文言之束縛所致。我的意思是：除了不分類，不整理，無議論，無描寫的零亂隨筆以外，也應用白話寫出較可讀較生動的成段文字。一段軼事至少可以寫成一二千字成篇文章。……中國這種散文非弄得他靈活一點不可。大家少寫史論，于千百年後評古人某者‘自知不明’，某者‘自信不篤’，替古人做訓育主任。還不如用心理學的知识與文學的技巧把他寫成一段體貼入微的心理素描。以體會代武斷，以心理代道學。譬如罵秦桧罵嚴嵩者多矣，但誰曾寫出秦桧的心理來？古人鄙夷小說為稗官小道，今人既然承認小說是文學，何妨用小說解剖心理之技術入于筆記？

三、時評及時事記載今日都不見得有人用閑談筆調寫出。我不是說記載必不可嚴謹板重，然而于嚴謹板重之外，不妨別開生面，化板重為輕鬆，變嚴謹為幽默。最好的例，便是紐約的《泰晤士周刊》（Time Magazing，非《泰晤士日報》），此報數年前為大學畢業青年所創辦，即以純粹口語及閑談筆調敘述國家大事及時間。一用此筆調便有許多材料，嚴重記載所不能用者可以列入。同時持負責態度，求不失實，不似一般小說。《泰晤士周刊》風行一時，銷路六十萬，便是因為它的記載特別靈活，人家讀得下去。細想今日一切文字

所以如此板重枯燥，都因有鬼吓杀人也。写作方面，有学究鬼，有考证鬼；批评方面，有刻薄鬼，有道学鬼。左派言古代幽灵复活，我言古代幽灵向来就不曾死去也。吾甚愿见文笔轻巧而内容负责不失实的时事记载各地通信，《逸经》可勉于斯否？”

语堂先生的言论，都是可贵的礼物，也可说是一般文史刊物应该注意的事。尤其是第三项时事记载，各地通信，与《古今》现在环境和将来责任，都非常切适。鄙意亦是如此。因为各地方的材料必多必富，及今不书，后将何依？所难者便是其人须具史学上的所谓才学识，第一要眼光锐敏，第二要思想精密，第三还要文笔轻巧，真的岂是易事。以前《宇宙风》上的“京话”，已经有那么点意思，竟已脍炙人口，盖亦佩其着笔之难也。

一九四三年四月，《古今》第十九期

第 三 分

堪隐札记

从定陵中两位皇后谈明末皇娘

朱翊钧是明朝第十三代皇帝，年号万历，庙号神宗，在位四十八年，葬于定陵。朱翊钧十岁即位，他母亲孝定太后李氏是一个开明有识见的妇女，对他管教很严，听政而未垂帘，委任宰相张居正统率政务。张居正当国十六年，政治上整肃吏治、清除积弊，经济上整理赋税、铲除豪强，当时几于小康。万历六年朱翊钧结婚，李后退居慈宁宫，十年张居正死，朱翊钧溺于酒色，不理朝政，到晚年，将初期储蓄、挥霍殆尽。

一九五六年发掘定陵，我随邓拓同志前去参观多次（邓是开发定陵倡议者之一），从开隧道，找指路碑、找金刚墙，至后开墓门、开棺，我都前往参观、获得难得的考古现场知识，常对朋友说，我曾五探皇陵。定陵后殿摆着三口棺材，中间是万历朱翊钧，左边是孝端皇后王氏，右边是孝靖皇后王氏。棺材形式与民间不同，不是一头大，一头小，而是火柴盒形，外椁已腐，内棺犹坚，棺身较高（即深度）、棺内铺盖层层织锦及器物。当时郑振铎等个子高的人可以用手往内摸，身体矮的棺身已及肩矣。据后来清理所见，骨骼证明，万历是个胖子，正如史料所记他自称“身体肥重”，有病，不常坐朝，又说因跪拜吃力，也不常朝见母后。这都可以证明。人们常说盖棺论定，对于万历则是开棺论定。棺内外遗物，有皇帝的紫金冠、宝剑、盔甲等，这是自古以来象征帝王权力的器物，如唐薛逢《汉武宫词》“茂陵烟雨埋冠剑，石马无声蔓草寒”是也。孝靖皇后的棺材，是后来天启时迁进去的，骨骼完好，是一个身材不高的妇人，头发全黑约四十余岁，皇后的殉葬物，有凤冠、金玉佩饰及金盆等。

这两位皇后，孝端皇后王氏，浙江余姚人，生于北京，

是新建伯王阳明（守仁）同族的女儿，朱翊钧的元配皇后，没有生男，只生一女，是一位忠厚贤淑的妇人，她鉴于明朝各代皇帝皇后和贵妃间的矛盾，常常演成悲惨的结局，她知道朱翊钧喜欢郑贵妃，便诸事忍让。朱翊钧对于儿子朱常洛不好，她暗中维护。他们夫妻间感情不和，但她没有过失，朱翊钧迁怒于她左右的人，不时加以处罚，太监刘若愚著的《酌中志》云：“神庙时中宫王娘娘未有势力，其管家婆、老宫人及小宫人，罹箠楚者岁不下百余人，其近侍内臣亦间多墩锁降谪”。朱翊钧不重视孝端，奴仆们也跟着吃苦。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云：“上与孝端王氏分居已久，王氏忧郁成疾，自丙申（万历二十四年）上移居启祥宫后，惟郑贵妃及他宠嫔侍左右，中宫（孝端）不得时奉燕间。至庚子（万历二十八年）京师盛传中宫久病，侍卫不过数人，膳修服饰俱为主上裁减大半，抑郁成疾，渐颇危殆。”大臣们群起力谏，朱翊钧下诏云：“中宫乃圣母选择元配，现今同居一宫，何尝有疾”云云。朱翊钧迫于“中外浮言”不能不如此解释。关于孝端事迹，俱见于《明史·后妃传》及《酌中志》、《万历野获编》、《先志始》诸书，不俱引。孝端死于万历四十八年，先万历三个月逝世，夫妻合葬定陵。

万历右边棺材，是孝靖皇后王氏，生前封为恭妃，受了一辈子苦，过了几十年悲惨生活，委屈而死，是一个最不幸的妇女。及她的儿子朱常洛，孙子朱由检先后做了皇帝，才追谥她为孝靖皇后，把她迁入定陵，她的棺材内东西不多，保存下来的有一个金洗脸盆。据她的墓志《大明温肃端静纯懿皇贵妃王氏圹志》云，她是锦衣卫百户王朝霖之女，万历六年选进内庭，年十三岁，为李太后宫中宫女，十六岁时，朱翊钧和她发生关系，身怀有孕，朱翊钧嘱左右不许声张，李太后严厉责问，朱翊钧才承认，封为恭妃。《明史·后妃传》云：“孝靖王太后光宗生母也，初为慈宁宫宫人，年长矣，帝过慈宁，私幸之，有身，左右无言者，一日侍慈圣宴，

语及之，且好语曰，吾老矣，未有孙，果男者，宗社福也。”次年，王氏果生一男。但朱翊钧不反躬自省，以为私通太后宫女，是不光彩的事，有损皇帝尊严，反而厌恶她，恨她，将她打入冷宫，不愿再见。王氏既见不着丈夫，也看不见儿子，长时期的酸辛岁月把两眼哭瞎，明人记载说：“孝靖皇后三十年幽困积怒，泪尽目枯”（谈迁《国榷》）。她得病将死的时候，她的儿子得到许可，急去看她，她用手摸着儿子哭道，儿已长得这么大，我死何恨。她临死悲惨的一幕，当时太监及文人均有记载，她死于万历三十九年，年四十七岁，葬于东井。按明朝制度，只皇帝皇后葬入陵墓，其余如贵妃、公主等，则葬于西山附近金山口。

定陵中两位皇后的经历及生活如此。

朱翊钧一生最宠爱的妃子是郑贵妃，是万历一朝宫廷中的重要人物，恃宠骄横，阴险善变，朝政之坏，党派之争，因之而起。其进宫实属偶然，万历六年命太监及公差在北京选美。巡查至大兴县地面，闻民户因娶亲哄闹，女家嫌男方彩礼菲薄，阻止姑娘出嫁，太监等前去观看，见姑娘长得十分美丽，合乎选美标准，带入宫中，万历大喜，册为贵妃。郑妃天生丽质，顿使六宫粉黛无颜色，史称其“权谄善媚，宠幸无比。”及她生了儿子常洵后，封福王，使得她发展野心，阴谋策划立常洵为太子，成为皇位继承人。皇后孝端无子，不能立嫡，当然立长，朱翊钧既讨厌孝靖，也不喜欢她生的儿子常洛，始终不立太子，于是引起储位斗争，朱翊钧为宠爱郑妃，允许她的要求，俟机立常洵为太子，并在大高元殿与郑妃盟誓，又亲书纸条作为保证（毛奇龄《彤史拾遗记》）。这一秘密约定经不住老太后李氏的催促，及朝臣们的强烈争论，朱翊钧迫不得已，于万历二十九年立常洛为太子。由是郑妃对于常洛的陷害，更趋表面化，除了用匿名《妖书》宣传，作试探外，万历四十三年有蓟州男子张差持棍闯入东

宫，谋刺太子，审讯后，词连郑妃内侍，举朝愤怒，郑妃向朱翊钧泣诉，最后以张差为疯汉处决，又杀了郑妃宫中两个太监了事，这就是明末三大案的“梃击案”。

万历四十八年朱翊钧死，常洛即位，是为光宗，年号泰昌，常洛兢兢业业作了二十年老太子，嗣位一月即逝，是一位短命的皇帝。常洛继位后即病，内侍崔文昇进泻药，由此委顿，鸿胪寺丞李可灼称有仙丹，进红丸（补药），常洛服后稍好，再吃一丸即死。崔文昇是郑妃内侍，有人怀疑与郑妃有关，并与梃击案联系起来攻讦，是为“红丸案”，但终系疑案，未能深究。闹得最凶的是“移宫案”。

明朝体制，皇帝住乾清宫，皇后住坤宁宫，太后住慈宁、慈庆宫，不能混淆。乾清宫是发号施令所在，是政权根本，皇帝死了，太子登基，新皇帝的一批人便进驻乾清宫。原来的皇后，无论年岁大小，便是皇太后老太太身分，应退居慈宁或慈庆宫。当时一个月死了两个皇帝，灵柩都停在大殿上，两代的皇后贵妃应对各自的丈夫守灵行礼，等待棺材送走，才能移宫。万历死了，郑贵妃的权势随之消失，她便拉拢光宗的宠姬李选侍，企图占居宫廷，重揽政权。因为光宗的儿子朱由校，其生母死后，即由李选侍照管，光宗临终时遗命，封李选侍为皇后，此时选侍居乾清宫，控制着太子，已形成垂帘听政的局面。大臣们认为郑、李两妃有垂帘之意，坚决主张移宫。按移宫只是迁移搬家，南方说的落屋子，群臣把它看成国家大事来争，《明史·方从哲传》云：“给事中杨涟、御史左光斗等”认为“念选侍常邀封后，非可令居乾清，以冲主付托也，于是议移宫，争数日不决。”群臣把移宫问题，提到政治高度来争，于是移宫变成逼宫，当时史学家谈迁说：“选侍侍先帝于乾清宫，何敢遽移，诸臣之议甚严，动引武氏为言（武则天），岂其伦哉”（《国榷》）。是比较持平之论。李邕之《三朝野记》云：“光宗九月初一日崩，初五，选侍尚未有移宫意，杨涟等请即日移宫，太监王安从中恐吓，选

侍遂不及待侍从，手抱八公主徒步以行，凡簪珥衾褥之属，俱为群阉掠夺，踉跄奔哆鸾宫，选侍泣下。”这幕逼宫行动，采取恐吓手段，虽然表示对皇室的忠诚，未免作得过分。总之，万历宠郑贵妃，光宗宠李选侍，因平时揽权太甚，遂为众矢之的。本来是皇后和太监宫廷内部之争，大臣们以政治理论参杂其间，误矣。《明史》在杨涟传评论云：“明之所谓三案者，举朝士大夫喋喋不去口，而元恶大憝因用以剪除善类，卒致杨、左身填牢户。”移宫案后，熹宗乳娘客氏勾结太监魏忠贤，将杨、左诸人诬陷杀害，又搞《三朝要典》，至崇祯即位，诛魏忠贤为杨左等平反，三案才完全结束。

郑贵妃死于崇祯三年，葬银泉山。

李选侍直活到清朝康熙年间才死。渔阳山人王士禛《池北偶谈》云：“明之李选侍，鼎革后尚存，至康熙甲寅岁五月十八日始卒。”甲寅是康熙十三年，士禛在康熙间任北京国子监祭酒，所记当不误。计光宗死后，李氏又活了五十四年，这五十年岁月，一少半在明朝，约二十四年，一多半在清朝，约三十年，环境都不能算好，死时当在八十岁左右，可谓长寿老太太矣。移宫一事是她生平轰轰烈烈的高潮，也是她步入悲哀境地的开始。清初诗人吴梅村《银泉山诗》咏郑、李二妃云：“银泉山下行人稀，青枫月落渔灯微，道旁翁仲忽闻语，火入空坟烧宝衣，玉碗珠襦散草间，云是先朝郑妃墓。选侍陵园亦已荒，移宫事迹更茫茫，两朝台谏孤忠在，一月昭阳旧恨长，总为是非留信史，却怜恩宠异前王，路人尚说东西李（二李寝园亦在山下），指点飞花入坏墙”（《梅村家藏稿》）。两代艳妃，俱入黄土，其经过诗人亲见亲闻，不能不感慨系之。

崇祯十四年、十五年，李自成连破中原各地城池，崇祯命太监曹化淳统领京营，防卫京师。崇祯十七年三月，李自成围攻北京，曹化淳开彰仪门（广安门）迎降，崇祯在景山自缢，皇后周氏及熹宗皇后张氏均自缢，妃嫔宫女大多逃出

皇城，隐匿民间。李自成在北京驻军一月，战败撤走，清军入城，建立清朝政权，改为顺治元年。当改朝换代之际，人心惶恐，社会不安，清军极力整顿秩序，体察民情。多尔衮下令，严禁“隐匿宫女及无主财物子女，犯者籍其家。”随即“礼葬明崇祯帝后及妃袁氏，两公主，并天启后张氏，万历妃刘氏，仍造陵墓如制”（顺治元年五月《东华录》）。清廷的即时措施，使人民知道对于明朝皇室是采取安抚保护政策。曹化淳这个善观风色的明宫太监，迎接了李自成，现在又成为清宫的大太监，顺治元年七月，他启奏：“查得定嫔郭氏年五十四岁，原系光庙侍御，前以寇乱，出投外家，随带宫女二口，现在南城地方，身处民舍，过度艰难，今奉令旨行查，应否量给养济，惟候上裁。各妃嫔前朝久居大内，一旦杂于民间，不无狎褻，合无另择空闲府第一处，使其并居。”《硃批》“前朝妃嫔俱准与任贵妃同府居住，内员侍女各随带一二人，不必太多，日用养贍，户部量给”（《明清史料》丙编）。顺治元年九月又令“故明光宗襄嫔张氏，可与任贵妃同居，户部量给养贍”（《东华录》）。于是明朝的妃嫔集中安置在一所府第里，这不是难民营，而是高级养老院，此时此境，大家住在一起，就不再区分尊卑长幼。据《硃批》显然是以任贵妃为首的大家庭。任氏是熹宗朱由校的宠姬，是皇贵妃身分，名位较尊较近，故清廷置府收容。《菊隐纪闻》云：“任氏美而姣，熹宗立为贵妃，及贼入宫，流转民间，或送于官。”当李自成进北京时，明宫妃嫔有地位者多自尽，任氏逃出没有死，当时颇被人非议，然而她就这样活下去。

这一群明宫妇女，就这样安度晚年，虽然失去名位，成为平民，然而无忧无虑，总算获得了不太自由的自由。

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六日，《今晚报》

明代移宫案与京剧《二进宫》

所谓三大案挺击、红丸、移宫，大臣们所争，表面上都是有关正统皇位的大问题，实际内涵着当时士大夫党争的标帜，亦明末政治趋于衰亡的象征。所谓正党邪党，各持门户之见，各逞意气之争，是非曲直，观者茫然，与事实本身相去甚远。三案中尤以移宫一幕复杂激烈，由宫廷内部贵妃与太监的矛盾，演变成大臣们对皇位君权的保卫，扰攘不已，朝野震惊，时过境迁，正论始见。因此谈三案必先谈党争，党争中以东林党为最大派系，声势最强，亦士大夫阶层中菁英所萃，然而龙蛇衍变，不免混入鱼虾，此所以为世所尊重，亦为人所诟病也。

万历朱翊钧溺于酒色，中年以后，不常视朝，政务交大臣处理，人事制度，有两个关键性结构，一是“会推”，推选政府人物；一是“京察”，考核黜陟人物，这两项具有权威性政治手段，成为党派斗争的表演现场，各派亦因地、因人组织社团，在社会上公开出现。

东林以顾宪成、高攀龙为主，顾无锡人，吏部考功主事。万历二十一年，在“京察”、“推举”运动中，宪成与执政抵牾，罢官归里。无锡城东有宋朝道学家杨龟山祠，旧有东林书院，为士子讲学研讨之所。“宪成削籍里居，偕同志高攀龙辈讲学其中，当时士大夫抱道忤时者，率退处林野，闻风响附，讲学之余，往往讽议朝政，裁量人物，由是东林名大著，而忌者亦多。”（《明史·顾宪成传》）东林党以讲学相标榜，以干政为目的，其时尚有齐、楚、浙、宣、昆诸党各

立门户，各持是非，力排东林。东林自称为正党，目他党为邪党，三案之争，遂为各党互相攻讦之目标，最好的题目。东林党内人才最多，为当时各派主流，气节之士多出其中，投机者流，亦往攀附。明末曾官给事中、大理寺丞的李清，所著《三垣笔记》关于党人的立场行径，举一典型人物云：“贾侍御继春请优待李选侍一疏，原不错。乃为东林所斥，悔而求用，真错矣。翻局后（指政局变动）又疏攻杨、左甚力，政局再翻，又广荐东林诸公数百人，以希见容，似另一人者。继春功名念重，忽浙党，忽东林，茫无定向，故予疏中亦刺及之”。明末党人中，这类随风转舵的人并不鲜见，特不似贾继春之显著耳。《花村谈往》形容东林书院云：“东林道学影附名也，聚不三不四之徒，作不深不浅之揖、讲不痛不痒之话，啖不冷不热之饼，相对片时，便云讲学。”此文穷形尽相的描写，对于东林精神，不免污蔑，但东林党人的过激言行，以正人君子自居，招人嫌厌，于此可见。

三案中闹得最凶、影响最大的是移宫案，也是东林党气势达到高峰时期。万历四十八年七月，神宗朱翊钧死，九月光宗朱常洛死，一月之中死了两个皇帝，两口棺材停在大殿。按习惯两朝的皇后妃嫔们，应对各自的丈夫行礼守灵，必须等到棺材送走，才能移宫。其时万历的宠妃郑贵妃、光宗的宠姬李选侍，尚住在乾清宫，太子不能即位。《明史·方从哲传》云：“时选侍居乾清宫，诸阉闭宫门，杨涟力拄之，从哲委蛇而已。杨涟、左光斗念选侍尝邀封后，非可令居乾清，于是议移宫，争数日不决。从哲欲徐之，请选侍移哱鸾宫。”按方从哲系浙派领袖，又是神宗、光宗两帝的顾命重臣，在争议中，只能“委蛇”其间，“欲徐之”在时间上稍缓一点，不能出面与杨左抗争，可见当时情势。杨涟等联合大太监王安逼迫李选侍立即移宫，太监王安从中恐吓，选侍

遂不及待侍从，手抱八公主徒步以行，凡簪珥衾裯之属，俱为群阉掠夺，踉跄奔嘞鸾宫。”这幕逼宫行动，采取恐吓手段，表面上系维护正统之争，对皇室的忠诚，大义所在，谁也不能稍持异议，但因作得太激，处理失当，士大夫对之，深表惋惜遗憾。移宫后，十五岁的太子朱由校即位，年号天启，庙号熹宗，太监魏忠贤勾结由校乳媪客氏，篡窃政权，陷害杨涟、左光斗等，“诏毁天下东林书院”，清洗东林党人。天启七年朱由校死，其弟朱由检继位，即崇祯，诛戮魏忠贤、客氏，为杨左等平反，三案结束。

移宫一案虽然过去，社会评论犹继续不已，李清《三垣笔记》言之尤详，据所闻云：“杨纳言曾语予曰，当时不宜遽逐李选侍，选侍逐则客氏进，无内主故也”。这是事后公论。评论移宫案最权威的人物，应是崇祯，他亲手处理了三案，后来又常常和大臣们提起谈论，《三垣笔记》记述崇祯与首相周延儒对谈的一段话云：“上尝召周延儒等言及挺击、红丸、移宫三案云，此三事皆非，挺击一案，实系风颠。红丸一案，方从哲曾奏不可轻进，皇考（光宗）愀然曰，朕势将不起，饮之或侥幸可生，不饮惟坐以待毙，此实皇考欲进，时朕与先帝（熹宗）俱在侧，岂从哲所为。移宫一事，尤为不情，当时皇考以朕与先帝俱失母，命李选侍抚养，渠爱如子，朕与先帝亦事之如母，所谓气殴（指欺负皇后）、垂帘、皆外臣不知内庭事，有此纷纷。且魏忠贤固系巨恶，王安亦非善类，诸臣风影传说，立论偏苛，当以此为戒。”崇祯这一席话，可说是三案定论，时距三案已十余年。李清据所见所闻，于《笔记》中论移宫案云：“李选侍暗陋怙宠，一孱妇人耳，方东宫正位时（熹宗），选侍晏处乾清，诸臣义不得不争，既移宫则名分已定，诸臣宜秘密请上加礼选侍，宣示中外，使晓然知朝廷仰体先帝（光宗）至意，一切蜚语谓选侍徒跣欲自裁及皇八妹投井之说，皆可不入告。论者必

指选侍为武后，必责选侍欲垂帘，皆非。熹庙谕阁臣诏暴李选侍过恶，何其失优容也。”事后评论自然合情合理，此一历史大案，人事纷争，经过时代冲洗，其本质真相，如此而已。

史载，当杨涟、王安等逼迫移宫时，李选侍抱皇八妹徒步以行。《明史·公主传》：皇八妹后封乐安公主，崇祯时下嫁巩永固，“永固字洪图，宛平人，好读书，负才气，曾肄业太学。”李清《笔记》云：“予过长安书肆，见《皇明泳化编》一部，书客故高其价，予曰缓之，及旋骑再访，则云卖去，问之，乃巩驸马永固也。因心识之曰：帝婿皆豪华自喜，渠知读书耶。后死国难，方知观人必于其微。”《公主传》又云：“当事急，帝密召永固及新乐侯刘文炳（崇祯生母刘氏族人）护送太子南迁，以无兵未行。”甲申三月十八日崇祯召见永固、文炳，命率健丁护驾，时李自成军已破外城，公主新死未葬，永固纵火焚公主柩自刎，文炳投井，崇祯自缢。据《笔记》所载，永固、文炳始终护卫崇祯，至最后诀别。

《二进宫》这出戏，在舞台上演唱了数十年不衰，由民国初年至解放前经常演出，全部分三幕，即二进宫、探皇陵、大保国。最精彩的是二进宫，三个角色，青衣扮娘娘李艳妃，花脸扮定国公徐延昭，老生扮兵部侍郎杨波，是一出对着唱的唱工戏，三个角色都要好嗓子，北京人喜欢这出戏，常说唱戏唱戏，以唱当先，五十年来，我曾看过两代人的二进宫，在二十年代，三十年代之间，是尚小云的娘娘、谭小培的老生，裘桂仙的花脸，都是好嗓子，确是一出标准戏。四十年代至五十年代，谭富英成名，谭小培不大出演，于是由张君秋、谭富英、裘盛戎扮演，在当时也算是一出标准戏。除了张君秋代替尚小云外，谭、裘二人都是父子相承，不逊前辈。此后这出戏不大常演，珠联璧合的几位演员，不再合作，这

出戏也不再现于舞台，梨园行所称的“铜锤花脸”及“娘娘腔”即由此剧而来。

这出戏的内容，很明显是影射明末移宫案，不过把史事反过来，李艳妃影射李选侍、侍郎杨波隐射杨涟，徐延昭隐射定国公徐允祜，崇祯末年允祜为李自成农民军所杀。剧中徐、杨二人在宫门观望，只见皇娘“怀抱太子、两泪汪汪，哭的是先皇”。而徐杨要保的是大明江山。按之史实，李选侍想垂帘揽权，剧情则说她要让位，徐、杨逼宫驱逐李选侍，剧情则说是保护她，很显然是对移宫案翻过来的逆光反射。剧中的娘娘父奸贼李良，也是颠倒黑白，选侍父李某，史书有其人，无其名，是当时受陷害者，文秉《先拨志始》云：“杨涟逼宫，王安恐喝，选侍抱八公主以行，群阉哄抢簪珥，盗窃财物，王安追究其事，牵涉选侍之父”。是先侍确有其父。惟李某眼见女儿被迫受辱，既无力保护，岂能参加掠夺，王安等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当然小说戏剧常以历史故事为题材，究非历史事实。

此剧不知始于何时，大约出现于同治、光绪年间，编剧者的主旨何在，无从查考，不知是否影射慈禧垂帘，而以选侍欲垂帘讽刺之，慈禧垂帘，同治五岁，作者为掩饰其意，故反其事而渲染之耶。据民国十三年国闻社出版的《慈禧秘记》，记录宫人口述云：“宫中演戏，忌讳甚多，如《二进宫》、《大保国》、《打龙袍》、《锁五龙》等剧，均不准演唱。”可见此剧并非晚出，不知梨园老辈知其究竟否。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今晚报》

清初摄政王称皇父史料

清初摄政王多尔衮因称皇父，遂有太后下嫁之传说，史阙有间，无由考证，而历来文人学士更从而附会之，时远事湮，竟成疑案。近世史家孟心史先生著《清初三大疑案考实》，太后下嫁即冠其首，虽引《朝鲜实录》，于皇父一名，亦不能明。胡适之氏与之反复讨论，以为“皇父”之名，与历史上所称“尚父”、“仲父”之义有别，仍未能得其究竟，诚史案中最重要问题也。盖今日所见故宫档案，大都始于雍正八年，凡清初文献，先之以毁，继之以删，雍乾史事，犹多改饰，况清初乎，况如此大事乎。惟近见顺治奏档，于上事颇可证明，而太后下嫁案，亦不攻自解。据“罢摄政王庙享诏”文云：“奉天承运皇帝诏曰：郑亲王，巽亲王，端重亲王，敬谨亲王，同侍卫大臣合词奏言，太宗文皇帝宾天时，诸王贝勒大臣等，同心坚持，舍死盟誓，扶立皇上。彼时臣等并无欲立摄政王之议，惟伊弟豫郡王峻调劝进，彼时皇上尚在幼冲，曾将朝政付伊，与郑亲王共理。逮后独专威权，不令郑亲王预政，遂以亲弟豫郡王为辅政叔王，背誓肆行，自称为皇父摄政王，以扶立皇上之功，尽为己功。又将太宗文皇帝素日恩养诸王大臣官兵人等，为我皇上捐躯竭力，攻城破敌，剿灭贼寇之功，不归朝廷，尽为己功。其仪仗音乐侍卫之人，俱与皇上同，盖造府第，亦与皇上宫殿无异。府库之财，任意糜费，织造缎匹，库贮银两珍宝，不与皇上，伊擅自用。又将皇上侍臣宜而登陈泰一族，及所属牛录人丁，刚林一族，把尔达七一族，尽收入自己旗下。又亲到皇宫殿内，以为太宗文皇帝之位，原系夺立，以挟制皇上侍臣。又吹毛

求疵，逼死肃亲王，遂纳其妃，将官兵户口财产等项，既与皇上，旋复收回，以自厚其力。又欲皇上侍臣厄而克歹青归己，差吴拜劳什刚林祁充格封以侯爵，因歹青不从，复罢侯封。又差劳什传言，诱皇上侍臣什诺卜库云：我疼你你可知道么。凡一切政事及批票本章，不用皇上之旨，概用皇父摄政王旨。又悖理入生母于太庙。凡伊喜悦之人，不应官者滥升，不合伊者滥降。又将伊妻自行追封。又不令诸王勒贝子公等，伺候皇上，竟以朝廷自居，令其日候府前。昨伊之近侍额克沁，吴拜，速拜，劳什，钵罗会口称亡主遗言，欲乱国政，被端重亲王，敬谨亲王，暨侍卫大臣等，公同首出，遂将劳什，钵罗会正法，额克沁、吴拜、速拜，从重治罪讫，以此思之，显有篡位之心。臣等俱畏威吞声，不敢出言。此等情形，皇上不知，谨冒死奏闻。今以伊功大祔享太庙，这本内一应乖谬之事，皆臣等畏随唯喏之故，以致如此，伏愿皇上重加处治，罢伊母子庙享。朕随命在庙大臣，详细会议，众口金同，反复详思，诸王大臣，岂有虚言。不意伊之近侍苏沙哈占代本几勒首言：伊主在日，私造帝服，藏匿御用珠宝，曾向何罗会，吴拜、速拜，劳什，钵罗会商议，欲背皇上，带伊两固山移住永平府。又首言何罗会曾遇旧主肃亲王子。骂云该杀的鬼种等语。朕闻之即令诸王大臣详细审问，逐件皆实，故将何罗会正法。据此事迹看来，谋篡之事果真，谨告天地宗庙社稷，将伊母子并妻罢追封，撤庙享，停其恩赦，布告天下，咸使闻知。顺治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因其有关史实，故录全文，是摄政王乃自称皇父，且当时凡居处仪节，固俨然皇帝也。或因其纳肃王妃，宫闱秘密，外间不知，遂有太后下嫁之谣欤。平心论之，多尔袞之功实大，其罢追封撤庙享，颇似咸同间之肃顺案，或仍为党派关系耶。即上所举罪状，在其生时视为固然，且有足资反证者。

戴名世与明史

人皆知戴名世为文字狱中重要人物，而其获罪，则为《南山集》，《南山集》中，则又在欲纂修明史，可谓为学术而以身殉者也。按文字狱为清入主中原三百年来一失德之事，所谓忌讳，又大半属于明季史实，及清初期之金人女真等事。名世字田有，号褐夫，盖积学之士，至暮年始中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榜眼，以名士为名翰林，竟因明史材料问题而得祸，世人冤之。在戴前有湖州庄廷钺亦因明史一案，名士死者，至二百二十六人，最著者，如吴江潘耒，吴炎等与焉，祁班孙等谴戍，惟朱竹垞得免，与戴案方苞得免同。至名世遗事，曹斯栋《稗贩》卷七云：“戴名世之伏法，本于《南山集》，集之自来，本于胜国总兵莆田林老，戴为之编次润色，后赴北闱，甫入京城，有头陀语道左曰：吾师待君久，能投老空门，可保无患。乃代为控驴走，戴不自由，驰至菜市，曰此地兔子出悔晚矣，言毕不见。戴于己丑科以第二人及第，供奉内廷，奴视同辈。时《南山集》已盛行，同辈遂购以进，乃下戴于理，名公卿坐累者不少，时盖辛卯也。头陀所谓兔子出此其验矣。癸巳以万寿恩例得未减，戴之弟名成偕方苞走告，见其兄神气顿枯。若有重病者，引手诊其脉，六脉俱绝，骇甚，次日即有大逆不赦之旨，被戮又适在菜市云。可见王法所必诛之人，天固早已夺其魄矣。彼头陀者，又何能为。”上述虽间涉迷信，然与方苞之关系于此可见，固不只同邑同派之谊已也。最可注意者，为奴视同辈，盖田有以老名士并工文史，于翰苑诸人，专以八股为能者，不无鄙夷，竟以此结怨同僚，遂购其集以进。古人谓怨

毒之于人，甚矣哉，信然，又许嗣第《绪南笔谈》云：“桐城戴名世《南山集》中，与余生书欲以明季三伪王作正统，语诚狂悖，赵申乔弹之是也。然必欲置之极刑何耶。幸圣祖宽仁免其腰斩，其序为方苞所撰，申乔又欲置方苞于法，若无李安溪之力救，亦死矣。吁，申乔洵忍人哉。”按曹许二氏皆乾嘉间人，去古未远，所记自可征信。而许记虽寥寥数言，尤关重要，因得知是案概略，且方氏若无李光地援救，亦将不免。考《南山集》中《与余生书》一文，其于明史之撰修与困难，论之极详，亦具热忱，初不料以正统偏安之史笔问题而召杀身之祸也。原书略谓：“前日浮屠犁支，自言永历中宦者，为足下道滇黔间事。余闻之，载笔往问焉。余至而犁支已去，因教足下为我书其语来。去年冬乃得读之，稍稍识其大略。而吾乡方学士，有《滇黔纪闻》一篇，余六七年前尝一见之，及是而予购得此书，取犁支所言考之，以证其同异。盖两人之言，各有详有略，而亦不无大相悬殊者。传闻之间，必有讹焉。然而学士考据，颇为确核，而犁支又得于耳目之所睹记，二者将何所取信哉。昔者宋之亡也，海岛一隅，而史犹备书其事。今以弘光之帝南京，隆武之帝闽越，永历之帝两粤，帝滇黔，地方数千里，首尾十七八年。揆以春秋之义。岂不如昭烈之在蜀，帝昺之在崖州，而其事渐以灭没。近日方宽文字之禁，而天下所以避忌讳者万端。其或菰庐山泽之间，有厘志志其梗概，存什一于千百，而其书未出，又无好事者为掇拾流传，不久已荡为清风，化为冷灰。至于老将退卒，故家旧臣，遗民父老，相继渐尽。而文献无征，凋残零落。使一时成败得失，与夫孤忠效死，乱贼误国，流离播迁之情状，无以示于后世，岂不可叹也哉。终明之世，三百年无史，金匱石室之藏，恐终沦散放失，而世所流布诸书，缺略不详，毁誉失实。嗟呼，世无子长，孟坚，不可聊且命笔，鄙人无状，窃有志焉。一则书籍无从广购，

又困于饥寒衣食，而于有明全盛之书，且不得见，何况于夜郎、笮、笮、昆明、洱海，奔窜流亡，区区之轶事乎。前日翰林院，购遗书于各州郡，书稍稍集，但自神宗晚节，事涉边疆者，民间汰去不以上。而史官所指名以购者，其外颇有潜德幽光，稗官碑志记载，出于史馆所不及知者，皆不得以上。则亦无以成一代之全史，甚矣其难也。余夙昔之志，于明史有深痛焉。辄好问当世事，而士大夫无有以此为念者，又足迹未尝至四方，以故见闻颇寡，然而此志未尝不时时存也”。

戴氏所论明史资料，不特史识卓绝，文字亦清利可诵，于纂修明史，念念不忘，真可谓殉于明史者矣。按戴氏文章学行，不可一世，尤以史才自负，喜网罗明代逸事，既穷而游，多愤时嫉俗之论，士大夫则畏其口而忌其能。卒以此取祸。康熙己丑年五十七，始成进士，授编修，后二年遂遇难，年六十一。时赵申乔以左都御史论其事，谓有狂悖语，即指上文与余生书也。后查嗣庭案，亦与名世有关。据《东华录》及浙抚《造送查嗣庭家一应抄录书籍字札细册》所载，谓查其寓所行李日记二本，讪谤圣朝，以翰林改授科道为可耻，以钦赐进士为滥举，以戴名世获罪为文字之祸，以庶常散馆为畏途等，皆查案罪名，可见名世之冤，当时已有言之者，惟不幸因文字狱事而又兴文字狱也。

帝师之命名行派

中国社会，以家族为基干，而“谱牒”在目录传记中亦另立一门，且由家谱世系，不特宗支不易混乱，即民族播迁之原委，亦可见其概略焉。最重要者，为命名行辈，以一字之同，即可推究，较之始皇二世以至万万世有纵无横者，尤属可贵。世系中最尊者莫如帝王，最久者莫如曲阜孔子，自太史公为孔子作世家，至今七十余代，历历可考。满清诸帝名字，因有避讳之例，故多以偏僻不经见字用之，关于清初各帝之名，何所取义，未知《东华录》载入否？至于乾隆以后，据云皇六子永潯于乾隆间绘岁朝图进呈孝圣皇后，高宗御题，有“永绵奕载奉慈娱”之句，随命取“永绵奕载”四字，为宗室命名行派。至道光丁亥，续定“溥毓恒启”四字，其时溥字辈已命名奉字，谕令改之。咸丰丁巳，又续增“焘闾增祺”四字，则未用及。今世所知者为溥字辈，毓恒以下，人多不明其系统矣。至于山东孔府，其后代排行，取诗一首，诗为：“兴毓传继广，昭宪庆繁祥，令德维垂佑，钦绍念显扬”二十字。据闻现在以“广”字辈最大，以维字辈最小，如衍圣公孔德成所生女曰维鄂，男曰维益，而最长最幼，竟相差七八辈，诚可谓世家大族矣。吾国昔日之家族世系，多取吉祥诗句以为行辈次第。其事至简，其用则宏，惜近年以来，以小家庭是尚，旧家谱录，将成绝响，家乘之衰，亦国史之缺也。

一九四三年六月，《古今》二十四期

补记清宗室世次命名

兹检《东华录》原文，据咸丰六年十一月乙未谕云：“我朝皇子皇孙及近支宗室命名，自圣祖仁皇帝亲见曾孙，以‘永’字肇锡嘉名。迨我皇祖高宗纯皇帝继见曾元，庆衍五代，即依派系，以‘永绵奕载’四字排序成文，按字开支，洵足兆奕世云初之庆。此后宗支蕃衍，瓜瓞绵延，亦当光绍前徽，豫摛吉语，以迓祚祥。俾世世子孙引用勿替。著大学士军机大臣公同选拟十字，候朕酌定。其‘载’字以下辈分，即照见定衍派之字命名。我国家景祚延长，绳绳继继，遵兹令典，接续拟增，亿万斯年，永承笃祐。十二月御定宗室世次命名，用‘溥毓恒启’四字，‘载’字辈分下近支宗室内，‘奉’字辈著改用‘溥’字。”又咸丰七年五月戊寅谕内阁云：“我朝积德累仁，燕天昌后，皇考宣宗成皇帝于载字辈公以下，续选‘溥毓恒启’四字，依次命名，洵足以昭佑启而迓蕃厘。朕惟云初递衍，卜世延长，特命大学士军机大臣续拟四字，同道光六年存记六字，开单具奏。兹据恭拟进呈，经朕选用‘焘闾增祺’四字。自‘启’字辈分以下，按字命名，引用勿替。其余六字，仍著军机大臣存记，俟将来续拟时再加四字，一并进呈，候朕酌定，我国家景祚延鸿，亿万年继继承承永遵令典。”观此谕文，是清宗室命名，乃由当时大学士军机大臣续拟增加，由上钦定，见于明诏，自足征信。则某笔记称由诗句集成者，盖谰言矣。并可知“永绵奕载”四字，为乾隆所定，“溥毓恒启”四字，为道光所选，至咸丰拟撰之“焘闾增祺”四字，其宗支近派，未见命名，而清已亡矣。

一九四三年六月，《古今》二十四期

清帝坐朝与引见

清代诸帝，春夏两季，多居住于西郊林园，如清初之畅春园，清末之颐和园是也。至冬季天寒，始回返宫中，居畅春园始于康熙，亦即逝于该园，时内外城交通不便，康熙病危至逝世，已经一日，城内宗室官民，犹未之知，及隆科多受命入城，果亲王等诸皇子乃知其事，雍正帝之谋得帝位，与此大有关系也。按清代仪制，宫中三殿，太和，中和，保和，皆沿明旧制。太和为正殿，近世唯光绪亲政，大婚，及宣统登极御焉。丹墀下列品级石，百官分品序立，殿陛尊严，莫敢仰视。中和殿则惟大祀御驾一莅。保和殿则殿试朝考，大考考差，及筵宴外藩在焉。凡御太和正殿曰“坐朝”，其五日一常朝曰“坐门”，御门之典，旧在太和门，后改御乾清门，至咸丰而中辍。同光两朝皆未举行。清之末代不坐朝，而但引见召见办事各衙门，奏折以夜子时，由司员一人捧至东华门外，俟门启随奏官以入，至九卿朝房，折匣交奏事官录于簿。乾清门启奏事官奉之入内奏事处，交奏事太监呈览，时仅丑正。唯奏事官一灯置石栏上，视灯移至阶上，则事将下，俄而奏事官捧折出，呼“接事”则群官鹄立以俟，奏事官呼某衙门，曰“依议”，曰“知道了”，曰“另有旨”，口传手授，百无一舛。盖视折上指痕为辨，横画曰知，竖画曰议，至光绪时，又移至四苑门矣。

关于引见之制，前已略述其梗概。大约分为京官外官两类，京官由各部，外官由吏曹带领，其“绿头签”又曰“缮牌”，以分缮各员衔名也。光绪初，值引见时，皇帝前坐，

太后高坐后方，如供佛然。又外官监司以上，及京官京察俸满者，引见后必有召见，俗谓之“叫起”。召见之制在偏殿，或暖阁中，宫监及帘而退，入屋而跽，先去帽，曾赏花翎者，必以翎向上以示敬。是皆昔时典制习俗，今则除遗老外，知者已鲜，故补记之。

一九四三年九月，《古今》三十一期

引见之绿头签

满清时凡各省州县及分发人员，皆有由吏部带领引见之例，其意一验其人物之态度语言，以防假冒，一则使各省人士，于供职前得观光上国，开其心胸，广其见闻，法至善也。按引见时，只背履历四句，即姓名为一句，籍贯出身为一句，年岁为一句，省份官阶为一句也。凡引见人员，以其官级，共分各班，每排数人，如光绪丁亥十三年引见人员分海防、筹饷、劳绩等八项，故单开八折九排，一排内阁蒙古侍读学士，二排翰林侍讲学士，三排内阁汉中书，四排拟补盐大使，五排至七排分发道府，八排保举知县，九排奏留主事。每排之首一人为领班，居末者名压班。因引见时咫尺天颜，恐失仪注，故期前由大臣监临演礼一次，以资练习。尝闻友人安康余子敬（名宝龄光绪戊戌翰林）云，彼供职吏部时，即带领引见者，每次引见人员，总有一二人恐惧畏缩，或仅背一二句，以下即不能出声者，或惶悚语无伦次者，至心跳气粗，面红耳赤者，犹为馀事。并云某次有九江府某引见后，跪地不起，盖已麻木无力，尽力扶之始得起立，余君并斥之曰，此处并非戏台推出午门斩首，何畏缩乃尔。因知其人好听谭叫天也。余君并云：此时幸值少年力壮，故能只手曳之起，否则亦无能为力也。至引见仪注，先由有司点名排列，及皇上御宝座后（光绪帝多在养心殿）左右各立二三人，乃御前大臣。御案左右各跪三人，即吏部六堂官，左三人手捧各排“绿头签”，挨次进呈，右三人挨次恭接。绿头签者，以木片为之，长约八寸，阔一寸余，首涂绿漆，余为白漆，光洁

精巧，上开引见各员履历，进呈睿览，事后发各员敬谨收藏。故凡引见者以此签曾经皇上寓目，皆珍视之，实亦人生功名途中之纪念品也。据李圭《入都日记》引见时光绪帝御容云：“宝座宽约五尺，深约三尺，黄缎垫厚约二寸，皇上盘膝中坐。仰睹御容，如日方升，清瘦中有英明之概。冠毡冠黄绒结，月白绒领，蓝绸袍，天青绸褂。手握绿头签，随看随顾堂官，仪表端凝云云。”所述可资掌故。又余君语余云：德宗于政治极熟稔，每次引见时手挥绿签，即次开列，如斗纸牌然。与所谓“随看随顾堂官”可互证。至清末暗杀迭起，乃以“验放”代引见，仪节亦弛，数百年考询之典，亦告终焉。

一九四三年九月，《古今》三十一期

谈机密

机密与密勿

现在的行政区域，把全国分划为若干省区，又称为“行省”，从前常说的十八行省，或二十二行省。考“行省”二字，起始于元朝的“中书行省”。盖当时的中枢机构，有“中书省”即等于今天的行政院，于各地区设立“中书行省”，亦犹办事处及“行署”之意。后略去“中书”，简称“行省”。相沿至今。又按中书省三字，在汉朝原称“中书禁”，后因避贵戚讳，乃改“禁”为“省”。所谓“禁”者，即机密重地，禁止闲人之义。自古以来，凡政令所出之署，即视为机密之地，非负有专责的高级官吏，不能与闻、出入。宋朝有枢密院、枢密使等名目，因此在史籍记载上，凡是参与机密的大臣，都称之为入赞密勿。而官制上亦有参知政事，与闻政事等，均宰相的变名。可见凡是政治上发号施令的根本重地，都带有机密性和密勿意味。

本来无论任何政令颁布以后，对于社会民生，都会发生很大的影响，尤其是军事行动，更关系乎作战的胜负。于是一般人又把机密称为机要。总而言之，即是重要不许泄漏。从前以军政大计为机密。现在以经济为一切根本，为国计民生的命脉，又当改革制度的关头，更是机密中之机密。古来君主与大臣之间，有时为保持机密，常有“独对”，“密语”之事，也是为防止消息泄露，故所谈事件内容，虽至死外间也无从知悉。

满清军机处可为机密代表

中国的政治制度，至近世始成定型，而满清一代典制，

尤为完备。即以军政而言，历代均知其性质重要，应绝对机密。惟清朝所创设的军机处，更可称为机密政治的标准。在明朝为保持政令的机密，凡撰拟谕旨，有所谓“秉笔太监”，不经外臣之手，即事先不至外泄，其防备泄漏，可云至矣。而满清体制，尤为严密。赵翼《檐曝杂记》记军机处云：“国初承前明旧制，机务出纳，悉关内阁。……雍正年间，用兵西北，以内阁在太和门外，曝晒者多，虑漏泄事机，始设军需房于隆宗门内，选内阁中书之谨密者，入直缮写。后名军机处。地近宫廷，便于宣召。”又“廷寄”云：“军机处有廷寄谕旨，凡机事虑漏泄，不便发抄者。则军机大臣面承后撰拟进呈，发出即封入纸函，用办理军机处银印钤之，交兵部加封发驿驰递。其迟速皆由军机司员判明于函外，曰马上飞递者，不过日行三百里。有紧急则另判日行里数。或四五百里，或六百里，并有六百里加快者。即此一事，已为前代所未有。机事必颁发而后，由部行文，则已传播人口。且驿递迟缓，探事者可雇捷足，先驿递而到。自有廷寄之例，始密且速矣。”由上述种种创设，可见在昔旧时代，对于保密一事，已极重视。是军机处之设立，实起始于地址关系，因内阁与宫廷距离稍远，又以人多，“虑机事泄漏”，乃另组一新机构。遇有机务要政，则仅有大臣面承拟旨，立即发出，其原则在密且速。而其方法与精神，实不逊于今日之科学管理，且从未闻以中下级官吏而能泄漏机密者。

盖不特中下级官吏，不得与闻机要，即非其职掌之大臣，亦莫由知悉。清代军机处，在人事规则亦极严密。赵氏杂记有“军机不与外臣交接”一条，略云：“往时军机大臣，罕有与督抚外吏相接者。前辈尝言张文和公，在雍正年间，最承宠眷，然门无竿牍。馈礼有价值百金者，辄却之。……余入军机，时傅文忠为首揆，颇和易近情矣。然外吏莫能登其门，督抚皆平交，不特为奥援也。”又云：“军机非特不与外

吏接触，即在京各部院官，亦少往还。余初入时，见前辈马少京兆璫，尝正襟危坐，有部院官立阶前，辄拒之曰：此机密地，非公等所宜至也。同直中有与部院官交语者，更面斥不少假，被斥者不敢置一词云。”当时负机密职务者态度严峻，对同僚不留情面，其组织与人事关系，皆非今日官场所可企及。

固然，今之财政部，不能与满清军机处相比拟。然事涉机密，参与者又仅三五要员，而结果被一中级职员泄漏。则机密之谓何？吾人所论，乃“保密”精神与方法。且财政部不能不谓重要之部，在今日改革币制，更属极端重大之举，虽战战兢兢终不克保守机密。一方面是今之政治，尚不如昔。另一方面是可见纪纲陵替，政风不振。一般人心目中，对于国家法令，政府威信，根本未加正视，放在心里。

专制时代，君权至上，由于军机处规制之周密足征雍正帝（清世宗）为人之严苛。因此凡关于机密事件之佚闻遗事，亦以雍正一朝为最众。满清制度，凡皇上寄与臣下之硃批谕旨，向例须于阅后缴回。因一为保守秘密，一为避免以君主亲笔证据，落于臣下之手。雍正得位不正，即位之初，因恐各方叛离反抗，对于领兵重臣，尤其边疆省份，敷衍备至。当时如年羹尧、岳钟琪诸人，时有长谕，谈论琐事，连篇累牍，有如家人儿女之亲。有时并讲京中新闻，朝臣笑话，以博一笑。孟心史（森）称其“大灌米汤”。诸臣恃宠而骄，并不在意。及后君权稳固，雍正遂板起面孔，命诸臣将以前所有手谕，完全缴回。年羹尧虽由他事获罪，此事亦其一因。后来严旨追责质询，年无词以应，卒被诛戮。尤可证在专制时，关于机密之保守，至为重视，远非今日可比。上述故事，其本身虽不全系机密要务，但皆以机密视之，并极力防止泄漏，在主观上，精神上，初无二致。

清末泄漏机密之两大事件

我国历史上，关于泄漏机密故事，往例甚多，或因此危及邦家，或因此演成政变。左传曾记“谋及妇人，宜其死也”。即因不慎机密，致身死国危。古昔年远事湮，姑不必论。在近世其犹在人耳目，故老尚能详言者，莫如光绪时泄漏机密之两大事件，一为戊戌政变袁世凯之告密，一则系军机大臣瞿鸿禨因泄漏而被黜。惟前者乃当时社会谰言，附会之说。后者乃真正泄漏机密故事也。

今日一般人犹认为清末“戊戌政变”，由于袁世凯邀功向慈禧告密而康有为受光绪衣带诏说袁，欲以武力推翻慈禧之顽固守旧政治。实则此说似是而非。因光绪虽有维新变法之心，然决无以兵力挟制慈禧之意。衣带诏之说，则又俗人仿之小说戏曲，根本殊无其事。盖自甲午之战，败于日本，外患接踵相继，内乱时有所闻，清廷不得已，乃循众议变法图强。时守旧者以徐桐，刚毅为主。维新者以翁同龢，张荫桓为要。重臣大老如奕訢，李鸿藻等，均于丁酉相继歿。荣禄入赞密勿，而事皆同龢主之。旋因光绪欲积极变法，慈禧乃罢同龢相职，以去帝势。并以王文韶补翁遗缺，以荣禄代王督畿辅兼领诸军，使专兵柄，即预防变乱。帝犹不察，更重用康有为及其徒梁启超，与谭嗣同，刘光第，杨锐，林旭四人，并同值军机，并加卿衔。帝知后无心变法，且虑变作。乃与锐等谋，欲置议院，申民权，以制后。密令袁世凯以兵逐荣禄。嗣同，锐等退而私议，以其谋迂缓，请计于有为。时有为正不容于旧派，帝亦欲其暂离京师，旨派其赴沪总理官报，尚未成行。奋然曰：与其逐禄，曷若禁后。吾保国会友袁世凯方治兵小站，是人敏锐敢任事，可引其以兵守颐和园，然后谏后，勿干外政。乃命启超及弟康广仁同赴小站说袁。世凯虽属新派，以有为等皆书生，不足共大事。且若告密，可邀不世之功。乃阳诺之，而径至津告密于荣禄，禄夤夜入京，以康梁与帝之谋陈于后，于是戊戌政变作，帝被

幽囚，康梁赖日人护送逃走，谭杨等六君子同时遇难。以上经过，见于沃丘仲子《慈禧传信录》，以及故老传闻。故世凯与荣禄二人告密之事诚然，至谓光绪帝秘授康有为衣带诏，命袁以兵劫后，则外间附会之词。至若袁以密谋告荣，荣转呈后，亦可认为因泄漏机密，演成政变，否则若康梁之计得行，帝与新派继后柄政，则清末历史，恐又一写法矣。

至于瞿鸿禨之罢黜，则纯粹为一泄漏机密事件。当光绪丙午七月清廷决定：先改官制，再行新政。以奕劻（庆亲王），世续，鹿传霖，瞿鸿禨，载沣五人为军机大臣。世续，鹿传霖三人，或老朽，或庸碌。惟瞿乃黑头宰相（由学政不数年即至军机），以刚介自负，数劾奕劻贪污误国。一日鸿禨独对，后曰：奕劻人颇谨慎，数被弹劾何也？鸿禨对：奕劻，世铎皆以亲王任密勿，而不闻多官劾其赃私，则人言不尽无因。后点首曰：吾亦久思屏劾，今行决矣。鸿禨复言其议和功，令其退值，勿镌爵秩，以示保全。后曰当。此独对话，瞿以外无第二人知也。

鸿禨退而告其妻。适是夕其妻宴各国使臣眷属，遂为美使夫人言之。越日，其人入觐后，问贵国何将罢庆王（劻任军机领袖，即首相之职）？后漫应之。思是语仅告鸿禨，何遽为外间知悉。则鸿禨通外人泄机密明矣。怒甚，而恐词连外使，故未行处分。劻女窥状，报劻，乃嗾使翰林恽毓鼎上奏，谓开缺龔臬司余肇康，乃鸿禨姻家，故援引为法部参议。且力诋其揽权树党，伪为介直。疏入，适如后意，即传旨逐鸿禨，褫肇康职，鸿禨既去，后召劻等询以继任人选，乃以袁世凯，张之洞同赞机务，补足六人之数。盖用张所以分袁庆之势。

一说鸿禨闻后决定去劻之谕，无意中转告他人。汪康年乃以其事刊之京报，因劻柄国甚久，中外闻之愕然。外使以其事询之太后云云。盖无论传闻异辞，而鸿禨因泄漏机密，

至被斥逐。或者因岑（春煊）瞿与庆袁为死对头，闻其将去，快意之余，竟尔泄漏，亦未可知。惟奕劻继恭王奕訢后，以亲王宰相，为国重臣，其去职自为一重大事件。兹尚未见诸诏旨，乃以宫廷独对之语，外泄于人，其获罪亦宜。他人未罢相职，自己先去相位，可谓乐极悲生。而瞿仅去官职，未遭严谴，实因牵连外使，沾洋人光，又不幸中之大幸。

关于泄漏机密的故事

上述瞿鸿禨相国因泄漏人事秘密而罢黜，实足为今事之前鉴。又当时传说，曾牵涉新派人物兼为清季名报人之汪康年。（汪字穰卿，钱塘人。为清代藏书家“振绮堂”汪氏之后，以光绪十五年举人，中十八年会试，补殿试朝考。三十年授内阁中书。与同岁生梁启超创办时务报，主张变法，重民权，可称京师报人之先进。）所著《穰卿笔记》卷二云：“以己国消息输于外人，从前未有发之者，近乃纠怨一二。意从前吾国之事，坏于此辈者，不知凡几，真狗彘不若矣。偶闻人言一二事，虽未知确否，主其事者，亦足为鉴也。相传从前有密约适在某枢相手中，枢相性慎密，置靴掖中，不外露。某习于其家。赂相之孙，乘相睡时，窃取捷抄去，得巨金。又前年梓宫奉移时，某署人均出，惟留二三供事，有人以重赂入，发其机要之柜锁，钞取机要文件以去。为之者固不胜诛，然藏之者亦尚嫌疏漏”。其记两事情形，惟未指明何人何案。关于前者某枢相事，清人笔记颇多记载，且明书其人。上两事似皆国人而为外人作间谍。文中有“前年梓宫奉移时”云云，是此书撰于慈禧与光绪逝世之后，宣统三四年之间，或者感于瞿案而作欤？

幕僚政治的流弊

由于徐百齐，陶启明之泄漏机密，使三五要员为保守改币机密，不眠不休之劳，功亏一篑。因此吾人应检讨我国传

统之“幕僚政治”之流弊，殊有改革之必要。自古以来，国家大政。权在内阁。惟政令所出之地，撰拟诏谕之人，事属机要，人必谨密。凡国有大事，则由大臣面承旨意，防备外泄。即普通政令，亦须谨慎，如唐之翰林学士，清之内阁中书，皆于翰苑中选择其文学优长，才能干练，而人复机智谨严者充之。但承平日久，政治腐败，诸凡政令、事务，莫不倚赖幕僚，遂使国家政权，落于中下层干部之手。满清时所谓“师爷”，民国后改称秘书，科员，要之皆系首长之幕僚。亦即可称之为“幕僚政治”。

清时无论任何机要事务，当筹划之际，或发布之先，在京朝各部院，书吏等必先预闻。若外官督抚衙门，则文案爷必先拟稿。清名臣中，如左宗棠曾为胡林翼之师爷（当时称左师爷），李鸿章则久从曾国藩任幕僚，时已形成幕僚政治之体制。入民国后，官制虽改，但在上者骄奢淫逸，日事外务，诸凡政事，层层下移，各部虽有总长次长参事司长等首脑人物，而真正办事者，则“拿事”之科员。各首长亦以科员为腹心耳目，互相利赖。然由首长下至科员，在人事上无论纵的方面，横的方面，都已众多而且庞杂，若遇有机密要务，而欲临时保守秘密，盖亦难矣。

用重典前例

治乱国用重刑，本为法家之言。然与儒家“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之礼刑界限，及“刑期无刑”之最高理想，实相去甚远，盖时值乱世，并不是非用严刑峻法不可。只因时势所趋，政风颓败，民俗刁顽，不用重刑，不足以振聋启聩。所谓“积玩之后，振之以猛”是也。

当清咸丰八年戊午，因科场案而兴大狱，自主考柏俊以下，诛戮甚众。彼时文宗及朝野公正人士，虽怜其冤屈，然

因时势的要求，不能不出此非常的处断。柏俊以宰辅寄命重臣，又系帝师王佐。在当时一般人看法，及柏个人观念，均以为决不至死。故已押赴菜市口刑场，柏犹嘱家人预备行囊，以期减死为徒，必有后命。迨见其门人赵光（时任刑部尚书充监斩）涕泣奔来，始知大事坏矣。据云咸丰批决此案，迟迟不忍下笔，肃顺谓不如此不足以平士愤，力请处决。故清人笔记故老传闻，均云柏俊之死，由于肃顺陷害。实则事实并不若此。良以满清能维持其政权，且保持相当太平者，公开取士一事，属其主因。使优秀与捣乱分子，俱有出路。所谓天下英雄，尽入彀中。但自乾嘉而后，太平日久，政治败坏，每逢科场，人情请托，条子贿赂之风，已成公开秘密。薛福成《庸庵笔记》云：“条子者，截纸为条，订明诗文某处所用之字，以为记验。凡与考官房官熟识者，皆可呈递，或辗转相托而递之。盖自条子兴，而糊名（即密封）易书（即誊录）之法几穷矣。凭条索之，百不失一”。此有碍清寒士子之出路，自为舆论人心所不满。清廷屡欲整顿，苦无机会。是科所取，竟有伶人，一时士论大哗。柏俊为大主考，应负全责，当时凡有请托之嫌者，自主考以次，斩徒至数十人之多。按事件本身，罪不至此。惟以积习难返，于是此几成公开之故事，遂酿成一代之巨案。论者皆谓死者流者太冤，然而政府为树立威信，不得不牺牲若干人性命。盖不幸者的命运，正碰在转捩点的锋头，亦无可如何之事。按柏俊立朝数十年，以清廉名世，初未想到以宰相之尊，而成为挽回颓风挨头刀之鬼。古今来的政治哲学，有所谓时代命运的悲剧者，其例甚多，不可胜举。

一九四八年九月，《子曰》丛刊第三辑

谈师爷

满清官制，凡中央各部，有所谓胥吏，地方政府，则有师爷，实皆属幕僚，而为主官之辅佐不可须臾离者。师爷中因绍兴籍多，故统名曰“绍兴师爷”。当道光前，胥吏师爷中，固多杰材。即咸同间如左宗棠之在湘抚骆秉章幕中，称左师爷，又以其性情简傲，遇事固执，人又以“左都御史”称之，盖巡抚官阶，例领右都御史空衔也。迨至季世，因政治腐败，幕僚之品亦日下，所谓“胥吏”、“绍兴师爷”者，遂为舞文弄法，及刀笔老吏或阴谋家之代名词，颇似京剧《四进士》中知府顾读衙门之师爷，由其“脸谱”，即可知其为人，亦足觐世道人心之变易焉。然自来老吏，实中外各级政府之中坚，如洪氏《容斋随笔》卷十五记“京师老吏”云：

“京师盛时，诸司老吏，类多识事体，习典故。翰苑有孔目吏，每学士制草出，必据案细读，疑误辄告。刘嗣明尝作皇子剃胎发文，用‘克长克君’之语，吏持以请，嗣明曰：此言堪为长堪为君，真善颂也。吏拱手曰：内中读文书不如是，最以语忌为嫌，既克长又克君，殆不可用也。嗣明悚然，亟易之。靖康岁都城受围，御敌器甲刑弊，或言太常寺有旧祭服数十，闲无所用，可以藉甲。少卿刘珣即具稿，欲献于朝，以付书史。史作字楷而敏，平常无错误，珣将上马立俟之。既至而结衔脱两字，趣使更写，至于三其误如初。珣怒责之，逡巡谢曰：非敢误也，某小人窃妄有管见在，礼祭服敝则焚之，今国家迫急，诚不宜以常日论，然容台之职，唯当秉礼，少卿固体国，不若俟朝廷来索则纳之，贤于先自背礼而有献

也。珏愧叹而止。后每为人言，嘉赏其意。今之胥徒虽公府右职，省寺掌故，但能鼓扇狷浮，顾赇谢为业，簿书期会之间，乃漫不之晓，求如彼二人，岂可得哉。”所称“识事体、习典故”，固非易事，然胥吏中明干之材，各地皆有，俗语每云如“老吏断狱”，喻其决少错误也。明清两代，此类人才最盛，如上述之纪载尤多。清欧阳小岑《晓窗春语》记“部曹才学”云：“向来六部胥人皆绍兴籍，自明即然，凡回稿回堂者，另是一人。其所谓稿工者，大都有才学而不利场屋者，又深明例案，故所作奏稿咨稿，驳斥事理，悉无懈可击，而文亦晓畅。外间院司各胥亦如之。兵兴之后，中外皆成绝响，有绝不通者，求如昔之舞文弄弊而不得矣，真可慨已。”盖专制时代，法度既严，避忌尤多，胥吏之长，即在熟于朝章国故，“深明例案”，虽贵族显宦亦莫如之何。据各笔记载：“福郡王（安康）征西藏归，户部书吏索其军需报销部费，乃上刺请见，贺喜求赏。福大怒曰：么麽小胥，敢向大帅索贿赂乎？顾胆若是必有说，姑令其入见，因厉色询之。对曰索费非所敢，但用款多至数千万，册籍太多，必多添书手，日夜迅办，数月之间，全行具奏，上方赏功成，必一喜而定。若无巨资，仅就本有之人，分案陆续题达，非三数年不能了事。今日所奏乃西军报销，明日所奏又西军报销，上意倦厌，必干诘责，物议因而乘之，必兴大狱，此乃为中堂计，非为各胥计也。福闻之大为激赏，遽饬粮台以二百万予之。盖道光以前军需报销，部费皆加一成，不似今日之数厘。此吏眼明手快，措语侃侃不挠，可动王公之听，亦奇才也。而福公能测英主喜怒，亦非庸流所及，然其司阍，达此刺已得赂十万，否则谈何容易得见一福公哉。大抵彼时不论君子小人，在上在下，皆有才略智术，故办事如火如荼，光焰万丈耳。国家全盛，何地无才，此则关乎气运也。”（见金氏《续水窗春呓》）以福氏在乾隆时得君之专，权势之盛，犹不能逃胥

吏之索，亦可见事在人为。宜欧阳氏有“求如昔之舞文弄弊而不得矣”之慨也。又同治时曾国荃以勋臣入领兵部，因向任疆吏不谙朝章，遂累为部胥所窘，且被彼等轻视，然格于典制，只能自认才疏历浅，卒以此外放晋抚。则其势力之厚，习惯之深，牢不可破，亦可概见。此皆关于京师部曹者，至地方衙门之胥吏与师爷，《晓窗春语》有“三老一变”云：“乾隆六十年停止捐纳，外官府以下皆正途，督抚司道即重用旗人，而吏治蒸蒸日上。旗人外放者，大都世家子弟，正途入官者，不过书生耳，而何以如此见效，则有‘三老’在焉。一‘老吏’，二‘老幕’，三‘老胥’。一省必有一省之老吏，皆曾为府州县同通而解组者，熟习一省之情形，刚方端直，虽督抚到任，亦必修式庐之敬，后辈更争礼之，诸事求教，自有入德之门。老幕则皆通才夙学，不利场屋，改而就幕，品学俱优，崖岸尤峻，主者尊之如师，不敢以非礼非义相加，礼貌偶疏，即拂衣而去，通省公论便哗然矣。至于吏胥，亦皆老成谨笃，办事不苟，义所不可，本官不能夺其志。故有此‘三老’朝夕相处，篷生麻中，不扶自直。道光以后，此风渐微，三老者变而为‘老贪’、‘老滑’、‘老奸’，无人敬礼，高才之士率唾弃之，而国家二百年纪纲法度，皆失传矣。余少时见老辈徐仰亭之待沈观察，有所不合，观察年逾六十，尚长跪谢过始已。后来我师陈稻庄先生，即近乎圆通矣。”此文所述，最为重要，所称三老，其职虽微，实地方政治之主管。盖满清时凡地方官衙门，无论赋役钱粮，刑名文案，莫不操于各师爷之手，人多不注意之，实则与社会人民最有关系之中坚分子也。著者特表而出之，并记其风格，详其演变，足征史识。文中所谓一省老吏，“皆曾为府州县同通而解组者”，以曾任知府知州知县同知通判等地方官，而为幕宾，自属师爷中之上选，惟不多耳。余犹记忆先父以甲午举人知陕西南郑褒城诸县时，有刑名师爷（民国改称承审）王

某，脾气极大，而先父称之曰前辈，尊之为上宾，似理所应然，盖即当时风气也。

关于幕僚胥吏之故事，人才，可述者实多，如同光朝曾国藩幕中之四李，人才济济，传播一时。李鸿章由曾幕而至大僚，辅之者如于式枚等，均大手笔，皆非若世所讥之“红笔师爷”（又谐红鼻）所能望其项背者。故其奏疏漂亮，处事明敏。又咸阳李岳瑞（前一癸未光绪九年进士）《春冰室野乘》记“田文镜之幕客”云：“田文镜在雍正朝，为河东总督，得君之专，与李敏达鄂文端为鼎足。一时大臣，无与伦比。世传其幕客邬某事，颇奇秘，邬绍兴人，习法家言，人称为邬先生。一日谓文镜曰：公欲为名督抚耶？抑仅为寻常督抚耶？文镜曰：必为名督抚。曰然则任我为之，公无掣肘。文镜问将何为？曰吾将为公草一疏上奏，疏中一字不能令公见，此疏上公事成矣。许之，则疏稿已夙具，因署名上之，盖参隆科多之疏也。隆科多为世宗元舅，颇有机干，世宗之获当璧，隆科多与有力焉。既而恃功不法，骄恣日甚，上颇苦之。而中外大臣无一敢言其罪者，邬先生固早窥知上意，故敢行之不疑。疏上，隆科多果获罪，而文镜宠遇日隆。已而文镜以事与邬先生龃龉，邬愤而辞去。自此文镜奏事，辄不当上意，数被谴责。不得已使人求邬，以重币聘之返，邬要以每日馈银五十两，许之。邬再至大梁，不居抚署，每入见几上有红笺封元宝一锭，则欣然命笔，一日或缺，即翩然去。文镜益严惮之，圣眷渐如初。是时上亦知邬在文镜幕中，文镜请安摺至，有时辄批朕安，邬先生安否？其声动九重如此。”所述未知确否？然其事或有，惟是否文镜，尚待详考。盖必为清中叶之幕府佳话。因当时窥旨劾隆科多者甚众，但不知先发者是否田氏耳。按世宗之得继大位，本取之非礼，其敕撰而被乾隆禁毁之《大义觉迷录》一书，载之最详，欲盖弥彰，反成铁案。而当时参与阴谋拥立之功最大者，

在外武力则为年羹尧，在内则掌管京师兵权之步军统领“舅舅隆科多”（雍正语）。迨嗣位后，因欲灭口，故必除此详知逆谋之年隆二人而后快。年隆虽欲保首领而不可得，故旋皆以小错被戮。《野乘》谓隆科多“恃功不法”云云，若非未究史事，即妄为皮相之谈。而邬先生事，当系雍正初师爷中之眼光敏锐者，要其事非虚，特其人不必即田即邬也。总之道光以前之胥吏幕客，学识既优，品格亦好，及至叔世，上焉者能舞文弄法，下焉者竟错谬不通，遂亦不为社会所重。然今日各衙署中，求一“公事好”者，亦匪易矣。

一九四三年九月，《古今》第三十一期

官衔灯与奉旨□□

满清时地方官出门，有官衔灯及高脚牌前导，威仪甚盛。演入小说戏剧，高脚牌并书“钦使出朝，地动山摇，逢龙摧角，遇虎拔毛”等词。此虽滑稽之至，然实本于明代典制。因明时尝以翰苑部曹为巡按使，巡视各地，其权甚重。即戏剧中如《玉堂春》《四进士》之所谓八府巡按也。灯笼上书扁体字，俗名尿泡灯笼。满清时代在京师只五城御史及各部堂有此威风，余则无论何官，均不能鸣锣喝道。老友余宝龄氏（光绪戊戌翰林），尝云苦守京曹十余年，即欲得一巡城御史，官虽不大（有如今日警察局分局长而微不同），而体制尊严。又云清时各京官住宅，门前皆悬一小灯，上书职衔，如吏部主事余寓等，盖即尿泡灯笼之缩小耳。惟其灯笼与高牌上可书官衔，于是一般官迷及热中者遂多附会，流弊所及，趣闻尤多。如欧苏睿珍《霭楼逸史》记“奉旨迎亲”一则，足资谈助。谓：“东莞郑瑜家世澹泊，初聘林氏，忽遭反悔。及连缀上第，予告归娶，敕赐金丝灯笼，奉旨迎亲牌。归娶迎亲日，仪仗辉煌，金邑停观。大登科后小登科，使人艳羨。尤以悔亲林氏，自恨无目，不能享受奉旨迎亲之殊宠。”所记未指明时代，然科第后奉旨完婚，事或应有也。又清初吴江陆文衡《菴庵随笔》，所述则尤滑稽，谓：“杨都谏疏参浙棍王式王春父子叩阍首讦沈文龙事，部覆递回原籍审问。即肆行无忌，出入肩舆，摆列金字朱牌，大书‘奉旨质对’四字。通国诧以为奇。然我苏近亦有之。宪访渠犯解部究罪，其船水牌上大书‘奉旨进京’。又一流徒举人，认工赎罪，

从上阳堡发回措资，水牌亦大书‘奉旨回籍’。其事正同。若将三人合作一传，可供大噱也。”以犯罪对质，回籍筹缴罚金，亦称奉旨，洵属新颖。则清时御史京曹尝被“奉旨申饬”者，亦可入官衔名片矣。陆氏为清初文宗，品学俱粹，所述当非虚妄。惟其事若非故意玩笑，即系十成官迷。明季以来已如此，可见其入人深矣。又道光咸丰间，粤东富室，称潘卢伍叶数姓，大皆由十三洋行起家者。《庄谐选录》云：“伍氏岁入之银，约二三百万。有名炳荣者，尝为工部郎中，每赴谷埠花舫中饮，辄建旂书其官衔。后为岳常沅道。至粤，饮酒谷埠亦然。或为诗嘲之曰：横头船上大灯笼，工部郎中伍炳荣，今日岳常兵备道，风光不与旧时同。”此虽嘲诗，尚非讥刺。观炳荣之名，即官迷无疑。又有伍崇曜者，以富出资聘文士辑刻《粤雅堂丛书》，则又附庸风雅，未知与炳荣为何行辈也。

一九四四年七月，《古今》第五十期

“状元吉寓”与红绿棚

昔科举时代，每逢乡会试之年，各省士人来京应试者，多寓居本省会馆。故今日宣外会馆中，尚有名“试馆”者。其拥有资财经济较裕之士，则求距场近迤，每寓于崇内泡子河一带之民房古刹中，以免往返周折。是以如慈云寺、吕公堂、太清宫等处；虽系佛国，寺僧亦临时投机，设为公寓性质，借博巨金。其地在今大羊宜宾胡同，弘通观东，名曰“贡院”。附近有受禄街，三元巷等名，亦取吉利也。凡附近屋宇，在入场期近时，一间小屋，赁价可达数两银，以昔计之，可云豪华已极，宜非寒士所敢问津也。

彼时习惯，凡以房屋出租士子，门前以大红榜纸，书“状元吉寓”四字，以迎合与试者心理，而士子亦取其先兆，亦如普通之“吉房招租”也。震钧《天咫偶闻》云：“每春秋二试之年，去棘闱最近诸巷，西则观音寺、水磨胡同、福建寺营、顶银胡同。南则裱褙胡同。东则牌坊胡同。北则总布胡同。家家出赁考寓，谓之状元吉寓。每房三五金至十金，辄遣妻子归宁以避之。”此系光绪中叶之价目，亦为本民居而营临时公寓之明证。又《顺天府志》亦记云：“慈云寺，太清宫，……等，每逢乡会之年，寺僧以第三院东西屋，赁作考寓。”此又庙寺而兼营副业之史料。

除状元吉寓外，则为求签与测字。虽属迷信，要亦所谓：“一命二运三风水，四积阴功五读书”之风俗成例也。求签以前门关帝庙，贡院吕公祠最为灵验，而吕公祠并兼祈梦。戴璐《藤阴杂记》云：“吕祖祠祈梦颇灵，姜西溟宸英乡会

试皆寓祠中。”《天咫偶闻》亦云：“吕公堂之春秋闾士子祈梦者最多，今梦榻尚存。”可见由清初以至清末皆如此，与科举相终始。惟以上寺观民居，虽租金极昂，但试期毕复冷落如故。今则皆荒烟衰草古寺斜阳，无复科举时代之繁华梦矣。

又有所谓“红绿棚”者，则考试后三场完毕之事，足与状元吉寓相辉映，同为功名梦之掌故。余于《报禄人》一文曾略述之，以限于篇幅未道其详。按“红绿”乃科举时一专门术语，即发榜之先，有地方上一般作投机事业者，迎合士子心理，组一团体，勾结闾中侍役，阴窥榜上花名，用三寸红纸书写中式人名，从门隙递出，谓之“红绿”。盖士子入都应试，毕生荣枯，胥系于此。三场试毕，有钱达观者，或访问同乡亲友，或寻相公娼妓，而环境不良得失心重者，辄寝食不安，急盼结果，则仗红绿探听消息。此项红绿报捷，初止要索酒资，不过一二千文。待全榜揭示，校对无讹，必邀新贵厚赏，有给以四六两而犹嫌少也。

至“红绿棚”，则于北闱试期（即顺天乡试），于琉璃厂高搭席棚，将红绿纸抄来，张贴棚内，供士子阅览。俗称“红绿棚”，有如旧年厂甸之字画棚。每隔半时递来红绿一次，每次十名。凡士人不耐久候者，可至棚内观看，惟须纳三五千文，始能随意留连。是以榜前红绿棚内，必摩肩接踵，热闹异常，可谓“卖门票”之最早而最贵者。直至题名录刻出，沿街叫卖，此棚始归无用，旋亦拆除矣。

《文史月刊》第二期

谈 故 宫

余每由东城至西城授课，中经御河天安门，穿行故宫，见昔日东西朝房，或为小贩之排列，或为游人所憩息。提笼架鸟，叫嚣纷纭。因思此地为中国数百年来政令中枢，亦元明清累代之宫禁重地。在昔所称九重宫阙有尺寸的地方者，今日则为各色人等所麇集，从历史意义言，是推翻封建王朝人民获得自由的象征。按故宫之改建博物院，至今可分为四期。自民国十三年冯玉祥鹿钟麟等逼宫，宣统逊帝迁出，清室善后委员会成立，开始点查文物。至十四年十月故宫博物院组成，其匾额为李石曾书，直至二十二年四月，为开放期。皇家文物，每周易陈，可谓鼎盛时期。自二十二年五月，第一批古物开始南运，北京市民挽留无效，至二十六年六月，为古物精华蒙尘播迁时期。自“七七”事变起，因无专人负责，经费不足，一般中下职员，致有上午上班，下午另谋生活之传说。于是以所印新书廉价出售，而古物，文献，图书三馆之电话停线，煤火不继，则尤其小焉者。至馆长委员顾问等之相去无踪，更其小焉者也。至去岁暑期，为其衰废期。至去年秋起，政府重增经费，另派院长（原院长马衡不在北京），并加监督整理，此国宝重地，乃得复苏，以至今日，可谓故宫之维持期。

又按故宫之开放虽始于民国十四年，然第一次正式瞻仰宫廷者，则远在四十二年前，即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初二日，正庚子之后，联军入京。使臣葛罗干函致留京王公大臣，请于初四日晨刻，各国统兵大员，及公使等入内瞻仰，俾资保护。并请通知宫内人等，届时毋得惊惶。当由内府大臣世续、

文廉于初三日进内，晓谕值班人员。初四日晨由世等带领使臣等，自大清门入，经三大殿，入内左门，转御花园出神武门。招待外宾，军乐悠扬，俨如游园盛会者。事后由昆冈等奏报西安行在。此后洋兵每日送米送肉，数量亦如平时，盖当时民间食粮颇缺也。今日社会相传，谓光绪二十六年洋人搜宫之事，即指此也。

故宫内容除三殿及帝后所居各宫外，有军机处，南书房等，诚如《打严嵩》剧中，严侠对邹应龙云：“这是有尺寸的地方。”如文武官员之行道，及钦赏紫禁城骑马，赏坐肩舆，无处不表征阶级森严而见其“有尺寸”也。吾乡高澍《金銮琐记》云：“癸卯张南皮（之洞）以鄂督入觐，庆王奕劻请张到军机处议经济特科事，张公不上台阶。因雍正御笔有‘军机重地，不准擅入’等语。各军机大臣乃到阶下与张面议。”又清初顺治时，撤摄政王多尔袞配享，谓其府第建筑有如宫廷。而嘉庆帝亲政，赐权相和珅死，亦谓珅曾骑马入宫至寿山口，皆为大罪之一，亦以其僭越尺寸。不料数百年后，张文襄所不敢入者，凡卖罗花生小贩亦可随便进出矣。此真令人引起历史的兴趣者也。

又有关故宫掌故，而为世人所鲜知者，如前皇帝玉座，早已随古物搬走。然今日故宫，于原处仍陈列一宝座，远不如原座之伟大精美，观者不察，犹以为即皇帝登极之物。余以为运走可也，何必以他物冒充鱼目混珠以欺中外耶。又东华门城楼上原有一箭射入瓦泥中，相传为嘉庆时林清之乱，围攻宫城时所遗者。殆后箭杆腐落，箭镞犹存。去年翻修东华门楼，此箭镞亦被拔去，于是历史上之实物，无复痕迹，是真至可惜者。

一九四三年九月，《古今》第三十期

顺治进士永历举人

翰林虽为士人通籍之荣，然地位清华而生活清苦，且迁调濡滞，显贵为难，诚如世俗讥其如骆驼也。惟顺治进士，榜下即授职，虽属收揽人心，要为鲜见。如顺治六年己丑科会试，主考官为洪承畴，范文程等七人，题为苟日新三句，及天下归仁焉，犹可想见开创之意。是科中式四百人，二甲授参议，三甲授知府，进士释褐，即官四品，恩礼之隆，前代未有，较之后来王仁堪以状元官知府者，洵有时哉之感矣。盖此时西南未定，疆土初辟，需才亦孔亟也。惟斯际有永历举人不许会试之事。刘献廷《广阳杂记》卷四云：云南永历朝丁酉科举人江戩，才望士也。洪经略入滇，戩将随公车北上会试，谒见经略，经略不许，云崇祯朝举人许会试，永历朝举人不许会试。戩曰，若以大清龙飞之日计之，则自天命元年始，将万历泰昌天启崇祯四朝举人皆将不许。若曰崇祯固中国之主也，永历先帝圣子神孙，西南半壁，固大明之江山也。奈何所取之士有异于崇祯朝乎？吾知之矣，崇祯先帝曾为公（洪承畴）设御祭九坛，固公之恩人。其所取士，得为举人，许其会试，所以报也。永历先帝，公之仇也，所取之士亦仇也。其不许会试宜也。公怒，命扶出。在当时或以永历乃偏安之局，且清人已改号易朔，与崇祯时之局势大异，故不承认其科名。此虽易代鼎革之际，典制未备之应有现象，亦永历朝所取士之不幸也。惟于此开基创业之时，于前朝士夫，仍以宽大为是，盖免引反感为渊驱鱼也。

一九四二年，《中和月刊》

龚圣予事略

近世文人记载龚圣予，以其曾作梁山冻宋江等三十六人画赞，实则龚画在当时已称名贵，其事迹见于程敏政《宋遗民录》，及吴莱《桑海遗录序》，皆略而不详。据陈震孟声《草堂清话》云：“龚开字圣予，号翠岩，山阳人，尝寓于吴，博学好古，负才能，尚气节，而甚邃于经术。间为诗文，皆清劲古雅，游戏翰墨，作山水人物，尤卓绝不凡，时多尚之。居吴之日，与高邮龚璘为忘年友，时谓之楚两龚，以比汉之两龚云。方虚谷称其诗老笔有骨，议论典型，平生长髯及腹。行走如飞，意气令人感动。”又阮葵生《茶余客话》卷十一云：“龚圣予画马，世已无传，闻大内藏名骏骨图，云系高江村所献。孙退谷得其山水一卷，笔意似大小米，极其潇洒，上题诗云：谷口长松涧底藤，石桥山路晚登登，囊琴斗酒来何暮，空负寒斋昨夜灯。小隶极高古，后有刘青田跋。”又云：“宋东楚汤垕字君载，辑《画鉴》云：龚圣予身長八尺，硕大美髯，读书为文，能成一家法。画马专师曹霸，得神骏意，人物亦师曹韩，山水师米元晖，梅菊花卉杂师古法。卷后必题诗或赞跋，皆新奇，尝自画瘦马，题诗曰：一从云雾降天关，空进天朝十二闲，今日有谁怜骏骨，夕阳沙岸影如山。此诗脍炙人口。尝作云山图稿五册传于家，仆曾见之，乃生平所临画稿，亦奇物云云。先生在日，当世已称得片纸如得连城璧，今日岂易多得，先生只一子名浚，即凭其背画马者。”又云：“朱竹垞谓画终南进士者，南唐周文矩，蜀石恪，汴京杨槱，皆设色为之，至龚高士易以深墨，其法仿赵

千里丁香鬼也。离奇变化，自比书家草圣。世传水浒三十六像，亦高士笔，而明吴承恩为之赞。”是龚髯实一多才多艺之士，并游戏翰墨，好画人物神鬼，且多题跋，则宋江等三十六人图赞，当自画而自赞之，朱竹垞谓其像赞，乃明吴承恩作，未知何本。按院葵生与龚氏同里，所记自较可信。盖圣予生于宋末，久居江淮，其时民间所传宋江辈遗事必多，故图而赞之，在当时虽为游戏笔墨，而有关史实则甚巨也。

孔东塘书翰

读过《桃花扇传奇》的人，没有不知道孔尚任的。偶从架上翻书，又看见《清初名人函稿》抄本二册，原书本无署名，亦无编辑者，大都明清之际朝野名流，与曲阜孔颜诸家来往函札的“录副”。“清初名人函稿”，是我给它起的名字。因为中间有好些很好而不常见的文字，又是清季宗室“意园”的故物（每册首页有“国子监祭酒盛昱印信”朱文章），所以我对它也就另眼相看，而书翰体裁又确比普通文章来得亲切，即如孔东塘的两篇，与他其他的作品比较，可说又是一路风格，同时可见老辈的风趣。只是他所称的“亲家”，尚不知道是准，这是有待考证的。每篇前均附载朱丝阑几页几行，高宽若干寸，足见抄录的时候，便极珍视。惟不知已有刻本否也？两函似乎先后倒置，今先抄录后者。

春树暮云，备极悬切。前闻买花场州，今知结夏西湖，到处有逢迎，省却腰缠之累，令人望跨下鹤亦生健美矣。吾里沧桑虽更，劫灰未净，何不及早束装，来看蚁斗。第一室深山，虽不及扁舟渔父，棋傍烂柯人庶几似之。比闻六桥烟月，尽没风沙，得名士一洗涤，如夷光重归少伯，悲喜交集，有不可胜语者。灵隐峰头苍苔应已题遍，倘命小史录寄，千里故人，庶了然于云深之处矣。弟近况支离可笑，曲尽负郭田，纳一国子生，倒行逆施，不足为外人道，然亦无可告语者。琐琐塞纸，遥博开缄一葫芦耳。临池不胜神越。弟名肃具慎余。

又原第一出，附录上有“介安堂半”及“孔印尚任”二印。文云：

潭府拜别后，闭关兀坐，奄至岁暮，无人肯与弟言；

弟又不肯与人言，咄咄书空，即笔墨之缘亦断矣。亲家大经济人，乘时利用，自有枢轴。区区假道学话，何与今事，即文坛骚雅之言，亦属闲情。独是邹鲁圣贤之乡，孔颜诗书之主，必于此处大有斡旋，大有整顿，方不负今日苍生之望。亲家盖世才德，即此是事业，国家万年基业，即此是命脉，纲目大书特书，皆于此留意，万不得以一乡一家之细事目之也。弟放废人，留心四大妙理，颇能证五行之杂，前亲家教我云：奈天有五心，人有五脏何。弟细心体会，亦颇能为驳语，暇当缮录，并“律吕管见”一并呈教。拙刻数种，已另人寄去，绝句百首，丐叙久矣，何吝之甚也。“鲁谚”尚未成集，虽小道必有可观，且当六月酷暑之夕，红炬两行，洒汗如雨，亲家赤体秉笔，弟挥扇充副座，漏下三更，采风于臧获仆役之人，亦阙里之胜事也。寄语长安冷炕寒士，亦可当万间厦庇矣。昨北门风中送先兄归函宅，连日神伤，欲言者皆不及言，所言者皆所不必言者也。刘世兄讳光天，适与岁试过里云不日赴都，故有此寄。刘兄单邑人，年谊故知也。其尊翁讳之粹，吾辈中大有作用人，考授从九品吏目，深感亲家之爱，祈亲家刮目视之。馀不赘，敬候老伯母大亲家并阖眷福履。弟名正具慎余。

按孔氏书翰，流传于世者甚少，因将它抄录于此。孔氏是目睹明清之际大改革的人，所以两函均提到军事后地方毁破情形，盖又具史料价值矣。他是孔子圣裔，故于阙里事及满清对儒家学说之崇敬等，特为注意。至称其撰有“鲁谚”一书，不知是否完成，后世未见殊可惜也。

一九四四年，《艺文杂志》第十二期

清人日记中谈清季人物

清末文人著述，记载当时人物最多，评论亦允者，莫如李慈铭《越缦堂日记》，王闿运《湘绮楼日记》，及叶昌炽，叶德辉日记等。惟李所记，遍于朝野，以其居京久，交游又最广也。王叶诸记，则偏重学人，鲜谈政治。而谭献《复堂日记》及“补录”，于往来师友，亦多记述，且言简意平，颇足与李王诸记相参证，因辑录其为世所知者，以见一斑。

〔曾国藩〕“光绪元年九月初三日，略阅曾文正奏议十卷，补编四卷。伟人长德何待言。私议者，则矜气未除，党援太重，笃棐之诚，偏私之化，尚有间耳”。又“光绪十八年三月初八日，阅曾文正诗二卷，虽铿锵权奇，不免一厉字。”

按王湘绮日记，关于国藩事最多，其最重要者，同治八年正月云：“江宁之克，朝廷未尝求金，而曾氏上言一无所有，岂藏珠而有愧心乎，是立言之谬也。”又同治九年云：“近十余年士人多相呼以尊兄，初起于曾武英为侍郎时，（按国藩方授武英殿大学士，故曰曾武英。）与州县书，辄曰尊兄。余谓之曰：法孝直称诸葛为尊兄，高俨呼高纬为尊兄，皆至敬之词，今何为尊之。侍郎曰：犹尊驾尊姓耳。京师轻薄人，相呼辄曰尊驾，余故不用此二字也。”又云：“曾季（左宗棠）之隙，起于李次青，刘霞仙，而李刘晚俱背曾，可为慨然。”可知近代尊兄之称，实始于国藩。又知曾左之隙，起于刘李，且后背曾。然则国藩之劾次青，除李失城外，尚有内幕也。此皆世人所不悉者。余昔跋《湘军志平议》有云：同光间湘人在政治上地位极盛，尤以曾氏凡其师友门人，大抵开府秉节。而曾氏师友弟子中，经术最深，学问亦博，而最不得意者有二人焉。一为俞曲园，一即王壬秋。俞氏笔记诗文，尝自怨自艾，谓有负师门期许之殷。王则出以讥评，撰《湘军

志》以揭扬曾氏之夸张，虽一反一正，而其发泄不平则一也。读王氏日记，于国藩犹有余憾焉。

〔彭玉麟〕光绪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云：“赞侯来，言彭帅劾罢彭怀宁，一吏之去留，白简之是非，皆不足道。将军跋扈，意气蹶张，非国家好气象也。此手一滑，侵官负气，何所不至，非独为彭怀宁呼冤也。”又光绪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云：“从大吏后一见衡阳大司马，虽英风未减，臣精已销亡矣。”按彭氏刚直好名，喜劾官理讼。王湘绮日记，谓当时有所谓彭公案者，颇有微词。谭氏此记，以其侵犯官常，尤讥其蹶张跋扈。

〔曾国荃〕光绪九年十月初六日云：“出城迎曾宫保，入见。百战健儿，无复英英之气矣”

按王湘绮日记，光绪八年云：“闻曾沅浦与余参差，（原注：以《湘军志》。）筠仙附和国荃，以为主谋。沅浦后亦悔之。”又光绪十四年云：“访王鼎丞见其二妾，谈山西分银事，然后知曾沅浦辈真劫盗也。”又光绪十六年云：“闻曾九死，今年收拾红顶不少。”此条颇有趣致，闻人死而以滑稽口吻出之。

《翁同龢日记》光绪十年云：“英使巴夏哩在总署见曾九颇敬重。”又云：“曾国荃两江，庶几威望副此席乎。又谈越防，仍用平粤匪旧法，窃恐无益。”又云：“曾沅圃来长谈，饭蔬而去。其人似偏于柔，其学则贯彻汉宋，侪辈无此人也。”又光绪十六年云：“闻曾制军星陨，事关东南全局可虑也。”盖王氏于曾氏昆季，皆所不满，翁氏则有敬老尊贤之意焉。翁记将国荃性格说出，尤可参考。

〔俞樾〕同治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云：“偶阅俞编修樾所刻书，说经纰缪，偶及小学，间可取其慧思。小言破道，私智盗名，谬种流传，经生有俞樾，犹文苑之有袁枚矣。若俞之诗文，则又袁枚之舆优。”又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云：“俞曲园来谈。七十七翁聪明不废，结习未忘。天赋异稟，

不能不生羨心。”

按王壬秋光绪十五年日记云：“阅俞荫甫杂著，说殷庚上篇，乃迁殷后政甚确。其校诸子，亦有可采。然于经学未也，词章尤小家数。”又：“游留园俞曲园红顶来，又同集曲园不多言，盖包周身之防，以余为凶恶棍徒也。”又云：“得俞樾临终诗辞行片，撰述五百卷，值一死也。”又叶鞠裳光绪二十三年记云：“曲园师以临终留别诗代讣，又以一刺辞行。留别诗七绝十首，一家人，二诸亲友，三门下诸君子，四曲园，五俞楼，六所读书，七所著书，八文房，九此世，最奇者十为俞樾，此老真能观空矣。”又李越缦日记云：“俞荫甫来，二十年不相见，已皤倮老翁矣，近岁海内如陈兰浦，张啸山等，皆已零落，经学殆绝。荫甫所著，虽或病其多，然实有突过古人处，世人贵远忽近，不可以理说也。”以上诸记，以李说最为公允，盖俞氏经说，自有独到，谭王两氏，皆以经术自负，犹未免相轻积习，然又称其“慧思”，亦正服其卓识也。

〔孙诒让廖平〕同治六年六月初四日云：“过孙琴西丈谈，晤文郎仲容，年二十，锐有志于学，可畏也。”又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初五云：“廖季平进士平来谈，季平英英，志学方锐，成进士，以复试停科，待补考也。”又六日云：“赴南皮先生招，仲容先生，已十余年相见矣。午集五福堂，仲容，季平，叔峤，云门，及予五客，皆同门。座上仲容谈周官，有条理。季平谈左氏，进退无据。成经传疏证数十卷，向壁虚造，闻其本师王闿运，本非束修儒者。古曰饰六艺以文奸言，今乃破六艺以张横议，吾与云门塞耳不欲闻此不祥之言。”

按李氏《越缦堂日记》，光绪二年云：“孙仲容孝廉，琴西布政之子也。年少好学，言近为《周礼长编》，搜集国朝诸儒说经之书，已得数十种。”又三年云：“作书致仲容江宁，以仲容藏有吾乡章逢之《隋书经籍志史部考证》四册，此世

无第二本也。因力劝其刻之。又邵南江《南宋事略》稿本，向藏仓桥沈氏，沈寄凡前呈曾文正，将刻于江宁书局，而文正移督直隶，事遂辍。属仲容物色之。此书关系尤巨，倘能成文正之志，尤厚幸也。”又《翁同龢日记》，光绪十六年云：“孙仲容示所著《古籀拾遗》极通博。”又云：“访孙仲容，粹然经生也。《古籀补》早刻，今年策问中已有其说矣。”按孙氏为清季通儒，人亦纯粹，故当时名公学人，均一致推许，洵难得也。忆余在沪时，于鄂人但焘书室，见悬有俞曲园，孙仲容，章太炎三人所书楹联，俞楷书，孙古籀，章小篆，均极精整。但指谓余曰：此师弟三代也。因孙受业于俞，章又从学于孙也。但与章皆同盟会创始者，故藏其笔札最富云。

王湘绮光绪五年记云：“廖生季平，登庭有志，习公羊春秋，拙于言，未知其学何如。”又云：“与廖季平论文，言古人文无笔不缩，无接不换，乃有往复之致。”又云：“看廖生经说，欲通撰九经子史成一类书，亦自志大可喜。”按廖氏说经精辟诡谲，然多附会。凡宗古文正统者，莫不骇异，王氏亦今文家，故师弟之间，无异词也。余在蜀负笈时，居南台寺，与廖氏隔邻，学校时请廖氏讲演，氏每云各经皆得传人，惟易经无能领悟者。时廖氏主讲国学专门学校，成都士夫尊为五老之一。后即患瘫病不起，凡有著述，皆门人执笔于榻前记之。年逾古稀犹纳一妾。古代史地专家友人蒙文通君，即其弟子也。

〔易顺鼎〕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云：“伯严函告易实甫为台南乞援，奋欲与兵安危。实甫在北，刘抚部委任亦殷，去而问赤崁之战守，非烈士欤。伯严又言李芋仙之孙为南洋巡官。此二事皆予询之。”又十月初二日云：“易实甫来，谈台南战守事，壮而危之，相向而哭。”此时之顺鼎，与后来判若两人。

王湘绮于同年记云：“为易仙童评诗稿，颇多箴纠，易或未足语此正论，宜令时贤知之。又书致易哭庵，劝勿再哭。”

又光绪二十四年云：“仙童已为两督所保，当以才子侍天后矣。”又“得易仙童书，纯乎贾宝玉议论。”又宣统三年云：

“闻易仙童仍在岭南求效用，不谈忠孝矣。又易仙童送小说，始知南皮入相，乃其所荐，与余分误国罪也。”不称易为神童而曰仙童殊奇，易固非童，不过自示其老耳。见易尝撰自传，名曰“呜呼易顺鼎”，以语体文出之，实开自传之创格。余藏有实甫上南皮书，书法甚精，正归自岭南时也。原函略云：“夫了大人钧鉴，敬稟者，窃受业十更岁籥，始得一侍门墙，久切执鞭负笈之忱，思附坠履遗簪之列。伏维起居万福，开济千秋，螻蚁微衷，不胜忭舞。去腊归里后，本拟春间赴鄂，泥首师门，乃以家事牵羁，赴湘鬻宅，往返月余，正欲束装，而九岁子病作，旋即夭折。受业四子皆歿，老亲遂无一孙，内伤门祚之单危，外迫债台之层叠，庭闱相对，寂寂无欢。欲出则亲病既憚远征，禄薄又难迎养，欲处则家贫绝无起色，岁歉尤有戒心。五夜踌躇，难求善策。马迁有云：人穷则呼天，疾病则呼父母。伏思函丈甄陶庶物，鼓铸群伦，悬书不赋夫龙蛇，敝盖未忘乎犬马。如受业者，如受业者，虽车载斗量，河沙比数，而函丈则山容海纳，土壤无妨。惟有遥叩钧慈，赐之刍豢，假盈尺之地，于两省之间，受业具有天良，自当力图报效。饮河之鼠，腹敢期盈，戴山之鳌，首先知重矣。陆庄独荒，羊鹤不舞，积愧生奋，颇思自强，惟函丈鉴之。秋凉亲健，即赴鄂垣，恭叩起居，敬求训诲。”易以文士自负，虽不学无术，然工词藻，此虽短札，而文采缤纷，不同凡响。

〔张之洞〕光绪四年十月二十日云：“得云门书，言南皮张香涛师，近颇讲理学，学术又一变。”又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云：“入见南皮师，宣劳疆寄，亦駸駸霜髭绕颊矣。”

按李越缦日记，光绪八年云：“闻张香涛近日疏荐中外官五十九员，居首者，张佩纶，李若农师，吴大澂，陈宝琛，朱肯夫五人。余皆乳臭翰林。……近日北人，二张一李，内

外倡和，张则挟李以为重，李则饵张以为用，窥探朝旨，广结党援，不学无术，丧心病狂，恨不得居言路，以白简痛治鼠辈也。”又九年云：“有朝鲜使臣某欲见余，辞之。近来彼邦人物陋甚，张香涛，吴清卿辈，明知其陋，而视为奇货。延接恐后，冀增光价。余尝微讽之，深中诸君之忌，后之绝交，亦以此也。”上述颇关政闻，及光绪初京师士大夫风气。其嫉张吴挟外使为重，尤与近十年之新学者不谋而符。然亦足见张吴头脑，在旧日士大夫中，作法高明，得盛名，非偶然也。又王湘绮日记光绪十五年云：“孝达为官，平日好事，爱文章，而不重气节。无一毫事业，而必为传人，传人无如此易者。”又二十年云：“至江宁，孝达遣迎入督署，主人风帽出房，须大半白，身似稍高，岂与官俱长耶。纵谈时事，心意开朗，似甚大进。孝达以中丞为不典，晋书职官志，中丞外督部刺史，正今行省台衙，甚典。孝达不学故也。”由上诸条，足征当时学人，对于张之评论。

〔史念祖〕光绪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云：“见史念祖培之《俞俞室文稿》，不事墙壁，好为大言，于文事所得甚疏，有聪明而无学术者。”

按《翁同龢日记》，光绪十年云：“前甘泉史念祖来，号绳之，四十二岁。望之先生之孙也，人浮动。”原注云：“左帅初颇赏之，后忽被劾，今复起，旋授云南按察使。”是史氏虽才智之士。而不学无术。所著除文集外，有《弢斋随笔》，颇关同光史事。

〔章炳麟〕光绪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云：“同白叔过龚甫，见案头有余杭章生说经文稿，其一主荀子袞袞，谓古者天子朱袞衣，诸侯玄袞衣。其一说嘉栗旨酒，谓栗为量名。其一说螽旗为锋旗之借字。其一说日云莫矣，寡君须矣，为日曷曷且中之曷，非昏莫。谊不尽确，要为得间，汇记于此。”又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云：“得汪子用祖孙书，又为余杭章生炳麟枚叔呈杂文三篇。章生劬书善病，尝撰《春秋左传

读》，有志治经，前年杨春圃以所作文字质，已略指正之矣。”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云：“得章生枚叔书，乱离瘼矣，士人不图树立，无端为门户之争，竭心力而成战国世界，冷眼一笑，热心尤当一笑。”又“光绪二十四年元旦，日食，拜年客来谢之，惟章生枚叔入室长谈。”据上所记，可见太炎先生与谭氏师弟交亲，共相期重，何以太炎文录，遍检不得影迹，其与人论国学书曰：往见乡先生谭仲修，有子已冠，未通文义云云，竟无师弟之称也。

〔许景澄袁昶〕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记云：“许袁二卿诤言刑辟，济南电音有之，益骇愕。忠慨建言，乃遭严谴，史乘纪烈，振古如兹，以待论定，特同世契合，尽伤无已。虽尚在疑似，我已无泪可挥，夜月如昼，目不忍视而已。”同年月二十二日云：“子韶来，言许袁大辟，已见初三明降，成名而去，夫复何言。子韶脉我，谓有积滞，处方，我胸中所积，岂药物所能去邪。”又七月二十日云：“白叔来谈许袁被害始末，凄然痛之，赤悚然敬之。十三日保定有电，袁眷出京，行至矣。”又云：“白叔来，借周仆送子衡室人袁媛赴松江见母，成父服。爽秋妻孥回南，以松江为家矣。老友病废，不能素车赴奠，痛念何如。”又二十六日，“子衡松江来，详述袁重黎妇子言，使人激昂忘痛。”又闰月初六日：“大女自禾中归宁，话许竹簑家事，不及重黎远甚，无子继侄，二妾离心。袁氏多男长成，正室内主，虽遭巨变，不致涣散，重憎慨息。”又九月初七日：“撰公祭许少宰，袁太常文，欲言未得尽言也。”又光绪二十七年二月望日云：“子韶来谈，始见袁太常三疏全稿，将要删入家传。”二十二日云：“袁京卿忠枢自松江来，拟二十四入城，廿五昭庆寺受吊，予委惫不能出，遣子代。”又云：“袁碑脱稿，将撰袁君家传，以完诺责。”

按谭氏日记，其词意皆极忠厚和平，与李王叶翁诸人异。独于许袁被难事，激昂悲痛，盖不仅私谊之笃，兼伤国运也。

由上数条，可见庚子之变时各地舆论，东南自保，实基于此。并可知许袁遇难后，其家属等善后情形，亦庚辛史料也。又按李慈铭于光绪元年记云：“许竹簣质敏气锐，刻意学骈文，近治小学甚勤。”又光绪五年云：“竹簣为四川副考官，属拟策问，归惠银四十两，余与竹簣交谊本疏，闻其此行蜀装非富，而分斯厚馈。深感过情。”又次年云：“闻竹簣被命出使，竹簣以甲戌岁为故相王文忠保举堪使外洋人材，至此始得之。即可以侍讲升用，且加二品顶戴。然坊局之选，得于凿空，侍从之华，用以媚夷，吾深为竹簣惜之也。”又李氏于光绪七年记袁氏云：“爽秋多闻善记诵。近以所抄得《夷舶入寇记》，及《庚申北略》借阅，《庚申北略》记庚申英夷入京事，事颇不核。如云夷酋巴雅里于安定门楼架炮内向，居民尽为灰烬，并无其事。余时在都知之最真耳。”又光绪九年云：“爽秋以考试总理衙门章京论文送阅。自来试军机及此衙门，皆限时四刻，以写十三行为入格，行二十字，其文绝不成理。爽秋作论至五百余字，经史纷纶，盖绝无仅有者也。惜哉以此手试此论也。”上記许袁事，皆关掌故，因录存之。至其殉难时情景，叶记最详，叶记光绪二十六年云：“刘葆良来谈，其弟葆真（可毅）前在大学堂，与许竹簣侍郎论剿拳匪，堂上堂下听者侧目，后来之祸实基于此。”其记袁云：“爽秋二子袁经踵门，稽顙流涕，英英灵爽，谈次不忘家学，爽秋为不死矣。云藏书百余箱，当致命时，尽为乱军所劫，由内达外，门窗洞然。”所述许袁事，可与复堂日记互阅。尝见清人笔记，均云：许袁等以新派得势，外间蜚语极多，故卒不免于难，是许袁诸君子事亦非偶然，证以上诸说，尤为有据。余藏有许景澄氏致其师张之洞长函一通，皆论新政者，书法苏米，极秀润可玩，因重其人，故粘存之。

谈曾国藩

湘人欧阳小岑《水窗春呓》卷上“一生三变”云：“文正一生凡三变，书字初学柳诚悬，中年学黄山谷，晚年学李北海，而参以刘石庵。故挺健之中，愈饶妩媚。其学问初为翰林词赋，既与唐镜海太史游，究心儒先语录，后又为六书之学，博览乾嘉训诂诸书，而不以宋人注经为然。在京官时以程朱为依归，至出而办理团练军务，又变而为申韩。尝自称欲著‘挺经’，言其刚也。咸丰七年，在江西军中丁外艰闻讣奏报后，即奔丧回籍。朝议颇不谓然。左恪靖在骆文忠幕中，肆口诋毁，一时哗然和之。文正亦内疚于心，得不寐之疾，予荐曹镜初诊之，言其岐黄可医身病，黄老可医心病，盖欲以黄老讽之也。先是文正与胡文忠书，言及恪靖遇事掣肘，哆口谩骂，有欲效王小二过年，永不说话之语。至八年夺情再起援浙，甫到省，集‘敬胜怠，义胜欲，知其雄，守其雌’十二字，属恪靖为书篆联以见意。交欢如初，不念旧恶。此次出山后，一以柔道行之，以至成此巨功，毫无沾沾自喜之色。尝戏谓予曰：他日有为吾作墓志者，铭文吾已撰，‘不信书，信运气，公之言，告万世。’故予挽联中，有将汗马勋名，问牛相业，都看作秕糠尘垢数语，自谓道得此老心事出。盖文正尝言吾学以禹墨为体，庄老为用，可知其所趋向矣。”

又仁和谭献《复堂日记补录》光绪元年九月初三日记云：“略阅曾文正奏议十卷，补编四卷，伟人长德何待言。私议者，则矜气未除，党援太重，笃棐之诚，偏私之化，尚有间耳。”光绪十八年三月初八日记云：“阅曾文正公诗二卷，虽铿锵权奇，不免一厉字。”又光绪十年八月初十日记云：“阅说部《水窗春呓》，于当代巨公皆有微词，然实录也。”

按曾国藩被称为一代中兴名臣，世人纪其勋业，述其遗

事者众矣。然皆以其政治军事为鹄的，且以国藩得文正之谥，并误以为乃理学之儒者，近人著述如《曾国藩及其生平》等书，均不出此范畴。余私以为论文正者，应当以其“思想”，“政才”，“遗风”等为主，以其功名为末。最要者，在当道咸时所谓：法敝民顽，吏贪兵惰之社会，文正以少数人而能转移其风气，且其影响甚大，于地则普及全国，于时则绵延两代。至其思想学术，亦皆本于实事求是，复渐演成知行合一之士风。论其初年治术，实法申韩，又多受江宁汪士铎思想学说影响，称为酷吏，亦非过言。如与徐玉山太守书有云：“二三十年来，应办不办之案，应杀不杀之人，充塞于郡县山谷之间，鄙意以为宜大加惩创，择其残害于乡里者，重则处以斩梟，轻亦立毙杖下。但求于孱弱之百姓，少得安帖，即吾身得武健严酷之名，或有损于阴鹭慈祥之说，亦不敢辞。”故国藩当时有“曾剃头”之目，至其“挺经”，较之申韩或又过之。此皆文正初期之性格与治术，迨后声誉日高，勋望益隆，因地位关系，不能不以理学之方刚为表，老庄之柔道为里，已非国藩本来面目矣。于是旧日袍泽如左（宗棠）如彭（玉麟），均觉其做作讨厌，因诋毁而成隙末，湘人何应祺闻世人称国藩为文正公，他自称武歪公与之对抗（见《朱瞑庵笔记》）。昔人论文正，谓当学其初期，不当法其晚年，诚属定评。总之传文正者，应以其学术思想为中心，以移风易俗为勋业，中兴之功犹次要也。然文正实无一佳传，能道其原来风格及其思想者。余尝谓俞大纲曰：君与曾府有秦晋之亲（崇德老人乃其祖姑母，崇德老人名曾纪芬，乃曾国藩么小姐，民国二十年，年八十犹在，有《崇德老人八十自订年谱》），见闻较确，应作一文正别传，以存其真。大纲自谢不敏。惟写文正传实难其人，今日学问博雅，史识卓越，而文笔见闻，与夫关系足以负此者，舍瞿兑之先生外，洵无第二人也。因书拙见，以为玉引。

一九四二年，《中和月刊》三卷十一期

记周星诒

星诒字季貺（况），祥符人，诸生，官至福建建宁府知府，以事获谴革职，因追缴巨款，系狱甚久。著有《韞椟日记钞》三卷，分游吴客闽等篇，皆有关时事。按星诒好聚书，喜收藏，其日记钞则革职后所著，凡评论时事，考订书籍，间附社会酬答，家庭琐务，文皆委婉有致。所藏书中以明钞《北堂书钞》为冠，宋本《御览》次之，因筑“书钞阁”以贮之。辛卯尽售于吴中蒋氏以偿官款，洵可伤矣。于是所藏书器字画，一旦荡然，处境潦倒，故书中颇多愤世嫉俗之辞。盖星诒固宦海中之失败者，亦士林之不幸人也。其藏书目尚行于世，今读其著述，想见其为人，与其心情，不胜为之同情也。余藏有石章一方上刻周字，款署“冷君为星诒作”，纽为猫形极佳，犹周氏之遗物也。

又周氏师友中，与仁和谭献复堂友谊最笃，谭氏《复堂日记补录》，频纪其事，而所藏书器，亦多系谭氏代为购买鉴定。据《复堂日记补录》记周事者，有：“光绪二年九月望日，见邸抄知周星貺季诒被劾，有追缴巨金，发遣军台之谴。宦海风波，可为惕息。”又：“光绪十四年五月廿九日，周季况不相见廿六年，自越来访悲喜，相见倾谈，嗣君云将偕魏郎颂良继至，谈至暮别。”又：“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中秋，得硃民书，言周季况闽狱追偿款至十万，籍没淹滞，非岁月可了，宦海变幻，震诧何如。”复堂此记虽寥寥数条，可知周氏革职后追款一案，几与光绪一代相终始，竟“淹滞”至二十余载，益足哀已。至谭氏代季况所购善本，日记补中亦有可见者，如“同治二年除夕，为季况购得扬州本《太平御览》，《汗筠斋丛书》。余购余萧客《古经解钩沉》，又假得《弁

州山人四部稿》，亦岁事中一乐也。”又“同治三年正月廿日为季况市得阮刻《复斋钟鼎款识》，余购得蚀烂重拓本西岳华山碑，虎賁中郎耳，然又非扬州本，有林介人旧跋，又不言此本所自，当详之。”又同年十二月初六日，“又为季况买得《元刻通志》之半一百廿册，合之前日所得一百本，似尚缺二十册。此书为梁氏故物，兄弟析资，并此书亦各执其半，以故散失，可叹惜也。珠联璧合，仍留缺陷。季况嗜古之笃为同好仅见，予感其专挚，并以新得之宋本《中说》饷之。”又同月十九日，“为季况购得《能改斋漫录》抄本，校刻本多至百余则，有陈继儒印。”又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四日，“……今宋本御览重出人间，即予在闽为周季况以二百金购之陈氏故家者，尚当一究其异同。”上皆复堂为周氏购书大略，虽嗜古之笃。或与亏空官款，不无关系，惜其案情，不得而详。谭氏于光绪十九年二月记云：“为季况定近作，皆五言律，殊有木落秋空之概。”今其诗文集未见，或为余之孤陋寡闻也耶。

一九四二年，《中和月刊》

龚孝拱与圆明园

以狂士，学人，而汉奸

仁和龚定庵孝拱父子，为清中叶有名狂士而兼学者，均受当代艺林所推重，定庵久官京师，供职内阁，富于收藏，又嫻于朝章国故，凡小学、考古，与提倡西北史地之学，俱独具卓识，为前人所未道。一时言学术者，莫不龚魏（默深）并称，诚一代大师矣。其子孝拱，聪明逾于乃父，狂亦过之，因家学渊源，又亲炙于老师宿儒之门，故具经史考古之学，戛戛独造，不逊定庵。惟以性情乖僻，不合时俗，遂趋于偏激，举世亦目之为“怪物”。而孝拱初仅愤世嫉俗，继而倒行逆施，终竟蒙汉奸恶名，才人末运，亦可悲矣。

我国自抗日胜利后，对内方面，莫如惩治汉奸一事。而汉奸中，学者名流极众，颇似明季“逆案”之争。有曾为文坛盟主，如清初之钱谦益，吴梅村者。有曾主持清议，为士林景仰，如明季之侯方域（《桃花扇》传奇主角）父子者。有以收藏著述著名海内，如明清之际之项煜，周栎园者。名列伪衔，载于史册，人数之多，迈越两宋末季以上。当时称为汉奸，后来列入贰臣。皆因品节不坚，或希图富贵，或偷生苟全，遂一失足成千古恨，由清初以后，因未遭世变，汉奸一名，亦不复见。

及清中叶，自鸦片战争，英法联军，以至甲午中日之役，庚子义和团之变，由于对外关系，又见汉奸之名。咸丰庚申英法军入北京，火烧圆明园，人皆以龚孝拱为洋兵主谋，名之曰汉奸。甲午败后，李鸿章力主和议，不明外情之朝士，

谓李与倭相勾结，其子且在日招驸马，斥为汉奸，见于章奏（如御史安维峻等奏疏）。并有“李二先生是汉奸”联语（上联为“杨三已死无苏丑”）传于都下。过此以往，则属此次，时经两载，地遍南北，至今犹未竣事，可称为大狱矣。

关于孝拱父子逸事，传者最众，记载亦多。惟大都片断遗闻。定庵行事，见于记传，且有著述流传，不难稽考，孝拱生平困厄，南北奔驰，往来无定，又无片纸只字，流传于世，以致欲为考核生平，叙其学行，亦无可依据。数年以来，师友中屡以孝拱父子轶事相询，属为撰一较有系统而可信从之文字，以备史家参考。尤以关于孝拱者，世人只知其为狂士，为怪物，至于其思想，学识，与在学术上之造诣，及投身外人之动机，均须搜辑史材、详加铨次重为论评，以见此一代学人之本来面目。其是否汉奸，俗传虽盛，自有事实，无庸辨白亦不必讳言。予自愧对于孝拱史材甚鲜，闻见不丰。前曾撰《龚定庵逸事钞》（刊于拙编北平《新生报》文史周刊五月份），定庵生平，可见大略。因思南方尤其沪杭两地耆宿，不乏深知孝拱者，乃不揣浅陋，勉成是篇，盖欲抛砖引玉，得见有价值之材料，再作较完备之叙述，则此天才学人，亦当无憾于九泉矣。

孝拱奇行与汉奸名之由来

予尝谓定庵孝拱父子，其天资，学识，性情，交游等，大同小异，完全相类。惟一处太平盛世，一遭纷乱变局，遂致其行为表现于外者，几全相反，论者宜悲其遇而原其心。又因定庵北居南游，职皆清要，（在京宫内阁中书，南下则任教职，旋即中年逝世。）师友遍于朝野，世人知之者较多较悉。孝拱天才逾于乃父，而学力稍逊，又行事诡奇，说者更加渲染，于是附会失实，其真相愈不能明。孝拱生平奇闻甚多，其最著而流传于士林者，约有两事。

一为相传孝拱尝读定庵著述，斥为不通。并将其父木主置于案上，遇有文句不适处，则以尺板击木主，谓聊当夏楚。清人笔记多载其事。予谓孝拱虽狂傲，当不至于悖逆至此。斥其父不通或有之，若对父木主施以夏楚，则绝无是理。盖说者故甚其辞，遂致传为异闻。又有谓定庵父子尝斥五经朱注不通，乃作朱熹木主，遇不通处则击之。此说或近似。因朱注主观太深，附会最多。尤以诗经小注，无论何诗何义，什九均认为“此亦淫奔之诗”。定庵父子见解极高，思想亦极解放，不受旧礼教之拘束，对此穿凿附会之文，钦定为圣经贤传之典范，并命百士遵从其错讹，揣摩其意义，丝毫不许怀疑反抗。又其所昌理学，实即桎梏人之本性，如云：“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皆属夸大空谈，以自由思想极为深固，且又狂傲之定庵父子见之，自然斥为不通。所谓击父木主云云，或为腐儒以为侮辱朱子，乃故甚其说，谓即侮辱其父。

一为咸丰庚申英法联军之役，洋兵火烧京郊圆明园，以一代伟丽建筑无数文物，付之一炬。说者谓孝拱实为外人向导，且系焚毁圆明园之主谋，其行事超乎今世汉奸之上。盖孝拱怀才不遇，在京师时屡遭困厄，遂不惜倒行逆施以泄愤。言者竞传，几成铁案。前者视先贤若徒辈，亦可谓反抗精神，不过文人狂态之表露。殊不足论。此则不仅有关孝拱一生名誉，且为近百年史实之最重要者。其经过与真相如何，是不可不辨也。

按记圆明园事较详者，除清人笔记与父老传闻外，有王闿运《圆明园词》及其附注。谓园之毁于英法也，其说有二。据当时传说，一为英法军所以焚掠圆明园者，因有龚半伦为之引导。半伦名橙，自珍子，为人好大言，放荡不羁。初窘困于京师，后辗转至上海，为英领事记室。及英兵北犯，龚为向导曰：满清之精华在圆明园。及京城陷，故英法兵直趋该园，而宫殿大内得免于难。说者谓龚半伦之赐也。此种传

说，至今京师故老，犹多能道其详。而咸丰十年八月癸亥之谕，中有云：该夷去国万里，原为流通货物而来，全由刁恶汉奸，百端唆使，以至如此决裂。所谓汉奸唆使之词，出于文宗诏谕，当有所指。盖当时洋兵之毁圆明园，社会人士，无不知系半伦为之主谋也。一谓园之焚毁，实开始于败兵游勇，流氓莠民乘乱抢掠，洋兵继之。据看园老人陆纯元口述其经过云：京师既陷，文宗北狩，于是园中大乱。其初小民与官宦争夺之，其后英法大掠之。并谓夷人入京，遂至园宫，见陈设巨丽，相戒勿入。乃洋兵出后，而贵族穷者，倡率奸民，假夷为名，竟先纵火，夷人还而大掠矣。又有谓法人之掠，散乱无方，英人则结队分组，搜掠为甚。又谓园宫虽乱，尚不至糜烂，及奸民欲渔利，乃引英法兵而大掠之云云。

湘绮之说，与老人陆纯元之语，所云极可信。是园之焚，虽出洋兵之手，实与半伦有关，因其为敌夷记室且有唆使之嫌，世以汉奸目之，并称其为主谋。半伦即有此谋，英人行事，向执己见，亦未见其遽尔听信而采用之。考王氏之作圆明园词，在同治十年，去咸丰庚申之变不过十年。去古未远，闻见自确。又老人陆纯元民国后犹健在，时为长春园海源堂之清道夫，于园之毁，皆所目睹，所述自为一等史料。老人曰：咸丰爷既往热河，自八月中秋之后，园内恐慌，往往彻夜出入。管园大臣不能统辖。及二十二日夜，英法兵即入园大掠。其实当地奸人已先纵火焚掠，于是洋人继之。掠之所至，焚即随之，至为惨淡。自二十二至二十五，凡焚掠四日乃已。老人虽不记忆文宗北狩之日期，但记在八月十五以前。东华录则大书北狩为初八日。吾人执笔写此文时，又见皓月当头，节届中秋，细按此八十年间往事，及国运兴衰之故，不禁感慨系之矣。

世人又云：英参赞巴夏礼在通州议和，为僧格林沁所捕，英人索巴攻海甸。巴出欲泄忿，于是焚掠圆明园。予曾见洋

将戈登所著日记，历叙同治间为李鸿章扫太平军事，及其早年驻华见闻。又见英人撰《戈登将军》一书，乃传记体裁。亦述戈登在华“功绩”。二书均云当英法联军之役，戈登为联队长，焚毁圆明园之举，即彼所亲任。日记云：英人欲报巴夏礼受辱之仇，最初与法人商议，欲焚宫殿大内，后恐刺激中国人太深，招致反感太大，然又不能不有所表示以惩戒顽固之清廷。最后乃决定焚毁圆明园云。戈登手书日记又称：当未举火之前，见园宫建筑之宏壮，陈设之美丽，一旦付之一炬，不胜惋惜。惟已奉上官命令，亦不得已而引火手焚之。所记虽未足尽信，然可见凡外人所记，均称园宫之毁，志在报复。国人所述，则云先有贵族穷者与当地奸民之乘乱抢劫，欲盖其迹，继以焚毁。洋兵继之，乃大烧大掠。至谓乃龚半伦所主使，或只流言传闻，或又许其欲保全大内均无所据。而其汉奸名号之由来，世人盖疾其为敌夷作事，且随洋人北来，遂附会其为向导为主谋也。

龚孝拱别传

孝拱事迹，言者殊鲜，遇有片词短记，亦仅及其性情狂妄，无关生平。其唯一可据者，仅王韬《淞滨琐话》卷五有《龚蒋两君逸事》一文，略具始末，足供参考。其文云：“龚孝拱名公襄，仁和人，其名字屡改，而益奇僻。曰刷刺，曰橙，曰太息，曰小定，曰昌匏。湛深经术，而精于小学。性嗜酒，与余交最善，晚间赋闲，必诣其寓斋，与之作康骅之剧谈，为刘伶之痛饮，上下古今，逾晷罔倦。孝拱谓饮酒需先知酒味，申浦绝无佳品，故从杭城运至，味极醇厚，试之果然。

孝拱为^①斋方伯之孙，定庵先生之子，世族蝉嫣，家门鼎盛。藏书极富，甲于江浙。多四库中未收之书，士大夫家未见之本。孝拱少时，沉酣其中，每有秘事，篝灯钞录，别

为一书，以故于学无所不窥，胸中渊博无际。后毁于火，遂无寸帙，殆遭造物之忌欤。

孝拱生于上海观察署中，后随其先君宦游四方，居京师最久，兼能识满洲蒙古文字。日与色目人游戏征逐，弯弓射云，试马蹶日，居然一胡儿矣。在京与灵石杨墨林相稔，墨林素有豪富名，设典肆七十所，京师呼之为‘当杨’。挥手万金无吝色。孝拱曾与刻丛书未成，中多秘籍。

或言孝拱系毒龙降世。先是携李三塔寺未建之先，其前有一潭，宽广百亩，久为孽龙所据。有高僧偶过其地，知潭中有神物，将来必为民患。本擅咒龙之术，因即结坛潭侧，面潭诵经三日，后龙现于梦曰：大师何苦我为？僧曰：汝在此潭中，造孽不少，我将代民除害。汝若能使潭水立涸，可建寺基，则舍汝。且汝亦得成正果，永为佛门护法。龙颌首而去。明日潭中无滴水，爰即以其地建寺。寺门所塑韦驮像，颇庄严，即此龙也。定庵先生中年乏嗣，其夫人诣寺求子，初入寺门，见韦驮耸身扑至，惊悸不敢进，归即有妊。将产，定庵先生适在外，是夕见一伟男子，虎首人身，掩入其室，索之杳无所见。数日得家书，于是日获一子，知非凡品。孝拱堕地时，啼声甚雄，有薄膜蒙其面，剥之乃见。既生数日，有一僧造门求布施，与钱米不受，谓愿得一见新公子，家人不可，久之乃曰：须识我言，他日勿至三塔寺，掉臂而出。仰天叹曰：生非其时，出非其地，惜哉。

孝拱固淡于仕进，性冷隽，寡言语，侑人广众中，一坐即去。好作绮游，缠头之费数百金，轻于一掷。中年颇不得志，家居穷甚、恒至典及琴书。旅寄沪上，与粤人曾寄圃相识，时英使威妥玛膺参赞之任，司翻译事宜。方延访文墨之士，以供佐理。寄圃特以孝拱荐，试与语大悦。庚申之役，英师船闯入天津。孝拱实同往焉。坐是为人所诟病，晚节盖颓唐不振。居恒好嫚骂人。轻世肆志，白眼视时流，无所许

可，世人亦畏而恶之，目为怪物，不喜与之见，往往避道而行。旧所得书帖物玩，斥卖殆尽。

始纳一妾，觅屋同居上海，擅宠专房，时绳其美于客前，而尤属意于双弯纤小。后又新购一姬，则其爱渐移，弃置别室，不复进矣。与妻十数年不相见，有二子自杭来沪省亲，辄被逐，论为拟之陈仲子之出妻屏子焉。有弟曰念匏，以县令候补江苏，亦不相睦。卒以发狂疾死。死时出所爱碑本，其值五百金者，碎剪之无一字完。生平著述，无人收拾，散佚不存。余所见有元志五十卷，汉雁足鐙考三卷，不知尚在世间否？……

予与孝拱（蒋）剑人，皆文字交，孝拱所学尤邃。予处仅有词二阙，馀无一字传于世。……”

由王紫诠所述孝拱轶事，足见其学行概略。其学识精湛，久为师友所倾服。惟不检细行，性复狂肆，遂为世人诟病，加以蜚语。文中亦提及为威妥玛记室，且随英军北来，但未言其为毁圆明园谋主。主时既有此传说，又为一般人所公认，并见之谕旨，征其素日偏激愤慨之情，对京师尤无好感，则俗说当亦有所本欤。

关于孝拱之遗闻

诸家笔记云：“定庵生二子，长名橙字昌匏又字孝拱。咸丰辛酉礼部议由监生恩赏中书。次子宝祺字念匏，官金山令有政声。孝拱能继其学，性情尤肖乃父。”所述虽简，然可知孝拱与弟原名，至后改名半伦，及许多不经之词，乃其困厄以后，玩世即所以愤世之表露。惟称咸丰辛酉恩赏中书云云，不无疑问。因英法军之陷京师，事在咸丰庚申，辛酉即其次年。岂有上谕指为汉奸之人，反有恩赏中书之理。若果属实，或者清廷已与英法议和，往事不究，且因夷人之请，故予优遇，亦未可知。则有待于稽考矣。

又王韬孝拱轶事述，谓半伦为孽龙转世，其家人知非凡品，特予珍视。据定庵文集及其遗著，于孝拱之学，时加指导，并希其迈越乃父。如定庵最著名之《乙亥杂诗》，中有“儿子昌匏书来，以四诗答之。”诗云：“艰危门户要人持，孝出贫家谚有之，葆汝心光淳闷在，皇天竺胙总无私。虽然大器晚年成，卓犖全凭弱冠争，多识前言畜其德，莫抛心力贸才名。俭腹高谭我用忧，肯肩朴学胜封侯，五经烂熟家常饭，莫似而翁歌九流。图籍移巡肺腑家，而翁学本段金沙。丹黄字字皆珍重，为裹青毡载一车。”又有：“儿子昌匏书来问公羊及史记疑义，答以二十八字。”诗云：“欲从太史窥春秋，勿向有字句处求，抱微言者太史氏，大义显显则予休。”由上诸诗，足见定庵父子之思想学问。所谓俭腹高谭我用忧，肯肩朴学胜封侯句，知子莫若父，孝拱狂傲喜空谈，故定庵以“多识前言畜其德”勉之。又称而翁学本金沙，盖定庵为小学家段玉裁之甥，于段王朴学，自有渊源，由文字金石，旁及史地，于是学皆实际，专门名家，与耳食裨贩者不同。孝拱学问，固然得自乃父。亦以文得考古为本。因定庵之于学术，自视甚高，除以诗文训其子女外，向不肯指示他人。其杂诗中有：“予生平不畜门弟子”云：“河汾房杜有人疑，名位千秋处士卑，一事平生无齟齬，但开风气不为师。”抱负之大，鄙视千古。“但开风气不为师”，诚为不易名句。而定庵与魏源于嘉道间，首倡研究大西北史地之学，而为后来洪钧等“元史学”之祖。又主张士大夫应熟习国朝典章制度之沿革，而为后来李越缦等注重“掌故学”之起始。此二学问至今日蔚然光大，不能不归功于定庵先生。孝拱虽能传其衣钵，惜命运蹇屯，未暇著述，学亦未臻大成，孝拱本身缺乏修养功夫，固为招谤之由，而国家未能爱护此天才学者，使其潦倒终身，甚且激其倒行逆施，亦不能辞其责也。

尝闻之父老相传，孝拱随英法军北上，京中官绅，多定

庵故旧，最初使人劝孝拱，勿陷于不义之行。继见孝拱举止，又均为定庵惋惜。因孝拱来京师，以辫发盘之顶，戴洋人帽，穿白色西装，御革履，出入洋兵营舍，俨然一洋人矣。定庵故旧，乃知孺子之不可教，遂由惋惜而造成流言蜚语。然孝拱之不自检，亦徒使亲者痛仇者快而已。

关于孝拱轶事，较详者仅见于王氏一文，余皆片词单句，且均小异大同。与之同时者，如李伯元《南亭笔记》卷六云：“龚定庵之子孝拱，生平改名者屡矣。乃愈出而愈奇。曰橙，曰刷刺，见者皆笑，工诗古文词。因倒名场凡二十年。后为英使威妥玛礼聘而去。或曰圆明园之役，即龚发纵指示也。以是不齿于人，晚年卒以狂死。”又柴小梵《梵天庐丛钞》云：“龚孝拱为英人巴夏礼客，导英法兵焚圆明园，世多以为诟病。当时英人欲进攻京城，孝拱力止之，言圆明园珍宝山积，中华菁英所萃，毁此亦足以泄愤矣。英人从之。京师遂得保全。世以中行说之流概之，“冤矣。”柴氏为孝拱辩解，谓其主焚圆明园，即所以保全京师。与戈登日记暗合。此类传说亦众，湘绮词注，亦颇及之。

综观诸家笔记之简陋，紫诠之文，益觉可贵。使孝拱生平不至湮没不彰。无论其是功是过，知我罪我，凡注意孝拱其人者，要可参证，则文字之功，不其伟欤。

不佞孤陋寡闻，因钦仰定庵先生之学，而纂录其逸事，复因师友之询问，并及于孝拱之畸行。以为定庵久居京华，其事在北。孝拱则籍隶仁和，又漂流淞沪，则南中耆旧，必有识其生平。此具有神秘之历史性人物，亦可为艺林奇士，殊不应使之只闻传说，而不见于经传也。

一九四八年五月，《子曰丛刊》

记湖北提督博勒恭武因逃匿处斩事

咸丰初洪杨初起粤西，其众仅千余人，本不足有为。迨永安突围，其势始盛，岳州攻陷，其力遂强。今观当时名流书札记载，足见其大略。据汪悔翁日记，及江忠源等信函，谓洪杨陷岳州后始得火器舟楫，乃顺流东下，莫之能御矣。因岳州为南北枢纽，府库充盈，清初吴三桂兵甲又藏于此。说者谓洪杨于岳得舟数千，裹胁男女数万人，时守岳者为湖北提督博勒恭武，于前三日即弃城遁，后辗转南北，易服改名，希逃显戮，卒被获正法。然官书实录，仅略述其易服，而不言其为僧事，今据抄本奏稿及各书所记，分纪其弃岳州后逃遁始末于后。

一、博勒恭武传略

按博勒恭武为咸丰初大员，且为清军中负重责者，其事迹颇有足述。乃《清史稿》诸书皆无博传，仅《清史列传》卷四十四有博传亦殊简略，亦可征清史之疏漏矣。据传云：博勒恭武阎佳氏，满洲正白旗人，于嘉庆十八年由鸟枪护军出师河南，道光间历任游击参将副将等职，十九年擢宜昌镇总兵，二十一年英人兵船犯粤海口，博勒恭武带兵协剿出力，升甘肃提督。二十九年调湖北提督，咸丰二年洪杨围长沙，博勒恭武带兵于岳州防堵，十一月太平军攻岳，师溃城陷。清廷先褫博职，并令提解到省，着即处斩。博节次逃避，知难逃典刑，乃改装易服，先至清江，潜至黄村，因其子贵山，正供职刑部员外郎，欲至京疏解，竟被拿获，卒处斩弃市，次子贵德官湖南兴宁县知县。

二、清军在岳州布防及洪杨陷城情形

至于岳州之失，虽由博勒恭武之先遁，而清军之单薄，与将帅之不协，亦其一因。陈徽言《武昌纪事》中记岳州防守云：“咸丰二年壬子七月初九日，巡抚常大淳往岳州视疆界，岳州隶湖北，水陆交冲险要，为北省门户，因归北省防堵，请发帑金兴筑西门外城，包岳阳楼于内，以在籍内阁中书吴士迈董其事，募洞庭湖渔户二千余人，以为渔勇，堵截江路。十九日，巡抚常大淳自岳州回，委官解经费银及军装炮械火药赴岳州。八月初三日，盐道王东槐赴岳州经理防堵事宜，时提督博勒恭武已先期往。九月二十六日，按察使瑞元往蒲圻岳州视堵御要路，兼旬乃返。十一月初五日，闻岳州于初三日失守。初十日，提督博勒恭武列兵岳州城外，贼至望风先溃，既奔至省，巡抚飞章劾之，遂居城外待命。”

观上所记，清军虽事先修城防堵，守城者除官军外仅渔勇二千余人，而洪军之势，则：“接骆秉章咨郴州大股贼匪窜至长沙，上月二十三日，两次坐船开行，约有五十余号，恐窜下游一带。据在岳筹防之湖北盐法道王东槐禀称：盘获奸细供称：逆匪现在长沙众有两万，欲分三股来攻湖北。一由湖南常德澧州，一由岳州巴陵县，一由岳州平江县。各于陆路行走，火药枪炮拟用船装载，由水路前进等语。”（见壬子九月十一日常大淳奏）又：“准提臣博勒恭武咨称，初三日未刻探悉贼匪离城仅三十里，当带兵八百余名迎剿，行至五里排地方，遇贼约二千人，我兵开放枪炮。毙匪无数，官兵亦有损折。不料东门火起，复有贼匪马步齐出，从后抄袭。我兵腹背受敌，不能抵御，以致溃散。该提督因马中枪落地，腰胯受伤，此时官兵营盘尽被烧毁，不能安扎，应撤回省。……”（见壬子十一月十一日常大淳双福奏）此皆当日官书所称防堵与接仗情形，实则博勒恭武于前数日即逃，焉有接仗坠马之事。左宗棠与邓弥之书有云：“咸丰三年博勒恭武守岳州，贼先来遁入武昌，其所带兵即在城外抢夺，声

言贼即至。……”（见《黎吉云日记》）博军之无纪律及恇怯，于斯可见。兹录故宫所存军机处旧档数件，虽系公文，要足觐当时之情势也。

“……壮勇一项。不但追贼迟慢，所过乡村恣意掳掠，且有与贼勾通情弊。至地方文武均有守土之责，岳州城坚地险有兵数千，尚不能为一日之守，一闻贼至即弃城先遁，以至百姓纷纷出城，实深愤恨。……”（壬子十二月二十八日署湖北提督向荣奏）

臣等先据探报：“贼匪自长沙逃窜后，扰及宁乡益阳一带。十一月初三日复接岳州府知府廉昌稟。贼由益阳分股窜至湘阴县林子口，相离岳郡一百余里。已稟署督臣徐广缙等，拨兵赴岳堵剿。又据湖北派在湘阴县土星港卡之知县李嘉瑞迭次稟报，贼匪于十一月二十六日屯住林子口，是夜有船三只，由芦林潭下窜，经该员与绅士吴士迈督带渔勇沿河追捕，开放枪炮，贼船始行窜回。复探得贼匪先在益阳抢掳粮食，贼众万数，掳船甚多，困林子口设立水卡，不能即下。二十八日该匪带数千胁逼民人，拆河内卡桩，势将直趋岳州。”（壬子十一月初六日巡抚常大淳提督双福奏）

据向荣函称，“初三日督率常禄等兵勇赶至大荆铺，闻逆匪连夜逃窜，将到岳州，当即拔营追赶，一面专弁移咨在岳防堵之提督博勒恭武，嘱其静镇严防，能固守一二日，大兵即可赶到。乃向荣于初四日行抵岳州之新口铺地方，已闻岳州失守，并有巴陵县走出之犯，询据供称岳州官员，于初二日先已出城，初三日早知县亦即出城，午刻贼分三股涌至，官兵全行溃散，城门大开，无人把守，该匪随即进城，内火药大炮及饷鞘一切，均已资贼等因。臣接报之下，愤懣难言，查岳州有提督博勒恭武，武昌道王东槐，带兵在城防堵，城池亦尚完固，贼即十分猖獗，守御总属有余，但能固守两日，则向荣之兵已至，尽可扼其前窜。乃竟望风而溃，从前所称雇募渔勇种种防堵，尽属虚文，实罪无可逭。”（壬子十一月

十七日徐广缙张亮基罗绕典骆秉章合奏)

迭据探报，“该匪于十一月初三初四等日，全股窜踞岳城后，即掳掠商船，由湖南临湘县之城陵矶，陆续转窜湖北，约有船四五百只，贼众数万，多系勾结土匪，裹胁平民，沿途口隘所设兵勇，虽经堵截攻击，而贼船假扮商船，溷杂莫辨。所有湖南宁乡益阳一路贼匪，全归岳州一路北窜。现探首逆贼队尚踞岳州，挡阻向荣等追剿之兵。闻俟众匪齐抵武昌，即行登岸攻扑省城。首逆亦即率众窜来。……”（同日常大淳双福奏）又：“查贼匪自到岳州，一路土匪裹胁不少，其由旱路走者，不过三四千人，马匹甚多，我兵步行，势难赶上。余匪俱从水路顺流而下，所有船只，尽为贼掳，兵勇转无船可渡。向荣于初八日督率各队紧追，初九日匪已窜至蒲圻，城中仅有兵四百名，贼众大至，兵不能御，以致失守，知县周和祥骂贼不屈，被戕甚惨。贼匪一过即窜。”（壬子十一月二十七日徐广缙奏）

观上数奏于清军之崩溃，及洪军陷岳情形，可以概见。以洪杨军之勇悍加以附和之众，清军即严防，未必能支，况委而去之，迨后由鄂东下，不数月即抵金陵（江宁于次年春太平军攻入）。

三、洪杨入岳后之设施及清廷之惩处

洪杨攻入岳州，据清疆吏奏报，谓贼入城后裹胁人民，掳掠舟楫器械，又杀人无算云云，实则洪杨初起，并不嗜杀。善化周乐《宦游纪实》卷上云：“贼踞岳州，并不杀伤人命，只索百姓钱米送至贼营，名曰进贡。时有富户任玉润命雇工往贼所泊之三溪港进贡，适遇任玉润家之旧佣工任姓，亦为伊东家李姓前来进贡，彼此相遇，欢聚而散。先是任玉润闻贼来不杀人，恐其掳掠，将其妻及二女藏匿在破烂小庄屋内，不料着人进贡之夜，贼迹知伊女所在，率多人强奸，两女均

殉节。”又云：“岳州府城失守，乡间创办团练，予奉檄署教授，岳州无官已历数月，贼来时强索百姓钱米，财力已竭。贼又声言，此次并不杀掠，如或办团，则斩草除根，鸡犬不留，百姓惑于此说，则派丁更难。”又云：“黄茅山距岳州东门三十余里，办团从此处起首，余住在该山古庙中。一人来庙余谷，口中絮语喃喃，谓此时办团，真是提起脑袋走路，何不要性命至此，盖惑于贼言也。余当令将此人拿住。严加笞责，斥其造谣阻团，锁在庙门前示众。”

是知洪杨踞岳后，惟索进贡钱米，并不杀戮，所最恨者则为团练，后之扬州江寿民事，及包村事皆如此。而人民则畏洪杨固远甚于清军也，是时岳州附近，虽办团练，终鲜效果。

至于岳州失守后清廷对地方官吏之处罚，上谕内阁曰：“前因岳州失守，将派往防堵之湖北提督博勒恭武先行革职，并交徐广缙查明该革员是否御贼受伤，又谕令将弃城逃走各员，一并严行查办，守城者或出城奋击。文武各尽职守，何至任贼横行，毫无阻遏。近日地方恶习，一闻警报，借词防堵，出城规避。前已降旨饬令该大臣督抚等，随时查办，因思带兵员弁，遇有要隘可扼，仍须督兵堵剿，又岂可借词退避城中，弃险不守。现在贼匪经过处所，如有临阵畏葸，出城逃避，当按律惩治，以肃军律。”（壬子十一月二十日军机处档）

刑部奏言：“遵旨速议失守岳州府城各员罪名，此案已革岳州营参将阿克东阿系岳州府城武职，已革巴陵县知县胡方谷系属守土州县，已革岳州府知府廉昌系属同城知府，该革员等于贼未至之先辄自逃散，以致岳州府失陷，较之被贼围攻，不行固守，及守备不设，被贼掩袭者，情罪尤为重大。臣等应即比律分别加重问拟，阿克东阿系专城武职，胡方谷系守土州县，均应比照盗贼攻围，不行固守而弃去，被贼攻陷城池，专城武职守土州县拟斩例，拟斩监候，请旨即行正

法，以昭炯戒。廉昌系同城知府，按例罪应边远充军，与阿克东阿等本罪，应拟斩候者不同。惟该员与知县同守要区，兵力并不单薄，乃不督率属员，婴城固守，竟于贼匪并未攻围之时，先期逃散，自应比律从重问拟，廉昌应比照守边将帅不行固守而辄弃去因而失陷城寨拟斩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壬子十二月初三日奏）

四、博勒恭武之伏法

岳州失陷之情形，略如上述，至博勒恭武之被获伏法情形，其传与官书皆略未载。兹据旧档及抄本奏疏所录，附记于此，以见是案之曲折有致。盖博勒恭武不仅易名衍秀，且削发为僧，欲至京辩诉，而官书则仅称其易名改装不记其为僧事。顺天府奏：“拿获行迹诡秘人犯，据供称系湖北宜昌府同知，升任福建延平府衍秀，于上年武昌府城陷后逃出，于已革提督博勒恭武系属姻亲，并讯伊仆张连升，该犯是否即系博勒恭武，供称并不知情等语。该犯形踪诡秘，是否假名逃匿，抑或另有别情，均应彻底根究。所有拿获之自称在逃职官衍秀，及伊仆张连升，一并交部严行审讯，并留传讯各该旗佐领旗长等赴部识认以凭查办。至拿获此案之南路同知候选知府丁希陶，留刑部定案时声明请旨。”（癸丑四月十三日上谕）

刑部奏：“四月十三日奉旨云云，臣督饬司员审讯，该犯供称，实系博勒恭武托名衍秀，传到署佐领骁骑校丰升厄，三姓族长之吉林，均供与博素不相识。臣等亲提其子贵山，仆张连升堂认系博无误，该革员呈递亲供，据称本年二月十七札饬护中军参将都司端玉通报赴大营投效，即于是日由谷城县，雇小舡起身沿江而下，到安徽一带，想赴向荣军营，又因腰胯压伤未愈，先到清江就医。三月二十日，在清江听徐广缙奏请将该革员处斩之信，雇车进京，想要便诉冤抑，

一路改装易服，更名换姓，四月初八到黄村，初九被官人查问，即捏说名叫衍秀，总未说出真名。革员要寻短见，于十二日夜写就呈词一张，叙明情由，因官人察查严紧，不能自尽。十三日被官人拿送顺天府，交刑部等情。臣等查已革提督博勒恭武，自岳州溃逃后，展转偷生，未得在楚省立正典刑，复奉谕旨一体迅速查拿，就地正法之犯，乃该革员由湖北谷城改装易服，换姓更名，逃至清江，转至黄村，捏名衍秀，希图免死。查该革员呈内所称与粤匪接仗各情，如果属实，徐广缙纵未查明，何以张亮基原奏，亦未声叙，且于潜逃经过处所，又不向地方官报到呈诉。迨被获后，始行哓哓置辩，诚如圣谕种种狡诈实出情理之外，相应据实奏闻，或即传旨再行讯问，抑或遵旨即行处斩，伏候训示。谨将该革员所递呈词，抄录恭呈御览。拿获重犯之南路厅同知丁希陶，合并遵旨奏明。谨将已革提督博勒恭武呈抄呈：为屈陷情欲自尽恳祈转达以白冤抑事，窃革员系由外火器营出身，历受斯职，年七十六岁，出兵四次，打仗一百余次。上年粤匪滋扰，调赴岳州防堵，仅带兵一千六百名，分布四县，扼要设防，实属单薄，请兵未给。嗣蒙圣鉴前情，两次谕令添兵数千，仍抗不拨派，待十月廿九探悉贼匪将上金港拆毁，有直扑岳州之信，会集在城文武商议御敌，其府县金称兵勇守城，不能打仗，当即飞调在防官兵，于十一月初二查点，其近者赶到官兵八百余名，派令在东门外扎营。初三日早，带领前往迎敌，即在五里排地方遇贼，我兵分三路责成将弁督催，革员在前指挥，一连三阵，伤死贼二百余名，阵亡官兵亦有百名。正值刀矛进攻之际，乡勇将城献，从东门拥出贼匪数万，抄尾而来，时革员之马，被贼打倒，压伤腰胯，不能起立，经官兵拖出重围，连抬到武昌，已将现在官兵，交与提督双福管代防城，其受伤患病者，同革员赴汉川县延医调治，满拟骨缝虽离，一经对符，尽可再行报效。据言为日已久，且年已逾岁，恐不能复元，闻之不胜焦急。曾咨祈徐广缙奏

请开缺，并将打仗情形，并办理原由，暨先后回避匿名日期，均经通行咨报，有案可查，其常大淳……”（下佚）

四月十五日上谕：“刑部奏遵旨讯明顺天府拿获假名逃匿官犯，实系已革提督博勒恭武，供证明确，并将革员所递供词呈览一摺，博勒恭武系湖北提督大员，特派防堵岳州，不能固守郡城，以致失守，罪已难辞，乃该员自岳州溃逃后，由湖北谷城改装易服，逃至清江，又潜至京外黄村，假图脱逸，种种狡诈，实出情理之外，直至拿获交部审讯，始行具呈，哓哓置辩，所语一面之词，殊难凭信，即令当时遇贼接仗，而于溃散后，南北逃避，展转偷生，亦属罪无可逭，若不明正典刑，何以申军律而服人心，博勒恭武着即处斩，派刑部尚书周祖培副都统培成监视行刑，钦此。又：本日已降旨将已革提督博勒恭武正法，其子刑部员外郎贵山，前交刑部审讯，着该部即讯明具奏钦此。”

按博勒恭武之逃遁，与岳州失守固属一事，其经过略如上文，此不仅博氏一人之趣剧，亦足征彼时之纲纪。虽清廷屡下严谕，并处罚多人，而一遇战事，地方官即不知下落，其不知下落云者，于义有二，或受伤阵亡。以为将来请恤地步，或临时逃匿，以备事后借词弥补，其计固甚周善也。故左宗棠与友人书云：“军兴以来，糜烂数千里，用款二千万，未尝戮一逃将，斩一溃兵，事安得不败。余长清弃道州不守，贼遂围长沙。福兴不肯结营龙回潭，贼遂由长沙窜去。博勒恭武弃岳州不守，贼遂围湖北。此三提督不即在军前正法，何以作士气而振军威”云云，当时舆论固多咎清廷之法不严，实则洪杨之役，文武官吏之遭诛戮惩罚者极众，且有冤抑，如湖北学使署抚青麟，莅任月余省城失陷，亦被正法。余尝拟撰一洪杨起义清廷诛戮官吏表，以见清军之溃败，城池之不守，其原因固在彼不在此也。

一九四二年，《中和月刊》

康南海轶事

——旧事不堪更重提，孤臣负罪最神伤。

康有为梁启超与戊戌政变，其人其事，世人皆知之甚详。且有《戊戌政变记》及实录野史在，兹不赘述。惟记康氏轶事数则，以资谈助。日前阅上杭赖仙竹（清健）所著《庸叟日记》，其记戊戌政变情形，虽仅数条，皆极重要。（戊戌）八月八日云：“皇太后升勤政殿训政，王大臣行礼，各衙门预备礼仪。”（自注：余与康为寅友，不入其党，故不罹祸。）八月九日云：“抄康有为寓所。本日拿杨锐，刘光第，林旭，谭嗣同，杨深秀，张荫桓，徐致靖等。十一日云：“内监四人与康有为通信息者，是日出决未果，闻皆杖毙。”十三日云：“杨杨林谭刘及康广仁出决，闻系谋诛大臣不法，惟杨锐刘光第不同谋而知情，一律问拟，稍有不平。”十六日云：“康有为戏联云：先生从此休矣，圣人不得见之。”所记内监事，则不见诸家著录。余闻友人余子敬（名宝龄戊戌进士，庶吉士，授吏部主事）云：戊戌在京会试后，寓宣南永光寺街寺中，与康氏同寓，康虽一进士京官，而名倾朝野，每日往访者，车水马龙，煊赫一时，识者早知其必出事。时陕西前辈宋伯鲁（按余陕西安康人），日劝余氏拜有为门，从问经术政治，余氏唯唯而不能从。旋康寓被抄查，余氏与同寓而无事，亦幸矣。言之犹有得色。按康氏固属历史人物，其经术亦自不朽。民国后奔走南北，游说诸侯，复辟失败，益不得志，于西湖建别墅，时往休止。近人笔录，多述其杭州

观剧事，谓壬戌春，武林有导社新剧团，假城站舞台演《光绪痛史》，南海适自沪归杭，因往观之，见台上所饰者，即康圣人也。观毕为感赋绝句十八首，其警句云：“君臣鱼水庶明良，戊戌维新事可伤，廿五年来忘旧梦，无端傀儡又登场。”“犹存痛史怀先帝，更复现身牵老夫，优孟衣冠台上戏，岂知台下即真吾。”“亡清罪在两那拉，隆裕骄横剧本差，涂炭生民鱼烂国，怒嬉笑骂说朝家。”（自注：剧本所演隆裕事有误。）“尔朱权谪世无伦，能断能谋为弑君，竟有成功作天柱，其如亡国集奇勋。”（自注：凡废立引拳排外倚袁，皆荣禄一人为之，清朝之亡，荣禄之巨功也。）座上客即系剧中人，固属趣闻。惟其诗浅陋，不伦不类，决非康氏手笔，盖亦小说家言，并不必检康氏诗文而校勘其真伪也。姑附于此，以质高明。又复辟后，有人以康名属联：“国家将亡必有，老而不死是为。”（注，古语：国家将亡、必有妖孽，老而不死是为贼。）词虽工巧未免有伤忠厚。又当民国十二年吴佩孚坐镇洛阳，隐执中枢政柄，时正五十寿辰。朝野贺联盈千，鲜贴切者。独康氏一联云：“牧野鹰扬，百世勋名才一半；洛阳虎视，八方风雨会中州。”伟词名句，不仅为吴氏所喜，亦近代联语中之杰构也。

一九四三年六月，《古今》第二十四期

谈赛金花

赛金花本一妓女，何足道。因其一生经历离奇变幻富于传奇色彩。自清末直至四十年代，多次成为社会上新闻人物，小说戏剧，传播不衰。

我的已故内人，常言在家作姑娘时，有时奉家庭之命，携带两元钱送到天桥居仁里赛处。内人去赛的居处，房屋湫隘，家具破旧，小院中有一佛堂，只一老姬顾妈陪伴，生活十分萧条困苦。内人片断絮语，没有系统的叙述，我也没有进一步询问，她家与赛是何关系。后来我想：内人系满族，家住后门，赛一度住后门方砖厂，是否曾受其庇护或其他关系，可惜我没有注意到馈赠的意义何在。

我的老友中与赛有关者，如协助刘半农先生编撰《赛金花本事》的商鸿逵，与我交谊极深，愈于昆弟，解放后由中法大学转为北京大学教授，前几天始逝世。又有张次溪编撰《京津风土丛书》，因交流史料，常相过从，赛死后曾为之奔走集资，料理丧事，惟早辞世。现存友人见过赛者已不多。过去朋友闲谈常提到赛，不过偶谈风月而已，兹就见闻所及，约略述之。

赛生于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死于民国二十五年，终年七十三岁（不算正确，姑如此记），生长于苏州普通家庭，乳名彩云，容貌美丽，性质聪明，未受教育，没有文化，其一生行事，均在此固定轨道上进行。十三岁以后，被诱上花船陪酒，二十三岁以傅彩云之名正式为妓，红极一时。同治状元洪钧，吴县人，以侍读丁忧居家，见彩云极为喜爱，于光绪十三年（一八八七）纳为妾，时彩云二十四岁，洪钧

五十岁。洪对赛云：“我年倍于汝，他日倘有不测，当畀汝五万金以终老。”此虽善意，亦书生之言。是年洪钧奉命出使俄德奥荷四国，主要对象是德俄两国，洪携赛前往，于年终抵柏林上任。

这里应该一提的，即中国公使夫人，在国外可否参加宴会，清代著名外交家曾纪泽，于光绪四年（一八七八）充出使英、法大臣，即在洪出使前十余年。曾于出发前致书法国外交部，郑重声明，女眷不能随西例交际，原函云：“泰西之例，男女同席宴会，女宾坐近主人，男宾坐近主妇，中国妇女若与男宾同宴，将终身以为大耻。鄙人此次携妻子同行，拟请将鄙人之意，婉达贵国，中国公使眷属，只可与西国女宾往来”云云。封建时代士大夫的思想习惯，固应如此。赛本妓女出身，喜欢繁华热闹，无礼教观念，没有顾忌。她随洪钧到过圣彼得堡、海牙、维也纳，在外国三年，她以外交官家属身分，觐见过德俄两国皇室，参加过宫宴，接近过德国宰相俾斯麦及其他外国官员。在各种宴会中，正是她出头擅交际的场所。赛在外国随从西俗交际，可谓夫人外交破例之创举。她在柏林生了一女，取名德官。

光绪十六年（一八九〇）洪钧奉调回国，任兵部左侍郎，赛母女同在北京。两年之后，洪钧病歿，年五十五岁，赛约三十岁，计与洪同居约六、七年。洪家不愿赛留在家中，由洪的亲家比洪后两科的苏州状元陆润庠出面处理，给赛一大笔钱，条件是不许她居住北京，小女德官由洪家抚养。实际是被逐出京。赛伴随灵柩回苏，青春时期与洪的一幕，便这样黯然结束。

赛回到苏州老家住了一年，光绪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中日开战，她到上海，据她说，洪家给她的钱，被洪氏族人骗去。她是一个享受过荣华富贵，不甘寂寞的人，于是她以“曹梦兰”的化名再作妓女，重过灯红酒绿生活。她一挂牌，

“状元娘子”的声势哄动上海，引起了苏州旅沪士绅的愤怒，认为她毁坏了状元的名誉，也给苏州人蒙上耻辱，群起攻讦。她受不了苏州同乡的压力，不能在上海立足，和她同居的天津票友孙三到天津，组“金花班”于江岔胡同，开始用“赛金花”之名，第三次正式为妓，约三十四、五岁，秘密往来于京津之间。中日和约签订后，贵族王公，相庆太平，重新追求寻欢作乐的腐朽生活。赛在京津结识了许多官僚、名士、豪绅、大贾，其中她指名的，有内务府大臣立山、江西巡抚德馨等。她在北京除旅馆外，租有小房，上海报纸揭露她在京的交际活动，涉及到政府官员、梨园子弟，她才没有在京正式组班。

光绪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义和团反帝斗争开始，洋兵攻陷天津，占据北京，烧杀淫掠，无恶不作。她所依靠的官僚财主，大半死走逃亡，和他同居的孙三因一度参加义和团，惧祸出走。她失掉了精神和物质的支柱，又在京石头胡同重操旧业，此时她约三十六、七岁。洋兵的暴行，社会恐怖混乱达于极点。她在柏林居住三年，能说粗浅的德语、法语，由于她的熟客丁士源及德军翻译葛麟德的介绍引荐，她联系上了德军军官，见到了统帅瓦德西，能出入兵营。赛氏由于本身的悲惨职业，为了缓解受苦受难的同胞，被迫和若干军官往来，是主动也是被动。她利用过去的关系和语言上的方便，保全救护了许多同胞，这种事实，应理解同情。樊樊山《彩云曲》云：“言和言战纷纭久，乱杀平民如鸡狗，彩云一点菩提心，操纵夷獠在纤手。”杨云史《墓碣诗》云：“京阙生尘万户空，平康女侠鲁连风，宫中宝玉闺中秀，完璧都归皓齿功。”又云：“父老于今肉骨铭，不为闲情诮小青”。对于她这一时期的行动，大都给以原谅和颂扬。至于她和瓦德西的关系，一般人都认为是有的，赛自述的《本事》也相对承认是有的。但丁士源的《梅楞章京笔记》，冒广生

的《孽海花闲话》和范生的《为一个被迫害的女人喊冤》，却说没有这回事。丁士源还说赛和瓦德西没有见过面。有人认在这样的暴行下，对于赛瓦公案的有无，何必纠缠，则是比较公正的议论。

光绪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她妓院中的养女凤铃服毒身亡，传言说因她逼良为娼、虐待致死，她被捕入狱，在刑部监牢呆了一年，经北京官场替她奔走说情，次年结案，以误杀定徒刑，递解回籍，不得留居京师，实即驱逐出境。老友徐一士云：“报载赛之谈话，谓系冤狱，似不尽无因，当瓦德西据京时，达官奔走赛金花之门者颇不乏人，时局既定，瓦去而赛留，声势犹盛，若辈盖不自安，会有养女致死之事，或谓实假此以逐之，免暴其私也。”（《国闻周报》第九卷十三期）一士以《京报》老报人见证人身分的论证，至为精辟公正。所谓达官贵人为保全自己，对赛利用之后，又嫉视之，以灭流言口实，真卑鄙而阴险矣。

光绪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赛在上海，以“京都赛寓”的名字再开妓院，其时已四十二岁，结识了议员魏斯灵，后来与魏正式结婚。黄秋岳《花随人圣庵摭忆》云“民国二年予南游，一夕就酒楼宴饮，朋辈飞笺召‘赛寓’来，逼视之，粉光晦暗，实已四十一二。后六、七年识魏复沅，魏黧面伟岸，常挟赛徘徊稷园茗座间，已垂五十之鸠盘茶矣（鸠盘茶，梵语，喻妇人老丑之状）。心念此姬，得樊山作诗（指《彩云曲》），孟朴作说部（指《孽海花》），使非亲见暮年憔悴之状，必想像为神仙中人也。白发无情，此诚悲生之有涯，而悟物无真美。”赛与魏相交甚久，颇有情爱，直至民国七年始在沪与魏正式结婚，时赛五十五岁，旋同魏回北京居住，即上文黄记所忆魏赛常闲游于中山公园茶座间云云。足见生活美满。结婚三年后魏死，赛已五十八岁，一代佳丽，结束了她波澜起伏的生活，逐渐步入晚景。

一九二一年魏斯灵逝世，她以平民身分在北京居住，社交上有大宴会，主人常邀请她作陪，并对客人说“今天有赛金花在坐。”她虽然已是六十左右的人，人们还把她看成是美女、名人，其实也是认为她是一个活古董。当时文化界名流如胡适之、傅斯年、刘半农等与之同席，对她都表示关注。她以旧日积蓄及所存首饰的代价，过着平淡生活，日久天长，王侯世家犹有坐吃山空之虑，何况过惯奢侈生活的她，一步一步显得困难，曹雪芹《红楼梦引子》说“人生莫受老来贫”，已慨乎言之，虽然不断有人接济，终非长策。

一九三四年夏天，刘半农同顾颉刚、吴文藻去看赛金花，看见她的生活十分穷苦，决定替她写一部自传，把全部收入送给她。刘半农因事忙，找他的学生商鸿逵合作。就在这年秋天，刘因考察西北染疫而卒，于是《赛金花本事》的写作任务，便由商一人肩任。据商云，他和赛谈话笔录，知道了许多事情，但想了解的一些问题，赛避而不谈。我说赛过去所接触的，大半是社会上的上层人物，现在许多人还健在，她不愿触犯他们，可以理解，情有可原。

在她最后困难时期，除北大教授刘半农、张竞生不时接济外，画家李苦禅、王青芳等还将作品在中山公园展览义卖，将售款给她。

民国二十五年十月赛金花因冷病卒，终年七十三岁。（据赛临终前自称是六十五岁，属猴，如果确实当生于同治十一年壬申（一八七二），以此推算，嫁洪钧时系十五岁，恐系乱语，附此存照。）她死后，社会各界捐款办理丧事，南北报纸均有报道论评，《北京晨报》说她“以一风尘俗妓悲悯无辜，不惜牺牲一己之色相，维护百万人民之苟安。”天津《大公报》称她“制止外兵骚扰民宅，有功地方。”南京《中央日报》报道最详，一是称许她临终深自忏悔一生享受过度，今日饥寒收场，正其宜也；一是称近年国难紧逼，

人民念其已往之功云云。当时挽词很多，藏一老人联语颇有意致，联云：“拯朝土出水火中，胜他王母行筹，千秋功罪仪鸾殿；玩世人于股掌上，尚有稗官载笔，一代兴亡孽海花。”大致均作肯定语。张次溪等为之树碑立传，葬于陶然亭，文化革命中将其坟墓铲平，闻后来得到恢复。

总之，赛金花这个人是旧社会的产物，其行事受旧时代驱使，平生享受豪华，同时又被逐被拘，受尽迫害，形成一个不寻常的女性。她有善良的心愿，没有不可饶恕的罪恶，她没有为虎作伥，残害人民，人民怀念她同情她是应该的。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十八日，《今晚报》

窦尔敦事略

余尝与友朋言：宁愿作戏剧中人物，不愿作历史上英杰，盖小说戏剧，于社会之势力与影响，实较历史为大，今日国人多不知班超，而皆识关羽，多不知航海之郑和，而无不识法门寺之刘瑾。二十年来，自杨小楼、侯喜瑞等时演连环套、落马湖诸剧，至少京津社会妇孺，莫不知黄天霸、窦尔敦之脸谱与姿势，此戏剧又较小说为活动直接也。关于窦黄传说，当然本之《施公案》，考其事实，或正相反。如窦尔敦河间故老犹能言之。友人云河间纪晓岚笔记，有记窦二东者，余未详考。有《阙名笔记》，记窦尔敦事，其说不经，未可为据。云窦二敦献县无赖子，以健斗横行乡曲，椎埋恶少，奉以为魁。凡江湖卖艺之流，必先投谒。一日有老叟率二女鸣金售技，窦大怒，率徒殴之。叟兀然不动，窦大异，力请从游，越五载归，已有妻，即叟女也。叟姓石，故明史阁部部将，阁部殉国，走依张苍水，因游四方物色人杰，以报故国。窦归后，闻圣祖南巡，乃随之只身入行宫，以守卫严，盗御马出，东抚钱瑯侦捕不得，后披缁入山云。所述仍本之小说，且前后文矛盾，首谓献县人，后又云“盗御马者，山东窦二敦也。”盖以传说而渲染之，去事实益远。余因求之河间大名人士著述中，兼检阅地方志，得高继珩撰《蝶阶外史》。高宝坻人，嘉庆戊寅举于乡，任河间大名两邑教谕极久，其卷二“窦尔敦”条云：“窦尔敦献县剧盗也。一日尾孤行客甚疾，客知其盗，系马驰，马逸越宿处，至古寺，日已曛黑，不得已投焉。窦亦寻至。僧出迎，见客装甚喜，延之食，俾

与窦同宿，户既阖，窦潜启之，键矣。悄谓客曰：我初欲劫君，乃同陷盗窖，然无恐，我当救汝，出火具，见室隅有大筥，中实败絮，移之见穴有阶梯，窦持刀潜入，由邃道达院落，窥室内张灯，僧方据上坐，少妇环侍，饮甚豪，旋一妇携壶出，挟之僻所问状。言某近村某妻，为僧挟置秘室，如某者二三十辈也。窦言能听我当救汝出，问贼兵器，则二铁翼，排大小刃数十为羽挟以飞，著人立死。窦命妇入劝以酒，乘窃其翼，彼无能矣。妇人约众妇如窦言，共窃其翼出，窦奔入以刀刺僧，僧索翼不得，跃起，斗逾炊许，窦以生力且持刀，僧徒手又被酒，遂颠于地，窦手刃之。呼诸妇囊括僧所藏，又呼客打包，纵火焚寺。窦遂与客连骑驰，至歧路，客感其恩，欲分以金，窦曰休矣，若图君金，待此时耶。遂分道去。至今地方父老犹能道其事云。”是传平实近理，作者居河间久，当属可信。窦于寺中除奸救诸妇，颇似儿女英雄传之十三妹，盗僧双翼，今日戏文中，有“盗钩”一幕，以其人之道，加其人之身，盖传说者只顾渲染，不顾事实，亦证其不诬矣。余以为窦之事迹，以此记最为可据，惜不著年月，作者乃嘉道间人，若再见于纪昀笔记，则窦尔敦当为雍乾时河北侠盗，正南北技击最盛时期也。

一九四四年四月，《古今》第四十五期

北宋宰相与闽人

福建虽与江浙同为沿海省区，然居崇山峻岭中，其地理人文与他省异，故其人物与学术思想至于书法艺术等，皆自成一派，独具风格。大凡其著述均深刻警辟，其人物在历代政治上关系亦大，予尝欲撰“福建世族谱”，及“闽省人物在历代政治上学术上之地位”二文，皆以材料不足，未能执笔。按汴宋末年宰相多闽人，其误国者，如吕惠卿南安人，章惇浦城人，蔡京蔡卞仙游人，黄潜善邵武人。惟李忠定亦邵武人，虽在相位前后只八十日，亦可为闽人洗耻矣，岂真南人不可为相耶。潜善与忠定同邑，一忠一奸，判若霄壤。潜善力挤忠定，甚欲置之死地而后快，是何心哉。《宋史》三九一周必大传，尝荐留正帅蜀，孝宗以闽人为疑，必大言闽人虽有吕惠卿，章惇，亦有蔡襄，苏颂，曾公亮诸人，遂命正帅蜀。是南渡初尚忌用闽人也。又蔡京党余深，林摅等，亦闽人曾任宰执者。盖北宋时闽人执政者虽忠奸不一，而其在政治上地位则极盛，颇似清同光间之湘人也。又苏东坡居南方最久，惟未曾至闽，其诗集中，所见闽人独多。如陈襄、章惇、章榘、周烈、黄履、蔡襄、蔡準、曾仲赐、杨公济、何智甫、陈师锡、章惇、林希、何仲常、刘彝等，蔡準即京之父，京与东坡亦世好，而诗不及。吕惠卿亦东坡同时人，诗中皆不道及，盖恶其人也。然蔡氏父子之书画文艺，自成大家，亦未可以因其人而湮没之也。

谈明季山人

去岁余为东方图书馆整理善本书目，尝见明刻板本，凡卷前序跋，署名者非某某山人，即某某居士，于以见当时之风气焉。因考之记载，知明季山人中自以陈眉公、董其昌等名最大。而自负名高者，则有王百谷、钱象先、范长白、陆应阳诸人。所谓山人者，多性情狂傲，不近人情，故趣闻亦多。秀水沈德符《敝帚斋馀谈》，有“山人愚妄”一则云：“近来山人遍天下，其寒乞者无论。稍知名者，如余所识陆伯生名应阳，云间斥生也。不礼于其乡，少时受知申文定相公，申当国时，借其势攫金不少。吾乡则黄葵阳学士，及其长公中丞称莫逆，代笔札，然其才庸腐，无一致语。时同里陈眉公，方以盛名倾东南。陆羨且妬之，詈为啞哑小生。闻者无不匿笑。乃高自矜重。一日忽写所作诗一卷饷予，且曰：公其珍之，持出门即有徽人手十金购去矣。予曰诚然，但我获金无用。顾旁立一童曰：汝衣敝可挈往市中博金制新袍，便可拜谢陆先生。语未毕，大怒而去。又一闽人黄白仲名之璧，惯游秣陵，以诗自负。僦大第以居，好衣盛服，蹀华靴，乘大轿，往来显者之门。一日拜客归，囊中窘甚，舆者索雇钱。则曰：汝日扛黄先生，其肩背且千古矣，尚敢索钱耶？舆夫曰：公贵人也，无论舁五体以出，即空舁此两靴，亦宜酬吾值。彼此争言不已，观者群聚。有友过其门，闻而嘲之曰：一荣其肩，一尊其足，两说皆有理，各不受赏可也。舆夫掩口而去。此锺伯敬客白下亲见者。此辈之愚妄，大抵如此。先达如李本宁、冯开之两先生，俱喜与山人交，其仕之屡蹶，

颇亦由此。予尝私问两公曰：先生之才，高出此曹万万倍，何赖于彼而惑昵之。则曰：此辈以文墨糊口四方，非奖借游扬，则立槁死矣。稍与周旋，俾得自振，亦菩萨普渡法也。两公语大都如此，予心知其非诚言，然不敢深诘。近日与马仲良交最狎，其座中山人每盈席。予始细叩之，且述冯李二公语果确否？仲良曰：亦有之。但其爱怜，自有因此辈率多僂巧善迎意旨，其曲体奉承，有倚门断袖所不逮者，宜仕绅溺之不悔也。然则弇州讥其骂坐，反为所欺也。弇州先生与王文肃书有云：近日风俗愈浇，健儿之能哱伍者，青衿之能卷堂者，山人之能骂坐者，则上官即畏而奉之如骄子矣。”上述山人事迹，可谓穷形尽相，愚妄诚愚妄矣。考其来源，颇似魏晋清谈。清谈月旦，直影响于“乡评里选”。而山人在当时地位，于己则疏狂傲世，于人则密通声息，窥探朝政，其势力则集会结社，评论朝野得失。最著者如复社几社等，以阮大铖马士英之奸邪，犹欲结纳之。而其影响又在于政府人员之“会推”，拟之如“清谈”，形质皆相似也。其下焉者有若后之名士、清客，或伪为孤高，或善于逢迎，与之结交者，虽怜之亦欲利用之也。以弇州之学问文章，炳耀于时，然口恶山人，而又自称“弇州山人”，且以之为“四部稿”之名，则彼时环境与夫空气广大，从可知矣。

又《明季杂录》记山人云：“明季陈眉公董其昌皆华亭人，以名诸生工书画，与沈文为明代四家，亦山人中最名贵者。然名既高，则习气亦大，而谤亦随之。陈名尤高，有‘云间鹤’之称。一日陈在王荆石家，遇一宦，问此位何人？曰山人。宦曰：‘既是山人，何不到山里去？’盖讥其往来于显贵之门也。后蒋荅生太史作剧本，内有隐奸一出，刻意诋毁眉公。其出场诗云：‘妆点山林大架子，附庸风雅小名家，终南捷径无心走，处士虚声尽力夸。獭祭诗书充著作，蝇营钟鼎润烟霞，翩然一只云间鹤，飞来飞去宰相衙。’眉公与

其昌互相标榜，目空一切，所咏亦事实也。然屡被推荐，坚卧不起，亦颇有足多者。其名誉之高，虽由收点而成，亦非偶然也。”盖当时山人，亦分三流九等，如陈董及袁中郎所称公安竟陵派者，均能“山林文学”，即今日所倡之“小品文”。夫山林文学乃对庙堂而言，小品以清隽为主，不似绮丽之大块文章。故山林与小品，实系一事。又山人思想专尚闲适，其主张如《长物志》、《家居必备》诸书，不仅建筑窗户，室内几榻，最须考究。即古物陈设，笔墨文具，亦求雅洁。由其思想发为文章，故主性灵之闲适小品，只此小品尚可取也。因明人承宋理学余绪，本极粗疏，复演成山人风气，更增简狂。陈董为山人中之上乘，尚且如此，馀可知矣。

又《馀谈》记“山人对联”云：“向见王百谷家桃符云：‘岂有文章惊海内，漫劳车马驻江干。’晒其大夸。近见吴中山人钱象先者，乃书对云：‘旁人错比扬雄宅，懒惰无心作解嘲’。更不自揆甚矣。顷过陈眉公堂中书一联云：‘天为补贫偏与健，人因见懒误称高。’盖用陆务观语，虽谦抑而实简傲，胜王钱用杜句十倍矣。去年至支硎山范长白学使斋中悬联云：‘松风高士供，兰梦美人圆。’其所书即所作也。时范未有了，故有兰梦句。然圆梦字又作原，唐宋人皆已两用之。未知孰是。范又有对云：‘门前白水流将去，屋里青山跳出来。’又用笑林中俚童属对话尤奇。”由上联语，即足见其狂态。此尤系山人中之最有名者。且彼等面为冷隽，内实热中。当时有张伯起孝廉（凤翼），因痛恶王等为人，并作《山人歌》讥之。描写丑行，可谓曲尽。初直书百谷姓名。友人规之，改作沈嘉则明臣，复有谏止者，并沈名亦去之。按张以母老，至庚辰科即绝意公车，足迹不入公府，与王行径迥别，故有此歌，颇传诵一时，而彼时士夫，多病其褊，又可证山人之不为世所齿也。

除上所述山人轶事外，又有所谓“女山人”者，有若今

之女名流，亦足征一时风气之盛矣。据抄本《明事杂咏》云：“山人一派起嘉隆，末造红裙慕此风，黄伴柳姬吴伴顾，宛然百谷又眉公。”注云：“黄媛介常在绛云楼伴河东君，吴岩子常与横波夫人游，所谓女山人也。较之山人尤风韵可传。”按柳如是与顾眉生，虽皆出身青楼，而工诗善画，洵当时之女名流也。诗注所称黄媛介吴岩子二女清客，见于梅村著述中。吴伟业《梅村诗话》云：“黄媛介嘉兴人，儒家女也。能诗善画。其父杨兴公聘后，贫不能娶，流落吴门。媛介诗名日高，有以千金聘为名人妾者。其兄坚持不肯。余诗曰：‘不知世有杜樊川’，指其事也。媛介后客于虞山柳夫人绛云楼中，楼毁于火，东涧亦牢落。尝为媛介诗序，有今昔之感。吴岩子偕其女卞元文皆有诗名，媛介相得甚。媛介和余诗曰：‘月移明镜照新妆，闺阁清吟已雁行。花里双双巢翡翠，池中六六列鸳鸯。黄粱熟后迟仙梦，白雪传来促和章。一自蓬飞求避地，诗成何处寄萧娘。’‘石移山去草堂虚，漫理琴尊葺故居，闲教痴儿频护竹，惊闻长者独回车。牵萝补屋思偏逸，织锡成文意自如。独怪幽怀人不识，目空禹穴旧藏书。’计凡四首，此诗出后，属和者甚众，妆点闺阁，过于绮靡”云云。以此诗论，工稳清丽，较之不通之愚妄山人，犹为高明。是当时之女山人女清客者流，或以书画，或以诗词，尚非幸致也。

按明季思想解放，士尚新奇，末流之弊，一切皆成“早熟”之象。因养成所谓山人一派。惟其如此，于当时思想上，文学上，亦自有其地位。文字之传于世者，如袁中郎陈眉公等，均其代表。至如学术思想之表现，于李卓吾著述亦可见其一斑。明吴江沈瓚《近世丛残》云：“李卓吾名载贇，福建晋江人，登乡榜，仕至姚安府太守。生平博学，深于内典，好为惊世骇俗之论，务返宋儒道学之说。致仕后遂祝发住楚黄州府龙潭山中，儒释从之者几千万人。其学以解脱直截为

宗，少年高旷豪举之士，多乐慕之。后学如狂，不但儒教溃防，而释氏绳检，亦多所屑弃。自谓具千古只眼，标震世奇踪，而以此为训，末流之病不知所终矣。又刊藏书焚书等。如以秦始皇武则天为圣君，冯道为救时贤相，以张巡死节时，厉鬼杀贼等语为放屁，识者恨之。鄞县沈相公当国时，有科道论列，逮至锦衣卫狱死焉。是亦好奇之祸欤。”夫李氏学说，固为士夫所喜，虽当时风气使然，其卓识要多可取。如以秦武为圣君，冯道为贤相，诚独具只眼。宜为卫道迂儒，掩耳而走，惊为奇怪矣。此山人中最有思想者，又不容于当世，极可惜也。乃今日人皆知李氏以撰宋江等三十六人像赞著名，而不注意其学说史识，尤可慨已。

一九四三年一月，《古今》第十五期

藏园、养园、曲园

吾乡傅沅叔丈，以藏书著述名于世，买宅城西，有池榭之幽，花木之美，颜曰“藏园”，皆罗振玉，郑孝胥诸名流学者所题，实旧京一名园也。按其前身为许氏“养园”，建于道咸之际，距今已百年矣。震钧《天咫偶闻》云：“石老娘胡同极东道北一第（今为七号），为许文恪公故居，有山池花木之胜，今久易主矣。”前此记载，俞曲园《春在堂随笔》卷六云：“曩在京师，许文恪招饮于其‘养园’，花木翳然，屋宇幽雅，颇擅园林胜事。文恪云：冉地山侍郎尝病吾以杨木为屋，恐不耐久，吾曰君视此屋可支几年。冉曰不过三十年耳。吾曰然则君视溱生尚可几年邪。冉亦大笑。余谓公此论真达人也。未及数年公归道山，屋固未圯，而已易主矣。余在吴下筑‘春在堂’，旁有隙地，治一小圃，名曰‘曲园’，率用卫公子荆法，以一苟字为之。或虑其不固，余辄举文恪语以解嘲焉。”是俞氏曲园，其建筑精神，实取自养园，惟无其宏厂幽深耳。亦足见此三名园之关系。又许乃普钱塘人。字季鸿，一字经崖，号溱生。嘉庆进士，官至吏部尚书，有《堪喜斋集》，亦当时名公巨卿也。

光绪中叶之北京玩乐

北京戏园与角色，实大盛于同光间，今则遍于全国。当满清时，凡考试及引见之观光上国者，莫不以此为娱乐，好事文人并出花榜以凑热闹。昔人记之者众矣，然或言之不详，或附会错误。据江宁李圭《入都日记》述光绪十三年丁亥北京戏园情形云：“八月十五日己亥晴，午后子赓约至三庆园观四喜班演剧，酉正一刻回寓。厢楼听戏（京城不曰看戏而曰听戏），一座分三层，靠前阑置条凳一，凳后半桌一，各坐二人。又后靠壁高凳坐二人，计京钱八千。因值过节，另赏四百，戏单赏二百。去车二辆，路约二里，各七百。回车半途唤各四百。台之前南首曰‘正座’，京中曰‘池子’，俱坐工匠辈，两厢楼乃上客坐处。台左首厢楼，曰下场楼者，座资最昂。今日中秋节，在寓早点为月饼，仆辈循俗购奉者，其名山查月饼，以馅有山查也。每斤京钱一千二百八十，不若南省所制。”又“十八日壬寅晴，午饭后，偕子赓至大栅栏庆乐园观嵩祝成班，艳依演监酒令一出。余性不喜看戏，以子赓故不欲却也。”又：“二十一日乙巳晴，偕子赓至广德楼看四喜班，先往福兴居定座。京城便酌之馆称‘居’，如福兴、万福之类是也。全席之馆称‘堂’，亦可便酌，如福隆、庆丰之类是也。京城风气，凡在馆请客，主客均以叫相公陪侍为敬，虽显官有时亦难免俗，相公，优伶之谓也。于是子赓叫艳依，慈生叫秋菱，余无可叫，子赓强慈生荐，因荐韩家潭韵秀家之二奎。两客各点二菜，余点二菜，三优亦各点一菜。艳依固老角色，饮酒吃菜，落落大方。秋菱年十

五，二奎仅十二，吐属举止，并皆佳妙，惟尝果饮酒而不吃菜，彼中规矩也。相公住所曰‘下处’，出局曰‘应条子’，应条子者，客写条子至下处传唤也。应条子者俱著靴，不应者著履，艳依早不应条子，以与子赓当年最相稔，谊不可却，故著履至也。三优来约一小时先后去。酒菜京钱三十一千，代购阿芙蓉京钱二千，叫相公者，相公至先给京钱票一纸计二千，曰‘车钱’，临去给票一纸，计八千，曰‘局钱’。初叫局钱现给，以后则总计。”又：“九月初八日壬戌晴，饭后子赓邀入庆和园听四喜班，有戏曰桑园寄子者，孙处（即孙菊仙）扮老生，小福（即时老板）扮正旦，蕙林（即小狗儿）桂林扮二子，摹拟逼真，能令人堕泪。京师之剧，叹观止矣。”

“十一日乙丑晴，约子赓同乐轩看四喜班，晚在福隆堂便饭，同坐徐花农太史琪，及凌君初平绂曾。亥正，子赓约往猪毛胡同绮春小福处小饮，小福已进城，其弟子顺仙侍。京师内城戌刻闭，丑刻启，凡住内城者，前三门外有酬应当晚不得入，则俟门启，曰‘倒赶城’。”“十二日丙寅晴，约诚斋，棣斋，守恒，子赓庆和园看三庆班，先托诚斋于下场楼定上等座二，京钱十六千。晚福隆堂便饭，一主四客八侍者，菜饭等京钱六十四千有奇。亥刻诚斋又约至猪毛胡同春馥秦云处吃酒。”按光绪丁亥，距今不过六十年，而社会情形，经济状况，演变之剧，相去云泥，良以当时，正同治所谓中兴之后，庚子甲午以前，海宇清平，民康物阜，且士大夫之生活既优，北京之繁荣尤盛，故凡来京与居京官员，莫不征歌逐舞，选色选声，但政治沓泄，国家危机，亦伏于此。书中所述当时京师之政治社会，均极详实，足与所著《金陵兵事汇略》《思痛记》二书相映照。圭字小池，以宁波洋务委员，保奖知州，曾以外交官周游环球（著有“环游地球新录”），固当时之外交家，以引见来京也。日记中所称子赓，名杨仪成，江西德兴人，前桂抚庆伯中丞长君，授四川知府，亦赴

都引见者。又书中另记艳依云：“子赓拉往韩家潭访嘉颖主人名艳依者（今号砚农称李老板），戊辰（同治七年）花榜第一，今年三十七，已子女成行，且抱孙矣。举动吐属诚不俗，屋舍器物咸精洁，京中饮多浊泉，此则苦莽一瓯，清冽无似，主人乃子赓十七年前在京旧识，叙半时归。”所云小福姓时，乃光绪末名旦，即今老伶时慧宝父也。今之韩家潭猪毛胡同，皆南北娼寮丛聚之所，总称曰“八大胡同”，昔则皆相公下处也。其记旅馆（昔日栈房）生活云：“先是子赓进城往住虎坊桥聚魁店，曾约同住。至聚魁店，子赓住后院，其西南有屋一所，亦一小院，南向上房一间，会客房一间，对面又一间，皆明爽，因止焉。点齐行李，每车另赏酒资京钱三千，核当十钱一百五十个。每客每日房饭水三项，需京钱一千二百，荤素菜、点心、茶叶、油烛，咸自备。”店房而有会客室，与今日仅住一间者，亦觉方便舒适，而其代价只千二百文。当时银价，据记云：“京中不用洋钱，每两易京钱十三千四百（价有低昂），计六百七十千，取现钱票六百千（每票二千至二十千不等），余七十千取现钱，核当十钱三千五百个（以上指京平松江银）。京城银一两，向止易票钱十千有奇，其票随处可取现钱。”是每日房饭水之费，不过合银一二钱，今之古玩旧货铺，犹时见昔日之银票，有如今之钞票，惟所出者，皆山西人私家钱庄。如东四牌楼彼时有所谓“四大恒”，均钱庄中最著信誉者，余尝收购废票多种，以见当时之社会经济。又昔日有一种生意而今日无者，即“验票摊”是，因钱庄之家数至多，银票之种类遂杂，真伪难辨，用者苦之。于是精于此道者，设小桌于各大商号门前，凡找换银票，命彼辨识，略出手续费小许，彼即盖印于票上，以示负责，此亦街头职业之一。又观当日酒食用费之廉，揆之今日，不禁神往。而洋钱一事，乾隆间已盛行于东南沿海，直至光绪，京中犹不通用，又可见社会习俗其保

守性为何如也。至咸丰大钱，因洪杨军兴，铜运不至（云南铜），乃改铸大钱且有铁质者，由五十一百至五百一千不等，然不能通行，即京师附近，亦不行使，后乃只当十钱尚可流通，黠者以之为“出份子”送礼之用。故当时有谜语云：“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亦云可使怨及朋友”之讥。又京师竹枝词谓：“天乐看罢看庆乐，惠丰吃罢吃同丰。”亦正此极盛时代之写照。甲午以后，朝野议论沸腾，社会惶惑不安，无此太平景象矣。迨至庚子事变，缙绅逃避，闾市凋残，长安繁华，一毁再毁。今日则书中所纪旧迹，虽可寻求，犹多健在，而其面目则迥异矣。

一九四三年六月，《古今》第二十五期

旧京古玩行的神话

平常每听人说：北京是“藏龙卧虎”的所在，意思是指隐藏在此的各种人材而言。实在也是这样，无论那一项专门人材，以及冷僻的东西，在北京都可以找出来。若是在北京犹找不到，不消说在别的地方更不容易求了。不过这句话的解释，是说北京地方太大，历史悠久，社会最复杂，因为这些背景，所以不能藐视它。总而言之，就是“看不透”。据我看，它最伟大最神秘的原因，还是在于历史悠久，因为历史久，传说的故事也就多。诚如大鼓书所唱的“开唠”，把北京城夸得玄之又玄，实在是神秘古城最好的描写。至于代表它神秘性的，又莫如古物和财宝的发现。

因为时常有古物财宝的发现，于是增加一般社会的侥幸心和好奇心，遂渲染成各色各样的神话。又因为不断的有事实证明，乃引起传说神话的兴趣。综合起来，颇足表示古城之一角，未必尽是些神话笑谈，在我个人以为是很有意思的。

北京协和医院，是任何人都知道的一个机关，其地址原是豫王府。若干年前，美国人以几万元买下这所又大又破的府第，来建筑大厦。在翻修的时候，忽然发现好几处银窖，都是很大的白花花的大元宝。计算起来，不只这座王府是白得，就是以后的建筑费也全有了。当时传遍了北京城，无人不艳羡高鼻子的洋运好，真有鬼福。为甚么一挑一挑的大元宝都叫他得呢？早知道这样，我把它买来再慢慢的发掘好不好？尤其是卖房的旧业主，更后悔得了不得，为什么住在这房的时候，只注意地上，不想想地下。有时候看屋角发光，也忘记去刨刨，真是财迷住了眼！而婆婆妈妈又说：这是洋

鬼子识宝。您没听说，某处某塔的金顶，不就是洋鬼子用法术盗走了吗？现在那个是假的。

最近还有一档子事，各报都已登载，就是名伶马连良买房的新闻。马连良在西城辟才胡同买得一所大房，也是相当破旧。正在修理期间，发现一根楠木房柁，楠木的贵重不用说，柁上还放置一个筐箩，筐箩里面，满装着赤金首饰。因为是老年间的东西，分两都相当的重。按现在的金价，这笔意外之财也可观了。于是这几位发现宝贝的泥工，每人由马老板赏给酒钱数元，皆大欢喜。这都是事实，也都是比较大的财喜。所可惜的，是这种事情，可遇而不可求。但比较小的，只要眼睛亮，则确可求，寻求的地点，大半在各城的鬼市（又称晓市或夜市）及各庙会的旧货摊。

有一年春节，正是“逛厂甸”期间（旧京每年夏历正月初五至二十，各古玩商在厂甸卖书籍字画与古玩翠玉等），有位爱买旧货的先生，在宣外平民市场，以几角钱买得一张旧纸，上面写的是前出师表。这位先生相当内行，仔细一看，原来是宋朝岳武穆书的，不禁狂喜。这当然是软片中最珍贵的东西。当时详细情形，也见报载。后来大概以巨万的代价售于字画商人。据说天津租界里有位大阔老，十年前便收藏有岳飞写的后出师表。乃以重价求征前表，悬之国门，十载未得。凡古玩行皆知其事，因特送往天津，以十万八万卖出。在某大老深庆前后两表，聚于一人，可称珠联璧合。而某先生与字画商亦各“平地一声雷，转眼就成富家翁”，也是皆大欢喜。

最近某古玩商来谈，据云：“有同行往恭王府买货，跑去一看，原来是书房里四壁所挂的字画。以数千元成交。后来买货商人，要求把窗格心纸和书桌下的字纸簪饶上，王府管事人以为不算什么。只见商人掏出小刀，轻轻的将窗心起走。您猜怎样？原来墙上所挂的字画，都是后来换的，真假

好坏都有，论价值并不值什么。只有八个窗心格纸，才是珍品，都是清初名人的手笔。就算中间郎世宁画的柳树马，就值多了！并且还在字纸筐里，找出一副同治大婚时的龙凤笺，拿到东京就卖了五万块。至于墙上那些，先搁着再说吧。您就说他们（字画商）眼睛的亮，和脑筋的细，有多好使！”说的人是眉飞色舞，听的人也心往神驰，真是有趣得紧。说到恭王府我又想起一桩事，恭王后人溥心畲是中国有名的书画家，据说他的字纸篓里的东西，确能卖钱，大半都是他的下人，拿出来卖与打鼓的或很小的字画铺。我曾经在荒摊上买得几张人物画，都是他“未完成的杰作”，可见所传是不假的。

前两年又闻某旗门大宅，宅中上下男女仆役，共数十人。因天气太热，大家要求请给以芭蕉叶（南方名曰蒲扇）。主人一算，芭蕉虽贱，一买几十把，也得好几块钱。便命管事的开库，将所存的旧折扇团扇抬一箱出来，分给大家。于是每人三把两把，顷刻而尽。这个消息传到古玩商耳中，便即刻前往收买，平均每柄以两元收去。据说里面真有好的，无论扇骨和扇面上的书画，多半是很难得的文物。一柄精的完整的就值好几百。我曾到琉璃厂去巡礼，后来在海王村一家古玩铺看见三把，都是折扇。有一柄最好，棕骨镶玉，一面是清中叶名人的山水画，一面是什样锦格，由七八位书家写的。真草隶篆都有。只记有一方块是刘石庵书，细审墨色图章和其余几位名人的书法都不假。问其价钱，云一百多元一柄。还以八十元，彼正犹豫，见我只挑一把，似乎恍然大悟，明白其他两把太软，不易出手。遂转口须一起卖，不能拆开。因此作罢。不知现在此三扇究落于何人之手。也难怪古玩商人，一听见旗门出货便兴奋得了不得，深怕钻不进去，那里真有宝贝嘛。

以上这些都是关于字画方面，多少还有点真实性，也在

情理之中。其次还有关于别的古玩的事情，说得更玄乎了。只好姑妄言之，姑妄听之，作为茶余酒后的谈助罢了。

话说几十年前，在南城某一个会馆里，所住的几位，都有古玩癖与搜腾旧货的瘾。这些人白天相聚闲谈，一到黄昏便各自到小市夜市去蹒跚晃悠，以求披沙捡金。回馆以后，又各将所买得的便宜货拿出来供大家鉴赏。或将所见所闻提出请大家讨论，意思是分工合作，不使好东西落到外人手里。中间有一位是专喜爱收珠玉宝石等红货的。有天回来高兴得了不得，慢慢的由衣袋里取出四颗蓝宝石，大伙儿围拢一看，果然又大又圆，真足称为“猫眼”，真是希世之珍，无价之宝。大家不禁齐声喝彩，向他道喜。并赶紧问他是怎样买来的？他说：他闲游到前门夜市，见一老太太手腕上跨着个小藤篮，上面盖着一条旧手卷，向他兜售。问她是什么东西？她说是对小铜狮子，拿出来一看，周身漆黑，作工极精。最妙的两个小眼睛是活动的，可以随便取下安上。再仔细一看，原来是蓝宝石。问她价钱，她说一对共卖十二元。又问她单买铜狮子上的眼睛行不行？她说眼睛摘了以后恐不好卖，最好连狮子一齐买，不然请多给几元钱。说来说去，以四元购得四个眼睛。在现下至少可以卖百多元一颗，可称是幸运之至。说完以后，便有人问他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老太太现在走了没有？他说：看其情形，无眼狮子，恐卖不掉，一时决不会走。问话的人便私自出去，不一忽儿的工夫，又将两个瞎狮买来。大家看约五寸多长，毛骨如画，取秤一称，正一斤半。原来这位买狮子的，是个有心人，他想：既然以蓝宝石作眼睛，岂有是铜质的道理。跑去详细审查，虽然狮子全身，都被烟薰火燎，成了黑色。但从狮腹和弯曲处，还辨别得出是赤金颜色。所以便不还价急速的买回来，等用力磨擦以后，果不是黄生生的一对金狮子。他把这理由一说，大家又是一阵赞叹。只有光买眼睛的这位先生，自己大骂自

己，瞎了眼！连金子都不认识！售主老太太那样哀恳，竟没有一点恻隐之心，非不要定了。岂不是量小命薄，无福消受。后来还是听朋友的劝告，两人合作，卖与美国人，其数字当然是五个圈以上，而眼睛先生只得了五分之一。

听一位朋友说：他有个街坊正出门的时候，看见打小鼓的篮子里，杂乱的扔着好些衣服。他无意中取出来一看，有一件夏布大褂很好，虽然是旧式的又肥又大，但质料精细，远非时下的麻布可比。于是便以很廉的代价买得。预备将来再改。搁了很久，等到改的时候，才发现这件衣服上的纽扣都是金的。虽不算是大的横财，总是意外的收获，运气不错。

像这些巧事也可说是俏事，尽管说的人很多，但同公益彩票的头奖一样，从来没有看见谁得过。就以我个人说，小市，庙会，都没有少去，真可算是青蛇打店——长主顾，为什么一回都碰不见？就是遇见也是用大价买成。多少年来，只是买到一颗前清造办处的银质图章，重一两余，以六角钱购得。因为有黑锈，我是看见纽作得好买的，拿回家来，磨擦以后，才知道是银质的。有人说：这是你的运气不好，凡是关于金银财宝的归宿，都得财神老爷点头才行，要是你命里没有外财，你就天天去也是白搭。再说：你就遇见，你也不认识，不是你不认识他，是他不认识你。余曰：善哉言乎。洵至理名言也。又有人说：凡是从古物上发财，一方面固然需要运气、眼睛，而其方法，则是披沙捡金。现在的金子都被人捡完了，所余的全是沙土，你还想去捡，那有这种事情。这话非常的对，因为这两年来，关于古玩行的神话，已经不常听到。这便是金子已被捡完了的表示。所以我的意见，还是俗话说说的：“会买的不如会卖的”。并且不只是没有拾得宝贝，而且总是：“又买打了眼”。真是上不尽的当，淘不完的乖，中间不少很有趣的故事，而值得一谈的。

在事变前我们朋友当中，有一位老北京，他对于社会情

形非常熟习，尤其于各种行业的内幕，他都说得出点所以然的道理。大家因为佩服他，便与他上了一个尊号，称他为“教师爷”。这个名词，当然是取京剧“打渔杀家”（又名讨鱼税）的典故。也诚如剧中人所云：“没有三拳两脚，也不敢在丁府上当教师爷。”其表现的成绩，也是一样，不是“十八般武艺，和软硬的真功夫件件精通”……而是“红白痢疾，跑肚子拉稀”。不过我们与他上尊号的时候，没有一点轻视或侮辱的意思，实在只因为五体投地的佩服他，愿意请他作我们的指导者。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没有用排子车把银子拉回来，反而挂着绷带，领着大家说：“孩子们，回去养伤去吧！”

教师爷也真露过脸。他常对我们说：“要买便宜货，最好是在年底，因为有东西的主儿，在年关需钱，只得选好一点的货物，拿出去贬值求售。这还是识货的，还有不认得自己东西的，像大姑娘老太太之流，脸皮又薄，只要你给钱，她就卖，不用说，东西是又贱又好。就是买卖地儿，也是如此。……”大家都谨记他的训词。有一次适逢年前，因已放寒假，大家无事，正围炉闲谈。一位朋友挟着一个包袱进来，说是刚从晓市买得一件新羊皮袍，请大家替他估价。说毕，也不怕冷，脸上还浮出得意的笑容。原来是件旧绸面老羊皮里的衣服。面子虽然显得油破，皮毛之白似乎还没有上过身。他说是用十五块钱买的。大家都附和物主夸赞不置。后来教师爷仔细一看，又用手摸了摸，揉了揉，才徐徐说：您上当了。朋友亟问其所以，他说：这衣服毛固然是毛，只是皮不是皮革而是皮纸，正合了古人的话，“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大家不知所云，有发疑问的。他又说：这，北京叫做手工活，也就是片儿汤，专门蒙骗外行人而想拾便宜的。他是用高丽纸揉软裱成皮革，再将零碎的羊毛用胶水粘上。缝成衣服，同新的一样。您要不信，可以把小巾底下拆开一点试试。说

罢，用开水滴了两点在皮革上，果然一会儿便化成两个小孔。这位朋友自认上当。嗒然若失。

最妙的是第二天，上当的朋友又来了。一进门便说：北京这地方真大，以我这样有知识的人还买打眼，那么应该上当的当然不止我一个。所以我昨天晚晌又把那件假皮袍拿到晓市去卖，居然卖了十二块钱，合计损失三元，也不算什么。教师爷便问：真的吗？您卖的钱用完了没有？朋友便从手巾里取出那十二块现洋，但一打开手巾便吃一惊。教师爷拿起银元一看，亦惊愕道：您更上当了。他说：“北京这些作假估衣的都有行道，您买了以后，若十天八天不找回去，他便认为你不知道，或经认识出来生气把它毁了。您若再拿去卖，他当然知道您已经明白上当，他便迎合您的心理，故出大价。又知道您心虚，急于出手，所以便用假洋来欺骗您。您一时高兴收起就走，也不暇细辨钱的真伪。最好您别拿到原处去，换一个市场，遇见老憨也或许卖出本来。就是说明了卖假的，凭衣面、手工，也可以卖三块五块，因为他们有专收假货的。可惜现在一个钱都不值。好在有限的事，以后多仔细谨慎一点就得了。”所谓十二元里，不是钢板，就是铅锡，字体都不大真著。因为鬼市都在午夜后四五点钟，人各手提“气死风灯”一盏，每到秋冬天气，真是阴风惨惨，鬼火磷磷。但是他们都已习惯，非常清楚，外行不特没有那样好眼力，简直可以说一点也看不见。就冲这点神秘性，于是上当的和捡便宜的均于此发生。

因为这件事的证明，大家对他更十二分的钦服，才共同赠他“教师爷”的荣衔。他自己也觉得当之无愧，居之不疑。自此以后，朋友之中无论何人想买东西，都请教师爷保镖，惟他的马首是瞻，一言而决。

又是一年冬天，有位在燕大教书的谭先生，因为他的皮棉衣服都在南方，想买一件质料较次的大衣，略御出城进城

的风寒。于是便特聘教师爷前往天桥去买，结果以作新的三分之一的代价，买得一件，长短肥瘦也正合适。购好以后，大家又一同去吃馆子，以酬庸教师爷的辛劳。不过后来谭先生每穿一次大衣，便抱怨一回。他说：这件衣裳，不知道怎么这样沉，穿起来就同穿上铁甲一样重，稍为走几步路，两个肩膀都会酸疼。但是两面都确是呢子，真是莫名其妙。我看见谭先生抱怨了多少回，也问过我多少次，我更是说不出所以然。抱怨尽管抱怨，但始终没有把他拆开，看看究竟里面是什么东西？所以这件衣服，虽然不算上当，总不能说是便宜，因为它与适用二字，隔得太远了。

其次便是区区在下的故事了。因为看见谭先生买大衣以后，未免眼红，便与教师爷商量，想买一件紫羔羊皮袍。教师爷兴高采烈的满口答应，并自告奋勇的主张，说买就买，保您满意。这时候大家还在赞叹谭大衣的物美价廉呢。于是还是同上次一样，一行数人，浩浩荡荡，杀到天桥。出入了好几家，看了十余件，然后以二十四元买成，仍然是吃饭喝酒，末了提着包袱满意而归。因为我的身量稍矮，不能拿起来就穿，必须改造。乃交与成衣铺去作，不久的工夫，成衣铺又将衣服抱回，一看已将面子拆下，还有一堆棉花。成衣匠说：您为什么买这种东西？我说这不是紫羔吗？他说：您瞧瞧，这皮子是染的，还不用说，并且都是两指宽的小皮子凑成的。因为恐怕您摸出来，所以垫一层棉花。我仔细看就是皮子上也是染得黑一块紫一块，连皮子的针脚都一条一鼓的，真是千绳百结。当时后悔的心情，就别提有多难受。但既已拆开，也就勉强作上。后来朋友们知道了，把我这件衣服，叫做“百衲本紫羔”。那时商务印书馆正在影印四部丛刊，我也常说：咱们成天批评百衲本的好坏，今乃穿在身上，正是上帝给我们的惩罚。自事变后，六七年间，新的衣服缝制不起，旧的也渐渐的穿坏了，于是又把这件“百衲本紫羔”

找出来，聊以遮蔽风寒。只是一看见这衣服，便想起教师爷，这正是他的德政，有如棠荫遗爱。不过现在不只不瞒怨他，并且还感谢他。因为这些都是少年时代的痕迹，不管吃亏也罢，占便宜也罢，总而言之，同是开心好玩。现在不用说没有这事，就是有也“心”如金石，精诚难“开”了。教师爷呢，于四五年前，便因衣食的压迫，离开了他熟悉的故都，向四面八方奔走去了。

这两条虽然不是古玩，但是旧物，都是挂货铺所一齐收售的。因为性质相同，故附述于此。

按古物的聚散，与地方社会的治乱，是有密切关系的。北京这地方，自从辽金元以来，燕王扫北，建都至数百年之久。中间经过闯王李自成进京，顺治驾坐北京城。清朝一代，有英法联军入京，火烧圆明园。光绪时庚子义和团之役，八国军队分驻京城。几百年来，只这几次乱子闹得最大，缙绅富室逃避一次，便将金银财宝隐藏一次。及事平以后，有死亡在外的，有记不起来的，于是便留给后人发掘。发现一件，又传说一回，因此古玩中的神话也就多起来。近年以来消沉得很，大概已发现得差不离了。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古今》第三十七期

谴责小说中之鬼世界

吾尝以为读小说与读历史一样。历史中与“正史”同其重要者，有“野史”、“杂史”。因野史杂史所记，虽不免琐屑，常能由其侧面以见当时真相。至于小说，大都喜描写佳人才子，英雄义侠，除此“正统派”外，以谴责小说最为可贵，盖其能将社会深处之一切黑暗现象，完全揭露出来，以资警惕。其功用与野史杂史殊途同归。不过野史杂史所记者，多关于“政治”的纪录，而谴责小说则大都是“社会”的摄影。

此类小说，以近世所出之《官场现形记》及《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诸书为杰作。吾人读此，对于著者虽不免有过于尖酸刻薄之感，另一方面，则莫不感觉痛快。因为凡书中所形容所怒骂者，确系社会实情，平日被“礼教”、“面子”等所笼罩而不易见到者也。且此等小说，除描写见闻外，其思想之奇异，笔调之深刻，远非一般人所能摹拟企及。据予所见，如沈起凤《谐铎》，及俗称九才子之《捉鬼传》，均讽刺小说中之上品也。

起凤字桐威，号蓑渔，吴县人，乾隆举人，历官祁门全椒训导，以度曲知名吴中。所著词曲传奇甚多。又撰《谐铎》，当时识者谓《聊斋》以外，罕有其匹。全书共百二十二则，体裁似《聊斋》，而深刻过之。以鬼形讥世态，中以《桃夭村》，《荆棘里》，《名妓名士》，《犬婢》，《镜里人心》，《盗师》，《香姑子》诸篇，最称杰构，讥笑怒骂，笔意尖刻。如《虫书》一则中，借女鬼叶佩纓之口，咏“冥中八景”，诗

虽不佳，所拟题则皆妙趣，沈先生诚幽默人也。首“鬼门关望月”云：“灰尽罗衫夜不温，亭亭碧月照离魂，满身风露浑难著，却怪梨花尚有痕。”次“奈何桥春泛”云：“泪滴烟波别恨长，也催双桨出横塘，桃花莫逐春流去，怕到人间魅阮郎。”次“望乡台晚眺”云：“六曲阑干何处凭，夕阳台阁势崢嶸，始知身似秋来燕，飞过琼楼十二层。”次“孟婆庄小饮”云：“月夜魂归玉佩摇，解来炉畔换香醪，可怜寒食潇潇雨，麦饭前头带泪浇。”按孟婆庄即俗称人死在冥间喝迷魂汤处，此后即不知前事矣。本书中有《孟婆庄》一文，谓“此汤皆焦心火滴泪泉煮成混沌汤也。”并劝人多饮云：“劝君更进一杯汤，西出阴关无故人。”次“剥皮亭纳凉”云：“腥风一阵晚凉生，血满罗襟暑未清，记得豆花棚下戏，轻挥小扇捉流萤。”次“恶狗村踏青”云：“金铃小犬水声间，罗袜无尘任往还，女伴相邀斗芳草，春风不度鬼门关。”次“血污池垂钓”云：“万家碧血引成渠，染出琴高赤鲤鱼，钓得竿头还弃却，腹中恐有故乡书。”末“点鬼坛饭僧”云：“佛鼓斋钟午后闻，散花坛上雨纷纷，为依忏悔生前业，布施还拚殉葬裙。”诗虽平平，极寓讽刺。盖中国旧习，无论何地，莫不凑成“八景”，以为古迹游览之点缀。如燕都八景之“卢沟晓月”，“西山远眺”等。上诗盖即寓谏于讽，以庄作谐，而心思之诡奇，洵有足多。其《笔头减寿》一则，作“钱卦”曰：象曰：金自火出钱，君子以内有物而外有光。初九，间有钱，悔亡。象曰：间有钱，来未正也。六二，无攸遂，在中柜，贞吉。象曰：六二之吉，顺以藏也。九三，钱神噉噉，悔厉吉。钱奴嘻嘻，终吝。象曰：钱神噉噉，将失也，钱奴嘻嘻，失家业也。六四，富家大吉。象曰：富家大吉，积在德也。九五，君子有钱勿恤，吉。象曰：君子有钱，交相爱也。上九，有官威如，终吉。象曰：威君之吉，发身之谓也。所拟足为游戏文中上选，以其全用经语成文，

有如己出，而切题为难也。除此两篇外，尚有愤世嫉俗表现著者思想之作，如《荆棘里》之骂热中官迷。《穷士扶乱》之讥世人不识文章，每于“纱帽下求诗”。《名妓沽》之痛斥名士，谓与名妓相等。他如《怕婆县令》，《森罗殿点鬼》，则讥刺贪官污吏。足见乾隆间所称太平盛世者，其政治社会情形正不如后世想像之隆也。

至于《捉鬼传》，不知何人所撰，死中描写“装腔鬼”一节，痛斥道学家的固执，与日月星辰之不可迷信，见解明彻，都非迂儒所能思想。全书共分十回，意趣之深刻，笔调之警酷，又远在《谐铎》之上。纯粹描写社会上“人面鬼性”人物。昔人所谓“禽兽衣冠”，此则是“白昼魍魉”，作者于最末段借阎君口将作书大意表明，谓：“阎君等齐对玉帝奏道：臣等职司阴界，凡有罪恶，无不秉公裁夺。但南瞻部洲大唐国有一种非鬼似鬼，非人似人者，各随其气之偏，又兼习染之异，往往有犯罪之由，无科罪之实，所以王法不得而加，报应不得而显，以至乾坤昏暗，世界不清，臣等正在愁烦，幸有锺馗其人者，秉刚正之气，具斩鬼之才。……”于此可知作者所要讨伐斩除者，皆王法报应所不及的“人鬼”，故书中所描写之“人形鬼心”最重要者，有高傲鬼，假鬼，仔细鬼，下作鬼，涎脸鬼，装腔鬼，轻薄鬼，乜些鬼，伶俐鬼，色中饿鬼等。对于各种鬼的形容，可称淋漓尽致。如写不通鬼云：“房官见了喜得英才，因批道：‘羽翼既成，自当破壁飞去。’竟将他文字拣了许多红格拦住，犹恐他脱颖而出，只得又画了许多叉叉住。呈到主考那边，不料那主考学问浅薄，因此驳了。他如今满腹不平，又作了一首七言感怀诗，益发意味深长。诗云：‘生衙钞短忍书房，非肉非丝主不良，命薄满眸观鹬蚌，才高塞耳听池塘。’两个鬼听了不解，急赖鬼道：他头一句是说待要做生意无本钱，为衙役没顶首，所以忍气吞声进书房。那第二句就为主考了，言他的

诗非肉，当不得丝，遇主考无良，不能爱才。三句他不能中故说命薄，看你鹬蚌争到几时。现在别无生涯，只得教书，那学生念起书来，就如蛙鸣的一般，古诗有‘青草池塘处处蛙’之句。只是德修而谤兴，道高而毁来，人反与他起了一个诨号，叫为‘不通鬼’，你说像这样才学，岂是不通的人么？”（第四回）刻绘三家村乡曲先生，颇有趣致。又作者于人间世各种鬼，均有治法，如以良心鉴治涎脸鬼，以元宝汤治穷鬼，不仅痛快绝伦，且皆幽默可诵。凡社会上之形形色色，均可归纳于各鬼之中，作者盖取“哀莫大于心死”，及春秋“诛心”之论。其书主旨虽不甚高，文字亦不如《何典》，而对于社会之观察，人心之分析，其用心要属可取。又书中所称低达鬼，抠掐鬼，涎脸鬼，地溜鬼等名词，均陕西土语，则作者或西北人欤？因不著姓名，尚待征考。

一九四四年九月，《古今》第五十五期

安邸文学

《艺文杂志》第二期载有傅芸子先生：《关于芑婴居士的紫幢轩诗》一文，述论旗士文学，极为重要。首谓：“清乾隆时宗室芑婴居士文昭的《紫幢轩诗》，从前在震钧《天咫偶闻》卷八琐记中，看到《京师竹枝词》十二首，料想他集子里当必还有关于北京的风物诗，总想一窥全豹，可惜未能如愿。五六年前，知堂老人搜得居士残集三种四卷，老人在读书偶记中，曾写了一篇介绍《紫幢轩诗》的文章，对于芑婴居士之善写市声，深致赞赏。”盖以为芑婴居士以一帝胄而能辞官读书，这是很难得的事情。又云：“芑婴居士是王渔洋的弟子，康熙五十年《古瓶集》自序云：‘……岁丁丑从游新城公之门，乃始取少陵、摩诘、苏州诸诗，潜心熏习之。一日侍叔祖红兰先生分韵，有句云：‘花香高阁近，书味小楼深。’先生击节赏之曰：‘是儿冰雪聪明，不愧渔洋高第弟子，他日固不仅让一头地也。’”是红兰主人系芑婴居士叔祖，皆旗下名士，又均为安郡王之后。按康熙乾三三，安邸文学，称盛一时，惟以籍属旗门，记载不多，后世知者遂鲜，亦憾事也。余藏《清宗室世系爵秩谱》抄本，安邸之始，为顺治元年追封阿巴泰为和硕饶馀敏亲王。以后世系，有：多罗安郡王岳乐，顺治八年封。多罗安惠亲王玛尔浑，康熙二十九年封。多罗安节郡王华璫，同治十九年封。至乾隆时则有辅国公奇昆，崇积，直至同治时意普，均世袭罔替。是知红兰主人与芑婴居士，虽皆安邸子孙，而非嫡传。故未袭爵，《八旗文经》云：“宗室岳端，或作袁端，或作蕴端。

如镇国恂厚公高塞，《池北偶谈》作国鼐，白山诗介国鼐。先八世祖讳讨塞，《氏族通谱》卷七十六作陶色，译音无定字也。字正子，一字兼山，号玉池生，别号红兰室主人。以春郊晚眺诗时称东风居士。多罗安和亲王岳乐第三子，原封固山贝子，有《玉池生稿》，一《红兰集》，一《蓼汀集》，一《出塞诗》，一《无题诗》。安邸文学最盛。从弟问亭将军博尔都，别号东皋渔隐，著有《问亭诗集》，《白燕栖稿》。汪钝翁、陈迦陵均亟称之。宗支如福喜损亭，德普修庵，宏咽思敬，书诚樗仙，永恂嵩山，永忠臞仙均工诗文。”《寒瘦集》序（《文经》卷五十七）是记虽略，颇可参考。又窦镇《师竹庐随笔》卷一云：“红兰主人讳岳端，安亲王子，安节王弟，善诗词。其邸中多文学士，安王命教诸子弟，故康熙间宗室文风，以安邸为最盛。延朱襄、沈方舟等为上宾，方舟妻柔然亦工诗，迟方舟久不归，作杭州图寄之。主人为题诗云：因怜夫婿无归信，翻画家山远寄来。沈即日束装南旋，当时传为佳话（沈方舟名用济，钱塘人，其母柴静仪、妻朱柔则均诗人，柴有《与冢妇朱柔则》诗、朱有《送外之大梁》诗、中有‘前时失意悔游燕、此去中州枉自怜，计程已隔三千里，念别谁堪四五年’云云，颇缠绵情深，柴朱婆媳诗，均见《清诗别裁集》）。主人尝选孟郊、贾岛诗为寒瘦集行世。以宗藩贵胄慕二子之诗，可谓高旷矣。”所记较详，且富风趣，惟于主人世系，略有错误。据《宗室谱》所列，安节王华玘，为安郡王岳乐之孙，《文经》称红兰主人为岳乐第三子，实系安节王之叔。安亲王为玛尔浑，盖安郡王岳乐嫡子，故《随笔》与《文经》所记，各差一辈，当以《文经》之旗人记旗事较可靠也。以此考之，则蓼婴居士乃安节王华玘子，与辅国公奇昆同辈，时代亦正相合。

《八旗文经》卷五十七记居士云：“宗室文昭字子晋，号蓼婴居士，自署曰北柴山人，原封镇国公昌绶子，从渔洋

游，辞爵读书，查夏重以宗室高人序其集。康熙己卯，特命宗室应乡试，以后场用子书语被放。居台溪，有疏桐阁，松闲草堂，枕柝轩，曳履斋。若近郊草堂，醉烟亭，则别业也。所与往还者，姜西溟、查横浦、王楼村、郭于宫、沈椒园诸人。雍正壬子九月卒，年五十三，著有《紫幢轩诗》。”此文只云原镇国公昌绶子，未注明居士在安邸之行辈，惟可见其师友，均清初名士。又观其别业之名，及诗中所咏，更可知居士实一胸襟旷达之高士，与浮沉宦海之贵胄，其雅俗自各异矣。

红兰主人与芑婴居士，皆当时旗下名士，居士之名尤著，以其所记，均有关社会风物，更为可贵。至其在文学上之价值，已见傅文（《艺文杂志》第二期），兹不赘述。所著《紫幢轩诗集》，颇不易得，在北平图书馆中亦称善本云。

一九四四年二月，《古今》第四十期

文章平淡之难

世间一切事物，都是灿烂之极归于平淡，人的生活如此，作文何独不然。不过美丽的文章，还容易学，平淡的文章，倒是不易，因为平淡之中，有许多不可勉强的条件。简单的说：文字的表面，是要冲淡自然，内容又须蕴蓄着隽永足资回味。这就是说：除了修养的功夫，必须加上卓越的见识，否则便成为真的平淡。所以这种文章，虽是文学上的最高峰，但实在不易学，也不能学。我在《由韩文谈到火气》（见《作家月报》九期）里，曾表明这种意见，以为凡本身上带积极性的文章，均比较容易着笔，惟平淡又不是消极，只是在文学上的修养工夫已深，思想和见解均已成熟，返于纯粹自然，而无丝毫造作。因为是自然的表现，所以不能模拟。在从前旧体诗文，无论盛唐晚唐，以及明清两代的这七子，那八子，只要是成了体派家数，就有人学，并且有学得很好的。独于李太白苏东坡这一路，不是学的人太少，而是因为他近于自然发生天籁不好学，学也学不到家。进而至于陶渊明的诗文，看起来更是平淡质朴，更是无从学起。明朝的文家虽然有大讲性灵者，但决不是陶派的自然风格，因此有灵魂的平淡的文章，在古时就称为难得，在今天又加上别的条件，尤其不易。

清施山《葺露庵杂记》卷五论文章平淡之难云：“赵瓯北十家诗话谓：查初白虚字太多，吴梅村虚字太少，信然。由绚烂造平淡其功难，由奸穷怪变造平淡其功尤难。平淡为诗文之极境，功力积久，不觉自至。若火候未纯，有才者而勉为之，所作必率；无才者而遁入之，所作必枯。”又云：“渊明为平淡之极品，然其言曰：吾少性刚才拙，与物为多忤。又曰：刑天舞干戚，猛志故常在。有此刚性猛志，万锤万炼，

而后能入平淡。此岂庸才弱质，厌厌无血气之夫，所能借口勉为哉。”又云：“学平淡而无气，如死灰槁木，学雄健而无力，如举鼎绝膑。”又云：“雄丽与平淡后先有序，性灵与格调彼此宜兼。不能为沈博雄丽之什，不可以入平淡，不能为灵奇新颖之词，不可与言格调。……吴梅村调古而词新，黄仲则调古而意新，然二公诗较之古人，实未臻老境。”施氏所论，颇多扼要与经验甘苦之言。如称刚猛雄丽为进于平淡之过程，实发人所未发，亦即绚烂而表现于各体式者。

总而言之，“平淡为诗文之极境”，而古今来只“渊明为平淡之极品”。

又梁章钜《浪迹丛谈》记“平淡”云：“张太岳集中，甚有见道之语。如云：凡物颜色鲜好，滋味醇厚者，其本质皆平淡。丹砂之根，色如水晶，谓之砂床，炼之则极鲜红。花卉含苞，率皆青白色，至盛开乃有彩艳。红花色亦正白，洗之乃红。盐初出池，其色红白而味淡，虽少食之不盐。茗之初采，其芽皆白，此皆物器之最佳者。故凡人之才性，以平淡为上，刘孔才《人物志》云：先求其平淡，而后求其聪明。至于才智勇敢，出群绝伦，皆后来之色彩华艳，滋味浓厚者也。”此则泛论平淡，以平淡素朴为一切华艳色彩之本，虽然与施氏意见，似乎有本末后先的不同，而皆“以平淡为上”。又施氏所论者为诗文，梁氏所述者乃事物，一以平淡为极则，一以平淡为根本，皆是重视平淡。至张太岳谓“颜色鲜好，滋味醇厚者，其本质皆平淡”，诚系见道之言，又不仅只文章而已。更可见凡滋味不浓厚而妄称平淡者，则是淡而无味，此今日所谓平淡而隳永的作品之难得而不可模仿也。

一九四四年，《艺文杂志》二卷

目 录

凡是喜爱写作的人，大概都感觉到，不是文章难作，而是题目难找，这实在是件困难的事情。有时候已经想好写篇东西，内容也相当充实，但是怎么样也想不出一个合适而妥当的题目，真有点急杀人。所以每有近处（不是通涵）的朋友来索稿命作文章，总是要求：请您给我出个题目。并且还是真的，别人出题后作出来的东西，一定比自己想出题目作的好，高明，这是什么道理？不过朋友们大都是客气的多，不能慨然决然就出题目让您交卷，显得同科举时代的老师和大主考一样。玩玩票写作得少的还无所谓，若是“多产”的话，我想就是想题目，便是一个“难题”。还是老辈的经验富主意多，遇见想不出适当的题目，或有题目而未便写出的时候，即安上“无题”两个大字。原来无办法的办法，正是极好极妙的办法，所谓以不了了之，才是道法自然。我们日常所读的经典，如四书虽分为论语孟子两部，但细目有大学中庸学而述而，及孟子告子等，这些书名，均无深意，只是取书中第一句头两个字作题目，这实在是最自然的办法，也和无题差不多。还有古诗里，有许多是无题，后来的文人，一遇着内容干什么一点的，往往以“无题”与“咏史”冠之，不啻给后人开一方便之门。并且有好些读者，专门注意无题的东西。我没有考查发明无题的始作俑者是谁，可算是文坛的“高人”，也即是咱们的恩师。我自己常感觉：发现一个好题目，比碰见一条好材料还要高兴，真是：千军容易得，一将最难求，亦是新术语说的题材问题。

以前因为喜欢听北方的大鼓书，常在杂耍场行走，看见公子哥儿，风流名士狂捧鼓姬。捧的方法是点曲，行话谓之“撮活”。中间牵线的人，无论冬夏，手里老拿着柄折扇，折扇上书列着各种曲名。每逢“点头”驾到，便极尽招媚的

把扇子奉上，行话又名之曰“转台”。既然大爷敢迈进那座门，当然就是表示不怕花钱。所以有时候因与别人“治气”，一连点上一两打也不定。而目的又在怜香惜玉，恐怕把美人累坏了，于是：“随便她唱吧”！反见大爷是“出钱为功果”，“财去人安乐”。“前台”便高声喊着：“有题目！某××随便唱一段”！本来平常“有题目”之后，不是大西厢，即是打花鼓，而美人们也是移步出来，响弦就唱，同小孩背书一样，何等容易。若是有题目而又随便……倒反添麻烦，与琴师商量半天，也不能决定究竟唱那一段好，往往木在桌子面前，可说是图省事而转多事。喜好写作的文士，虽未便与歌姬相提并论，但“有题目”三个字的力量，在我们心中恐怕比歌姬们听起来，更要高兴喜悦吧。

从前同朋友谈起胡适之先生的思想精深，方面广博，有位讲古文的老先生愤然地说：“他就是会出题目！”着哇！这就是他超人的本事。会出题目，谈何容易？凡是在文科担任四年级课程的人就知道，因为同学们均亟亟于作论文，好戴方帽，于是会出题目的先生，便显着特别受欢迎。啥叫会不会？一言以蔽之，题目要漂亮，新鲜，作起来还挺容易，省事。不然，老板板的题目，看着就那么沉闷，乏，还不必说，并且大而无当，提起笔来一望无涯，“一部廿四史不知从何而起”。我以往也曾在学校里混事，当过史地先生，给他们出题是：“明清史研究”，“西南民族发展史”，“蒙古族海外据地考”。我以为学士论文原要博大精深，不料学生一看，想都不想，便众口同声的说：难！难！太难！事后回忆起来，连我自己也摸不着边儿，这都是那儿跟那儿呀？虽然是考试长辈说的“考人易”的原则，亦可见会出题目，确是一种天才，技术，不是件容易事。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艺文杂志》

贼与“贼书”

在《中和》月刊第四卷里，刊载有朱逢甲的《间书》，汇集古今来间谍的事实与方法。虽然它偏重于反间之计，和今日所称的防谍，略有出入，同时反间策也是古兵书里最要紧的一章，但是把它搜辑起来著为专篇，总算是个特别的题目，够得上称为创作。因此我想起盗贼是我国几千年来的国产，无时无之，无地无之，何以竟无一部书专讲盗贼的事实和方法，尤其是“贼”，也是三百六十行的一分子，且“贼史”当中，亦不无有趣可纪之事，乃只有心传，而无笔录，诚憾事也。

旧小说中，有许多被斥为诲淫诲盗的，道学先生以为大有关于世道人心。如《水浒传》即诲盗书中最有名者，我认为还是偏于“盗”的方面多，偏于“贼”的方面少，所以《水浒传》也只能称为“诲盗”，不足称为“诲贼”。北京的土语解释得最恰当，把盗称为“明火”，把贼名为“小偷”，名正言顺，一目了然。因为明火是白昼抢劫，即俗话说的“江洋大盗”。小偷则是乘人不备，必于夜晚或是拨门，或是挖洞，鬼鬼祟祟的进来，所以文言又称之为“梁上君子”。盗是论暴力，走的是直线，贼是凭技术，走的是曲线，其辛苦难易，实有天渊之别。京剧《打棍出箱》的两个公差说：“凭手里这根棍子，就可作无本的买卖。”从前上海滩的匪人，拿一支香蕉，便可假作手枪抢人，若是贼的行径，焉能如是简单？至少也得带两把刀子，一串钥匙，所以说：为盗容易作贼难，正因为前者是粗线条，后者是细功夫。

贼，姑无论他的规律，信条，技术等，就说他的行径，

昼伏夜动，动还得诡秘，因此他的本身，便深含着幽默性。社会上虽然有的是偷儿，但是普通一般人，除了侦缉队外，谁也没有看见贼是个甚么样子。于是他便和根本没有的东西——鬼，混为一谈，几乎成了难兄难弟，他们的共同点，都是黑夜的产物，都是阴性，童话故事里，有“贼打鬼”之说，更属有趣。社会人士对于他们的印象，则又以戏台上贼鬼的脸谱为标准。他的性质形态，老实说：是介乎人鬼之间的。他是由有形变为无形，少见的关系，又由无形变为有形，戏台上的扮相。以讹传讹，固然不是贼的本来面目，但也即是他的抽象标本。

戏台上的贼型，如《白绫记》的李七，虽然他自称为“贼爹爹”，而他仍是“江洋大盗”。“偷鸡”里的时迁，才是贼的正宗嫡派。南方骂人行为不正大的曰“贼骨头”，又曰“贼头贼脑”，但对于真正的贼，反恭维一声“贼伯伯”。北方也是以“王八兔子贼”为最刻毒的俗骂，对于贼亦尊称之曰“贼爷爷”。可见无论南北，对于真正的贼，都存有一种恐惧心理，不敢随便的得罪他们。我还记得在小的时候，家中失盗，凡贼所挖的窟窿，及贼所经过的房屋，大家都害怕不敢进去，妈妈大全上说：贼有煞气，实在不假。所以贼带来的阴森气氛，与死过人的屋子差不多，这也是贼与鬼相似的一个反证。

至于贼的技术与传授，因为属于秘密行动，非从事于贼者不得而知。在前几年报上常登的“燕子李三”，据说是贼中的第一流，还有人说他是近几十年空前绝后的高手。说他的能耐，随身只带几个康熙制钱，便可以上数丈高楼，便能够开窗拨户，足称得是黑籍中的英雄好汉。不过他的功夫是如何炼成，即熟悉下层社会情形者，亦莫能详。平常人相传作贼的训条：“偷风不偷月，偷雨不偷雪”，也只是就事论事，理所当然。又据老年人说，贼挖洞后，蛇行而入之前，总是脚先进去，试探虚实。至进门以后，即主人惊醒，察觉，贼

也不能掉头就跑，无论用物以至砖瓦，必得带一件走，以取开市大吉。这正是俗话说说的：“窃贼入门不能空手而归”。又云：贼未偷窃之先，必先“看道”，所以白天来的乞丐僧道，若在乡下，都有贼伯伯化装私访的嫌疑。至于飞檐走壁的技能，在南方房高瓦薄，确属不易，若在北国，凡七八岁以上的小孩子，那天不上房捡皮球，岂非犹如儿戏吗？还说得上是超人的神技？

在中国社会文化史中，实缺乏一部“贼史”，或“窃盗须知”，“贼术大全”之类。小说记载里虽然有，总好像似是而非。太史公是最有眼光的人，曾撰《游侠列传》，又特别记述孟尝君部下食客中，有鸡鸣狗盗之徒。但这些只可算作贼伯伯的老前辈，而与贼的本身无关。其他笔记著录里，虽有很多的义贼，智贼的事实，或偏重于因果报应，或即是故事小说，也无关于贼的内幕。倒是流行于下级社会的几部小说，甚么《三侠五义》《七剑十三侠》，以及这公案，那公案，如评话中的“公案书”都是一方面演说神怪，一方面记叙盗贼，还有那么点意思。可惜没有挨骂的人把它汇辑起来，编成一部“贼经”，俾欲作没本生涯者，得有遵循。尤可异的有的大书局，连《麻雀大全》，《扑克术》，均出有专书，复纂辑“黑幕大观”之类以辅其不足，独将贼逸去，若不是怕贼伯伯光临，则是不知轻重本末矣。譬如说：中国是敬祖追远的文明国，大而士农商工，小而三百六十行，各有各的始祖。咱们会哼哼两句“赵钱孙李”，“天地元黄”的读书人，都知道供的先师老圣人。至于贼实在想不出应该供谁，虽然有人说是盗跖，但不敢确定，岂非是“书缺有间，文献无征”的毛病吗？或者本行的人，他们一定知道他们是谁的子孙，谁的徒弟。将来如有人能作一部“盗贼源流考”，或“窃术方法论”，再扩而大之，或作“梁上君子之史的研究”，我敢说必定是有价值的杰构，这不是开玩笑的话。我们想想，著

书必须文人，文人穷极了还不敢作贼，而要提起笔来棱撰贼书，又岂是一件容易的事？于是此有价值而又急需的伟著，也就始终有目无书云。

近年来的报章杂志，才看见有关于贼的分析记载，不能不说是思想的进步。所记述的如黑钱白钱，大轮小轮，因时代的进化，贼亦由刨洞的土法，变而为科学化的魔术师矣。范围越大，技艺亦繁，于是学有专门，各吃一路，所谓贼之意义，也与老年间大不相同。至于从前旧书中注意记载贼事者，因我的孤陋寡闻，所见的实在太少。只知道还是俞理初先生的眼光各别，专喜欢注意人不注意的事情。《癸巳存稿》卷十四，辑有《贼书》一篇，可称得起是件冷货。虽然他偏重《肘腋秘诀》所说的贼训，及秀才作贼二事，而详征博引，举出许多曾作过贼的有名人物来，一方面是抬高贼的身价，一方面足见贼的本身，也是今不如古。《贼书》云：明常熟徐复祚《花当阁丛谈》，《村老委谈》云：“里中有邱老四者，贼魁也，著一书名《肘腋秘诀》。有庠生者从之盗。按《庄子》外篇云：儒发冢大儒，胠传小儒。称诗曰：青春之麦，生于陵陂，生不布施，死何含珠为。《梁书良吏传》云：邱仲孚，齐永明初选为国子生，举高第未调，还乡里，家贫无以自资，乃结群盗为之计划，劫掠三吴。仲孚聪明有智略，群盗畏而服之，所行皆果、故不发。《南史》亦同此。皆秀才作贼，才能著书者也。若晋时则戴渊尝在江淮间劫掠商旅。石崇作荆州刺史，劫夺杀人致巨富。祖逖作官时，夜使健儿出南塘鼓行劫掠，俱见晋书传，古人不以为奇。北齐司徒左长史毕义云家兖州北境，尝劫盗行旅，晚方折节从官，见北齐书传。唐以后武达者有之，文通则少矣。”在这一段里，我们应该注意的，以盗魁而才能著书，盗固然是位有资格的人物，按以通人，儒伶之义，则邱老四至少可称为“通贼”或“儒贼”。况且他以其心得，撰为专著——《肘腋秘诀》，

其内容必非泛泛者可比，惟不知这部书是否尚流传于世，又不知俞先生曾见原书否？如尚流传，则四库全书与提要，实应该把它收入著录，如不幸而佚亡，则是很可惜的。因为关于此种性质的书，决找不出第二部来。俞先生对秀才作贼，和官即是贼的事，以“古人不以为奇”而奇怪，实则秀才作贼，古已有之，不观乎古今来山寨上的大王，有多少赛诸葛或自称白衣秀土的强盗。至于官贼相兼，更是中国社会政治的面面观，不过发明这个定论的，好像是鲁迅翁，他似乎以“贼来如梳，兵来如篦，官来如蝗”作比例，说贼即是流行之盗，官就是不流之贼，原文不及细检，反正官与贼的不同，正好似“行商”与“坐贾”的差别。俞先生所举的，都是两晋南北朝的事，石崇、祖逖又都是历史人物，谁也想不到他们曾作过贼，干过无本的买卖。不过南北朝正是中原大乱的时期，英雄豪杰胡来一阵，也是时势所趋。其余如作贼而能“武达文通”，不仅俞先生对唐以后的贼，有才难之叹。就是我们比俞先生晚生百年，又赶上民国以来土匪如沙，群盗如毛的济济盛世，把百年来的人物加进去，找一位够得上文武兼资的贼头，老实说也颇不易得。俞先生并指出不难于武达，而难于文通，尤其是确论。第一连“秀才作贼”的事，近世都已绝迹。秀才穷极了，即使“家贫无以自资”，也只能作“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空论，而不敢去作贼或结群盗。《鸿鸾禧》一剧便是好例，莫稽穷得穿着百衲富贵衣，情愿到他的顶门上司花子头儿金松家去讨饭，也不曾为非作歹。要不是小姐玉奴念他是个举子，芳心崇拜文人，则饥寒交迫，他非倒毙在金公馆门口不可。这固然是秀才的进步，能够安贫、固穷，但同时也失掉了唐以前他的老前辈的壮骨。并且后来社会上把不易成功，或成功也有有限的事情，撰为“秀才造反”的歇后语，可见秀才作贼一事，虽古已有之，于今则不烈矣。又因为秀才不敢作贼，所以文

通者更见稀少，正是相互的因果关系。我们看有清一代，没有《续肱筐秘诀》贼书的出版，即可证明。

俞先生又举唐以后秀才作贼的许多事实，“贼书”云：

《宣室志》云：深州录事参军李生，读书以诗称，少尝掠人于太行，排人崖下，得绮缁百余段。

《酉阳杂俎》云：郑刺史汇当家郑寅读书为盗，事发而死。

《云溪友议》云：李汇征于循州韦氏庄，见韦思敬年八十，吟古今诗数十家，又吟李涉诗，乃言少尝为盗。

江邻几《杂志》云：大名进士刘健侯，与妻同杀人取其金。程琳为知府杀之。其人容貌堂堂，言词辨博。

《墨客挥犀》云：有秀才盗绢，官试之赋，乃云“窥其户而阒其无人，遐不谓矣，见其利而忘其有义，卷而怀之”。盗绢与古盗犬秀才不同，此固盗也。

王文简《池北偶谈》云：先世翁媪遇夜有穴其壁者，烛之曰：君儒生乃作此？夫妇出粟与之去。

钱至《弢庵笔记》云：平公其政为镇洋令，有捕系贼并赃至，秀才也。公曰无此理也。责捕而释贼，一日邑七都施姓墙被穿，惊起，于室隅获贼解县，则前秀才也。乃挞贼。

此皆常熟所谓庠生者流。

由上所举的例证，是唐以后秀才作贼的还是很多很多，虽然有少尝为盗，及盗绢穿墙的大小不同，但大半都是庠生者流，能作诗文。不过有幸有不幸，有被释放的，有被处刑的。而最聪明的，还是韦思敬之流，等到作贼发了财，便洗手不干，在家吟诗作赋，悠游林泉。这些人文通武达的才略，虽不及南北朝诸人的伟大，总算一脉相传，没有绝种，这在秀才生活史上是很值得注意的事。

关于《肱筐秘诀》的内容，贼书亦曾引及，《村老委谈》云：“庠生者，奸事主女，邱老四大惊，以为必败。案果破。

庠生者在系”自言之。盖《肘腋秘诀》中所切戒，真奇异书也。宋人书有《鬼董》者，其卷五云：北芦塘（今寿州）古三官人训，与安丰彭八，缪兴国，王孝忠，偕周宝劫临安赤山闵一郎家，训与众誓，毋杀人，毋污妇女。既执闵妻，中官养女也。有色，宝欲淫之。训怒，拔刀将斩，宝乃中止。阅月，宝，八，兴国，孝忠皆就缚，独古训逸去，终莫能得。

纪文达《如是我闻》云：李金梁，李金柱劫一节妇，鬼神怒视，后并伏法。又述李鸿志：鸣骹跃马三十年，伙党中败者十二三，不败者十七八，若一污人妇女，屈指计之，从无一人不败者。故恒以是戒其徒。《滦阳消夏录》云：齐大与众行劫，众劫淫一妇，齐大挺刀解之，后群盗就捕骈诛，惟齐大终不能弋获。

合古训，庠生者，李鸿志，齐大之事，知《肘腋秘诀》之言不谬或言盗多纵酒娼妓家，此奸盗各案。非奸盗并行也。

少时见句容名捕居明者，天王寺大盗采花，官追之急，居请宽免。比言此案必破，以身任之，案果破。令为归安费君元震，厚赏而问之。居明曰：盗而奸为无理，故必破。费笑曰：盗岂有理耶？居明曰：固也。偷劫皆出无奈，采花非无奈，鬼神恶之。故强盗拒捕，情急杀人，有漏网，采花独无漏网者，神人交乘之也。论亦廉悍矣哉！

所引的例证虽多，总而言之，盗亦有道。虽不免涉于迷信果报，但一有所恋，则线索自然易寻。至俞先生所称为“真奇异书”的《肘腋秘诀》，其原书俞先生似未见到，故仅节录《村老委谈》，则此奇书或已失传。俗语所称的奸盗邪淫，实则只是奸盗，故自来奸与盗常相连。居明把盗与奸分为两事，诚系名言至理，并举出盗是不得已，奸则非不得已，即是一可原恕，一不可原恕。俞先生赞其言“廉悍”，确是久与盗贼打交道者的经验之谈，不愧名捕。所可惜的，是这部贼书，未流传于世，不能窥其全豹，我想全书中必有许多关

于作贼的大道理，也是教训他贼徒贼孙的圣经十诫。作贼亦须遵守信条，真是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矣。

我常以为贼固然狰狞可畏，并且可恨，因为黑更半夜，竟偷偷的去拿人家的东西，使别人用血汗所换来的金钱衣物，转瞬之间，便据为己有，别人则干认损失，未免太不公平。不过就事实说，作贼的也太不合算，因为盗贼是最不名誉的事体，同时能够作到平平安安的把人家的东西，搬运到自己家来，无论需要心粗胆壮，就是流行新话所说的技术问题，也就大大的不易。若是穷疯了作贼，那是玩票，只能算做顺手牵羊不为偷。正是贼书中《弢庵笔记》所记的镇洋秀才，必定是作一回犯一回，所谓甚么事情也不是犁耙头能干的。如要成一个“职业贼”，就是学徒三年，也不见得就能出去作案，第一要有胆量，第二还要有智谋，相传凡是盗贼教授徒弟，都是在旷野荒郊乱坟圈里，尽取其四外无人，鬼气阴森，一则练习新出手的胆量，一则作贼本来是一种秘密生涯，故在神秘中传授。这虽然不免是一种野叟谰言，要之可见学习贼术的困难，决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随便学成功的，至少也不下于想学唱戏的坐科七年，以我们旁观者的意见，他们下这么大的决心，费这么大的辛苦，在三百六十行里，不甚么不成，偏要去学最不名誉的贼道，岂不是大大的赔账不合算吗？并且作大的强盗，倒不见得犯法，有时一反正，还是国家的命官，小的盗贼，从他本身说，不管正当不正当，总是以精神劳力换饭吃，而天天在法网中乱碰，无时不提心吊胆，谨防犯案。要是说生活不安定，我想再莫过于作贼了。所以太史公曾愤然的说：“窃钩者诛，窃国者侯”，这不是替小偷抱不平，实在自古以来，即是如此。而北京的俗话，又有“屈死莫打官司，饿死不作贼”的训条，可见作贼犯了案，比饿死还要加倍，我们家乡，也有“只见贼吃肉，不见贼挨打”的话。这些都可证明职业化的贼饭，是很难吃得消的。

而他们所偷的东西，表面上看，好像同白捡差不多，但精神上所付的代价之大，有远非物质所能补偿者。所以我老觉得凡是小偷之类，虽然可恶，亦甚可怜，应该给予同情而哀矜他们，倒并不是因为我也是穷人，他决不来光顾，咱们就偏向着他。

至于窃盗罪，民国以来所订的法律，比较从前宽大得多，因为中国数千年来是道德君子的文化国家，一切法令，也以伦理观念为出发点，因此奸盗二罪，特别严重。本来从道德方面说，这是很不对的，所以奸可以砍奸夫淫妇的双人头，盗可以拿着贼自由拷打，真有偷点不相干的东西，而被打伤成残废或至送了命的。民国法律对于盗窃，实在很轻，若是不伤人，也同变戏法的变漏了一样，至多挨两个嘴巴就完事大吉。别看小偷被捉将官里去，送进监牢里的时候，又是脚镣又是手铐，西里花拉，好像严重得了不得，据说三天两头一送法院，便被斥退。若是嫌疑犯，无论盗窃，也无论事件大小，尽管罪名还在疑似之间，但是今年调查一回，明年调查两回，虽然结果很圆满，予以不起诉无罪，而先拘留你一年两年，三年五年再说，这罪过有多大？岂不比真正的贼还厉害得多。如从此点立论，是盗贼在今日，似不可为而又可为也。就打犯了案变漏了，在自己不过跪在台上告饶，在别人也不过一笑置之，有啥关系。

有一次我在一个小饭铺吃饭，隔座有两位正在畅饮，由其相貌举动，即可判断不是好人。互相豪饮，互说故事，有一位擎着杯说：某次窃得前门外某祥字号大绸缎庄的软缎数匹，因被查获，将赃证货物送回柜上，上面尚有该号的图记，与货架的号数。您猜怎样？人家根本不承认失盗，并拒绝领回赃物，您就说人家的买卖作得有多厚沉？从此以后，他的号上，连根草也不用打算再丢。说完似很得意的笑着。另一位接续道：您说那，后门的某大货店，不是老与咱们作对，

一来报官，二来惊动地面，不几次就把他偷穷，让他关门吗？其余的话我没听清楚，而其对话，也称得起“廉悍”。贼的可恨与可恶于是更可证明，所以他们实在不是好惹的。

至于盗贼中的分子，固然有些是穷极了才做贼，但也有天生成的贼骨头，在十几岁正是发展的时候，便棱眉棱眼的十足表现是个“三清子”的模样，还要以侠义自居。这当然是社会教育的不良，及父母的骄纵。从前我们尝看见报上所登的枪决盗犯新闻，凡“出差”经过的街市，一方面是人山人海，大家跟随着囚车鼓掌，与看大出丧或瞧送库一样。另一方面见将要被处决的盗贼，其冥顽不灵，毫不畏死的情态，真是令人不敢相信是事实，现在这样新闻也少了，老实说这种消息实在不应该登载，以前每次看见这些新闻，心中总是不痛快好几天。

一九四四年九月，《艺文杂志》第二卷第九期

谈鬼文学

—

吾乡土语有：“七月半，鬼乱窜”之说，当此中元不佳之节，因为有闰月的关系，立秋以后，顿觉凉爽。尤其晚上有时候电灯一灭，所感触的，只是萤光点点，虫声唧唧，真使人容易联想到“鬼间世”的境界。并且中元谈鬼，在心情与意境上虽然都很自然，但是所害怕的，就是自己须特别谨慎，万一不幸，遂会成为甚么“语讖”。所以在家乡时，每逢“鬼乱窜”的季节，总想作一篇“酆都城游记”，未敢轻易提笔，近来因常读笔记小说，又想起作这个题目——鬼文学与鬼音乐，但是一提笔，打心里就有些发怵，腻味。理由很简单，因为积极的求福，即不可得，则消极的免灾，总是应该。这回算是鼓起十二分勇气，不顾一切，讖就讖吧。

自来中国的鬼，大半与“秋”与“夜”有密切关系，好像秋与夜在时间空间上便是鬼的舞台世界。譬如在春天，“芍药开，牡丹放”，莺飞草长，这时候只准有仙（如花神之类）不许有鬼的。同时在光天化日之下，也不许可有鬼形出现，否则岂不是“白昼见鬼”，还成何世界。从这两点很细微的规定，便可看出中国的文学，美学，哲学等的大道理，盖前者是在欣赏美术的气氛里，不能大杀风景；后者是对有诗意的事物，须要蕴蓄，幽默，不可过于暴露。于是鬼的人生与其活动，便只能在夜间，尤其是秋夜。

这种规定，是很对的，不仅古今来一致承认，演成风俗。即是鬼的本身，亦无可反对。鬼本是凄凉幽怨的代表者，秋

天的一切，大多数都是它的象征，如欧阳子的《秋声赋》，我以为直可改为“鬼声赋”。因为大自然给与我们的变化太大而深刻了，最显著的，太阳的光焰已由红色变为灰白，卖果子干车上的“冰盏儿”，叮当的节奏，也于清脆声中带来凉意，一般冷食店，前几天的热闹忙碌，亦被秋风秋雨洗刷净尽，立显着无精打采的神气。偶尔闲步到四牌楼南，堆成累累的西瓜摊侧，发现落花生已经上市，花生的体积与西瓜比较，可以说不成比例，但小的花生反给大的西瓜一种威胁。再回首北望，见大街两旁货摊上所燃的油灯，发出闪烁的青光，照着不大清楚的人影，天街之夜，已明白的表现出秋之景色。无论自然的和人为的，都好像是由热烈繁华转变成冷淡寂寞，从光明的阳面，渐趋于幽暗的阴面，这虽然不能说就是鬼气，但“鬼境界”的产生，除了宗教迷信等重大问题外，恐怕在时令的感触上也是很重要的。并且从来凡描写秋景的文学，无论诗文，越是好的便越带着浓厚的鬼的色彩，于是“鬼文学”也就由此产生，这实在是很有趣味的问题。

二

所谓鬼文学，也就是人文学，不过借鬼的环境，发挥自己的幽怨孤愤。说到这里，鬼的意义虽然不似神的庄严，惟较比来得深刻，富有幽趣。同时鬼神两个字，联属成一名词，无疑的是神应居前鬼应在后，乃普通都称“鬼神”不曰“神鬼”，我想除了字音的平仄外，还有印象底深浅问题。本来古人说神所凭依，完全是一种信仰想像，所以“祭神如神在”“如”字最要紧，仿佛是一位“聪明正直”无有形体的。而他在空间时间上，毫无限制，越是普遍，就愈平淡无奇而不深刻。鬼则不然，它有极浓厚的色彩，并且自来的传说，是人死为鬼，鬼既是人变的，也可以说是人的又一面，于是

与人便发生最密切的关系，在时间空间上，又有特别的规定，而这个规定，却是人鬼心气相通的桥梁，因此鬼在人的心目中，更显得尖锐形体化，比“如”与“仿佛”又进一层。且秋占一年四季的四分之一，夜晚又占每天二十四小时的一半，于是人的心情，至少有一半时间，是生活在鬼的境界里。再遇到悲观消极，或个人途程上发生什么变故，更易引起萧条之感，把它写出来，便是一片秋声，纯然是准鬼文学。我们今日所看见的，关于扶乩的诗文很多，也可以称之为“神文学”，或“神品”（即神之作品简称），但总不如鬼文学引人注意。而鬼文学有专家专集，盛行人间，神文学似乎还没有。关于这一点，是研究宗教哲学与夫社会风俗的学者，应该注意的。

有好些东西表面颇带鬼气，而内容并不尽然的，如《夜雨秋灯录》，《雨窗消息录》，《秋灯丛话》等，有时虽也讲到鬼，但不能称之为鬼文学，仅不过由书名的秋字雨字，感到有点阴森。倒是《聊斋志异》与《谐铎》等几部书，成为一致公认的鬼文学名著，尤其是《聊斋》，因为它的句法整炼清新，脍炙人口，差不多成了鬼文学的标准著作，比较早一点如宋人著的《鬼董》等，反倒其名不彰，无人知道。中国几部著名小说，我尝以为应该学古人三余四余的分期来读，如春天读《红楼梦》，更显富贵繁华，夏天读《水浒传》，痛快淋漓，秋天读《聊斋》，清凄萧索，诚如前贤所咏，在豆棚瓜架底下，听秋坟鬼唱，亦幽默隽永之至也。惟冬天想不出合适的办法，不知道《儒林外史》的科场掌故，斗方名流，是否宜于围炉闲话？这中间最适宜的，恐怕还是秋夜读《聊斋》吧。虽然不免有女鬼攀帷而入，也决不害怕。因为如“连琐”，“晚霞”等绝色女子，都是我们梦想不到求之不得的，何况她们只是痴爱“相公”，绝不害人。连白蛇对许大官人现原形吓唬他的危险都没有，这是何等便宜？所以有好些人

看《聊斋》的副作用，大都以“某生”或“相公”自居，无宁说是“心弦正跳动着”诚恳的期待她们来“拏帷”。

三

蒲老先生的《聊斋志异》，有几篇写鬼的确实不错，虽然结构平凡，离不了某生在古庙读书，或借宿于荒郊茅舍等俗套，但他的文字简净，情绪缠绵，故能引人入胜，发生美感。我们只看学他笔调的有多少，学来学去，所得的仅是两个字的考语：“恶札”。唐李贺人称之为“鬼诗人”，与蒲氏都可说是鬼文学专家，其他关于鬼的专书，有《谐铎》、《锺馗传》等虽然写鬼，而旨在讽刺，词类寓言，均不如《志异》有文学价值，一般人只以奇书视之，流行也不甚广。而《聊斋》一出，大家传抄，风行一时，数百年来，它的板本和评点批校，不知道有若干种，这完全是它自身的力量。古人说：“言之无文，行而不远。”于此更足证明。不过要找一部鬼底纯文学，就现在说，还没有发现。

《聊斋》能够盛行，固然是他的笔墨好，一点不算侥幸，而短篇的有趣故事，容易阅读记忆，恐怕也是受人欢迎的因素吧。我以为最主要的原因，还得归功于“人鬼恋爱”的别致希奇。本来人性是好奇的，中国人又都是多情种子，对于罗曼斯的故事，那能不三复斯文。所以说狐谈鬼已经认为有趣，又在家庭专制男女行动不自由的礼教下，竟能看到人鬼交欢婚姻自由，这正是大众心情的发泄，焉得不一致爱护。于是《聊斋》便成为家喻户晓的著作，而鬼文学也由片段扩展到具体化。

但是《聊斋》是部故事小说，也不完全谈鬼，鬼故事只占三分之一，记人鬼恋爱的又不过一二十篇。惟全书的精华，差不多都在这几十篇鬼恋上，因此便以大家爱读的这几篇作

全书代表。其实真正称得上鬼文学作品的，近世才被发现的张南庄的《何典》，倒是可算为正统派，因为他是长篇大作，无论人名与内容，都是鬼说鬼话，没有丝毫人的气味参杂其间，文字也极清新，同时又可称为方言文学。不过这部书的运气，不算太亨通，第一次申报馆印后，没有引起人的注意，后来书局又把它翻印，虽然得到少数文学家的欣赏，但没有深入人间，近来这部书已不大看见了。论其本身价值，实是鬼文学的唯一作品，而它的运气没有《聊斋》好，虽然一个文言，一个土语，不能相提并论，在传播的条件上，恐怕正和《聊斋》相反。第一它是长篇章回连续体，不如《聊斋》短故事精彩。第二用方言太多，看的时候须用脑筋想，不能一气读下，而不懂南方土语的，便不感觉兴趣。第三它着重于社会情态，关于罗曼斯的故事太少，没有什么可歌可泣，教人看了同情，入迷睡不着的地方。我不知道所举的这几个理由对不对，但这部杰构昙花一现的被埋没，则系事实。我们从鬼文学的立场，对此只有惋惜，只好说句有幸有不幸而已。于此更可见男女之事大矣哉，被欢迎的电影片，总是爱情的，大家爱读的小说，也是恋爱的居多，名著如《红楼梦》，《西厢记》，《长生殿》等，吸引人的都是女主角，《聊斋》便能利用这一点，所以明知是鬼也欢迎。《何典》里虽也有雌鬼，臭花娘，豆腐西施，畔房小姐等女性，但不免滥污而不名贵，大家对于她们，也就不那么欢迎崇拜，何况又夹些黑漆大头鬼，青胖大头鬼等来吓唬人，觉得讨厌而远之了。写至此使我们不能不佩服《三国志演义》，《儒林外史》诸书的作者，一点不借重女性，一样受人欢迎，这本事可称不小。

四

《聊斋》的短篇鬼故事，以清新笔调，达悱恻柔情，即

与西洋文学如短篇小说选之类比较，也颇说得过去。除了描写情景的记事文外，还有许多韵文，亦是借鬼的身世，作为幽唱。其中不无佳句，有的亦有所本，如“连锁”一段云：杨于畏移居泗水之滨，斋临旷野，墙外多古墓，夜闻白杨萧萧，声如涛涌。夜阑秉烛，忽墙外有人吟曰：“元夜凄风却倒吹，流萤惹草复沾帋。”反复吟诵，其声哀楚。杨隔墙续曰：“幽情苦绪何人见，翠袖单寒月上时。”连锁白云：“九泉荒野，孤寂如鹭，所吟，乃妾自作以寄幽恨者。”这首诗最为阅者所喜读，王渔洋先生亦批云：“孤寂如鹭，幽恨如绵，十四字已是写足，续句持发其余意耳。”老实说：这首诗论词句并不见得怎样妙，它的好处就是能够十足表现鬼气。同时此诗亦有所本，元蒋子正《山房随笔》云：“直北某州有道君题壁一诗曰：彻夜西风撼破扉，萧条孤馆一灯微，家山回首三千里，目断天南无雁飞。”不仅词句差不多，韵也一样，首二句几乎完全相同。不过在意思方面，易游子思归为孤魂幽恨，且改句确较原诗深刻，这正是蒲先生的文学天才。又“公孙九娘”篇，她自杀后，“枕上追述往事，乃占两绝云：昔日罗裳化作尘，空将业果恨前身，十年露冷枫林月，此夜初逢画阁春。白杨风雨绕孤坟，谁想阳台更作云，忽启缕金箱里看，血腥状染旧罗裙。”这两首诗实在平平，若用旧日批文章的笔法，只能得清顺，平淡等中下考语，较之连锁小姐所作，有气而无神者，更觉索然寡味，末两句尤显粗俗。又“田子成”篇有四句云：“满江风月冷凄凄，瘦草零花化作泥，千里云山飞不到，梦魂夜夜竹桥西”。此诗虽不算精彩，词气还联贯，较九娘的诗，又高明多矣。但与《山房随笔》所述的题壁诗，也多少有点相似。由于《聊斋》里狐鬼所做的诗词，可以看出蒲先生是不大长于诗的，至少可以说他的有韵文，远不如他的记事散文深刻清丽，劲气内敛。还有如：“黄昏谢却残妆罢，窗外西风冷透纱，恨蕉声

一阵一阵细雨下……”一首，也是大家喜欢爱读的，我想可取的，恐怕仍然在它的鬼气浓郁。所以爱这几首诗的，不见得是诗的本身如何好，而是在留恋这故事，或者是爱这作诗的人，都算是“推爱”的意思。

但蒲先生不只是文笔好，并且是懂得鬼幽默的，在全书中随处可见，最显著的，是对“黄九郎”的判词。最自然的，是嘲笑华而不实的别字先生。其写“嘉平公子”风仪秀美，赴郡应试，鬼佳人与他联句，吟了“凄风冷雨满江城”后，他便接不下去，末了连开个菜单还写别字。鬼佳人书其后云：“何事可浪（恨），花菽（椒）生江（姜），有婿如此，不如为娼。”蒲先生必有所见，乃借题发挥，自然幽默可喜。因为菜蔬的名字，有许多是不好写，至今还有念书人写不上来的，而辣椒茄子葱韭等俗字，常常记不起来，所谓：“秀才提笔忘了字”，此我夫子所以有“多识草木鸟兽虫鱼之名”之训也。

五

鬼诗应以凄凉新颖为主，而以冷隽者为上，若是女鬼，更应加上幽怨。也同画鬼一样，好作而又难作。古人诗文中，颇有只词片句切合鬼景者，亦有整篇的鬼文字，我想有人来辑一部“鬼文学选”，或是从古人作品中，摘抄成一部“鬼诗集句”，倒是一件有兴趣的事。不过此举，还没有人作过，较比创造的为难，我们常见的，只是些举例，尚未有集大成者。如沙鸥《一叶轩漫笔》云：“‘爷娘送我青枫根，不见青枫几时落，当日刺绣衣上花，今日为灰不堪着。’此鬼诗之凄切者。‘旧时衣服尽云霞，不到还乡不是家，今日楼台浑不识，只余古木记年华’。此鬼诗之感慨者。‘柳色青青草色黄，漫漫何处是家乡，山泉啼罢五更冷，趁月归来夜有霜。’

此鬼诗之萧瑟者。‘淡云微雨草萋萋，古木参天谢豹啼，绕过平桥人不见，落花流水自东西。’此鬼诗之幽隽者。”又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卷四云：“‘流水涓涓芹努牙，织鸟西飞客还家，荒村无人作寒食，殡宫空对棠梨花’。此鬼诗中之最峭者。‘盘塘江上是儿家，郎若游时来吃茶，黄土覆墙茅盖屋，门前一树马樱花。’此鬼诗中之最逸者。又姚古芬丈尝诵其江南杨姓友人鬼春词句云：‘数点鬼灯移岸近，夜深苏小踏青归’。设想幽绝。”又刘廷玑《在园杂志》卷二云：“吴人吕文兆熊三十年旧交也，性情孤冷，举止怪僻。一夕席间，吕举一令，各诵鬼诗，如：‘下有百年人，长眠不觉晓’。‘自怜长夜客，泉路以为家’。‘寒食何人奠一卮，骷髅戴土生春草’。‘自去自来人不知，归时惟对空山月’。‘西山一梦何年觉，明月堂前不见人’之类。余后举明人焰口诗：‘有身无首知是谁，寒风偏射刀伤处’。吕拍案叫绝，以为驾长吉而上之。好尚如此，其人可知。”又董含《三冈识略》卷二云：“黄生雪芳老儒也，家贫寓横雪之萧寺。一日薄暮独步林麓间，见一客幅巾揖生坐石上，相与议论古今，吐辞清雅。谓曰：闻君善诗，仆偶得一绝，愿奉闻可乎？遂朗吟曰：‘山花不复春，桐雾滴如雨，寂寞青松根，鸟啼墓门树。’生惊起曰：何乃似鬼语耶？回顾忽不见，怅然而返。”在上面这几条里，很有几联好的，惟有身无首一联，虽是清新佳句，不免过于冷隽，冷得人毛发悚然。总之还是以女鬼的作品，显得有致，如梁氏称为“设想幽绝”者，诚属鬼诗上乘，因写春景中的鬼事，很难着笔的。又笔记小说中关于鬼文学的记载，虽然很多，但多流于庸俗，至女鬼的艳体诗，更是恶劣不堪，求其超逸隽永者，实在太少，以其与普通吟咏不同，必须深进一层，始显新奇也。

上面这些，都是借鬼的立场说话，还有以第三者来作鬼诗的。“唐人谓李白为天才绝，白居易为人才绝，李贺为鬼

才绝。”（见宋吴玠《五总志》）李贺虽以鬼诗著名，在他的诗文中，咏鬼而精绝的也不多见。《三冈识略》卷三云：“季黄门开生以直言遭戍，匹马出关。虽远徙穷边，声望益著，所为诗多悲歌慷慨。尝送友人入土云：‘重关不禁旅魂过，梦里看君渡塞河，白日总悲生事少，黄泉翻羨故人多，荒坟怪鸟啼松柏，废苑寒云锁薜萝，未遂首丘须浅葬，好留枯骨待恩波。’末二句竟成诗谶云。”鬼诗的取材，大抵如此。其景物对象，大皆属于秋冬夜雨，其难处是以人的心思来刻画鬼的情致。所以古今来的名作，浩如烟海，关于鬼的则极寥寥，也即在气味环境种种，究竟与人不完全相同，尽管人的生活鬼化，鬼的生活人化，俗话说：“阴阳相隔纸一层”，但终有一张纸的距离，因此人的代笔，总是有点困难，不大好着色的。

六

所以作鬼诗文，必须先有鬼的情感，老实说：鬼文学便是近来所称的颓废派。把一切事物都看成悲观，加上秋的色彩。本来文人的心情，不是悲观，便是旷达，再遭遇到不如意事，自然即走上颓废一途，对于宇宙一切，都不感觉兴趣。其表现于文字的，便是感时，伤逝，悲秋，叹穷等，因为从前只有这些题目，可说是鬼文学的支流。脑筋较活动，愤慨又深的，便进一步干脆把自己当作还没有断气的活死人——鬼，或是借鬼的立场发泄幽恨。可惜前人只在几个旧题目上打转，没有注意开辟新路，或者是因为忌讳，不愿意说鬼话，即有所作也是以寄托与寓言出之。因此今日所看见的，多系断句零词，称为鬼才的李贺，整篇的文字也很少，即是明证。若老早就时兴以鬼景为对象的题目，必定还有许多更好的作品。现在我们谈鬼文学，深感觉到材料缺乏，这实是文学上

一大遗憾。因为无论作诗作文，题材的关系，亦极重要。并且鬼的方面很多，涵义甚广，幽暗而凄凉，实是文学上最妙的题目，若是黄花幼鬼，芳草孤魂，则可发挥的更多。我以为鬼的文学，是应该把以前所谓寄托，寓言的范围扩大。

我们读古诗，关于鬼的句子很多，但绝少有整首的，诚属可惜。后人尝有把它集起来的，如：“云飞雨散知何处，天上人间两渺茫。”“归目并随回雁尽，离魂潜逐杜鹃飞”。

“艳骨已成兰麝土，蓬门未识绮罗香”。又集成绝句的，有：“形容变尽语音存，地迥难招自古魂，今日独经歌舞地，娟娟霜月冷侵门”。“雨尽香魂吊书客，夜深灯火上樊楼，明月易低人易散，寒鸦飞尽水悠悠”。“起看天地色凄凉，尘梦那知鹤梦长，血汗游魂归不得，新坟空葬旧衣裳”。不管原来的句子怎么好，集的人怎样博，总觉得勉强杂凑，有形体而无精神。这也是集句的先天缺陷，不只关于鬼景，特鬼诗尤难集耳。

因为从前人尚迷信，忌讳更多，凡是作文，连不祥的语句都禁出口，何况鬼语？在年轻人的作品中，尤其忌讳丧气话，和衰颓论调。本来这是关系一生的荣枯，岂是闹着玩儿的！不仅自己不敢，即师友也不许，所以李先生得“鬼才”的尊号，不见得纯粹是种荣誉，多少带点讥讽。当我小的时候，还受过这种教训，不用再往早说了。金元裕之《续夷坚志》卷一云：“杨敬行昼眠诗云：‘身如蝉蜕一榻上，梦逐杨花千里飞’。真鬼语，何讖之有！”又王渔洋《香祖笔记》卷三云：“范德机尝得十字云：‘雨止修竹间，流萤夜深至’。既复曰：语太幽殆类鬼作。”由此两事，杨诗有“蝉蜕”二字，还可说不大吉祥，至于范诗，只是字面与意境稍为幽而已。乃元氏对于杨不胜惋惜，加以斥责，范氏则觉悟尚早，大有悔改之意。杨范两君以后是不是短命，或者因口出不祥，竟遭意外，现在不得而知。惟自来文人，已将此种忌讳，演

成风气，则是古今一致，虽通儒亦所不免。于是鬼景诗的少见，也就不必另求原因，除了游戏之作外，在自己既未便以生命为儿戏，在别人亦以带鬼气而远之。否则便被视为孤僻怪物，而加以“好尚如此，其人可知”的评判。

七

因此关系，就从前环境言，真正全部的鬼文学，是很难产生。沈氏《谐铎》虽然谈鬼，但寓言八九，文字清新尖刻，似《聊斋》而文不逮，所以也未享大名。其“虫书”一篇，有“冥中八景诗”，纯系鬼趣，题目颇新颖，诗亦间有佳句，要可见作者思想。“鬼门关望月”云：“灰尽罗衫夜不温，亭亭碧月照离魂，满身风露浑难著，却怪梨花尚有痕。”又“奈河桥春泛”云：“泪滴烟波别恨长，也催双桨出横塘，桃花莫逐春流去，怕到人间魅阮郎。”又“望乡台晚眺”云：“六曲栏干何处凭，夕阳台阁势崢嶸，始知身似秋来燕，飞过琼楼十二层。”又“孟婆庄小饮”云：“月夜魂归玉佩摇，解来炉畔换香醪，可怜寒食潇潇雨，麦饭前头带泪浇。”又“恶狗村踏青”云：“金铃小犬水声间，罗袜无尘任往还，女伴相邀斗芳草，春光不度鬼门关。”其余三首，是“剥皮亭纳凉”，“血污池垂钓”，“点鬼坛饭僧”等。这些诗除了讽刺外，无大可取。题目虽然有趣，末后几首，未免有点血忽嗤啦，使人读了有痛而不快之感，也就不再抄录。这种文章，虽是鬼派正宗，可惜没有多少文学意味。《聊斋》以后的此类文字，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出于讥讽，寓言，借鬼的立场，写鬼生活，但是好的很少，只可称为鬼文章，而不足称鬼文学。再则便是借女鬼作的艳体诗，无论出于何种方式，大半都是无聊无味，甚而至于令人讨厌。这路作品并且甚多，瞿祐《剪灯新语》，便是一例。倒不如古诗零句，如：“树底有

天春寂寂，人间无路月茫茫”，《浪迹丛谈》还觉得风韵可诵。

至于鬼文学少的原因，固然描写鬼情与代达鬼的心境、情感，全是很不容易的。而自来诗家文人，对于鬼神，不是敬而远之，便是有所忌讳，不愿随便自由的写。即有不迷信的所谓狂妄之士，或因为修养造诣不够，又难写好，这也是无可如何的事。于是鬼文学的遗产，便显得少而又少了。

上面已经说过，关于秋与夜的作品，都可算鬼文学的支流，所谓夜雨秋灯，夕阳明灭，也就是鬼的环境。古人说“妖由人兴”，人生途上的凄苦，即是鬼景最好的写照。近来因为秋风秋雨的袭人，树影虫声的暗示，深感悟到人生的那一面，梦与鬼的滋味。我很后悔不会做旧体诗，不然，如鬼门关，望乡台，孟婆庄，奈何桥等，都是极有趣致的题目，可惜《谐铎》的冥中景，没有作好，不能使我们满意。

还有准鬼文学，如将死的别诗，及遗文，与夫挽诗挽联等，异日有暇，我还想作一篇“人鬼文学”。不过又因为材料太多，选择起来更为费事。

本来原是打算写一篇“鬼文学与鬼音乐”，但是拉杂写来，已经不少。所以“鬼音乐”只好留待“再续”，且听下回分解。老与鬼打交道，套近乎，总不是好事。得罢休时且罢休，口里嚷嚷不忌讳不行，一看与鬼最有关系的文件——讣文，满纸的老幼，孤哀，不由得您不搁笔。

一九四四年十月，《艺文杂志》第二卷第十期

雁与鸦

在我个人脑筋中，是极喜欢雁与鸦的，因为它们啼叫的声韵颇相似，又常常把这两种东西，误会成一种。至于我喜欢它的原因，固然这两种鸟，它本身上就富有文学价值，就深寓诗意，所以古今来文人词客，以雁与鸦作题材的，不知道有多少！咏雁的尤其多。而我独爱听它那凄凉悲壮的声音，觉得在某一时间，某一地方，要是没有它们的点缀，便感到索然无味。

大家都知道雁是一种“情鸟”，无论怎样，它总是要成双成对的，所以把它比成夫妇。在现今旧式嫁娶的仪节中，因为雁不可得，于是便买一对形似的鹅去充数。我想社会上，恐怕只有这一种“副牌”，或假冒者，是大家明知其伪而公然承认的。按古来婚礼都是用雁，不知何时才以鹅去替工，无从考究，这须得请教讲三礼名物和民俗先生的先生们。至于鹅之为物，形既不雅，肉亦不足食，然而今日尚能存在，并且每逢好日子，犹视为奇货者，不能不算系完全受雁之赐，否则早被淘汰，一般人久不识鹅为何物矣。

雁飞行时结群不散，所以又把它比成兄弟，称为“雁行”。实在说，虽然它本身行为如此，其大半还是雅人文士琢磨出来，附会结果的。但它被人注意，也可以说它成功的地方，还是在它精神上的情意，和它声音上的嘎然长鸣，于是能成为名鸟，成为有意思的动物，而为其他的禽兽不如。

当秋风乍起，黄叶满地，那种荒凉凄清的景象与时令，已经够人感慨的了，尝读书夜深，皓月当空，夜阑人静的时候，偶散步庭院，观望高朗，忽听空中嘎嘎之声，结队而过，

真令人发生无限的惆怅，引起以前在人生途中各种悲欢离合的回忆。尤其像我们游子，旅居燕北，睹雁南飞，更有说不出的怀念。无怪古人的诗篇，闻雁声而兴悲叹了。在前贤咏雁的文章中，佳句极多，如捣衣曲的“报寒惊边雁”，和黄滔“秋夕闻新雁”诗，所谓：“湘南飞去日，蓟北乍惊秋，叫出陇云夜，闻为客子愁，一声初触梦，半白已侵头，旅馆移欹枕，江城起倚楼，馀灯依古壁，片月下沧洲，寂听良宵彻，踌躇感岁流。”而最为人注意的，还是《西厢记》里第七“哭宴”一折，莺莺唱的：“碧云天，黄花地，西风紧，北雁南飞，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以写景表离情，而以雁点睛，更觉得精神清丽，凡是爱读《西厢记》的，多半喜爱“哭宴”这一折，于是在文学上，渐渐的构成以秋代表别离，又以雁来代表秋天。就是在戏文里，也是《昭君出塞》后，接着便是《鸿雁捎书》；而《四郎探母》，也有雁过衡阳各一般的坐场诗，虽然没大关系，不足为凭，也可见其意义普遍了。

说到鸦，我不知道北京的习俗，何以会认为乌鸦是不祥之物？因此我尝与人抬杠。人们都把它呼作“老公”或“老倌”（记音），一听见老公呀呀的叫，便以为不吉利，严重的还说是死人的“先声”，预兆。陈继儒《太平清话》云：“杨椒山先生喜鸦而恶鹊，云，鸦报凶，鹊报吉，鸦近忠，鹊近谀”，这与一般人的看法不同。照书上说，乌鸦有反哺之义，称为孝鸟，是儒者所尊敬的。而我除了喜欢听它悲壮的哀鸣而外，还觉得它是城市里的不可少要素。在南方到处都是，没有一家的房脊上，在黄昏时候没有许多乌鸦排宿在那里的。记得少小时，住在陕南的一个名城里，每当夕阳西下，灯火初明的时分，便听得满天都是乌鸦点点乱飞乱叫，与城头上，军营中的号声相配合，十足的显出“孤城落日”的景色，而它那黑色的形体，慢慢的隐没在烟雾迷漫中，虽然这

座城市，随着它昏昏然睡去，以至夜色沉沉，但终因它凄凉的声音，使这城市也仿佛是兴隆旺盛，王气未衰。若是一座古城，一个大市，在日斜西山，荒茫云树里，便鸦鹊无声的黑下去，我觉得是太杀风景。所以我常感觉北京的“老公”还少一点，不然的话，我们到傍晚，有无数的乌鸦掠空长啸，立刻可以感到这古城是如何的伟大，是如何的庄严。我以为雁是点缀边塞的东西，而鸦则是城市中表现晚景的要素。

我们尝读《赤壁赋》，苏氏所描写的：月明星稀，乌鹊南飞，曹孟德横槊赋诗的气概，不禁神往，这是写夜色最好的文章。记得七八年前与北大国文系双木教授，闲逛公园，他为我讲这篇赋，他说：月，是曹操比他自己，星是指当时割据四方的如袁绍，吕布，刘表等众诸侯。月明是觉得他势力日大，足以自豪，星稀则是指群雄扫平，苟存无几。至于乌鹊南飞呢，乃是寓意刘备等过江联吴。并且说这是他最新的妙语，最大的发明，我也觉得这种新义与索隐，未之前闻。不过下文所谓西望夏口，东望武昌，孟德又困于周郎，似乎与上文不大接气。本来苏氏原文，是先写反面，所以先形容曹操睥睨一世的神气，结果竟弃甲丢盔而逃，而以明月乌鹊来描写黑夜的江景，寥寥八字，声色俱备，诚不愧名手。后来学者故意穿凿附会，离开文学的境界，只不过徒钻牛角而已。

今年秋天听到雁鸣的次数很少，这是我引为遗憾的，还算幸运，历来所住的房屋，都是背临大树，得常常看见乌鸦，不时听着它的哀鸣，每到黄昏向晚，在残晖萎缩，朔风凛冽里，只要它振羽栖息之声及长鸣交送入耳，便知道这茫茫大地，快转入睡乡了。

一九三九年，《朔风》第四期

吃茶颂

茶这样东西，虽然不如衣食之重要，但它总是人们生活不可一日或缺之物，所以古来的妈妈经济家，也把它列入开门七件事之一。而饮食两字又联成一个名词，并且“饮”还在“食”之上。则其重要，实在不逊于衣食。诗人的“寒夜客来茶当酒”，的是名句，不特境界清幽，趣致亦高雅。又昔日文人诗文中，以咏酒记茶之篇最多，我想这是时代的不同，到后来便以烟代替了酒。我个人也是喜欢这两样，而不大喝酒的。尤其是好烟佳茗，无论是花晨月夕，也不管是春风秋雨，都可以慰人寂寥，沁人心脾。不过近来纸烟缺乏，不大好买，而我又是懒得成随遇而安的人，有时候在“二者不可得兼”的环境下，于是茶更显其重要。真是“谁谓荼（茶改）苦，其甘如荠。”故平常每当一张（报）在手一枝（烟）在口的时候，这一杯好茶的需要，比任何事物还要迫切。这种嗜好，我想世人中总不在少数吧。

吃茶说雅一点便是品茗，虽然是件日常的普通事，但这里面也有很多的讲究，极专门的学问。所以关于“茶经”，“茶典”，“茶史”等那一套，都暂且不想提他，只是谈谈我个人对于吃茶的兴趣罢了。我觉得茶，它的好处，也可说是它的长处，便是无论在什么场所，它都可以与思虑，情感溶化，决不随主观而有喜厌。譬如我在上海的时候，常常同朋友到永安茶室去吃茶。虽然那个地方是繁华中枢，那个所在是洋楼大厦，吃茶的时候，又只见一片人海，万头攒动，且市声嘈杂。但与二三知己，上下古今，高谈阔论。闹中取静，以

绚烂为平淡。一杯清茗，反觉得悠闲舒适。古人说：“臣门如市，臣心似水。”颇可于此借用。所以在热闹的地方吃茶，也不失其清幽。至于久居北京，自然以公园之地最雅，茶最新，松柏参天，花叶满地，树下品茗，顿觉胸襟开朗，尘俗全消。而红男绿女，雅士高人，土气粉香，袭入眼鼻，身坐园林，特感幽趣。论其境界，一动一静，虽不必说有高下之分，实在有老少之别。因为在精神上，好像一个是摩登少年的，一个是澹静老年的。

还有他的功用，就是调剂疲劳，除了吃茶以外，没有再好的方法。所以常看见北平的车夫，每逢走到有名的茶叶店门前，总是进去买一包“高末”（好茶叶末儿），预备回头休息的时候养养神。因此它能够普及的原因，便是同纸烟一样，没有阶级性。不像雪茄烟，老是拿在富贵人的手中，平常的人拿着，与身分也不大调协。有点“鼻子大了压倒嘴”的神气。

关于论茶的文章，虽然很多，但大都偏于煮茶与茶具方面，明人言之尤详，李渔的《闲情偶寄·一家言》即其代表。而说得较深刻有趣致者，还是文震亨的《长物志》，其卷十二香茗云：“香茗之用，其利最溥。物外高隐，坐语道德，可以清心悦神。初阳薄暝，兴味潇骚，可以畅怀舒啸。晴窗榻帖，挥麈闲吟，篝灯夜读，可以远辟睡魔。青衣红袖，密语谈私，可以助情热意。坐雨闭窗，饭余散步，可以遣寂除烦。醉筵醒客，夜语蓬窗，长啸空楼，冰弦戛指，可以佐兴解渴。第焚煮有法，必贞夫韵士，乃能究心耳。”这段虽然以“香”与“茗”，同时描写，而香究属于气味，虚无缥缈，故仍着重茶字，以香作陪衬耳。

至于讲论吃茶，似以陈金诏《观心室笔谈》所述，最为可取。他说：“茶色贵白，白亦不难，泉清瓶洁，旋烹旋啜，其色自白。若极嫩之碧萝春，烹以雨水文火，贮壶长久，其

色如玉。冬犹嫩绿，味甘香清，纯是一种太和元气，沁入心脾，使人之意也消。”又云：“茶壶以小为贵，每一客一壶，任独斟独饮，方得茶趣。何也，壶小香不涣散，味不耽迟，不先不后，恰有一时，太早不足，稍缓已过，个中之妙，以心受者自知。”又云：“茶必色香味三者俱全，而香清味鲜，更入精微。须真赏深嗜者之性情，从心肺间一一淋漓而出。”以上各条，由平淡中深得妙谛，知作者于吃茶一事，可谓三折肱矣。陈氏又论茶云：“江南之茶，唐人首称阳羨，宋人最重建州。近日所尚者，惟天目之龙井。盖所产之地，朝光夕晖，云滃雾浮，酝酿清纯，其味迥别，疑即古之顾渚紫筍也。要不若洞庭之碧萝春，韵致清远，滋味甘香，全受风露清虚之气，可称仙品。”按陈氏为清道咸间人，故他的高论，与我们的见闻，尚不相差太远，也能作会心的领悟。不似明以前的文章，无论如何精辟，于时代上，总觉得隔一层似的。

又吃茶遗事，清乾嘉时破额山人《夜航船》记“绛囊三品”：“偶阅宋史天禧末年，天下茶皆禁止，主吏私以官茶贸易及一贯五百者死。自后定法，务从轻减。太平兴国二年，主吏盗官茶贩鬻钱三贯以上，黥面送阙下。欧阳文忠公上奏：往时官茶容民入杂，故茶多。今民自买卖，须要真茶，真茶不多，其价遂贵。予想今若此渴杀人矣。叶生在旁曰：我与君无碍，菖蒲汁橄榄汤，乱嚼槟榔木，尽可应酬涸舌。所苦者眉生耳。眉生者进士新淦令茆卿公次子，酷嗜茗茶者也。生尝曰：茗茶味苦，益人知虑不浅。座右书一联云：‘身健却缘餐饭少，诗清每为饮茶多。’喜硯石；善清谈，麈挥玉映，香屑霏霏，竟易厌。遇龙图，雀舌、蒙顶、日铸，则漱口汨汨，枯肠沃透，若清明后勿润喉也，谷雨勿沾唇也。每造友家，辄自带茶，恐主人茶不佳也。主人艳其茶好，恒与索之。于是座客尽索之，生窘甚。归家制绛囊三枚，上囊曰原，中囊曰法，下囊曰具，依陆鸿渐《茶经》三篇之名

而名之。上系领上，中系肘后，下系腰间。上贮绝妙佳品，非原原本本，殚见博闻，兼诗骨高超，功深养邃，有益于己者，不得丐其余沥。若胸无城府，语亦中听，可以中囊之法字号与饮。然已不可多得。目前泛泛之交，下囊应酬而已。”眉生名士，虽然懂茶，未免把茶看得太珍惜一点，还是随便些听其自然，则更有逸趣。于上记可知“官茶”容民入杂。民自买卖，始得真茶，但价亦贵。这与今天的配给相似，凡是所谓“官米”，“官面”，“官烟”，“官糖”，总是有假。自由买卖的，价钱又贵。真是自古已然，于今为烈了。

还有一种吃茶的方式，于时间上地理上，都称得起上乘，便是乡间的“野茶馆”。只可惜都会的人们，少有机会去享受。所谓野茶馆，在北京大半都在城外，或依古寺，或近村庄，有临时搭棚的，有于屋前藤萝花架下，取自然环境的。座位不多，天然幽静。尤其大清早晨，红日未升，馀露犹湿，鸟语花香，气新神爽。凡来“溜弯”吃茶的养鸟的人，将鸟笼挂于檐前，让它去“调嗓”，引吭高歌。自己一面啜茗，一面和同道或谈些市井琐事，或讲些社会新闻。真可说是世外桃源，羲皇上人。我以为这种境界，与“杨柳岸晓风残月”的图画实相仿佛。城里虽然有什刹海，也可以临水看荷，但终不是农田乡下。越是久居城市的人，越觉得这种地方悠闲无为的可贵与可爱。

末了附带的说到“茗具”，自明以来，便一致公认以砂壶为最合适。李笠翁《一家言》，有茶具一篇，他说：“茶注莫妙于砂壶，砂壶之精者，又莫过于阳羨。又云：凡制茗壶，其嘴务直，一曲便可忧，再曲则称弃物矣。……星星之叶，入水即成大片。啜茗快事，斟之不出，大觉闷人。”李氏所谈，可谓快语。清中叶以后，砂壶之中，又重陈曼生（鸿寿）所制，名为“曼壶”。确较一般精雅别致。不过近来曼壶真者，颇不易得，即有价亦昂贵。日前在隆福寺古玩摊上，见

有小砂壶一具，质式均极精巧，一入眼即知其必系名作，壶底果有：“宣统元年匋斋自制”篆章，惜壶盖略有残缺，乃用浆糊粘合者。嫌其破损，太息而去。返家后于心耿耿，终不能释。乃于第二日亟去寻购，据云余看后即出手矣。按匋斋系清人端方号，端方好收藏古物。辛亥革命前，在四川被杀，其枕匣中只一部旧抄本《红楼梦》。可见好东西自有识者。余所置虽有砂壶数件，而日用者仍为磁壶。老实说还是没有这种真正的闲心逸情，所以虽然天天吃茶，而没有一次品茗。所谓品的环境与机会，也确是很难得的。

一九四三年七月，《古今》第二十六期

“形头”赞

从前常听程砚秋秋声社的戏，王少楼《奇冤报》（乌盆计），真有点“小余”意思。尤其好的，是慈瑞泉（张别古）与曹二庚（赵大）一对老小花脸，当张别古去向赵大讨草鞋钱欠账的时候，赵大已经害了人发了“横财”，所以说话已有了“待客厅”，烧盆也有了“盆库”。赵大于是反问：“你瞧大爷，头上戴的是什么？身上穿的是什么？会该你一双草鞋钱？再在这里胡说八道，我要打断你的狗腿。”其意是：就凭大爷的穿戴，也不是足穿草鞋的人。但张别古回答得很幽默，他说：“你那穿的戴的是‘形头’，唱完了戏，还得给人家脱下来，真是小人乍富，……”这两句话，虽是小丑的插科打诨，而确实暴露了社会上某一面，使我深深感觉到：君子的“威仪三千”，小人的耍人儿混事，都离不开所谓“形头”问题。

前几天偶然去访一位在政治上活动的朋友，见面之后，还是那一套，彼此慨叹着物价的高涨，生活的不易维持。他说他的收入虽然不少，但“蛇大窟窿大”，每月都是亏空，眼看着就玩儿不转要露馅儿了，相对不胜歔歔。同时我又观察到他还是太平盛世用“现大洋”时代的谱儿，所谓：“树大房新画不古，厨子老妈胖丫头。”（这是清末讥内务府旗门老爷的话）因此我便从友谊上，作“重大进言”，劝其节流。实行“决战体制”，或者学现在正流行的术语，表演“脱离作战”。而他的回答，竟有意想不到的妙，他说：我们在宦海混的人，就讲的是排场。并且强调的说：有好些事情来找

你，不是以为你能干，只是冲着你的排场来的。同胡同里的红姑娘一样，人尽管不漂亮，但她的排场与架势好，来的客人，花了钱也自信值得，不冤！我何尝不知道这一套，但这一切就是我的饭碗。我听了他的高论，如看了一条奇异新闻，虽出乎我意料之外，而很感激他对我还说真话，没有“王顾左右而言他”，东拉西扯，遮遮盖盖。回家后仔细一想，不禁哑然失笑，这算什么没见过的希奇？不过形头问题的扩大而已。

今天阅报，看见一篇“生活素描”文字，题是《公务员的生活》。以衣食住行为细目，文竟写得相当流利。中间有几段很是确切，如云：“所穿的长袍子，缝一条，补一块，外带少两个纽襟，俨如戏台上的‘穷生’一般。然而脱不下来，长衫阶级么？纵然有此胆量，但那有穿小褂褂上衙门的？所以宁可里面连小褂子都没得穿，外面也得来件长的。

（按吾乡风俗，冬日常穿‘空心大棉袄’，即里外一件，可称是现在公务员穿“空心大褂”的先觉者，也可说是‘西风东渐’。）假使穿长袍，那么，马褂总得置备，万一遇见大典，这是乙种礼服。虽然袍子不见得都是蓝的，但马褂总是黑的，不过，一件马褂的价钱该是多少呢？公务员为了本身体面，为了机关的体统，对于穿上是不敢不尽力的。有一分力便尽一分力，实在没有力量的话，那也就说不上讲不齐了。而最为难的人，便是荐任官。荐任职是个不上不下的官，往上说，可以时常见着特任大员，有时还被长官派出去当代表（如秘书科长之流）。往下说，底下还有属僚，穿得不能太破。老花子似的出去当代表，一则扫了长官的面子，二则也不成体统。然而论起收入来，一个月的薪水，还做不了一条西服裤子呢，遑论其他？”（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华北新报》社会版）上文只是节录，读罢原文，真不禁为现在的公务员掬一把同情之泪。也可见个人的形头，已成为普遍的严重的

社会问题。

对于上面这件事，我倒有个拙见在此，有少数比较阔的机关，都有制服，这是应该效尤的。要是办不到的话，则以国剧化为原则，一个机关，和一个戏班一样，先制办“箱底”，一切形头，皆“大衣箱”（内行称为官中形头）制。在上班以前，不管他穿着“空心大褂”也好，或穿“里面三新的大光膀子”（相声家言）也好，都没关系。但一进衙门，便如上了台，各穿自己应该穿的形头（当然有主角与龙套之分），等表演完了下班，再给人家脱下，“还我初服”。有人说：成立一个班子的大衣箱，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要知道这个办法，公务员之衣的问题，已经解决了一半（回家不管）。并且整齐严肃，一劳永逸。不观警察老爷们永远不着急衣服，便是实行这个大道理。至于荐任官替长官当代表，常因不能“正其衣冠”，以至不能“尊其瞻视”，“俨然人望望然而去之若浼”。我以为在箱底未置备以前，先想一个变通办法，便是代表者应穿被代表人的衣服前往，一则可免去如扮傣相一样，“为他人作嫁衣裳”而苦恼为难，再则穿上本人的衣服，无形中即“验明正身”，“谨防假冒”。又有人以为长短大小，恐难合适，那更是浅见的多虑。因为普通都是中人资材，就是瘦弱的“老枪”，穿上“大块头”的形头，更显得宽衣博带，悠悠然而荡荡然的绅士气派。总而言之，老圣人说得好：“体之于五，有同形焉”，所以衣服之大小长短，是不成甚么问题的。

上面这个办法，若还有人以为迂缓，则最后一计，如鲁子敬对诸葛山人说的：“我还有个干净俐落的好主意”。就是天桥“云里飞”所发明的“纸形头”（以各色各样的纸烟盒作成戏衣戏帽），本来从外国新闻上，知道西洋鬼子已经有穿纸衣服的事情，这在中国，也是古来有的，并且很普遍。我一说您就明白，每年七月半烧包袱，或十月十送寒衣的时

候，咱祖先穿的是甚么？不是由“冥衣铺”所作的衣服么？那么，祖宗能穿，子孙为甚么不能穿？这个办法，不必学“洋鬼子”，学“中国鬼子”就成。而且还是国粹固有文化。所有手续，只是南纸店变为绸缎庄，纸紵铺代替成衣匠就得，不用企画和创设，还有什么方法比咱主意高的？再说：这也是社会进化节约物资的必然归趋，如能上行下效全体实行，不仅公务员的衣服问题，可以解决，就是一般老百姓，也可以从风仿效，则衣食住行四大生活要素，亦将改为食、住、行、衣矣，岂不盛哉。以前有朋友送了我一卷洪宪工臣郭世五自制的花纸，本想作为信笺，老舍不得，将来还可作几身漂亮的小裤褂。这里应该声明的，并不是我自己有衣料存货，才提倡纸衣，实在是谋社会福利，替大众着想。还有一个附带的好处，便是纸衣实行以后，社会上可自然免去斗殴的行为，无形中为警察老爷去麻烦，为法院省囚粮，真是一举数得。倘仍有好勇斗狠不逞之徒，不用劝架，让他打去吧，小之如《打侄上坟》里的陈大官，“你又扯掉我一块”！大之彼此揪住一滚，不必问：“伤人乎？”而衣服先成忘八旦矣。更勿须警察轰，街坊劝，大家捂着××回家吧。北京旗门老太太骂人，动辄就要“我撕你”，也由预言而实现了。

当鄙人旅居上海的时节，除了“入境问俗”外，还得睁开肉眼喽喽，看大家伙儿都是怎样一个打扮。于是“服尧之服”也豁出去制办了两身蹼脚西装。但有时因为性懒或是赶车（住拉都路，时廿二路汽车站就在门口），匆匆抄起大褂就跑。及换乘电车，想上头等，售票员便怒目而视的骂道：“依的眼睛长在啥格地方？”同时以手指挥，命令往后（三等），嘴里还唧哩咕噜的唠叨着，反正我是“听而不闻”，认为他在自己骂自己得了。虽然是小事一段，至少可以证明形头是足以抬高身价的。

近来北京市各杂货店，都代售配给烟草，原是为便利老

百姓，但像我们便衣的人，是绝对买不到的。我有个学生，在武衙门作事，专管“地面”，不特身披“虎皮”，头上还戴着“尖头儿帽”，他每次来，我必遵“弟子服其劳”的古训，让他去买。您猜怎样？不用费话，把票子往柜台一扔，“买烟”！不只多多的，并且烟都是大大的好。当然说不上人家就是“良心大大的坏了”，只怪咱们没有武把子形头。也不是“徒弟更比师傅高”，就凭大爷穿的——二尺五，登的——大马靴，谁也得肃然起敬，而腰里挎的“那把家伙”，还不让你看，已经够了。

於戏！妈妈经说得有理：“人是衣服马是鞍”。吾乡谚语亦有：“人是桩桩，全靠衣裳”。至于社会上所流行的：“衣冠世界”，和“只重衣冠不论人”等等原则，我真佩服。她们要不是发明家，那能说得出这样精深的哲理？而“老小子”张别古所说的，尤为具体，又与现在的事实相合，可称圣之时者也。

因为之赞曰：大哉形头，万物之表，宁缺勿滥，（缺底巾短袖口不要紧，千万不能破滥。先师老圣人说：“小人穷斯滥矣。”就是因为穿的衣服破滥，所以才打入小人之列。）宁绸勿毛。（近来毛织物非常昂贵，礼服呢得好几百元一码，一件哗叽衣料也需数百元。因其不发光亮，不懂眼的人，常误认为毛布，这至少有损穿者的尊严和名誉。而国人的传统思想，所谓荣华富贵，大半仍以绸缎为中心。前几年有麻料——又称人造丝——的发明，价廉物美，因能投合大众心理，故颇受欢迎。北京土语，称人穿带光亮之丝织品，曰“滑达溜”，并武断其必有宴会。如曰今天某人穿着滑达溜，不知上那儿去“出份子”？而吾乡土话中解释得更为直截，名华美衣服曰“油大”，与“滑达溜”之义，完全相同。如某人穿着“油大”，必定去“坐席”也。皆由衣而附会到吃。不过对年少者穿华服则讥之曰：“装舅子”。虽有点玩笑，然舅

老爷例坐上席（首座），吃得更自由也。）或中或西，随其所好，大家青眼，“这身荣耀！”（戏词里常有：“那来的这身荣耀？”大半是对“中状元坐官回来了”的人的问词。以形头代表地位，更为显明。）“大布之衣”，古人之道（彼一时，此一时，于今已用不着）。名士派头，改过宜早。（如有人还要学名士，不修边幅，将招致意想不到之侮辱。先师云：“过则勿惮改”，愿天下名士共听之。）时代进化，（新文学家尝云：“时代的巨轮，真伟大啊！”诚然不错。）纸衣是尚，（十年前，我以五元钱买得一双黄皮鞋，付款后因见皮子太软，不经意的问道：这是纸的吧？店伙的回答，也出我意外，他说：要纸的？您再添几块。可见那时纸比皮还贵。以皮鞋的坚厚，还可用纸代替，则衣服不更省事轻而易举吗？）物资节约，又孝又髦。（效法祖先，是曰大孝。纸衣易办，大家都可以时髦起来。）

一九四四年，《天地》第十二期

黑夜随笔

黑夜虽是宇宙运行大自然的现象之一，并且每天都有，但因它代表一日二十四时的又一面，除了月夜以外，总是黑漫漫的。于是给与人的感觉，便有许多不同的想像，其中可爱的也有，可怖的也有，也有关于哲学文学的，也有象征政治社会的。而冬夜读书，及春天秉烛夜游等雅事，更富有诗意。使人觉得黑夜比白天更有趣味，这完全是随人的主观而转移，所谓：“天何言哉，四时行焉。”大自然的流行，是不顾及人的感情的。因此，无论中国与西洋，对于黑夜都有许多名言和典故，概括的说，它确实是代表着某一方面，某一阶层，或者是某一时期。我常以为奇怪的，中国向来以阴阳区分表示一切，最主要的，如日月，昼夜，男女等。而阴的方面，总比阳的方面显得有趣，事故也多。其不曰阳阴而曰阴阳，这在中国的古哲学里，恐怕便蕴蓄着很深广的大道理，也或者因为“阳”太暴露太直线，“阴”则较为幽闲静默，不那么硬性火刺刺的。于是阴便比阳来得柔宛可亲。至于黑虽然不好，有时也很可怕，但是明亮亮的直射，更晃眼睛，使人更不舒适。三伏天的太阳，晒得人没处藏没处躲的，便是明证。直至黄昏以后，夜的黑幕笼罩大地，人们的汗才渐渐的干，眼睛上的火花慢慢的退去，也可以自由的开合。

我个人是喜欢黑夜的，这恐怕与别人一样，因为所谓世俗的纷扰，人事的纠缠，大半都在白天活动。换句话说，一切虚伪的表情，彼此都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及至夜阑人静，这时只有自己与自己来往，最多与家人和小孩接触，虚伪的

程度，倒反比较白天少，无形中暂时与世隔离。有时偶尔听见模糊稀微的市声，和远近清凄的小贩叫卖声，所谓红尘一点也看不见，大地又赤裸裸的表现出原来形态。这实在是黑夜的伟大处。惟历来中外学者文人，总把黑夜与光明对比，未免太抹杀黑夜的价值，同时把它看得太简单，太狭义。如中国成语里的“暗室灯”，“火炬”，“曙光”，外国的“灯塔”，东方的“黎明之前”等等，都是以黑夜为对象。而正面的说法，有古罗马文艺复兴前的长期黑暗时代，中国诗经上所形容的“风雨如晦，鸡鸣不已”，皆以黑夜表征幽暗。但没有光明的黑夜，一团漆黑，当然也是很难受的。

不过在春夏的和暖天气里，虽然至夜半更深，尽管没有月光，而夜的景象，至多不过是夜色苍茫而已，黑的程度并不深。怎么一到了秋冬之际，气候一冷，夜色的黑，便特别显得浓厚，好像黑暗之中，又增添了甚么力量，又似乎隐藏着类似妖怪的东西。但是不是风声，不是树影，而风声树影又确是这黑夜中可怕的迹象，也可以说即是这浓厚的黑颜色。最足证明的，平常妻儿们于黑夜里摸索惯了的庭院与厨房，这时虽捻开电灯，她们还是说害怕，害怕什么？黑。这真是不可解的事情。就说屋角的鼠声，与院子里寒风扫落叶声，以及蟋蟀啾啾，是代表萧条，是暗示黑夜里妖魔鬼怪等秘密玩意儿。然春夏天的风更多，响声更大，为甚么丝毫不感觉恐怖？有时已经夜间十二点，还要出去买西瓜，或叫敲着冰盏儿的货车？而中秋以后，天还没有十分黑，便不敢出门一步，并且频频的催问，门户都关好了没有，真是恨不得如戏词里说的：“前门上锁，后门上问”。这种心理上的变化，黑当然是主因，主因之外，恐怕还加上寒冷。所以黑的可怕，一半是颜色，一半则是气候。就是我不怕甚么鬼怪的人，也有同样的感觉。因为近来于夜间出门，也是害怕，但不是怕黑，而是畏寒。

近两年来，一般人的生活，显然的已纳入正轨，尤其所谓纪律化，大家都已如古社会“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在夏天天气长还不觉，一到下午九十点钟，闲步到“大街以上”，便格外觉得天街的坦荡，建筑物的雄伟，虽然如俗语所云：“抱块石头打不着一个人”，但庄严肃穆的景象，由几丈高的街灯把它放射出来。老摆在胡同口儿的小吃摊，或放在球房与烟店门外的馄饨挑子，围着三五个人在那里自由自在的一面吃，一面谈今说古，点缀成夜景的繁华和生气。偶尔听到喇叭呜呜声，或是“当当车”徐徐而来，车厢中站着司机售票等三两个大人，表示此车是“去而不返”。并且连车额上标题着地名的几个大字，也变成一道白光，恍惚瞧得见的，只是两个电灯泡发出香头样的金灰色。或是上等人所乘的汽车疾驰而过，卷起一阵风尘，所看见的，仅车后的红星，有如流星一般由近而远。交织成行人与坐客的动与静，忙与闲，夜景清幽，良可观望。

夜景清幽不是？安步当车的观山玩水，用冷眼来观察热闹，虽然不免随时随地羡慕别人，伤悲之余也不无相当乐趣。前几天晚上忽然临时动议想闲绕弯儿到四牌楼去买点茶叶烟卷，及开门七件事等伍的，在出门去的时候，勇气方兴，热力未退，而脑筋里面的印象，也同戏剧上的员外爷一样：

“今日天气晴红，不免庄前庄后，游玩一番”。还不觉怎样。等到出得六条胡同，南北的大马路，足有好几丈宽，顿然间月色濛昧，天昏气沉。怎么，刚吃过晚饭便“街前冷落车马稀”！有好些商店，都已上板，在后柜“纳福”，收听无线电。要不在买卖地儿买东西的时候，顺便“举目观瞻”壁间所悬的大“時計”，真会疑心是夜的一两点，及至北旋，卖柿子与落花生的一声吆喝，小凉风儿迎面一刮，不等别人说：喝！真凉！一分钟以前还是穿着宽衣博带踏着方步的名士气派，因为空气直往衣袖里边灌，冷风的小鞭子也不住在

脖子上抽，立刻变成了一只“缩颈鸡”。此时不禁想起“归心似箭”的话，什么叫“夜色清幽”，就是有活龙出现，我也不顾得去看它一眼。

正顶着风连蹿带跑的往回奔，也就走到四条口儿，又赶上节电时间，路灯全灭，真成了黑暗世界。而街上的市民与孩子们，还鼓掌吹呼，表示奇异。中国人对于一切都以不在乎处之，所谓泱泱大国之风，逐处可见。数分钟后，未关门的商店才点上蜡烛或油盏，虽不是大放光明，而黑夜之中总辨得出许多暗影。且油灯的光芒，较电光来得柔和，确是精神文明国粹中的灵魂，不禁感觉到“东方与西方”的异同一——而不是优劣。同时将从前在乡村于一灯如豆下读唐诗背《古文观止》等已如隔世的幻影，又很迅速的自脑底涌现出来。当时老辈口里所常念道勉励的“三更灯火五更鸡，正是……”的劝世文，亦清晰的重入耳膜。但梦境不许久留，霎时间复由上古转入近代，面对现实。因为黑只好在马路上循轨前进，不想一个疾行三轮，几乎把我撞个大筋斗，还是舍“马路”而走“人行”吧。好，更危险！因为土坡的磕碰，虽然没有滚到“壕”里去，已奏了一曲“阳关三叠”。等进了胡同，冷还是冷，心神则宁静下来。不过在黑夜间高一脚低一脚，正是人生的坎坷，以为靠边走比较干净些，然而不然，也是湿滑滑的，当然哪，不是小孩儿所拉，便是主妇们所泼。以前轿夫在黑夜报路，常唱“明晃晃，水荡荡”的物理原则，此时亦用得着了。明亮的既是水，则黑暗的当然是土，惟一不提防，又扑嗤一声，连袜子都溅脏了。这不能怨旁人不讲卫生，只恨自己没生一双夜眼。路越是黑，便越显得长，所谓前途茫茫，无论从那方面讲皆有同感，个人的生活，不也是在黑夜中瞎碰乱摸吗？

像咱们喜欢用脑筋的人，普通社会称之为“文明人”，新术语谓为：“智识阶级”，自己往脸上贴金又僭称曰“文化

人”。还是老年间对于一切都循名责实，干脆是：“吃笔墨饭的”，确而周纳。无论怎样称呼，总之这一般人，大半均在夜晚工作，再说明白一点，大抵写作都在夜间，盖取其清静不扰，思想集中。然而近来节电时间的实行，直接受其影响者，便是此阶级的人士。偶与朋友谈及，这乐子就大了，种种现象都有。归纳起来，大概都于此时间不焚香而默坐，静待光明的到来。说得好听一点，可借此效法宋儒理学，实行不欺暗室，收敛身心，冀求得天君泰然。若直截的讲，即是无聊的“坐黑屋子”。有一次因有点事去看我的“老友徐一士”，一时的疏忽，在前门耽搁得久了，等一步一步走到历史上有名的魏奄胡同，已是九十点左右，徐老先生正在书房打坐。本来准许百姓点灯的，而百姓无力，深而狭的门道，真是伸手不见指。到得院中，借着暗淡的月色，还辨得清楚人体的活动，与柱头的笔立。此时东海公闻声出来，又经过了许久，屋内才点着半只洋蜡，颇有“烛影摇红”之感。彼此询问近况，互叹生活之艰苦，与写作生涯已届末日，回思《逸经》时代，千字五六元，诚不啻尧天舜日，乾嘉盛世。稿费不是太低吗？纸张笔墨则价大昂，最重要的是对于撰述，都感觉到吃力。据老辈云，这是“江郎才尽”，实在是心绪难宁。一士说：每日上下班俱是步行，下午还家已经疲乏不堪。若在途中遇着检查等等，则归来更晚。晚饭以后，略可休息，精神也渐次的恢复。正打算写一点东西，纸还没有摊开，书还未曾查齐，叭的一声，又该坐黑屋子了。等到重见光明，差不多快到十一二点，想起明日还须及早起程开步走，不由自己的拉开被窝睡觉吧。一士又指着桌上的半截洋蜡说：这还是从前的存货，自从蜡烛灯油一贵，家人皆视同珍宝，舍不得随便点用。兹因我公驾到，贵客临门，乃把它取出来燃着，可谓名贵之至。这虽是笑谈，亦系实情。说到写作，当此什么东西几十倍几百倍的晨光，“笔耕”不只

觉吃力，简直是“石田”耕不动了。不必说就明白：一包蜡烛该多少钱？倘不能振笔直书，一挥而就，妄要把它弄得细致一点，琢磨琢磨，东翻翻，西想想，而蜡与上了弦的钟一样，它是片刻不停留的。您这里还没有动笔，它已一枝两枝化为乌有，润笔？润蜡也不够。所以前两天傅芸子兄来，承不弃命我执笔，我说文稿到愿意作，就恐怕作不起。不怕寒碜的话，作文的“资本的没有”。因为既然称为著述，好坏总算是在写作，既是勤苦的工作，还不稍微的享受？也不知谁的主意故意吓唬人似的把这事叫做“绞脑汁”，你想：受着如此可怕的刑罚，更应该垫赔一点，补补元气。因此除了灯油以外，纸张，烟卷，高末，……什么不是贵的，还不必空肚写饿了预备两块点心伍的。这一套得先垫出去的本钱，用经济的形容词已是“不资”。要是坐黑屋子，眼睛一闭，那就省事多了，是不是？

我对于“中间黑”，最初以为是偶然的現象，后来知道了是照例，乃把它废时利用。坐黑屋子的方法，是电灯一灭，全家妻儿老小，都爬往炕上一坐，一团和气的全家福，不是枯寂的待着，便说一半个笑话。有一晚上大家正围坐着，六岁的女孩不知从那儿学来的歌谣：“一二三四五，白菜熬豆腐，王八拉车，谁的命苦？”唱完以后并说：“啊，我爸的命苦。”同时还问她的妈和小弟弟：“是不是我爸的命苦？”以征求同意。我听了虽觉得“童言无忌”，然而“命苦”两字，直接往心里钻。在以前不怕听见这类话，现在因为“拉车”费劲，正说在疮疤上，一听便有点什么似的，心中不胜其凄恻。于是反问小孩：爸的命苦吗？聪明孩子，因看见邻居的女儿，每天提着书包，到公司去作事，时常给她父母带些东西回来。遇着“关饷”的日子，总是买许多纸烟糖果等，孝敬她的二老。小小的心灵上，已经种下了羡慕的思想，也或许她恍忽明白这句话使我难受，于是又安慰我说：等我长

大了也到公司作事，我给你买纸烟，花生，糖，……小嘴真机灵，能说。这张支票，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兑现，但听着总是舒服的，也是黑暗中唯一的一线光明。

由小孩子的话，又勾引起自己作小孩儿的故事了。当十一二岁的时候，正在三家村读四书五经，那时连老师也不知道甚么叫作礼拜的洋规矩。一年三节以外，根本没有假期，老师与学生一致盼望的，便是春秋两季名为“还愿”而演唱的野台戏。习惯上的规定，是唱几天看几天，老师则借着机会回家看望师母。说起来大家都够苦的，学房是设在连“山门”都没有的关帝庙内，老师回家，尚约有五六十里山路，有时不放心，一天之内还要打来回。“学而未进”的秀才，比轿夫都跑得快，谁说秀才尽是同戏台上的文绉绉一样，而不注意体育什么千米万米？至于我们看两天戏，虽然快乐，也自不易，因为离唱戏的镇上，还有二十里之遥。吃了早饭，便由长工领着出发，连把早台午台以及整本的夜戏看完，这才踏踏实实的怀念着剧情回家。每人高举着用竹竿燃着的“火把”，在山坡田坎上乱跑，穿过许多“乱葬坟”。乡间的坟头特别大，又带着已拱墓木，萋萋荒草，更是阴森可怖。稻田里的青蛙阁阁的叫，古人说的“蛙鼓”响成一片，不知潜伏的有几千几百。由山谷间露出来的茅屋灯火，隐隐然如星光闪烁，藏在树林深处，证明还有未睡的人家。对这乡村之夜最可怕的，倒不是因为火炬的光亮，引得远近的犬声疾徐不绝。而是偶然间田里的青蛙会蹦到身上，或是脚底下踩着软绵绵的草里长虫（蛇），真是吓人一大跳。提心吊胆的好容易才走到自家门口，比去时“赶会”的心情，又加倍殷切。但是对等候的老人家挑灯闲话以后，倒头一睡，明天依然还要去。老实说：陕西的秦腔，实在太好，尤其夜间所演的全本，与白天的“折头”大不相同。无论是英雄气短（《别姬》等），儿女情长（《西厢记》，《白蛇传》等），总得有个

团圆归宿。不像今天一概都是“悲剧”，不是看几场，而是哭几场，尤其是话剧千篇一律，全是扯着破嗓子——哭音——在那里嚷。俗谚：看戏流眼泪——替古人担忧，亦未免太“娱苦”矣。此即所谓“盛世元音”欤？现在想起来，夜行听戏，仍然值得，来回跑四十多里，虽然辛苦一点，更显得余音犹存。只可惜当时未能领略乡村夜景的佳趣，有负鞋袜耳。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天地》第十五期

老人

老本来是生理上，时间上一个阶段，也是一个相对的名词。如佛家说的生老病死，儒家说的：少之时……及其老也，又云老者安之，少者怀之，都是以老与少相提并论，实在没有甚么希奇。不过老年人，从客观方面说，他因为有一生辛苦的宝贵的经验，所以见多识广，无论对任何事物，都有正确而成熟的见解，可以作少壮的指导和典型。世界各国，对于老年人，都特别重视，尤其中国历代的国家与社会，均有“敬老”的仪节。而主观方面，老年人的心情，是“去日已多，来日苦少”，不免有“风前之烛，瓦上之霜”的感觉与悲哀。古诗里如：“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以及“人间重晚晴”，都可以说是替老年人写照。常听戏词：“老了老了，他就不能小了，若要小了，那就费了事了。”岂只费事，简直是不可能，现在虽然科学万能，尚无返老还童之术，每逢洗完脸照照镜子，无端的又添了许多新的白发，心中的难受，真有说不出的寂寞和空虚。

关于谈论老人的，经传以外，一般笔记小说里，记载尤多。而旧体的五七言诗，叹老伤贫之作，更是不可胜数。惟平凡的多，精警的少。梁氏《秋雨庵随笔》卷八记“白发”云：“《说郛》载有人咏镊鬓云：‘劝君莫镊鬓毛斑，鬓到斑时也自难，多少朱门年少客，被风吹上北邙山。’（按元蒋子正《山房随笔》亦载此诗，称为蒋复轩所作。梁氏引《说郛》本，盖未深考。）较坡翁白发诗尤为婉挚。又：‘公道世间惟白发，贵人头上不曾饶。’别有感慨。袁简斋大令诗云：‘美人自古如名将，不许人间见白头。’此另是一副议论。文人

之笔何所不可。”这几句里，自然以袁子才的两句，最为老当，不愧才子。虽然他不是对老人而是对美人，然而确已更深一层。蒋公所咏，可以给老年人一点安慰，不仅是“人生七十古来稀”，就是“寿终正寝”四个极普通的字眼，按习惯讲，也必须年逾花甲，还要不是“死于非命”，才够资格，并非可以胡用滥用的。所以书经上的洪范五福，以“寿”始而以“考终命”终，更可知道老年白发，实在不是可悲而是可喜的事。社会上对于六十七十的老人，每逢生日，总要举行“庆寿”大典，也是表示难得之意。北方乡间于老人死后，称为“喜丧”，还要演戏宴客，社会上也有办“红白喜事”的说法。我觉得这是寓有深意的风俗，即是明白了新陈代谢自然律的大道理。

宋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三云：“秦妙观宣和名娼也，色冠都邑，画工多图其貌，售于外方。陆升之仲高，山阴胜流，词翰俱妙，晚坐秦党中遂废于家。尝语明清曰：顷客临安，雨中一老妇人，蓬首垢面丐于市，借檐溜以濯足。泣诉于升之曰：官人曾闻秦妙观否？妾即是也。虽掩抑困悴，而声音举措，固自若也。各与之金而遣之去。仲高言已，泪落盈襟，盖自怆其晚年流落不偶时相似耳。言犹在耳，兴怀太息。”此节不单形容老景，亦即袁子才所咏美人，“不许人间见白头”的意思。白头而流落不偶，尤足伤悲，陆氏之举，也正是同病相怜。我常觉得老朋友相聚，更见亲切，他不仅关系友谊，友谊之外，还有一种互表同情的热意，这是普通友谊上所难得的。老人里也有许多胸襟旷达的，宋，吴僧文莹《湘山野录》卷上云：“天禧中，孙集贤冕，直馆几三十年，江南端方之士也，节概清查，晚守姑苏，甫及引年，大写一诗于厅壁。诗云：‘人生七十鬼为邻，已觉风光属别人，莫待朝廷差致仕，早谋泉石养闲身。去年河北曾逢李（见素），今日淮西又见陈（或云陈李二公被差者也），寄语姑苏’”

孙刺史，也须抖擞老精神，’题毕，拂衣归九华。……竟召不起。”风光属别人句，真见道之语。

最有趣的，如窦镇《师竹庐随笔》所录王礼甲杏春之“八老诗”，咏老儒云：“一卷残书伴蠹虫，黄花岁岁怨秋风，少年不愧真名士，后辈几疑亡是公。白发无情催老大，青云有路让儿童，壮心不与吟灯冷，尚向词坛气吐虹。”老将云：“百战归来始息肩，湖山无恙伴余年，剑唇已冷狼河血，盾鼻曾飞雁塞笺。万里功名收绝域，几人姓氏画凌烟，酒阑犹作沙场梦，不许楼兰竟入边。”老贾云：“廿载江湖一霎过，从前岁月别离多，四弦空诉秋风客，万贯真成春梦婆。世路几番更俗尚，故人谁复共烟波，酒酣重说扬州事，手散黄金买艳歌。”他如老吏之“断案久推条例熟，同堂渐觉故交稀。”老农之“秋月羔羊方介寿，春风儿女又扶犁。……忙日还矜腰脚健，自将午馐饷长堤。”老伶之“生平面目何堪忆，流落琵琶不忍弹。”用旧日评文的术语，都可以击节三叹。其余的如老僧，老仆，亦均可诵。不过老人也需要自重，即东语所谓自处，像满清科举时代，牙都老掉了，还要扎着红头绳自称“文童”，去与一般小孩们争长短，未免过于滑稽。武将中如历史上的廉颇，戏台上的黄忠，都是老人而不服老。虽然“矍铄”尽管“矍铄”，总好像有点多事，用不着。《礼记》上说得好：“老者不以筋骨为礼。”这最是儒家的精华，中庸之道。与“老者衣帛食肉”，老者这，老者那，全是一个意旨，彼此贯通。子才诗的有劲，就在“不许”两字，不是自己与别人不许，而是事实不许。至于俗话说的“老将出马，一个当俩”的说法，也是泛指资格与经验，而不是真的年迈苍苍的老把式，就会一指头把几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戳倒。至于对老年人的讥讽，如以前所传的对联“老而不死是为”，及近世动辄骂人是“老朽”，我觉得都不应该。用旧话说是轻薄，有伤忠厚，用新名词是：缺乏同情心，不道德。

因为老，只是生理上时间上的过程，人人都免不掉的境界。并不是甚么特别的事情。

惟老年人有好多因为时代变迁，心境不同的种种原因，显示着不合时宜，称为脑筋顽固，如小说与电影所描写的“父与子”，“家”等，在一个骨肉关系的家庭里，便把老人家视作障碍物。尤其在中国革命后的过渡时代，凡知识阶级的大家庭，各个人的思想，总是矛盾不大调和。如老爷，老太爷和孙小姐，时间上虽仅相距数十年，思想上则一个上古，一个现代。固然有老爷子太顽固的，也有小姐们太摩登的，“清官难断家务事”，可不必深谈。而老年人多半是碎嘴子，讨人嫌，总是自己正确，都是青年人看不惯听不入的，但这不是现在的老人这样，自古以来就是如此。明顾元庆《檐曝偶谈》云：“郭功父谓老人有十拗诗：不记近事记远事，不能近视能远视，哭无泪笑有泪，夜不睡日里睡，不肯坐只好行，不肯食软要食硬，子不惜惜孙子，大事不问碎事絮，少饮酒多饮茶，暖不出寒即出。切中老人之病。”所谓十拗，即是与青年人相异之点，所谓“不记近事记远事，不能近视能远视”，这正是老年人的长处，不能说他是拗。俗话说“老还小”，其性情举动，多少总有与青年人不相同的地方，这也是自然的演变，没啥希奇。而思想开明，神智清楚的老人，则永不落后，世人尊之为老少年。十几年前一般青年所崇拜的人物，哪一个不是老者？又可见上面所说的，乃就普通一般而言，思想与年岁，实在是两码事，毫不相干，勿宁说因为老，他的思想与学问，才臻于成熟的境界。

关于老人有因其事功学问，受人尊崇，名曰大老，如清初的顾亭林黄梨洲两先生，皆是当时与后世一致承认的。这与自称什么老人，完全不同。大老典故出于《孟子·离娄上》：伯夷辟纣，居北海之滨，太公居东海之滨，闻西伯善养老而归之。孟子称其为“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后来遂把在政

治舞台及文坛上资格老，又德高望重者，亦称之为大老，这在一般记载里，常可以见到。有当之无愧的，也有名实不大相符的，有一些人是当时的大老，竟成为后世的罪人。直到今天，对于这传统的观念，还没有适当的论断。

大约是二十四年左右，有人以态度，气量，年纪三者来批评鲁迅。他的“杂感集”里，有一篇：《我的态度气量和年纪》，便是答复此事的文章，中间有好些话，值得我们注意。他说：“至于我是‘老头子’，却的确是我的不行。‘和长虹战’的时候，他也曾指出我这一条大错处。……其实这回的不行，还只是我不行，无关年纪的。托尔斯泰，克罗颇克庚，虽然言行有卑污与否之分，但毕竟都苦斗了一生，看见他们的照相，全有大胡子。因为我一个而抹杀一切老头子，大约是不算公允的。然而中国呢？自然不免又有些特别，不行的多。少年尚且老成，老年当然成老。林琴南先生是确乎应该想起来的，他后来真是暮年景象，因为反对白话，不能论战，便从横道儿来做一篇影射小说，使一个武人痛打改革者。……至于所以不行之故，其关键就全在他生得太早。但我以为老头子如此，是不足虑的，他总比青年先死。林琴南先生就早已死去了。”论得真是激昂痛快。我们觉得除了对于青年作家的幼稚举动，表示惋惜，与老辈的热诚可爱外——即爱其不老——没有甚么可说。

我常以为南方确较北方年轻的多，尤其是上海与北京。我在上海的时候，有几位年长的朋友对我说：“北方的文人太颓废，不是遗老派，即是遗少型。刚到三十，便把‘老头儿乐’（按大棉鞋名）一穿，大毛围巾一围，活像七老八十的样子。并且还自称甚么老人，居士，这不是‘未老先衰’，而是‘哀莫大于心老’。我们是‘人老心不老’，所以我们要称为老青年，不老翁。”这种朝气的精神，我是十分佩服，不过少年称老，正是一种反动心理，也可以说是无所谓。如

西洋留学的，偏要穿双脸鞋，戴红结瓜皮小帽，不留学的，又偏要穿西服，表示维新。以前我喜欢买旧书，对于它是极重视而不甚珍惜，无论它在版本上的本身价值如何，总是拿过来就用朱笔胡批乱点。往往写上一段题跋，署上“五知老人阅过”，盖上些横七竖八的印章，当时本来是好玩毫无所谓，有位同乡老辈看见了对人说：“《礼记》：‘恒言不称老’，古有明训。他的岁数有多大，怎么总是自称老人老人的？”这种善意的劝勉，我是很感激，同时也很惶恐。某老辈的意思，以为正当壮年有为，似乎不应该自暴自弃的萎靡颓废。这完全是太重视咱而不是不满。现在是真老了。无可如何，老就老吧。

不管怎么，我个人的看法，以为老虽是免不了的事情，总是可悲的现象，尤其是我们这类“暴薦子老头儿”，尽管有先师遗留的“不惑”，“知天命”等好名词作为安慰，而事实是“壮不如人，老可知已。”就是能够学到“不惑”又能“知天命”，说真了又有什么用处？薛平贵离家一十八载，回到武家坡前，连他自由恋爱抓髻夫妻的王三姐，都不认识他，说：“儿夫那有五柳髯”？而薛大哥也提醒他的太太：“不是当年彩楼前”了。女人们对于老更特别注意，寒窑内没有梨花镜，王三姐跑到水缸上去一照，立刻来个“呀！老了”的“哭头”。虽然是夫妻团圆，儿夫又作了番王，但都掩不住老的悲哀。

所谓“老人老人的”本来是毫无所谓，叫（较）起真来，便无端的增加了许多感慨和回想。

一九四四年十月，《天地》第十七期

谈东南风

昔者有友人大华烈士，尝于《论语》、《人间世》、《逸经》等刊物上，大刮其“东南风”，颇能风靡一时。到后来愈刮愈猛，竟成“大风”。余曾戏语之曰：“此独大王之雄风耳，庶人安得共之！”就我个人的感觉，东南风实较西北风为烈也。

去年的气候，南北都冷得迟，以北方九十月的天气，还是日暖风和，冬行春令。到后来忽然西北风一刮，冷气一来，顿感到天寒地冻，到夜晚听到卖落花生，与卖冰糖葫芦的在朔风里引吭吆喝，一声声的远近，更显得冬景苍凉，寒夜寂寥。偶阅报纸，知道这几天的上海，也是骤然冷起来，于是高楼风劲，南方雨勤，清晨工人的杂歌，黄昏小贩的凄唱，黄浦江边的东南风，又浮起在我的脑海里。

本来北京与上海，无论在地理的经纬上，或自然环境中，都是南方比北方暖和的多。不过我在北京住了十几年也并不十分怕冷，一到上海便感到冷得不大舒适。慢慢的考其原因，原来甚多，最要而最大的，就是南方雨多和楼高的关系。比如说上海的冷给我印象最深的，有两次到棋盘街商务印书馆去买东西，都是黄昏风雨，一出书局的门，在等汽车的时候，从外滩吹来的风，碰着高楼又折回来，真觉得人的躯体太弱，不能胜风的扫荡。同时由风雨中带来的寒冷，一股股袭人肌肤，仰望灯光稍为和缓，一看柏油路上的雨水，又凉从脚下生矣。

其次便是门窗太多，和楼与楼的栉比，在北方每间屋差不多都是两个窗户，用玻璃嵌着，里面挂上活动窗帘。凡是

北房，白天把窗帘挪开，可以晒一天的太阳，阳光究竟是暖的，所谓“冬日可爱”，同时还可以引起人的兴奋。而四面墙壁都用砖砌，一经裱糊，便无空隙可以来风。所以生火以后，室暖如春。上海楼房窗户既多，玻璃亦大，四面又是板壁，冷风吹来，处处可通。虽然室中生火，如火不旺也就适与风寒相抵消。至于阔人之居，设有暖气管，水汀热得甚于澡堂，那是天堂的事，不在此限。又上海的住宅，都是一排一排的楼房，门窗相对，相距不过几尺，若是钻隙相窥，逾墙相从，倒是方便得很。但是一幢幢的楼，一堵堵的墙，偎依得很紧，于是便前遮后，后遮前，连一丝丝阳光也进不来，复加以阴雨时多，斗室之中更显得幽默黯淡，就是不冷也感觉着凉意，何况冷雨凄风之夕，所听到的只是门前的叫卖声，与马路上黄包车的脚踏声了。

一到北方便感触得天朗气清，虽然寒冷，究竟还可以深深吸口气。现在由西北风又想起七八年前东南风，设身处地，回忆曩昔，也是要打个寒战的。

一九四四年五月，《古今》第四十六期

画押考略

今人于书牒或契约上，除盖图章外，尚有画押之俗，又称花押。以名字笔画，略变其形，使人不能假冒，惟亲知始能辨识。西俗谓之“签字”，其意要在表明亲笔，证其负责而已。公文告示中，亦有画押，如红笔草书，或“遵”或“行”，人多不识其义。按此风近世以来最盛，其源流则极悠久，盖始于隋唐五代，而今日则世仅知“元押”铜章为可贵矣。

周栎园《书影》卷八云：

《集古录》有五代时帝王将相等署字一卷。所谓署字者，皆草书其名，今俗谓之画押，不知始于何代，《程史》谓晋已有之，然不可考。《南史》齐高帝在领军府，令纪僧真学手迹下名，报答书疏，皆付僧真。上观之笑曰：我亦不复能别。何敬容署名敬字，则大作苟，小为文；容字大为父。陆倕戏曰：公家苟既奇大，父亦不小。《北史》斛律金不识文字，初名敦，苦其难署。改名为金，从其便易，犹以为难。神武乃指屋角令识之。《北齐书》库狄干不知书，署名乃干字逆上画之。时人谓之穿椎。又有武将王周署名，先为吉而后成其外。《世说》萧引书法遒逸，陈宣帝尝指其署名，语诸人曰：此字笔势翩翩，似鸟之欲飞。《唐书》董昌僭位，下制诏皆自署名。或曰帝王无押诏，昌曰：不亲署何由知我为天子。今人亦谓之“花字”。《北齐书》后王纪领军一时二十，连判文书，各作花字，不具姓名，莫知谁也。《东观馀论》云：唐人及国初前辈，与人书牒，或只用押字与名，用之无异。上表章亦或尔，近世遂施押字于檄移。或不书己名

字，而别作形模非也。

以上皆画押故事，是唐与五代已盛行于缙绅间，而不识字武臣，亦学画押附庸风雅。颇似今日下级社会，所谓画押，即画一“十”字以为代表。又无名氏《隻麈谭》记“押字”云：

古人花押，所以代名，故以名字而花之。凡官府文移，人间私简，俱前书名后止押字。宋末士大夫方始不用花押代名于文，故范石湖有解其故于省职者。唐韦殷卿陟署名，自谓如五朵云，时号郇公五云体。《桎史》晋盆杆有押字，则又非起于唐而晋已有之。《石林燕语》说王荆公押石字作圈常不圆。《容斋五笔》载熙宁中柳应辰常押字盈丈，刻于梧溪等处，使人莫识何字，以怪取名，实应辰二字也。又王鲁斋柏有古贵人押字碑跋，其云司马文正之押署名而小花，为不失制押之原。自唐末五季诸人，莫不飘荡倾欹，亦可以见当时之人物世变。据此则押字必以名也。而变化机巧则出于其人，大抵破真为草，取其便书。若柳之恠，王之歪，异矣。国朝押字之制，虽未必名，而上下多用一画，盖地平天成，意有取尔也。凡释褐入官者，皆于吏部画字三日，以验他日文移之真伪，故京都有卖花字者，随人意欲必有宛转藏顿。苟知所本，则当以名，庶不乖古义。盖余闻诸郎子之辨证有如此云。

于画押之道，征引更详。是知昔贤押字，尚有所谓某体某派者。至清朝中叶，北京并有卖花字者，亦如今日广告及招牌上带图案画之艺术新体字也。而其原则，则为破真为草，取其便书。然此虽小道，尝因人之思想机巧变化，亦颇有寓

以深意者。如守如氏《慧因室杂缀》有“钤押”一条云：

杨乃武之狱，各笔记中志其事者，不下十余起，然亦言人人殊。大致杨与刘县令之子，皆于葛毕氏有奸，事因妒奸而起，刘遂嫁祸于杨。至其翻案之主因，则系某外国钦使偶在座中，言贵国人断案，大率如杨乃武之狱，而江浙京官，又力辨其冤诬。杨历次在供单上所画花押，皆“屈打成招”四字，狡矣。张勤果曜初以军功为河南布政使，得罪某巨室，致被劾以目不识丁，改官南阳镇总兵。后复起为山东巡抚，某巨绅已落职家居，困顿殊甚。竟与张氏通殷勤，张亦岁遗以冰炭敬，惟报书时，尝钤以“目不识丁”小印，亦谑矣。又锡山华若溪世芳，为吾乡致用书院山长时，其阅卷印记，为“十目一行”。虽新颖可喜，实沿自清初某名人也。

以代表名字之花押，进而为见志之文，亦犹文人所刻“闲章”，非人名而为诗句，可谓变体旁支矣。又《庄谐选录》记“押字”云：“古人书状简牒，多以押代名，盖押即以名字为之。今翁覃溪阁学，梁山舟侍御，赵味辛中翰，与人书札，书名宛如押字，真得古人遗意。”余藏有清代名人手札多种，其签名犹有存花押之意者。亦可见书法以外之艺术焉。尚有关于元押者：《辍耕录》云：今蒙古色目人之为官者，多不能执笔花押，例以象牙或木刻而印之。宰辅及近侍官至一晶者，则用玉图书押字，非特赐不敢用。然则玉图书有品级限定。今传世铜元押，皆土庶所用也。而近来肆上所售，伪者尤多，大半皆北京古董商人以铜砂仿制者。

印章石记略

印章始于秦汉，昔时皆以玉金铁铜泥瓦等为之，明以后始用石。今日印石，以田白田黄最贵，价逾兼金，犹不可得，鸡血石次之，精纯者亦须数十金一件，足征世风趋于华靡，百年以前犹不如此也。然尝见鉴赏家及收藏家之章石，皆不甚讲求，只求雅洁而已。按章石向分二类，即寿山与青田，据钱塘施鸿保《闽杂记》卷九“寿山石印章”一山属侯官县，则云：“古印章皆以金玉及铜为之，石刻始于明初会稽王质，后来相传以昌化石青田石为贵。至明末乃更贵寿山石，寿去城北五十里，与芙蓉峰对峙，其所生石，柔而易刻，大有二三尺者，或谓即珉也。距山里许，有五花石坑三，石皆五色，最上‘田坑’，以黄为贵，近世所称田黄也。其次‘水坑’，以绿为贵，所称‘艾叶绿’也。其下‘山坑’，则五色皆不足取矣。闽人言：其初第为乡人取作碌碡等器，明末时有担谷入城者，以黄石压一边空筐，曹节愍公见而奇赏之，遂著于时。国初耿逆取以献京师权要，掘殆尽。查初白《寿山石歌》所云：‘强藩日取如输攻，初闻城北门，日役万指佣千工，掘田田已尽，凿山山为空’也。惟又云‘今之存者大洞盖已少，别穿岩穴开芙蓉’。自注：‘今三坑已尽，皆芙蓉峰所产者矣。’则当时芙蓉石尚多也。近来亦不可得，总督署前，骨董店所陈设者，皆不知何石也。英吉利人近多以重价购求真田黄石，或言制作带板及帽花，可以避兵。如俗传哥窑片瓦，然不知果否。”是书撰于咸丰八年戊午，当时田黄诸石已经贵鲜，且诸坑皆尽于清初，则今日田黄艾绿价昂，何足异矣。

又据方志及各家记载，知寿山在重峦复涧中，距福州府治六十余里，有坑名五花，产石类珉。宋时采取病民，有司得请于上，以巨石塞坑路，由是取之者少。至明季石之精英始出，其佳者俱产水坑，未数十年即尽。若发之山溪，姿色黯然，体质坚燥，虽具五色不入赏鉴也。至于石之种别，首称白田，即俗所谓“田白”，精似羊脂玉，偶有红筋如血缕，高云客所云：皎洁则梁园之雪，温柔则彩燕之肤，使人入心荡。曰黄田即“田黄”，佳者通黄如烂柿，更有淡黄一种，间有红筋，亦他石所无。（又有连江一种，质硬性燥多裂纹，历久变黑色。裂亦益深，不堪持玩，初出时人竟为其所愚。）曰“水洞”，一名鱼脑洞，通明如水晶，质腻性滑，高云客所谓白濯濯似冰雪，澄人心腑。更有白色者曰牛角洞，尚易得。又一种天蓝不多见，即高氏所云如出青之蓝，蔚蔚有光是也。曰“艾绿”，色如艾叶初生，青翠可爱，不可多见，大者尤难。谢在杭品为第一。曰“党阳洞”，以精莹略似水洞者为上，又有黝色者，五色者，色虽不一，而质本温润，较胜他石。曰“高山洞”，通明媲于水洞，有挂红者，有红白相夹者，惟质实不透明者为下。曰“都灵坑”。五色斑斓，温纯深润，土人罕能辨者。高氏所云如郊原春色，桃李葱茏是也。曰“芙蓉洞”，石质如于阗（今于田）玉，白嫩而脆，其中以将军洞为上，半山次之，质粗而多砂者为下。更有红黄紫及各奇色，雕工相其形势雕琢人物山水，奇妙欲绝，高氏所称瓜瓢红白者是也。曰“月尾紫”，以清紫光腻为上，大者极难见，其猪肝色者不足取。曰“奇岗”，岗读如艮，五色烂漫，质坚可喜，高氏所谓霞红云青相杂者是也。以上仅寿山石类别大要，种类繁多，虽鉴赏家亦难细识。至青田石则名目较少，其石产县东门外季井岭，洞口高六七尺，洞内围径三四尺，十余人共掘一洞，业此者常千余人，洞内冬温夏寒，五色冻尤不易致。有“夹板冻”，色黑有青有黄，

似灯光不透，因产自夹板屿而得名。“周青冻”产于周村，色青有黄斑红纹性坚。“紫檀冻”有五色。“松皮冻”色青黑有纹性坚。除上冻石皆属上品外，又有“武池石”，红如硃、白如蜡，性软腻。“官红石”色绛间有花斑。“何幽石”色如猪肝。“渡船头石”色嫩黄，亦有青色，性坚而莹，唯经水暴日即易裂。“牛墩洞石”色硬黄。“老鼠石”色白不莹无钉皆小材。“腊石”如腊肉骨者佳。干腐次之，条青又次之。皆易于镌刻。今日行于世者，寿山石最多，青田次之。至如寿山之田黄，青田之冻石，则更如凤毛晨星，殊不易遇也。

清初泉货

余素喜搜集历代泉货，清钱虽为近世品物，然其中亦有足记者。余有清文“天命通宝”大小钱各一，又有一汉文者，铜质精黄，较为难得。又满文“顺治通宝”钱，与天命小钱相似，世人皆称之曰“鞞字钱”。钱学论《语新》卷下云：“本朝太祖天命通宝钱，是青铜汉文天命二字，正中直下。太宗天聪通宝钱，是紫铜清文，俱光背。清文余不能识，询之予友吴处士玉田钧云：天字属上，聪字居右，通字属下，宝字居左。背有清汉二字者。大约是世祖顺治通宝钱。圣祖康熙通宝钱，始其质与式俱同天命，至世宗雍正通宝钱，背始皆清字，云是鼓铸局名，如宝苏宝泉等字。然清书尚右，亦须知之。质亦微赤，每钱一枚，重一钱二分，亿万世相传，规制不出于此。……于一种康熙钱作‘熙’，铜质黄较小，俗名‘罗汉钱’，不知何义。妇女每以之造指环，烂然如黄金，然署天着汗，则色黯而起铜绿，其钱亦难多得。”又云：“松（江）人以数之二十为廿，乾隆戊戌年间，忽行念厘钱，乃取康熙大青钱，背汉文曰：‘同福临东江，宣原苏蓟昌，南河宁广浙，台桂陕云漳。其别又有长脚福，谓福字脚长。品字临，谓不作二口并连。雄陕厘，陕字下有一点。信封江，江字左首清文，屈曲如书札外函草写封字也。如此不一而足，始于上海，渐及郡城，每副廿文，时钱兑至几百文。好事者穿成花篮赛赌胜会，旋经上邑大令访惩，一时顿息。’民间嘲之曰：‘同福临东江，炼条窰窰响，宣原苏蓟昌，头颈锁得马卵长。’真堪绝倒。”按“罗汉钱”，皆康熙年号，世俗均谓含有金质，以其色黄艳，形又略小。据云：昔年大将军

羹尧，出征西陲时，因饷钞不继，因取喇嘛庙之铜罗汉熔化铸钱。然其中降龙伏虎二尊者，乃系金身，投炉后始知之，年命工于熙字缺一笔以便记识云。是说虽齐东野语，亦足资谈助，广异闻也。惟所称缺笔罗汉钱，今日已不易得。又予犹忆幼小时，乡间妇孺，好集藏金钩钱，盖康熙乾隆青铜钱中，有背文清字如耳形挂钩者，其质洵有异彩。至念厘钱则颇多，惟云字台字皆青铜者，其价稍昂，以该两字钱，紫铜最多。予购藏三副，一为纯康熙青铜钱。一为顺治念厘，惟各字皆在上首且无清文。此殊少人注意者。一为康熙钱，惟背面满汉字皆成双，共四字，如同同，福福等，不见记载，亦属难得。

予旅沪时，常晤丁福保君，彼固以藏钱及鉴别著者，常叹今钱难于古泉，盖清钱即多极不易见者。如上述“天聪通宝”，即不可见，而顺治鞞字钱，及顺治通宝，背右有二字，与天命通宝汉字钱，日人大村成富皆收入《珍钱奇品图录》（刻于文化十四年丁丑）。丁氏云：顺康雍乾大钱，今将绝迹。又高□□《癖泉臆说》，谓顺康诸泉，凡背文有京，武，延，巩，川，黔等字者，皆贵若星凤之稀。又清钱中以数则“双数”为贵，如当四当八当十二等。以地则新疆等边区为少，今所见咸丰大钱固多贱，然将各省所铸集全，亦极不易，因陕甘滇新各局所铸，均颇难求亦难辨识也。

漫谈眼镜

民国乙亥丙子间，余以主编《逸经》寓居沪上，时上海晨报连日转载美国纽约通信（约民国廿四年九月），谓某大学眼镜学会及光学会发表论文，讨论眼镜之来源，究发明于何国何时何人，中颇有人谓为中国发明者，于是引起沪上西人之兴趣，纷纷集会研讨。余时即欲参考旧籍，略为考证。盖此固中国文化史上之光荣，固不可无一言论之也。终以俗务纷纭，筐无多书，未能执笔。适文友胡怀琛先生撰文考之，其结论：（一）淮南子中所谓“金目”，不是眼镜。（二）鞞不是今日通行之眼镜。（三）眼镜到清乾隆时才通行，或比此稍前。（四）是否从外国传来，尚难确定。（五）即使是外国传来，亦非欧洲。因欧美人现尚不知始于何国何时何人也（见《逸经》文史半月刊第九期）。所论亦未能确切证明，殊无以供外人之参考。然其创始研讨之勤，固有足多者焉。

按古籍中关于眼镜之传说，兹综录之，以见其演进之沿革。

（甲）《淮南子·泰族篇》云：“欲知远近而不能，教之以金目，则快射。”注：金目深目。姚范《援鹑堂笔记》引此条，并加按语云：“疑即今之眼镜。”西人据此遂谓中国在汉时已有眼镜矣。

（乙）宋人赵希鹄《洞天清禄集》云：“鞞老人不辨细书，以此掩目则明。”于是又有人以眼镜在宋时已行于中国。

（丙）清赵瓯北诗咏眼镜云：“横桥向鼻跨，功赛补天罅，相传宣德年，来自番舶驾，内府赐老臣，贵值兼金价。初本嵌玻璃，薄若纸新研，中土递仿造，水晶亦

流亚。始识创造智，不尽出华夏。”又以为始于明宣德，由番舶输入者。

据上三则，以赵诗所述最具体而显明。然宋人所称**𥇑𥇑**，胡氏以为非今眼镜，实误。惟胡氏谓“淮南”所云金目，即深目，形如卷筒，罩于眼上，使目光收敛，可助视力。有如今之乡人，犹以手作卷筒式以资望远，盖即深目遗意云。其说至不可易。至宋人以**𥇑𥇑**为老人目力不辨细书之用，知眼镜之发明，原始在助目力，昔日所称“花镜”，或“老光镜”，即今之近视远视也。又考赵瓯北所咏皆有所本，以限于诗体，未能详述。其所著《陔馀丛考》卷三十三记眼镜源流云：“古未有眼镜，至有明始有之。本来自西域，张靖之《方洲杂录》云：向在京师，于指挥胡𥇑寓，见其父宗伯公所得宣庙赐物，如钱大者二，形色绝似云母石，而质甚薄，以金相轮廓而纽之。合则为一，歧则为二，如市中戥子匣。老人目昏不辨细书，张此物加于双目，字明大加倍。近又于孙景章参政处见一具，试之复然。景章云：以良马易于西域胡贾，其名曰‘𥇑𥇑’。又郎瑛云：少尝闻贵人有眼镜，老年人可用以观书。予疑即文选中玉珰之类。及霍子麒送一枚来，质如白琉璃，大如钱，红骨镶二片，可开合而折叠之。问所从来，则曰甘肃番人贡至而得者。丰南禺曰：乃活车渠之珠，须养之怀中，勿令干然后可。予得之二十年无用云。瑛嘉靖时人，是知嘉靖时尚罕见也。吴瓠庵集中有谢屠公馈眼镜诗。吕蓝衍亦记明提学潮阳林某，始得一具。每目力倦以之掩目，能辨细书。其来自番舶满加刺国，贾胡名曰**𥇑𥇑**云。则此物在前明极为贵重，或颁自内府，或购之贾胡，非有力者不能得，今则遍天下矣。盖本来自外洋，皆玻璃所制。后广东人仿其式，以水精制成，乃更出其上也。刘跂暇日记，史沆断狱，取水精十数种以入，初不喻，既而知案牘故暗者，以水晶承日照之

则见。是宋时已知水晶能照物，但未知作镜耳。”此文于眼镜之来源及其演变，旁征博引，纪载殊详。后人之言眼镜者多本于此（如陆云锦《芝庵杂记》卷三即据此则）。与所咏诗，互相参证。如“相传宣德年，内府赐老臣”，即胡指挥父宗伯公所得宣庙赐物云云。又文中以眼镜名僊逮，与宋人笔记正相符合。惟赵氏虽引刘说，谓史沆断狱，以水晶照字。而宋人笔记之言僊逮，老人掩目则明之说，则未之见。故末云宋时只知以水晶照物，但不知作镜，以瓯北学问闻见之博，岂未深考耶。实则据上所记，所谓眼镜之形式及用途，宋时已萌其端，明代已盛。然仅来自胡贾，行于贵宦。至清雍乾间，始由粤人仿造，遂遍行天下矣。

按赵氏为乾隆时人，当时眼镜已为普通物品，虽能考辨其史略，但于眼镜原理则未言及。同时蒙古博明《西斋偶得》卷下于“目理”一条，详究眼镜之构造，谓：“目镜则因其不圆用透明之物，制极圆凹凸之形映目，使完其绽圆之体也。凹形聚物形为小，小则远者适还其本体，故不散漫，以之视近物反迷乱矣。凸形散物形为大，大则近者适还其本体，故不迷乱，以之视远反散漫矣。而皆有等阶，最凹者视最远，最凸者视最小，因己之目力，复以远近大小为程，多储审定，其妙自见焉。”盖希哲氏深明算术物理，自谓以勾股测量之学，求目镜近视远视之差，于眼镜之考究，可谓更进一层矣。在当时能明此理者，恐仅博氏一人而已。

与赵博两氏同时记载眼镜者，尚不乏人，均大同小异，无新发见。其可取而有风趣者，有仁和曹斯栋，嘉祥曾衍东，绵州李调元诸人。曹氏《稗贩》卷八（乾隆刻本）云：“眼镜明以前无之，始见于宣庙时，大约来自贾胡，其名为僊逮。备载张宁审《方洲杂录》云：僊逮如大钱，色比云母，金相轮廓，类似市中戥子匣。以此掩目，精神不散，出西域满剌国。邱陵学山云：僊逮玻璃类也，能照小物为大物。《稗史

类编》云：质如白琉璃。又云刮大车渠之珠囊制之，常养露中勿令干死，然后可照字。《澳门纪略》云：眼镜西洋国儿生十岁，即带以养目。明参政孙景章以良马向西域易得一具，在当时盖不易得也。今则人怀一具，价亦甚廉。大率以水晶玻璃为之。”此记与赵文似同出一源，大皆以《方洲杂录》为主，各附以见闻。惟于眼镜用途，言更确切。谓能照小物为大物，仍不出花镜范围，故用之者多属老人。与宋人所称能辨细书，实一系统。由乾嘉以至道咸，眼镜功用皆如此也。

又乾隆壬子举人山东嘉祥曾衍东《小豆棚闲话》卷六“水晶眼镜考”云：“水晶为水精，《山海经》堂庭之山多水玉。

《拾遗记》孙亮作琉璃屏风莹澈内外，此类是也。今闽广出产水晶，好丑颜色，各有不同。其白而无绵者为上，为器玩最夥。明三保太监出西洋，携烧玻璃人来中国，制如水晶。用以硝礁无所不烧，如灯瓶珠簪之属。镜之制本范铜为之，粉以元锡，磨以白茹，则须眉毫发可得而察，移之玻璃，愈倍其光，因之以有玻璃之镜，更即镜收之于目为眼镜焉。昏者亦可借镜而视。故玻璃遂缀于眉睫间，充其类为老花为少花为短视。因人而施，量力而厚薄之以为的，是眼之有镜实创于明。《庶物异名疏》倭逮，今俗名眼镜是也。若壮岁用之则反昏暗伤目，时人复以水晶之无绵者作眼镜，更较玻璃而著明。是眼镜之初作假，而今乃变为真。玻璃犹嫌于火，而水晶则实取于水也。又有养目镜，虽少年戴之无损于目。明人有诗云：‘西洋眼镜规璧圆，玻璃为质象并缘’可考也。国朝查慎行诗：‘隙光分日月，宿障扫云烟。’阮云台应制诗：‘眸目何须尔，重瞳不用他。’考第一。余有绝句云：眼前物障视难明，物障安能明更生，有物照同如无有，眼光收入水中晶。”是文别有所据，独出心裁。与上二记本诸《方洲杂录》者不同。盖可注意者，其原始由镜演变而为眼镜，其质由玻璃而易为水晶。其用途自花镜而扩为养目，且与郑和

下西洋有关。并知中国自秦汉以来由铜镜进而为玻璃，亦始于明，亦为西洋物质文明输入之一种。故此文不仅为言眼镜之重要史料，又玻璃入中国之旁证也。

以上皆考据眼镜之文，总其结论，是眼镜一物，起始于宋，时兴于明，大盛于清。至雍乾间，已遍于天下，人怀一具。其来源则始于西域胡贾，继成于三宝太监下西洋携回之烧玻璃人，再后则闽广各地皆能自造，于是由洋货变为广货，此其沿革大略也。又今日欲求一眼镜实证，实一极有兴趣之事。余藏有曾衍东所作风俗画，写一浪子即戴眼镜。与所撰眼镜考可互相辉映，洵与本文最有关系之作也。

乾嘉以后，士大夫之“什件”，（昔日缙绅于腰间尝带旱烟袋，荷包，佩玉，烟壶等，谓之什件，又称活计。清末以潘文勤祖荫所佩，最为讲究，如以五铢钱嵌于带钩上，一时名人多仿效之。）又多一眼镜盒矣。尤以文人学士，因读书目多近视，更为不可须臾离者。清人文集中尝有赠眼镜及失眼镜之趣事，不胜枚举。吾乡学人李雨村调元（乾隆进士刻有函海丛书），虽中年已戴花镜，某次出游遗失，遂焦急不可名状，亦足见昔日学者之重视此物矣。李氏《童山续集》，中有“艾鹏九惠眼镜歌”，略云：“箠令手生凉，镜令目生光，箠虽不离手，偶失亦无伤。镜若不在目，遂觉两目盲。岂真为镜盲，而视早茫茫。有则细字过，无则费参详。我有水晶镜，产自西海洋，巧匠琢磨成，日月来双眶。昨日出锦城，偶失青石坊，失镜如失目，遍求为徬徨。刻舟记旧痕，健步走踉跄。日中期不至，武阳聊停航。艾子城之南，命驾为此忙，知我目失恃，有如唇齿亡。出其痴叔储，倒赠倾筐囊。两目忽开朗，读书声琅琅。”又据李氏《游峨日记》卷一，记此事云：“是日（乾隆五十四年又五月二十七日）余以失眼镜进城，访贡生艾元衢鹏九于南街。旧在省同店，故识留饮，并惠眼镜，作诗以谢。考眼镜诗古无作者，惟明浮石禅

师有七排一首。诗云：‘老眼昏花无可商，幸逢一物出西洋，只知去翳无真法，岂料添明有妙方。额上带看分皂白，面前失视乱青黄，拈针不假求穿线，运笔何忧写隔行。助我临轩翻细字，好将钿匣自珍藏。’见《高僧语录》，附记于此。”李氏固以风趣著名于世者，时以纪晓岚李调元并称，皆当时之幽默人物。而眼镜遗失亦无可奈何矣。其谓眼镜诗古无作者，殊未深考。所引高僧语录，足供参证。可知前明实已盛行。至其来自西洋，则为大家所公认也。

按满清官吏之装束，则无不腰带镜盒，鼻梁眼镜为其特征，不知清中叶后，由何时起，以花镜而变为普通之养目镜也。岂因道光间鸦片战争后，西人踵至，我国缙绅因见洋人之皆戴眼镜也，遂亦习而效之乎。闻之故老云：咸同以来，凡地方官审案时，必戴玻璃镜以助威严。且有以眼镜下垂，目光从镜上视人者，实冬烘而假摩登之状，尤为可哂。又云：同时凡见上司及尊长，必先将眼镜取下，以示恭谨，谓之“摘镜”。故其时有“不戴眼镜不为假，不吃洋烟不为耍”之谣。假者装润也，洋化也，吾蜀俗称之曰“洋盘”。于此又可见社会风俗矣。余幼时犹及见之。民国后俗又名眼镜曰“二饼子”，以其两圆颇似麻将牌之二筒也。

又两年前旧京时尚，凡摩登女性，无不面戴墨色眼镜，据云保护目力。谚者谓其便于垂青看人，而不觉也。未几男士亦从而效之。于是青年男女靡不重瞳以“黑眼”加入矣。谚者又谓“四眼狗”遍于京师。一时钟表眼镜行大获其利，市场眼镜摊亦骤增多。旋因有某种嫌疑者，多御墨镜，冀改变其面容。遂为侦者所注意，自是男女亦不敢戴。此亦变乱中旧京风俗之一，因谈眼镜，遂附及之。

一九四三年二月，《古今》第十六期

鸦片烟具考

自道光中林则徐因禁烟而引起中英战争，鸦片一事，始为世所注意，以后流毒愈广，屡禁而不能绝，相沿至今，更为普遍，实则自康熙时沿海居民，已有吸食鸦片者，不过至嘉（庆）道（光）间，始传于内地，上自缙绅，下至走卒，无不染此嗜好，乃为识者所痛心而倡禁烟之议耳。但考最初南洋群岛及印度阿拉伯等处，其于鸦片虽有生食熟食之分，未闻有用竹管泥斗以为吸食之具者，则今日吸烟之工具，果何来耶？果为何人所发明耶？于此足证中国人之聪明，使用不得其正。不佞尝好研究社会习惯之形成，则此毒具之演变，虽属无益，其影响固极重要也。

按烟质之变化，取汁与吸法，据李圭《鸦片事略》云：“明人医学入门，鸦片一名阿芙蓉，始见‘鸦片’二字。食之能‘安神止痛，多眠忘忧’。食之渐久则成瘾，过时不食，全体废弛，食则复初，而精神日耗，死则随之。成化时中国得其取汁之法，嘉靖初其法益精。阿拉伯既广种植，土耳其波斯诸国效之，印度种最后。其种有二十五，而堪用者少，法国人以其子榨油香美，英人亦用其浆为药材。印人则取干块为饼嚼食款客。南洋群岛有生食者，俾路芝以西各部酋皆酷嗜之，亦生食也。明末苏门答腊人变生食为吸食，其法先取浆蒸熟，滤其渣滓复煮，和菸草叶为丸，置竹管就火吸食。回教严酒禁而酷嗜鸦片。近二十年美国因旅居华人吸食者众，亦有习食成瘾者。印人亦多习食。毒物蔓延，遂及天下，中国受祸为独巨。”上述鸦片之源流甚详，其可注意者，一则鸦片之为物，盖亦东方文明之遗产，而吸食之者亦东方人，

法人以其子榨油，英人取其浆作药，皆不食也。一则明成化时已得取汁之法，嘉靖初其法益精，语焉不详，未知其食法果何如也。又谓苏门答腊人于明末已知煮熟，滤渣、置管、就火诸法，较前进步，与今之吸食烟具大致相同，是其法已古，且为外来之科学化。惟不知中国烟具是否直接取法于彼，或自我创造也。

又云：“康熙二十三年海禁弛，南洋鸦片列入药材，每斤征税银三分。其时沿海居民，得南洋吸食法，而益精思之，煮土成膏，镶竹为管，就灯吸食其烟，不数年流行各省，甚至开馆卖烟。”此条明谓“取南洋吸食法，而益精思之”。则其创造虽来自南洋，而苟完苟美，踵事增华，必有中国人之聪明经验在内，乃完成现今之雏形。国人不察，遂莫明烟具之来源，只知古来就有，如李氏之详征博考，诚难得也。

至乾隆中，鸦片已遍行内地，且有以烟具殉葬者。吴慈鹤凤山樵集有怀王樵夫诗自注云：“乾隆间人，隐于龙门石室，没后乡人葬之，以竹烟具为殉。逾月有人自华山归，遇樵夫以烟具属之曰：为我持归谢乡里。既至始知已死。乡人共视即殉物也。”观此则清初豫西已有鸦片，虽乡人亦有烟具，此樵夫洵“隐者”也。

再后迨嘉道时，烟具更为进化。道光十八年黄爵滋奏议禁烟，林则徐条陈六事。首条云：烟具先宜收缴净尽。查吸烟之竹杆，谓之“枪”。其枪头装烟点火之具，又须细泥烧成，名曰“烟斗”。凡新枪新斗，皆不适口，且难过瘾。必其素所习用之具，有烟油渍乎其中者，愈久而愈宝之，虽骨肉不轻易相让。今须责成州县尽力收缴枪斗，视其距海疆之远近，与夫地方之冲僻，户口之繁约，民俗之华朴，由各大吏酌期定数责以起获，示以劝惩云云。言之更详，是枪斗之名，实始于乾隆以后，道光以前也。至于枪之命名，说者皆谓取杀人之义，盖后来附会之谈，揆其初意，盖以竹管间一

小孔，而能吐烟喷火，有似昔日火枪故云。因鸦片之为害，经康雍乾三朝，辩论不决，故当时法章只罪及贩卖，照邪教惑众律，而吸者无罪。至道光间，内之黄爵滋，许乃济，外之林则徐等痛论烟害，朝野悚然，始确定鸦片之为害人毒物也。

以上皆关于鸦片烟具之沿革，历历可见。惟清人说部中，有称系一粤尼所发明者，亦附录之，以广异闻。《俟征录》云：“乾隆中粤东有富室少妇，青年丧夫，出家为尼。其母为筑尼庵以居之，郁抑十年，渐得瘫痪之疾，——有戚某任职十三洋行，偶赠以西人手执竹油棍一枝，及花露水瓶，鸦片烟膏各一器，鸦片则用以为药者。尼尝挑烟置灯火上，发泡甚香，一日忽误将棍入瓶中不能出，以木击之，适穿一孔。旋于无意中以烟涂孔，吸之极香，盖犹戏效吸旱烟法也。久之病患若失，待不吸食则又疾如故，因遍告戚里，于是有病气喘肝疾者，试仿吸之，无不立愈。而鸦片治疾之速与吸食之法，竟遍传遐迩。岂中国应受此害，故假是尼手以行之欤。”其说颇类齐东野语，未可为据。若然则与清末所称“孙寡妇斗”，足后先媲美矣。

又关于烟具诗文，佳者至多不胜录。十余年前，鄂督萧耀南曾得一枪乃甘蔗制，相传乃天下名枪。萧死此枪流落于外，即名之曰“萧耀南”。后闻复为大力者购去，当时曾载之报章。此又与清季贡物之“福寿膏”，并为烟史上之旧闻也。

一九四四年七月，《古今》第五十一期

老板考

今南北各地，呼商人或艺人曰“老板”，意即一店一班之主，惟其本义实为假借。施可斋《闽杂记》云：“市肆主人及船中长年等，闽俗多称老板，义不可解。按陶岳《泉货录》：闽王曦时铸大铁钱，亦以开元通宝为文，五百文为贯，俗谓之铤。铤字字典增入金部，引字汇补云音未详，励字并不载。董谷《碧鸡集存》云：国初至宏治时皆行好钱，正德时京师交易者称钱为板儿，皆低恶之钱，以二折一，但取如数，而不论好恶。既而南方亦行板儿，好钱遂置不行。励或即板字。《雨航杂录》云：铸钱之模谓之板，宋时铸钱每板六十四文。故俗有板板六十四之语。今江北各省称大钱为老官板，亦是此义。称官板者，别于私铸也。称老官板者，别于近来之官板也。铤字疑当音老。铤，盖即今俗称之老板，本谓大钱，沿习为店主船主之称耳。”此文考证民俗，颇有趣致，是老板乃老官板简称，以之称人亦尊重之意，言其不含糊也。

又若老板作如是解，则洋钱之考究尤多。青浦诸联晦香氏《明斋小识》卷十二记“洋钱”云：“闻古老言：乾隆初年市上咸用银，二十年后银少钱多，偶有洋钱，不为交易用也。嗣后洋钱盛行，每个重七钱三分五厘，有小洁，广板，建板，闽板，浙板，锡板，苏板之名，三工四工工半正衣反衣之别。有边旁锉削者，复有轻一钱三四分者，名走板，为外洋私铸。若声哑而文绉名炉底。此三种价特减下。又以红铜为质，外粘白金，或溶银时搀杂铜屑，或雕空洋板，中以铅灌，种种作伪，皆可乱真。予幼时见幕上有凤凰马剑洋船

双烛水草文等类，今惟佛头通用耳。”可见当乾隆时，洋钱类别，已多已杂，相传洋钱之初入沿海各地，始于康熙，及至乾隆，盛行内省。余幼时犹用现洋，时以外国站人飞鹰及洋铸龙圆成色最佳，袁大头（即袁世凯像）次之，云南所铸则称钢板，成色最下。又晋陕方言，凡讥人不实或以欺诈取巧者名“明灌铅”，不意远在乾隆时，已有此弊。又余幼时洋钱一圆，换钱一千，与嘉庆初年银价，正相同也。斯亦言“老板”及究“板本”者所不可不知也。